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七本

第三分

目　錄

牛羊日曆及其相關的作品與作家辨……王夢鷗

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毛漢光

從借字看突厥、回紇的漢化……陳慶隆

The Prenasalized Stop Initials of Miao-Yao, Tibeto-Burman,
and Chinese: A Result of Diffusion or Evidence of
a Genetic Relationship?……Betty Shefts CHANG and Kun CHANG

附載：

周代的衣、食、住、行……許倬雲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

中華民國　臺　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七本

第三分

每冊定價新臺幣肆拾元正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98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出版

中 央 研 究 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 四 十 七 本

第 三 分

目 錄

牛羊日曆及其相關的作品與作家辨……………………………………王 夢 鷗…321—339

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毛 漢 光…341—431

從借字看突厥、回紇的漢化………………………………………………陳 慶 隆…433—465

The Prenasalized Stop Initials of Miao-Yao, Tibeto-Burman,
and Chinese: A Result of Diffusion or Evidence of
a Genetic Relationship?…Betty Shefts CHANG and Kun CHANG…467—501

附載：

周代的衣、食、住、行……………………………………………………許 倬 雲…503—535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五 年 九 月

中華民國 臺 北

牛羊日曆及其相關的作品與作家辨

王　夢　鷗

一、牛羊日曆及其撰者問題

今存牛羊日曆一卷，題名唐人劉軻撰。新唐書藝文志列之於小說類，南宋以來的書誌家或列之於史部傳記類或雜史類。小說的材料與歷史的材料本來就很混淆，[1]無待細論；但這一卷，要作爲唐人小說或史料看，似乎都有問題。因唐人寫的雜傳記，其敍事多少總有起訖，不像這一卷書的無頭無尾，只是雜錄軼事；再者，題稱「日曆」，又像是史官的撰述，然而史官又何至於硬把楊氏改爲羊氏？如此狡獪，何以取信於人？雖然楊羊二氏也有過混同之例，如洛陽伽藍記作者：或書爲楊衒之，或書爲羊衒之，但記載楊虞卿楊漢公，其姓爲楊，則確定不移。如果這一卷書是史官的撰述，至少那題名必是攻訐牛僧孺楊虞卿者所爲。[2]

通鑑唐紀五二云：『永貞元年（八〇五）九月壬申，監修國史韋執誼奏，始令史官撰日曆。』這是史官日曆的由來。此事，唐會要卷六三載之尤詳。[3] 原因是爲着往日史官多在家裏撰修紀錄，不特資料不足，而褒貶尤多不公。所以從此限定在史館寫作，月終還要大家集會討論是非，並以此列爲永久定式。大概這定式行至晚唐五代之時便已有些走樣。舊五代史一三二賈緯傳云：『太祖即位，緯改給事，撰修晉實錄既竟，亦望擢陞。竇貞固抗疏，既而以緯所撰日曆示監修王峻，皆媒孽貞固及蘇禹珪之

1. 古史使用當時小說情形，雖難細析；但自晉書以下，其引用小說材料，甚易檢尋，因那些材料各有專書傳世。例多不贅述。
2. 胡應麟四部正譌下謂史官修撰日曆，『命名詎應乃爾』即從命名上致疑其書。
3. 唐會要卷六三，『貞元（？）元年，監修國史宰臣韋執誼奏：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册，施於千載，傳述不輕。竊見自頃以來，史臣所有修撰，皆於私家紀錄，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慮遺文……自今以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曆，凡至月終，即於館中都會，詳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其封鏁。除已成實錄撰進宣下者，其餘見修日曆，並不得私家置本，仍請永爲常式。從之。』此處首書貞元二字，顯係誤文。唯唐代史官在私家撰寫之事，於開元中李元紘即已提出糾正，並見同書「在外修史」條，其時尚未有日曆定式而已。

短，歷詆朝士之先達者』云云。依此記載可知史官撰修一代朝政實錄外，其對於一些大人物的私事還在日曆裏有所發揮。

這種日曆形式，到了宋代仍有偶存於書誌目錄的，如趙普的龍飛日曆，汪伯彥的建炎日曆。究其性質，日曆所記當日的行政施爲較爲詳細，也夾帶了撰述者的私見在內，不僅記載事由，時亦揭發陰私。賈緯撰寫日曆的情形如此，質以牛羊日曆的內容，恰與相同。無妨承認唐代史官的日曆，確有這樣的事實。

至於史官劉軻，他的生平沒有足夠的資料供人詳探。今存他的上座主書，[4] 自言是沛上耕人，逢安祿山之亂，舉家遷避邊疆，無改中原風教，貞元中僅能執經從師，至元和初，方結廬於廬山之陽，日有芟夷畚築之役，仍不廢讀書。關於這點自述，范攄雲溪友議卷中則說他在廬山爲僧，釋名「海納」，因爲埋藏了一個書生的遺骸，夢中吃了那書生交給他的三個雞蛋，因而文思猛進，至於成名，當了史官。雖然范氏所記，事涉神怪，但他早歲在僧寺裏半工半讀，則是實錄。登科記考列他於元和十三年進士及第，那一年知貢舉者是中書舍人庾承宣，而他所稱的「座主」，當是此人。不過，他及第後的官歷不大清楚。韓愈文集中有一封答劉秀才論史書，舊注說那秀才即是劉軻。[5] 韓愈卒於長慶四年，距劉軻及第之歲僅有六年，如果其時即已入史館，則至其撰寫牛羊日曆（太和九年）時，已是資深的史官了。

雲溪友議又載其爲史官時的情形，云：『劉君修史時，宰輔得人，藩鎮無事，朝廷凡有瑕績，悉欲書之，冀人惕勵。擬董狐之筆，尤謗必生，匿其功過，又非史職；常暮則沉湎而出。韓公曰：史館，國之樞機也，其如海納之醉何？雲溪子曰：以劉公居史館而持兩端。夫杜微之聾也，推蜀賢於葛亮，阮籍之醉也，託魏史於王沉；恐危難之逼，假聾醉而混時，遇物從機，即其尚也』。按這一段記載，顯見劉軻是個鬼混過日的史官。他這種行徑，是否受到韓愈說的「爲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的影響，雖不得而知；但他「居史館而持兩端，假聾醉而混時」則是稍後於他的人所作的定論。以此定論，反質現有牛羊日曆的敘事，對牛僧孺及楊虞卿兄弟作多方面的攻訐，就完全是僅持一端的態度了。所以從其敘事的態度上看，這一卷牛羊日曆是否果

4. 參見全唐文卷七四二。
5. 參見五百家註昌黎先生文集卷二。

出於史官劉軻之手，已甚可疑。再從史官日曆而論，按其撰述，當不止於太和九年七月的事；而前後的記事獨不見採錄流傳，特將有關牛楊二人之事，截頭去尾，題爲「牛羊日曆」以公於世，這種蓄意十分明顯，要不是出於牛楊二人的仇家，便是爲着想討好嫉恨牛楊的人而寫的。

現存牛羊日曆，大體可分五節：第一節，記太和九年七月一日甲申，貶京兆尹楊虞卿爲虔州司馬。舊唐書文宗本紀書「甲辰」爲「甲申」，通鑑仍書「甲辰」，依唐曆（平岡武夫編）推算當爲甲辰，可見日曆記時記事之正確。其下則敍楊虞卿上撓宰政，下干有司，結朋黨，通關節，爲朝廷之陰蠹三十餘年。第二節，開頭無年月，但云『敕：守明州刺史李宗閔，可處州長史，馳驛前去』，其下略敍李宗閔字損之，宗正卿李朔之子，卽轉言其交結牛僧孺專權貪賂，接着揭發牛僧孺如何倚仗宦官楊承和勢力，不數年而登臺座，與楊虞卿兄弟及李宗閔朋比爲奸。按這一節開頭不記時日，稽以文宗本紀與通鑑的記載，李宗閔是六月二十九日（壬寅）貶爲明州刺史，至七月九日（壬子）再貶爲處州長史，日曆所記此事，後於楊虞卿之貶九日，或因時日相近，故略去月日不書。但第三節開頭又寫明『十四日丁巳，出司封郎中楊漢公爲舒州刺史』。七月九日與十四日，前後相去不過五日，而又寫出時日；因疑第二節開頭，今本流傳，或脫去「九日壬子」數字。總之，每題一事，前必記日，這就是所謂「日曆」的體例。第三節於記載楊漢公出爲舒州刺史之下，忽接以楊虞卿用計爲牛僧孺騙取李愿寵妾眞珠的事。按以史實，楊虞卿李宗閔的貶謫，雖與他們朋黨的勢力有關，但直接的原因，當由於鄭注李訓的排擠；尤以楊漢公的出守，更與牛僧孺納妾之事無關。日曆之作此紀錄，如果不是出於劉軻酒後戲筆，亦恐不是一般史官的撰述。至於第四第五兩節，就更爲離譜。這兩節的開頭皆無時日，第四節說到穆宗病重時，牛僧孺冀謀作亂，要嫁禍於當時非常得勢的宦官王思澄梁守謙；第五節又重複說明牛僧孺靠托宦官楊承和的推薦，竟至出將入相；並說牛母冶蕩無檢，一嫁再嫁；他又寫了一篇周秦行紀，膽敢直呼德宗皇帝的母親爲「沈婆」。

如果前面三節，因某日某事而敍及某人，勉强還似史官日曆的紀錄，到了後面兩節，既無時日，而牽扯到全不相干的事；其攻訐人身，上及父母，等是一場謾罵。楊虞卿楊漢公，在穆宗時代都做過史館修撰官與劉軻可能是同僚，同僚之間亦可能有

所積怨；但統觀牛羊月曆的攻擊對象是以牛僧孺爲首，劉軻與牛僧孺究竟有何仇隙，因無資料可稽，只好存疑。但從牛羊日曆所載的是太和九年七八月的事看來，則可確知這些文字至少是寫成於此事發生之後，亦即太和九年八月以後。那時候，劉軻是否仍是個史官？因爲唐詩紀事卷四六曾說他還做過洺州刺史，如果他當時已任爲刺史而不再是史官，就也沒有撰寫這日曆的可能了。不過這洺州刺史四字，在全唐文卷七四二的劉軻小傳裏却說他是『文宗朝宏文館學士，出爲洛州刺史』。更稽以他手撰的唐三藏法師塔銘，明言他於開成之明年，住在洛陽行修里。開成二年上距太和九年，首尾只隔一年多，那時候他是否已離開長安到洛州任上，所以住在洛陽？但是細考全唐文所寫「洛」州，是個錯字。因爲洛州在天寶元年卽已改爲河南府（見唐地理志），只有河南府尹及其所轄的「洛陽令」而沒有洛州刺史。至於洺州，是屬於河北道，而與磁州接境；[6] 倘證以范攄雲溪友議直稱劉軻爲「劉磁州」，則可信唐詩紀事說劉軻卒於洺州刺史任上，或卽磁州之訛。

劉軻何時出爲磁州刺史？這又是無從取證的問題。現在唯一存留的是他所撰的硤石縣令侯績墓誌銘並敍，全文見於定鼎堂唐碑集二七一（中央圖書館存拓片編號二一四三），敍云：侯績卒於太和九年八月四日，十二月十一日歸葬；劉軻的結銜是「朝議郎行尙書省膳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侯績的葬期既在太和九年底，則這篇墓誌銘之寫定日期至遲也不過第二年。第二年卽是開成元年。以此年代推算，劉軻之在史館撰寫太和九年七八月之事，是沒有什麼可疑的。但是太和九年八月至改元開成，其間相去不過四個多月，他爲什麼離開史館而住在洛陽的行修里（徐松唐兩京城坊考正名爲修行坊[7]？）是否爲着他撰寫日曆至八月之後，過了兩月卽發生「甘露之變」，仇士良率領的宦官在京城裏屠殺文人政客，流血滿街，京城裏一直亂到那年年底，他也是臨危逃命，這才回到洛陽？盱衡情勢，極有可能。不過當時的政治情形，依一個史官撰寫日曆的體例，在每一政事處分之下，似該如韓愈順宗實錄一樣，附記此事件發生的因果。如牛羊日曆第一節寫的是「太和九年七月一日甲辰貶京兆尹楊虞卿爲虔州司戶」，其下倘須附記，亦當如通鑑所載的：『京城訛言鄭注爲上合金丹，須小兒

6. 參見舊唐書地理志河北道洺州磁州條。

7. 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一，據元人河南志無行修坊而有修行坊，遂以劉軻住宅置於修行坊內。

心肝，民間驚懼，上聞而惡之。鄭注李訓云：此語出楊虞卿家人，上怒，下虞卿御史獄。七月甲辰貶虔州司戶』。第二節是『（七月九日壬子）敕守明州刺史李宗閔，可處州長史，馳驛前去』，其下倘須附錄，亦當如通鑑所載的：『同平章事李宗閔救楊虞卿，上怒，叱出之。壬寅，貶明州刺史。初，宗閔爲吏部侍郎，因駙馬都尉沈𣹳結女學士宋若憲知樞密楊承和得爲相，鄭注發其事，壬子，再貶處州長史』。第三節『(七月)十四日丁巳，出司封郎中楊漢公爲舒州刺史』其下如有附錄，亦當如舊唐書楊虞卿傳所載的『上收虞卿下獄，弟漢公並男知進等八人，自繫，撾鼓訴冤。詔：虞卿歸私第。翌日，貶虔州司戶，壬子，出漢公爲舒州刺史』。其第四第五兩節，如果也是補敍的文字，亦當如通鑑所載：李訓既指朝士爲朋黨相結，斥逐無虛日，八月三日丙辰，李宗閔再貶潮州司戶，賜宋若憲死。五日戊寅，沈𣹳再貶柳州司戶，二十三日丙申，楊承和可驩州安置，尋遣使追賜楊承和死。這樣才與其所記的事件首尾相應。然而現存於牛羊日曆的，則是全不相干的記事，而且硬將牛僧孺扯進去爲其主要的攻擊目標，如果這稿件還留在史館中，遇到月終集會討論時，而夙負文才與史筆的劉軻，有何面目以對其同僚？由於這一點事實證明，劉軻當時確是史官，也確實寫過這些日子的日曆，但現存的牛羊日曆，却是個大疑案。

早先懷疑牛羊日曆的撰者的，有明代的胡應麟。他在四部正譌卷下說：『牛羊日曆，諸家悉以爲劉軻撰，其書記牛僧孺楊虞卿等事，故以此命名。案軻本浮屠，中歲慕孟軻爲人，遂長髮，以文鳴一時。卽記載時事，命名詎應乃爾？必贊皇之黨且惡軻者爲之也。案通鑑注引作皇甫松，松有恨僧孺見傳，或當近之』。依其所說，引起他懷疑的，首在命名，因爲既是史官日曆，不應使用「牛羊」取譃；第二他又懷疑這日曆是李德裕的黨羽並憎恨劉軻者以此誣栽，可收一石兩鳥之效。第三，他還提出可疑的人，並以皇甫松當之。本來唐人詩文，出於僞托者不乏其例，如張說才命論，韓愈革華傳，白居易老牛歌，鄭餘慶佛骨詩，趙璘已辯其誣（因話錄卷四）；這裏，胡氏所疑，尤有可說：

關於第一第二兩點是極有價值的意見，亦已詳析之於前，茲可不論。至於第三點，他的前提既設定是李德裕之黨且惡劉軻者所爲，然而皇甫松是否就是李德裕的黨羽，既恨牛僧孺而又恨劉軻的人？這就不能不加以考慮。皇甫松之恨牛僧孺與否，暫

置不講，先說他提出皇甫松與牛羊日曆有關的證據。這證據出於通鑑唐紀五十九，敬宗寶曆元年，牛僧孺以同平章事充武昌節度使一節，司馬光考異曾引用皇甫松的續牛羊日曆這本書。然而這本書一直不見於宋代書目的記載，不知司馬光從何處抄來。但看他所抄在考異中的一段文字，其實就是現存於牛羊日曆的第五節。既然這一節可稱爲「續牛羊日曆」，則可信前文推論第四第五兩節與日曆無關而又體例不合的文字，就不是原有的了。倘再檢查新唐書藝文志小說類，在牛羊日曆一卷之下，注云：『牛僧孺楊虞卿事，檀欒子皇甫松序』。可疑這個「序」，還不是「敍」字的異文，實際就是「續」字的誤書，所以它的原名亦稱「續牛羊日曆」。由於這是有正編有續編的書，便可判定現存的牛羊日曆，在前三節的開頭部分縱有脫文（如第二節不書日），但本文有一部分確出於劉軻的日曆；至於前文分析爲不合理不合體例的部分，都應該是補續的文字。至於那些文字是否皇甫松所寫的？則須另行討論了。

但是，皇甫松的生平資料與劉軻一樣，均難於詳悉。至於他是否李德裕黨而又與劉軻有仇隙？就更難考實了。現存於全唐詩第六函四册僅有皇甫松詩十三首。其中四首又被尊前集收爲詞集。尊前集收錄他製的詞十首，倘除去那四首，實數他製的詞只剩花間集所錄的六首。此外，新唐書藝文志小說類載有他撰的「醉鄉日月」一卷，而此書今輯入說郛與唐人說薈的僅有四則，而且這四則的內容與那題名李商隱「雜纂」相類似，與陳振孫書錄解題所說『唐人飲酒令，此書詳載』者不同；唯節錄於類說卷四三者，猶略存大概，[8] 然而終與王定保所看到的『皇甫松著醉鄉日月三卷，自敍之矣』的卷數迥異，且失去「自敍」的文章。可知他的作品，傳世者是少之又少。唐詩紀事卷五二，說他是『韓愈門徒皇甫湜之子』，稽之新唐書卷一七六皇甫湜傳云：「湜性卞急使酒，一日，命其子錄詩。一字誤，詬躍呼杖；杖未至，嚙其臂血流』。這一點故事，似卽採自高彥休唐闕史卷下的記載。高彥休說那倒霉的兒子就是皇甫松。他在這樣嚴厲的父敎之下，是否能讀書精進而策高第？其實不然。據韋莊奏請追贈不及第的才子名單（見全唐文卷八八九），他卽列名在內。[9] 可見於其父不正常的

8. 曾慥類說卷四三，錄醉鄉日月十八則，間有「犯觥令」「手執令」「招手令」「令十說」「徵名」等等，似卽陳振孫所言『唐人飲酒令，此書詳載，然今人皆不能曉』者。雖較說薈所存者爲多，然比諸唐摭言所謂「三卷」，蓋亦佚落不少。

9. 按此名單，唐摭言卷十曾爲之詳說。

教管之下，他偏向於頹廢的文人一路；寫的是醉鄉日月，吟的是月露風雲。其詩詞作風略近於溫庭筠，但後人也有評他為：『宏麗不及飛卿，而措詞閑雅，猶存古詩遺意』。（見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二）。只這一點，還可看出他於頹廢之中猶有若干家風的檢束。唐摭言卷七，詳載他的父親與韓愈如何重視牛僧孺而為之揄揚。即使這些小說之言不足採信，但李珏為牛僧孺寫的神道碑，却特別提他是韓愈皇甫湜的文章友。再說：李珏是牛氏黨徒，說話應打折扣，然而通鑑唐紀五十二，明載皇甫湜牛僧孺李宗閔同登元和三年的「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尤其是他們直言極諫的策論得罪了李德裕的父親，頗引了政界的一場風暴。舊唐書的李德裕傳及司馬光通鑑都引此為李德裕與牛僧孺李宗閔結怨的遠因。[10] 儘管皇甫湜的仕宦生涯沒有捲入牛李黨爭的漩渦，但按其蹤跡，似亦無緣與李德裕相親近。皇甫松的家世如此，他如何能成為李德裕的黨羽？僅可存疑。

至於胡應麟根據的「皇甫松有恨於僧孺」一事，其實，這根據即出於王定保唐摭言。其原文僅云：『或曰：松，丞相奇章公表甥，然公不薦。因襄陽大水，遂為大水辨，極言誹謗，有「夜入眞珠室，朝遊玳瑁宮」之句。公愛姬名眞珠』。這一段記載，王定保特謹愼其文，加用「或曰」二字，明是採自傳聞。關於傳聞中之「大水辨」一文，不見流傳，無從考案；唯牛僧孺的愛姬名眞珠之一註語，可能就是依據牛羊日曆的記載。因為牛羊日曆第三節記載眞珠的來歷獨詳，與這夜入眞珠室的傳聞，便似周秦行紀與周秦行紀論的關係，二者有互相唱和的偽證嫌疑。皇甫松之不登科第，是事實；而這事實是否由於牛僧孺之不舉薦以及牛僧孺何以不舉薦？姑不推論；但關於襄陽大水之事，杜牧寫的牛僧孺墓誌（樊川集卷七）却有特別的記載。他說：『會昌元年七月，漢水溢隄入郭。李太尉挾維州事曰：「修利不至」，罷（僧孺）為太子少師』。本來墓誌的文字，簡約之至，杜牧於此不憚辭費而提及此事的本末與其中的私怨，可知這在當時也是人們所談論之一節目；而所謂大水辨的文章與眞珠的詩句，相信也就是當時發生的傳說之一。李德裕是否根據這些傳說材料作為罷黜牛僧孺山南東

10. 新唐書卷一〇五李德裕傳云：『始，吉甫相憲宗，牛僧孺李宗閔對直言策，痛詆當路，條失政；吉甫訴於帝且泣，有司皆得罪。（德裕）遂與為怨……俄而僧孺為相，由是牛李之憾結矣。』又見通鑑唐紀五十七，長慶元年載『李德裕以李宗閔對策譏切其父，恨之。』似亦據此而云。

道節度使的藉口，不得而知；但杜牧說他是挾着十年前牛僧孺不准他「詐取維州」的夙怨，以此作爲報復，[11] 也必是當時公論的一端。舊史評論李德裕『不能釋憾解仇，與夫市井之徒力戰錐刀之末』，在黨爭中不惜從中造謠興謗，使人懷疑王定保摭獲「或曰」的傳聞，本來就像牛羊日曆一樣，一則托名劉軻，一則托名皇甫松；而二人之被托名，正爲着他們不屬李德裕黨。

今存皇甫松的古松感興詩云：「皇天后土力，使我向此生。貴賤不我均，若爲天地情？我家世道德，旨意匡文明，家集四百卷，獨立天地經」。[12] 其中雖痛感自己的窮屈而怨天恨地，但對於家世道德文章，却十分自負。如果這是表達了他的眞情，像這樣以家世爲榮的人，何至於寫詩誹謗自己的表舅？而更壞的，還在劉軻的日曆裏做了手脚，汙辱自己的表舅而推及他的母親，把她寫成一個無可救藥的冶蕩婦人？這在唐代的衣冠之流看來，就不單是污人而且是自汚的勾當，皇甫松何爲而出此？

錢易南部新書已集，曾有一則說到：『殷僧辯，周僧達，與牛公同母異父兄弟』。倘以這記載合於牛羊日曆所載的牛母嫁與牛幼簡[13] 又嫁李淸心；彷彿這個女人曾經四度改嫁。而杜牧與李珏寫的牛公墓誌銘與神道碑都沒有提到牛僧孺的母親，確也可怪。不過，他們都說牛僧孺『幼孤，依外家周氏』；從這一點似可推知所謂周僧達者，當不是牛僧孺的同母異父兄弟，而是舅表兄弟。再由這錯誤的傳聞，反稽那不見經傳的殷僧辯其人，連牛羊日曆都未利用他來湊熱鬧，則其人之何從出？是生於李姓之後或前？就更難考了。倘從錢易誤以周僧達爲牛僧孺同母異父兄弟一事看來，則其傳聞亦未必可信。然而牛母確曾再嫁，其再嫁既由於牛幼簡早死，而遺孤猶須寄托外家生活，亦可見這個位終於鄭縣尉的九品官之身後蕭條，因身後蕭條而未亡人再醮，所以牛僧孺未引以爲恥：元和中，當她死時，他好不容易纔從縣尉遷爲監察御史，[14] 還特

---

11. 通鑑唐紀六十，太和五年『九月，吐蕃維州副使請降，盡帥其家奔成都，德裕遣行維州御史虞藏儉將兵入據其城。庚申，具奏其狀。……僧孺曰：吐番之境，四面各萬里，失一維州，未能損其勢。比來修好，約罷戍兵，中國禦戎，守信爲上……得一維州何所用之？徒棄誠信，有害無利。此匹夫所不爲，況天子乎？上以爲然，詔德裕以其城歸吐番。德裕由是怨僧孺益深。

12. 詩見全唐詩六函四册。此言「家集四百卷」，蓋從皇甫謐以下合數之。自新唐志以來書目，皇甫湜集皆僅著錄爲三卷。

13. 牛幼簡，杜牧牛公墓誌銘，李珏牛公神道碑皆作「牛幼聞」，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同。

14. 白居易長慶集卷三九牛僧孺監察御史制云：『河南縣尉牛僧孺，志行修飾，詞學優長。頃對策於庭，其詞亮直。累從吏職，頗謂淹滯；訪諸時論，宜當朝選。』可見其久滯卑官，此時方得朝選，仍爲丁母之憂而去新職。按以檀弓所記「孔氏不喪出母」之例，則牛母再醮之情形如何，有所難明了。

別爲她之死而去官服喪（見牛公神道碑及墓誌）；至長慶寶曆兩朝，他已躋身顯官，出將入相，是否曾爲出母申請追贈？史無明文；但從牛羊日曆對此事所作的惡評加以平心體察，即不說牛僧孺是個十分孝順的人，至少周氏之再嫁是得到兒子的同情諒解，並不似牛羊日曆所載的冶蕩無檢，兒子令其改醮。實情如此，作爲牛僧孺表甥的皇甫松何至反以此爲口實而污辱及於長輩的先妣？

因此，關於牛羊日曆一書，雖已顯是有人就劉軻撰寫的日曆加以竄改，但這竄改的人，與其說是皇甫松，不如說是有人利用皇甫松姓名較爲允當。因爲題名皇甫松續的這一卷牛羊日曆，其攻擊的主要目標爲牛僧孺，其實也牽涉到李宗閔楊虞卿，這都是當日被稱爲牛黨的主要人物。那全部的記載，顯示出親見敵方垮臺而幸災樂禍，所以在劉軻撰述的日曆中，不多不少，只割取太和九年七月一日，九日，十四日三節，續之以落井下石的描寫。又爲着在這前前後後總找不到牛僧孺被貶謫的紀錄，因此凡對牛僧孺政治生命可以發生不良影響的，都裝載進去。現在不妨再加檢點，以見這個續作日曆者的用心：

牛羊日曆第二節揭出宦官楊承和與牛僧孺岳父辛秘有座主門生的關係，辛秘請楊承和提拔其女壻，於是連楊虞卿兄弟並受照拂。穆宗之能得位，由於楊承和定策之功，所以到長慶年間，牛僧孺便干雲直上。第五節又重申此事，說牛僧孺在元和年間，只不過是個穿青袍的郎官，因楊承和的不斷推薦，不數年即貴爲將相。關於這點事實：牛僧孺於對策時頗得罪了一些權貴和宦官，所以久不得調，他自己寫贈劉禹錫詩也說過「粉署爲郎十四春」，[15] 但是提携他的是誰？史傳的記載各有不同，本傳說是穆宗皇帝發現他的清廉，所以特加寵信；但當時以權臣李逢吉正在左右開弓，一面要排擠李德裕李紳一面又要抗拒裴度，所以牛僧孺得以乘間安步青雲，也是事勢造成的。[16] 當然，宦官的奧援，也不無關係。不過牛羊日曆單獨强調這個宦者的原因，則顯由於楊承和那時已爲王守澄所擠，先出爲西川監軍使，接着又送到驩州安置，接

15. 杜牧牛公墓誌於監察御史後，言其轉殿中，遷禮部員外，都官員外，改考功員外，集賢殿學士，庫部郎中知制誥，賜緋。稽以兩唐書本傳，其爲學士知制誥乃在元和末至長慶初。通元和之世，皆爲衣綠之員外郎。雲溪友議卷中，載其與劉禹錫詩有「粉署爲郎四十春」之句，唐詩紀事卷三九，全唐詩七函九册所錄並同。然元和止於十五年，是年末已入翰苑，次年賜緋，則「四十」二字當乙。

16. 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云：『逢吉代裴度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既得權位，欲引僧孺。懼李紳與李德裕宮中沮之『出德裕爲浙西觀察使，尋引僧孺同平章事。』則其登庸似由李逢吉了。

着又賜死於中途。這都是大和九年六至八月間的事，這夥或賜死或放流的人，都是牛僧孺的重要關係人，而他那時還遙逍在淮南節度使任上，就不能不借用劉軻的日曆來掀開其底細，促使當局注意這個漏網的大魚。

尤其是第五節的末尾，於宣布牛僧孺之結黨營私好色險詐以及不孝不忠的劣迹之後，又添上牛僧孺寫了周秦行紀，呼德宗為沈婆兒，謂睿眞皇太后為「沈婆」，『此乃無君甚矣』。一段，好像生怕前面寫的還近乎口說無憑，臨了提出白紙黑字為據，大有欲興大獄之勢。

不過正因有了這一點蛛絲馬跡，多少還可以從劉軻或皇甫松以外另找出續牛羊日曆的作者。

二、牛羊日曆有關的作品作者問題

新唐書藝文志小說類列有牛僧孺的玄怪錄十卷，但沒有著錄他的周秦行紀。太平廣記卷四八九輯有這一篇原文，未言這原文從何處抄來，只注云「牛僧孺撰」。再看太平廣記附錄的引用書目，其中也沒有周秦行紀這一篇，所以要說是據單篇流傳的文字輯入，也不甚妥當。到了南宋初時，曾慥抄輯類說，在牛僧孺的玄怪錄（類說作幽怪錄，據云是避玄字諱）裏不列周秦行紀，而在陳翰的異聞集（見類說卷六八）題下却節錄有這一篇。玄怪錄與異聞集(廣記時或寫作異聞記)皆見於太平廣記引書目錄，據此可以推知兩點：一、周秦行紀本不是玄怪錄中之一篇；二、太平廣記所採此篇來源是出自異聞集。或因篇末注明出處的文字脫缺，後人因見其本文是用牛僧孺的口吻自述奇遇，便補上「牛孺孺撰」四字（因廣記中如此誤落出處之例往往有之）。[17]

如果周秦行紀本出於陳翰異聞集而不出於牛孺儒的玄怪錄，陳翰是咸通乾符間人（新唐書藝文志注為唐末者是），縱使他的生年可與牛僧孺相接，但他編集的年代必晚於牛氏之卒後三四十年。異聞集收錄諸小說，大概都不載各篇的撰者為誰，此則可從太平廣記所轉錄的與宋人引用此書者，皆但稱「異聞集」的情形而測知之。但因周秦行紀這一篇是用牛僧孺自敍的口吻寫的，牛僧孺是個名人，同時這一篇在當年似乎發生了一點小風波，所以到了晚唐五代偶然仍被人提起。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有一節

17. 哈佛燕京社太平廣記篇目索引列載是書未注出處卷條表，共有一百餘篇。

評隲牛僧孺與李德裕之優劣，末云：『以牛之才術比李之功勳，自然知其臧否也。且周秦行紀，非所宜言，德裕著論而罪之，正人覽記而駭之，勿謂衞公掩賢妒善，牛相不罹大禍，亦幸而免』。北夢瑣言一書，依其中所載的事，可知是成書於五代末年，上距牛李黨爭之世已一百多年了，他這裏提到的「周秦行紀」以及「德裕著論」，當然是據一些流傳的文字與傳聞。這些文字中至少包括有現在仍能看到的牛羊日曆，周秦行紀以及李德裕會昌一品集附收的窮愁志中之周秦行紀論三種。周秦行紀論雖然論的是周秦行紀，但其部分根據，却引的是牛羊日曆，所以這三篇文章可說是一鼻孔出氣，關係密切。這裏無妨進而分別討論。

第一、周秦行紀雖經孫光憲說是牛僧孺的作品，但到了南宋初年的書志家就開始懷疑。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卷十三即在周秦行紀一卷下云：『唐牛僧孺自敍所遇異事。賈黃中以爲韋瓘所撰。瓘，李德裕門人，以此誣僧孺』。晁氏所疑，係發自賈黃中之說。賈氏之說，今見於北宋張洎編的賈氏談錄；原文云：『牛奇章（牛僧孺於長慶四年封奇章公，見舊唐書穆宗本紀；並不因其先祖牛弘之封而得名）初與李衞公相善，嘗因飲會，僧孺戲曰：綺紈子何預斯坐？衞公銜之。後衞公再居相位，僧孺卒遭譴逐。世傳周秦行紀，非僧孺所作，是德裕門人韋瓘所撰。開成中，曾爲憲司所覈，文宗覽之，笑曰：此必假名僧孺。若貞元中進士，豈敢呼德宗爲沈婆兒也？事遂寢』。賈黃中傳見宋史卷二六五，說他是唐德宗時宰相賈耽之四世孫(似有誤)，其父賈玭，五代中進士。黃中少好學，多識前朝掌故，他的這段談話，質以孫光憲所記的周秦行紀『牛相不罹大禍，亦幸而免』，是相同的；大概爲着周秦行紀中的違碍文字，當文宗開成之世確曾引起憲司的彈劾。然而引起憲司注意而加以彈劾，則不能不推及牛羊日曆第五節末段的記載了。當時這文字獄，因文宗皇帝的一笑而解，所以不見於史傳記載。但賈黃中與孫光憲幾乎是同時的人，一在荆南一在江南，他們所看到的資料多寡不同，孫光憲僅據周秦行紀本文及李德裕的窮愁志，故認定牛僧孺是此文的撰者，而賈黃中則別有所據，乃說成韋瓘的作品。關於這一點，賈氏是否自有其有力的證據，雖不得詳知，但可信的，在北宋，周秦行紀曾經別爲一卷而流傳，那別行的周秦行紀或是已據賈氏談話而改正了作者姓名。至宋室南渡，此一卷書失落不存，然而紹興間編輯的秘書省闕書目卷二（觀古堂書目本）仍著錄有「韋瓘周秦行紀一卷」。

或因晁公武當時未注意及這陸續編成的闕書目，[18] 所以僅引用賈氏談錄，而不知北宋此文卽已題韋瓘撰寫的了。

韋瓘生平附見於新唐書卷一六二韋夏卿傳後。他是韋正卿的兒子，本傳傳說他『及進士第，仕累中書舍人。與李德裕善。德裕任宰相，罕接士，唯瓘往請，無間也。李宗閔惡之，德裕罷，貶爲明州長史。會昌中，累遷楚州刺史，終桂管觀察使』。按韋瓘進士及第之年。徐松唐登科記考卷十七旣繫之於元和四年，但又疑其不是一人，而於卷二十七附之於不知年代中。其實，徐氏引據莫休符桂林風土記以注元和四年狀元及第的韋瓘與元和十四年狀元及第的韋謀，實有互誤之嫌。因徐氏喜用明人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二所列的「歷代狀元」，便定韋謀爲元和十四年的狀頭。[19] 桂林風土記雖未寫明韋瓘何年登第，但說他『年二十一，進士狀頭，榜下除右拾遺』。稽以唐會要卷五六，說元和十五年，拾遺李珏宇文鼎韋瓘等上疏諫穆宗皇帝不宜於憲宗陵墓動工期內宴百僚。[20] 如果他是元和四年榜下除的拾遺，至此已十有餘年，不特官無寸進，而且列名於元和七年及第的李珏之後，不合於桂林風土記所述他於榜下除拾遺時，「名重縉紳，指期直上」；又云：「馬植爲長安令，二十八度候謁，未蒙一見」等事實。拾遺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官，長安令馬植竟至於二十八度候謁他，實際是因他名重縉紳有「指期直上」之希望，馬植想攀同年關係與之聯絡。因爲馬植也是元和十四年及第進士，爲韋瓘的同榜生，才有這一事發生。顯然，韋瓘以年少登科，又卽獲淸要之職，受着時人奉承，志意驕滿，對那縣令同年，不放在眼裏。未料三十年後，馬植却是大中朝的宰相，韋瓘剛遷到桂管觀察使半年，卽被馬植打進冷宮，以太常卿分司東都。[21] 這在桂林風土記及韋瓘自撰浯溪題壁文中（全唐文卷六九五）都淸楚的

---

18. 參見丁申武林藏書錄卷上；葉德輝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序。蓋南宋紹興間搜訪遺書，先後所得闕書目錄多寡不一，鄭樵有求書闕記七卷，外卷十卷；陳振孫僅錄一卷，今所傳鈔者二卷。

19. 玉芝堂談薈卷二歷代狀元，未列元和四年狀元，而列韋謀於元和十四年。徐松登科記考卷十七，據桂林風土記列韋瓘於四年，又作後案云：『此與韋珩之弟同名，別是一人。』按宰相世系表韋氏龍門公房：韋正卿二子；韋珩韋瓘，與本傳同，實卽桂林風土記所言之人，此處又云「別是一人」者，蓋亦知韋瓘非於此年及第。

20. 按此事亦見通鑑唐紀五十七，元和十五年八月，但所載未詳，僅云『拾遺李珏帥其同僚上疏』，中略韋瓘，宇文鼎，溫會，馮約等人名。

21. 桂林風土記云：韋瓘廉察桂林，纔半載，馬相執大政，尋追懷舊事，非時除賓客分司。此據其浯溪題壁文。

可以看到。

韋氏出於杜陵望族，家世簪纓，正與李德裕之爲綺紈子氣味相投。他旣自負才地，又逢着少年得志，其驕倨與熱衷於權勢的性格，都可從他的遺文與一些不完全的記載中看到。[22] 但他自元和末年入仕，至大中初年變作冷官，這一段官歷，新唐書只說是李德裕罷相之時，爲李宗閔所逐，貶作明州長史。這裏說的李德裕與李宗閔之一出一入，最頻繁的時期要算是文宗大和七年八年。據文宗本紀：大和七年，二月李德裕以兵部尙書入相；六月，李宗閔以檢校禮部尙書同平章事，出爲山南西路節度使。到了八年九月，又與李德裕對調：宗閔入執大政；德裕出鎭山南，同年十一月，德裕又調往浙西。然則新唐書韋瓘傳所謂『德裕罷，貶爲明州長史』云者，當在此時。更證以韋瓘於大中二年作的浯溪題壁記，自言『太和中以中書舍人謫官康州，逮今十六年』。從大中二年(八四八)逆數至太和八年（八三四）中間正好是十六年。唯是他初貶的地方當是嶺南道的康州（距京五千七百五十里），而新唐書所說的明州（距京四千一百里）還是後來量移較近的地方。據郎官石柱題名，他於元和末，榜下擢爲拾遺之後，曾歷倉部員外郎，司勳郎中（見勞氏石柱考卷七卷十八）中書舍人等職，做的都是京官。李宗閔於文宗時代，自太和三年八月至七年九月出鎭興元爲止，在相位足有四年之久；其中，太和六年，還加上牛僧孺同執大政，是牛黨的全盛時期；而作爲牛李交惡的最大衝突，所謂「維州」事件，[23] 亦正在此時發生。其時，韋瓘淹留郎署，以李德裕得意的門徒身份埋伏在京城，曾經做過怎樣不利於牛僧孺李宗閔的勾當，雖莫之詳，然而爲「李宗閔所惡」者，可能卽種因於這一段時間。到了太和七年李德裕入相，他是否因李德裕的提携，由司勳郎中入中書知制誥，雖也不明；但至次年，德裕外調，宗閔復入，中書重地，當然不能容許素所痛恨的韋瓘盤踞其中，一氣斥逐至五千里外，自此，韋瓘之懷恨，也就不問可知了。

依據通鑑唐紀六十一整理出來的這一段史實，不特李宗閔李德裕的一出一入，全是宦官王守澄勾結李訓鄭注一夥人所擺佈的，卽連牛李黨之相繼垮臺，也是他們所計畫的一部分。但韋瓘旣對牛黨深懷忿恨，一旦聽到李宗閔楊虞卿楊承和的貶逐消息，

22. 文苑英華卷八一三，唐文粹卷七五，各錄韋瓘之文一首。全唐文卷六九五，錄存三首。其詩今見於桂林風土記，者意氣殊甚傲慢；又不僅見於對馬植的態度。

23. 維州事件，參前註11。

亦卽劉軻日曆中關於這幾天的紀錄，特感興趣，而加以剪裁。唯是其中有所不足的就是牛僧孺仍穩鎭淮南，沒有受到任何影響。韋瓘，他雖不能製造詔令與事實，但卻可以在劉軻日曆的紀錄下，續以許多不屬於楊虞卿李宗閔而屬於牛僧孺的罪狀。這不僅是可以快意於一時，實際也足以媒孽仇人的長短。不過到了「甘露之變」發生，太和改元開成之際，宮內宮外，人事大變；牛李黨人既已擯斥在外，連擺佈牛李黨的一夥人也已死盡殺絕。開成初年，宮內勢力落在宦官仇士良之手，宮外則由一些老成持重的人執政，當然對這種具有濃厚的黨爭色彩的文字未曾措意，待到兩三年後，牛黨的楊嗣復李珏相繼入相，而敵對的黨羽便也死灰復燃。當時牛僧孺移至東都留守，楊嗣復又數欲引進李宗閔，於是留京的李黨不能不鼓動風潮。賈黃中說「開成中」周秦行紀曾爲憲司所覈，稽以史實，此時此際，正復相合。無疑的，所謂憲司，當屬李黨或受李黨利用的人，乃能如此關心到小說中的片語隻字以與牛羊日曆所檢擧的事相呼應。平心而論，當時仍還健在的白居易，他寫了一首長恨歌，把唐玄宗說或一個十足色荒的天子，從未見有什麼憲司提出彈劾，而那些憲司偏偏重視這篇未定作者爲誰的小說。僅憑這一點，而憲司提出此案，卽已可疑；更無須文宗皇帝說明牛僧孺是德宗朝的進士，料他不敢作此稱呼了。

今從周秦行紀本文考察，這一篇雖不是什麼文筆高妙的作品，但有一點，卽從僞托者的用意上却與牛羊日曆運用的，是相似的伎倆。因爲寫這故事的大要，不外是「牛僧孺落第見鬼」的事。落第既非美事，而又見鬼，相信牛僧孺卽使百無聊賴，亦不至如此自述，(證以殘餘的玄怪錄諸篇，並無此例)。而尤其惡作劇的，是他所遇之鬼，自薄太后以下，要不是妾媵之輩，就是再醮的婦人。其間強迫王昭君侍寢時，特揭示數語云：『昭君始嫁呼韓單于，又爲復株累單于婦，固自宜也。且苦寒地胡鬼何能爲？昭君其毋辭』。這幾句對於再嫁的婦女，可謂義正辭嚴，姑不說薄太后之爲此語時，是否還記得她自已嫁過魏豹？但以之與牛羊日曆中譏誚牛僧孺母親而又引用夏侯銛的話說：『魂而有知，前夫不納於幽壤；歿而可作，後夫必訴於玄穹』。二者互相對照，便可知寫這周秦行紀，本來就是對牛僧孺的諷刺。接着又假托他的名字，作爲牛氏之自述，使諷刺性愈益增大，竟使百年後的孫光憲看了爲之驚駭；又數百年，劉克莊看了大爲惱怒，說是元稹做了風流事還托名張生，只有牛僧孺敢於明目張膽的

自吹自擂，於是拿「名檢掃地」四字安在牛僧孺頭上(原文見後村大全集卷七一三)。如果說這種文字無靈，但却能見效於當時憲司與後代作家的詩話，也是很了不起的了。後來胡應麟總算平反此案，他在四部正譌下說：『周秦行紀，李德裕門人僞撰以搆牛奇章者。牛李二黨曲直，大都魯衞之間。牛撰玄怪錄等，無隻字搆李，李之徒顧作此以危之，於戲！二子者用心覩矣』。

這篇小說能在開成年間激起風波，賈黃中的談話雖未詳記，但有資料可信：這風波必賴牛羊日曆而成立。那資料就是被誤爲李德裕寫的周秦行紀論。

第二、周秦行紀論，現仍輯存於李德裕文集的別集中，共四卷，前有自序略云：『幽居不樂，思將當世之所疑惑，前賢之所未及，各爲一論，謂之窮愁志，凡四卷，論四十九首』。而周秦行紀論卽在諸論之末。不過這四卷書，在晚唐時代尙屬別行。據李商隱代鄭亞寫的李德裕文集序（見樊南文集卷七），由他品題的李衞公「會昌一品集」，原來只有十五卷，至北宋編的新唐書藝文志始著稱爲二十卷。從十五增至二十，顯然是那別行的四卷，經唐末五代時人合以零星的文章編成的。所以舊唐書牛僧孺傳中引述周秦行紀論，只稱爲『德裕南遷，所著窮愁志，引里俗犢子之讖，以斥僧孺，又目爲「太牢公」。其相憎恨，如此也』。由此可知：在唐末五代時人，不以「窮愁志」與鄭亞所敍的李德裕遺集併言。李德裕於大中二年正月貶潮州，九月再貶崖州，到了大中三年閏十一月始卒。這中間他還留有一些詩。但是窮陬僻壤，連他的旅櫬都不容易運回，則其時述作，能爲後人所收存者究有多少，眞僞如何，就更難說定了。唯於唐末確有「窮愁志」一書，爲五代時史官所及見，故以之引入舊唐書牛僧孺傳內，而孫光憲北夢瑣言，亦於是說爲『德裕著論罪之』。這樣便把周秦行紀論的著作權全歸於李德裕；自宋以下，窮愁志又合於會昌一品集，遂使後人益信而無疑。如陳振孫書錄解題，雖能辨周秦行紀之非，却深信周秦行紀論之是，他說：『周秦行紀一篇，本爲牛奇章怨家所爲，而李文饒遂信之以爲論』，正是爲着這緣故。不過他尙未考慮：如果周秦行紀是牛僧孺的怨家所爲，而牛僧孺的怨家可能就是李德裕的黨羽，當時此文旣經憲司提出彈劾，李德裕不容不知他的心腹做了什麼；現在卽以周秦行紀論原文細覈，李德裕不但借重了周秦行紀引起麻煩的事件爲口實。而且還引用了牛羊日曆爲口實。所以牛羊日曆，周秦行紀，周秦行紀論，是互相糾結的，三篇一體

的文字。如果中間有一篇可疑，則其他兩篇也都值得重新檢討。

周秦行紀論開頭卽直呼牛僧孺爲「太牢」，並引涼國李公爲標榜。這個涼國李公，作者故意不擧其名，但說是「名不便」，顯見其人仍然在世。使人懷疑是牛羊日曆第三節所說的李愿之弟李聽。因爲舊唐書卷一三三李聽傳，說他於太和二年因功封爲涼國公。但看牛羊日曆第二節，則知這個涼國李公實指的是李逢吉。[24] 因爲牛羊日曆第二節載有李逢吉呼牛僧孺爲「丑座」，爲「太牢」的事，亦爲周秦行紀論此種稱呼之唯一出典與根據。然而舊唐書李德裕傳，明言牛僧孺擢升宰輔，完全是李逢吉一手造成的；他旣捧出牛僧孺而又作這樣輕賤的稱呼，已屬疑問；再者，同書又明載李德裕爲逢吉所擯，一沉風水，在浙西八年之久，一直怨恨，又何至忽然如此親暱，在周秦行紀論中把李逢吉稱爲「余涼國」；其實李逢吉出於隴西之李，而李德裕是趙郡之李，更何緣把自己怨恨的人還入自己的祠堂？其下文 ，尤其可怪的 ，是搬出了唐史所謂「里俗犢子之讖」。其文曰：『首尾三鱗六十年 ，兩角犢子恣狂顚 ，龍蛇相鬬血成川』。這讖語究須如何解釋？他好像生怕別人不懂，所以在下文又透露一些消息。先說是：『余讀國史，見開元中，汝南子諒彈奏牛仙客，以其姓符圖讖。雖似是，而未合三鱗六十之數』。又於論文末尾結論說：『曆旣有數，意非偶然。若不在當代，必在於子孫。須以太牢少長咸置於法。則刑罰中而社稷安，無患於二百四十年後』。依據這前後的複述，可以確信，作者使用這讖語的涵意是從年代上解釋那「三鱗六十」，意謂唐自開國到了三鱗六十之數，將被姓牛的人接掌江山了。依這解釋，則周秦行紀論所欲構成牛僧孺的罪狀，就遠較那牛羊日曆所載的，稱德宗爲「沈婆兒」之「無禮於其君」來得嚴重多了。這是陰謀篡位，非急辦不可。按其以「鱗」爲數據，當是那時流行的常識，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七，詳言唐人好用鯉鱗代替「三十六」之數。如果三鱗是鯉鱗，其數爲一百零八。自唐開國至開元十二年（六一八——七二六）正好是一百零八年。舊唐書卷一〇三牛仙客傳載，開元中牛仙客爲相，御史大夫李適之據監察御史周子諒的密告，說牛仙客濫登大位。玄宗聞之大怒，周子諒因而流配，行至藍田賜死。究竟周子諒當時說些什麼，史無明文，但周子諒因彈奏牛仙客而死，則是

24. 舊唐書卷一六七李逢吉傳云：『敬宗初卽位，年方童丱，王守澄從容奏曰：陛下得爲太子，逢吉之力也。……逢吉尋封涼國公，邑千戶。』其受爵，蓋在寶曆初。

事實。從牛仙客之事發生，至太和時代，又過了一百多年，尚未見有「龍蛇相鬭血成川」的現象，所以周秦行紀論的作者只好認了，而說是『雖似是，而未合三鱗六十之數』。然則，他意中的鱗，已不是鯉鱗，而是龍鱗。當時常識，龍鱗之數八十一，[25] 三鱗應爲一百四十三，外加六十，足足有三百多年。論實際，唐自開國至滅亡，還不過三百年，果然出來了一個戴着牛角的朱全忠，但當李德裕死時，其時，才只有二百三十年，他如何能肯定說『無患於二百四十年後』，而對那二百四十年特別關心？因爲那時已屬懿宗的咸通年間，上距李德裕之死已將近二十年了。從這特殊的時間意識以及寫這論文來攻擊的與被攻擊的，顯然都已不是李德裕與牛僧孺本人。尤其論文末尾所肯定的結論：『曆既有數，意非偶然。若不在當代，必在子孫』，這幾句話更明白表示：其時牛僧孺已死，那讖語雖不應驗於他的一生，但必定要應驗於其子或孫。牛僧孺有子五人，最得寵於懿宗之朝的，長曰牛蔚，少曰牛叢，而論文的攻擊目標正在這二人身上，故要把牛氏「少」「長」咸置於法。

如果檢點李德裕生平資料，他雖是綺紈子弟，然而文章勳業，照耀一世。卽使他與牛僧孺在政治舞臺上成爲敵手，但到了晚年，政治生涯趨向結束的時候，據李珏寫的牛公神道碑說：『李崖州於公讐也；恤謫官之窮途，厚供待於逆旅。其厚德歟！亦難能也』。關於此事，杜牧的牛公墓誌敍之尤詳；他說：『李太尉志必殺公，後南謫過汝州，公厚供具。哀其窮，爲解說海上與中州少異，以勉安之；不出一言及於前事』。按通鑑唐紀六十四，武宗會昌四年（八四四）十月，李德裕構造牛僧孺與劉從諫勾結事，兩月之間，三貶牛僧孺至距東都四千八百里的循州。直到會昌六年八月，始量移爲衡州長史。牛公墓誌說他於衡州之後，又移汝州長史，時間雖未載明，但李德裕乃在大中元年（八四七）九月[26] 從其分司的東都貶爲潮州司馬，則牛李之相遇於汝州逆旅，當在是年。其時，李德裕六十一歲，牛僧孺六十七歲，可說是寃家路狹，白首重逢。但是李德裕既肯接受款待，不能說不領盛情，何至於到了潮州或崖州後又復著「論」，甚且使用里讖中傷牛僧孺以至子孫，必欲做到牛氏滿門抄斬而後快？這顯然不似李德裕之爲人，甚至於不似曾在政壇上位列將相的大人物口吻。尤其論文

---

25. 許彥周詩話云：『段成式與溫庭筠雲藍紙詩序……其詩曰：三十六鱗充使時，數番猶得裘相思。蓋龍鱗八十一，鯉三十六鱗也。』

26. 舊唐書宣宗本紀，繫此事於大中元年七月。

中提到會昌四年的往事，說：『值平昭義，得其（牛僧孺）與劉從諫交結書，因竄逐之』。其實此事，通鑑唐紀六十四的記載甚詳。當時昭義軍節度使劉從諫已死，其子劉稹為部將誘脅而反叛，李德裕乘機糾合八鎮之兵討平之。『又使人於潞州求僧孺與從諫交通書疏，無所得，乃令孔目官鄭慶，言從諫每得書皆自焚毀。詔追慶下御史臺按問，中丞李回，知雜鄭亞，以為信然。河南少尹呂述，與李德裕書言：稹破，報至，僧孺出聲歎恨。德裕奏述書，上大怒』，於是，由分司的東都，再貶汀州，三貶至於循州。依此記載，則李德裕當時實際沒有搜到牛僧孺與劉從諫的交結書，連他的黨徒李回鄭亞都知道的，而李德裕執以構陷的唯一證據，只有呂述在信裏寫到牛僧孺的一聲歎恨。[27] 這全案既為李德裕一手造成，又為朝士皆知的事實，他非健忘，又何至於論文中揑造事實，說是「得其與劉從諫交結書」，難道不怕重引起朝士的叱罵？這點枝節，如可解釋，那必是局外人，或身處遠方而不詳內情的人所摭拾的傳聞，此人可能就是遠在楚州刺史任上的韋瓘。

韋瓘於大中二年，從楚州轉為桂管觀察使，僅及半年即被馬植罷黜，分司東都，以後的事迹即已不明。讀其留題桂林碧潯亭詩云：『從此歸耕洛水上，大千江路任風波』以及路過浯溪的題壁詩云：『作宦不了却歸來，還是杜陵一男子』（桂林風土記並見全唐詩八函四冊），更從其於元和十四年二十一歲，順數至題詩時，才有五十歲，這樣，他活到咸通之世，不過六十出頭，那股恨恨之氣一直蘊結於心，眼看着牛蔚牛叢，正在得意，益發窮愁無賴，便模仿虞卿著書，綴合李德裕的遺文輯為所謂「窮愁志」。他的窮愁志托名李德裕，正像周秦行紀之托名牛僧孺，牛羊日曆之托名劉軻皇甫松，三者全是一套手法，使用半眞半假的材料以蒙混當時讀者的耳目。

以上推論，現在依據現存的資料，可作四點說明：第一、牛羊日曆與周秦行紀被用為攻擊的對象，是牛僧孺本人；而周秦行紀論被用為攻擊的對象是牛僧孺的兒子；長者牛蔚，咸通中官至工部禮部刑部三尙書；少者牛叢，咸通中歷踐臺省，後為劍南西川節度使，官至吏部尙書，牛蔚的兒子，牛循牛徽；牛叢的兒子牛嶠也都在咸通乾符中登進士第。至少韋瓘所及見的牛子牛孫，確是赫赫逼人，難怪他想要咸置之於法

27. 李德裕此文誣構牛僧孺，大爲士流所不齒。杜牧牛公墓誌說是『天下人爲公（僧孺）扼手叱罵。』即唐史與通鑑的編者亦皆有譏詞。稍後白敏中令狐綯等人，對李德裕嚴厲報復，雖挾有黨派私意，但也是公憤所促成的。

了。第二、牛羊日曆與周秦行紀是互相發明的文章，其有效年代是在唐文宗太和末至開成中，目的止於能免那無禮於其君之不忠不孝的牛僧孺；周秦行紀論的效用乃在大中咸通之世，爲防牛子牛孫奪取政權，目的要聚而殲之。二者之間，不僅時效不同，而動機與目的皆不一樣。第三、牛羊日曆與周秦行紀既成篇於前，而與周秦行紀論成篇時間，前後相距十餘年，若使三者非出於一人之手，更有何人獨能留心記住這些小說讕言而耿耿於心至十餘年之久，又一再用來穿鍼引線，羅織別人的罪狀？第四、韋瓘既能使用牛僧孺的姓名寫出落第活見鬼的故事，又能利用與牛僧孺交契的韓愈門人劉軻與皇甫湜的兒子寫出牛羊日曆，更何妨使用已死的李德裕之名編輯窮愁志以附入其周秦行紀論？這三篇文字，如同罪犯之串供，互相援引，而且用的是同一伎倆，正該將著作權歸屬於韋瓘。如其不然，還怕找不出第二個人會對這細故末節發生如此濃厚的興趣，至於不厭一再播述。

後　　記

一、眞珠當是牛僧孺爲淮南節度使時的彈箏妓。（全唐詩八函一册）李紳有「憶被牛公留醉州中，時無他賓，牛公出眞珠輩數人」詩云：……銀燭座隅聽子夜，寶箏筵上起春風……。（白氏長慶集卷三十三）戲答思黯詩云：何時得見十三絃，待取無雲明月天……自注云：思黯有能箏者，以此戲之。按二詩，皆牛僧孺在淮南時事。

二、文苑英華卷三七二，有牛僧孺撰之「雞觸人述」一篇，言鄠杜之郊人有雞，如何恃其長嘴利距觸人，而人錯斂其嘴，敲折其爪，雖猶張勢觸人，僅取隣童之笑云云。鄠杜乃韋瓘之里籍，疑此文所指者，爲被斥逐後之韋瓘，猶以文字攻訐。姑誌以存參。

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

毛　漢　光

前　言
第一篇　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基礎
第二篇　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
第三篇　中古家族之變動
第四篇　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

前　　言

社會所表露的現象，林林總總，千頭萬緒；欲提綱挈領，抽絲剝繭，本已困難重重。而過去的社會現象，復由於史料缺乏，或史家記載角度不同，越增研究艱難。後人研究既囿於材料，於是乎記載較詳部份常被細論，少見於記載者每被忽略，屢屢輕重失敍，難窺全豹。又國人記載歷史，有關政治活動者居多，社會史要從政治史中爬梳而得，一項社會發展，每困於政治史的斷代而不能通其變。在此一鱗半爪的社會史料裏，其能超越朝代更迭，點中演變關節，而爲社會史探出蛛絲馬跡如前輩陳寅恪先生者，鳳毛麟角。著者有見於社會史有其獨自發展的趨向與意義，多年來習作試探性論著七、八篇，普遍論及魏晉南北朝隋唐各代社會現象，思前慮後，尋其脈絡，今融會寫出，以就教於世人。

一如自然科學然，當新工具新觀念的出現，每每鼓舞人們追求新的發現。近代社會科學所採用的方法與觀念，激起著者重整社會史的動機，在資料許可的情況之下，本文儘量以客觀的量化以展示出種種社會現象，以減少主觀所引起的誤差。社會是變動的，今日的事物與昨日不同，明日又不同於今日，故動態觀念是研究本題的中心思想。

中國正史內容多偏於統治階層的活動，本文受此資料之限制，祇得把重心放在討論統治階層這一層次上，名雖曰社會史，實際上兼有政治史的內容，尤其集中在政治領域與社會領域的焦點上；故政治力與社會勢力之消長演變，常被用以說明種種社會

現象的內在因素。社會史中的平民部份，亦甚重要，待收集足夠資料後，再予細論。

本文所謂「中古」，是指東漢獻帝建安至唐昭宗天祐年間（公元197–906 A.D.），本文並不欲捲入中國社會史分期的論辯之中，其所以取這七個世紀作爲研究對象。乃依據本文量化之結果所示，漢末興起的那一類士族，在這段時期之中，連續性地占統治階層的絕對多數，構成一個共同社會架構也。

本文包括四大部分，卽：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基礎、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中古家族之變動、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中間二章以量化爲骨幹，首尾二章重視質的分析，希望能兩者並重，表裏相映。

第一篇　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基礎

（一）　統治階層與社會領袖

影響國家政治者可以是少數人，也可以是多數人，也可以是人民全體，端視其政體的不同及人民對政治的關心程度而有差異。然而揮舞政治權力和直接行政者恒是全體人民中的少數人而已。墨斯加氏的大著「統治階級」(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1] 裏，曾經討論分析了各種統治型態，就其整個貢獻而言，最被人們採信的一點乃是在於他强調統治者在各種政體中只是整個人口的少數人。這是一個平淡無奇不言而喻的見解，但也是研究社會科學的最基本認識，有了這種認識才不會被某些政治哲學家帶向理想，而作罔顧現實的研究。然則吾人要問，統治階層既屬整個人口的少數人 ， 何以能順利地統治多數人？純武力的控制只能解釋爲一時的現象 ， 是當征服者或新建立王朝者的最初憑藉，但是一個政權若永遠憑藉其赤裸裸的權力是危險的，我們雖不可武斷地說這種方式不能保持長久，至少這種統治型態不會太穩固，被統治者誠然感到不舒服，統治者何嘗會高枕無憂。俗語云：「馬上得天下，不可馬上治天下」，顯然治天下與得天下的方法不同。統治階層既不能由多數人參與，則如何能得到多數人的支持呢？我國歷來採用的方法之一，是統治階層實施爲大多數人的福利政策，孔子的仁政、孟子的民本思想是也。但是人民需要什麼？如何去實行？並非容易之事，統治者認爲一種政策有利於人民，而實際上却常是擾民或害民，尤其在古代社會科學不發達，對於政治社會上若干問題沒有深刻的研究，民意不能很正確地表

1.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39

達，在這種社會裏，卽令有心想把事情做好的統治者，有時也無形中做些害民之事，從這方面而言，從民間出身的人物，猜測人民的需要較爲準確，但是到了第二代以後，子孫們「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我們常常看到民間出身皇帝若干措施受到讚美，而末期皇帝不是暴君便是昏君，盡是做些害民之事，所以所謂仁政、民本的福利政策，尙屬學者們的理論階段。

另一種獲得大多數人支持的方法是引用社會領袖參與統治階層。社會中領導階層一方面是社會力量的中堅份子，一方面能反映社會一般需要，我國歷史上能夠安定社會及穩定政治者，大都採取或巧合了這種辦法。社會領袖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使我們想起羅素在其「權力論」(Bertrand Russell: Power-A New Social Analysis)[1]第三章中所擧的例子——「卽引誘羊羣上船，必須使用强力將其領袖拉過舷門，其餘的於是便自動的跟了上去」。當然人類比動物複雜得多，人的思想豐富，生活多姿多彩，長於某一方面者可能短於其他方面，也就是說某些地方是他的强點，某些地方可能是他的弱點，我們如果假定强點卽是力量卽是權力，則人類相互間的權力大小是如此地複雜，以致無法像動物一般地很明顯找出自然領袖來，但是社會領袖畢竟是有的，這需要從綜合力量的分析中獲得。綜合力量是多元的，正如羅素在「權力論」中所說：從社會意義上將權力分爲若干種，卽僧侶的權力、帝王的權力、赤裸的權力、革命的權力、經濟的權力、輿情的權力、敎條的權力等。我們融合羅素之意，可將權力分析爲下列幾種：(一)赤裸的權力：依羅素云，這種權力是剝去所有其他權力，最後所露的力量，亦卽當人民尊敬或服從權力，而非爲其他任何理由時，其權力是赤裸裸的，如武力、如打手等。(二)傳統權力：人大多數是依習慣而生活，對於慣例常視爲當然，而不去想一下。傳統權力有習慣力量擁護它，它不須以理由肯定自己，也不須繼續證明，反對它却需要强大的力量，從這時就可發現傳統權力的存在。一般而論，第一代開國之君或憑武力，第二代卽可能初具傳統權力。(三)知識權力與宗敎權力：除了「知識卽力量」以外，知識與宗敎本身都被人們認爲有某些神秘性，一個社會裏知識及宗敎權力的大小與該社會對其敬仰成正比。(四)經濟權力：由於經濟權力常常衍生其他權力，或表現在其他權力上，所以許多人相信經濟權力不是原始的，而

---

1. Bertrand Russell: Power-A New Social Analysis 王鳳喈譯本

是轉成的。但也有許多人認爲經濟因素是人類文化中最重要的基因，因此經濟權力也具根本性與原始性，(五)輿情權力 。憑藉宣傳力量 ，製造出社會上共同的欲望、目標、價値標準，而使符合者獲得公認的價値，不符合者蒙受壓抑。

人類所擁有這些權力是複雜的 ，這種權力綜合的大小決定社會階層 ，拉斯威爾氏 (Harold D. Lasswell) 從事於權力的硏究 ，他認爲社會上有許多有價値之物(Available Values)，獲得較多者是傑出之士 (Elites)，獲得較少者便是人民大衆[1](Masses)。「價値」是拉斯威爾所認爲產生權力的原素，他是以另一角度分析權力，然而其所指的 Influence 與羅素所謂 Power 在意義上有異曲同工之妙。而兩氏皆共認社會領袖是綜合某些優勢而產生的。

有關社會領袖的硏究，自 Vilfredo Pareto 提出 Elite 觀念以來[2]，經 Gaetano Mosca 系統整理[3]，有 Thostein Veblen[4]、Joseph Schumpeter[5]、Ferdinand Lundberg[6] 等着重經濟角度分析，有 Harold D. Lasswell[7]、Raymond Aron[8] 等着重政治角度分析，有 Stanislav Andreski[9]，着重軍事角度分析，有 James Burnham 氏着重商業經理之分析[10]，有 S. N. Eisenstadt[11] 着重官僚之分析，有 Karl Mannheim 對智識方面之分析[12]，而 C. Wright Mills[13]、G. William Domhoff[14]、

---

1. Harold D. Lasswell: The Political Writing of Harold D. Lasswell. pp. 295.
2. Vilfredo Pareto: The Mind and Society. Brace and Company 1942
3.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39.
4. Tho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Viking press paperback 1948. First published 1899.
5. Joseph Schumpeter: Imperialism—Social classes.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1th printing 1971. First published 1955.
6. Ferdinand Lundberg: The Rich and Superrich. Bantam Book, Inc. 4th printing 1969. First published 1968.
7. Harold D. Lasswell: Politics—who gets, what, when, how.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1th printing 1968. First published 1958,
   Harold D. Lasswell, D. Lerner and C.E. Rothwell: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lites.
8. Raymond Aron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Ruling Class"—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I. 1950.
9. Stanislav Andreski: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10. James Burnham: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11. S.N. Eisenstadt: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storical Bureaucratic Societies. Free press paperback 1969. First published 1963.
12. Karl Mannheim: Idealogy and Utopia. Harvest Book paperback. First published 1936.
13. 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Oxford Univesity press paperback 1959. First published 1956.
    C. Wright Mills: White Col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th printing paperback 1964. First published 1951.
    Compiled by G. William Domhoff and Hoyt B. Ballard: C. Wright Mills and the Power Elite. Beacon press 1969. First published 1968.
14. G. William Domhoff: Who Rules America ? Prentice-Hall 1967.

及 Robert A. Dahl[1] 等氏對美國社會之研究，已綜合各種角度的 Elites 而論之。

以中國史爲研究 Elites 的著作，有許倬雲「先秦社會史論」[2]、Wolfram Eberhard: The Rulers and Conquero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3]、何炳棣「明清社會史論」[4]、費孝通「中國的縉紳」(China's Gentry)[5]「農民與縉紳」(Peasantry and Gentry)[6]、張仲禮「中國縉紳」(Chinese Gentry)[7] 蕭公權「中國鄉村」(Rural China)[8] 都承認中國的縉紳在地方上是核心人物，對一般人民而言，他們是社會領袖，社會的上層人物，就是因爲縉紳綜合所有權力的平均力量較高。在我國中古——卽漢末宋前時期，擁有較大社會力量者亦卽社會階層的上層人物是士族及地方豪族。在漢朝崇尙儒術之後，上自帝王，下至庶民，皆以學術（尤其是儒術）爲高，士族擁有知識，受整個社會的敬仰。又自東漢以來，士族在政治上日占重要性[9]，累代官宦在地方上常是多世大族[10]，品德、才貌、官宦、一代代地累積着，自然產生羅素所謂的傳統權力，又不論官宦以前或官宦以後，每個大族常建立有龐大的經濟後盾，通常都以大地主的身份出現，這是支持其門望的物質基礎。從史料裏我們每常發現這些士大夫相互標榜，這種風氣自東漢末年就已流行，如「三君」「八俊」「八厨」等，好像整個社會中好人就只有他們幾個。不獨此也，他們似乎是社會上價值標

---

1. Robert A. Dahl: Who Governs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1th printing 1967. First published 1961.
2. 許倬雲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關於這方面的論文還有：
   "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 史語所集刊第35本 1964。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史語所集刊第37本上册 1967。
3. Walfram Eberhard 關於這方面的著作還有：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1962.
4.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5.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Unive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6. Fei, Hsiao-t'ung: "Peasant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7.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8.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9. 參見楊聯陞 "東漢的豪族" 清華學報11卷4期 1936
   余英時 "東漢政權之建立與世家大姓之關係" 新亞學報1卷2期 1956
10. 參見鳯聖偉 "三國時代大族" 新亞學報6卷1期 1964

準的制定者，又配合選擧制度(九品中正制度)，其輿論的力量更顯得無比的巨大。當亂世之秋，大族的宗黨、部曲、門生、幕客、奴婢常常是一股武裝單位[1]，是赤裸權力的基礎。白樂日著「中國的文明與官僚政治」(Etienn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2]中亦强調中國士大夫家族所包含的力量是綜合各方面的，他說：

> （中國）士大夫（官吏）階級在數量上僅是極少數人，但是由於他們有力量、影響力、地位、聲望，掌握有所有的權力，擁有大量的土地，因此權力顯得無比的巨大，這個階級並且有每種特權，最主要的因爲他們龔斷敎育而享有塑造其本身成員的特權。

就社會勢力而言，團體的力量應比個人的力量爲大。在我國中古時期，宗敎極爲盛行，但遠無歐洲中古天主敎有組織有力量；新型政黨尙沒有出現；行業公會亦沒有建立[3]；唯有以血緣爲基礎的家族是當時社會力量的中堅。社會中有能力的個人雖亦有某些力量，但個人不能延續長久，他雖可作爲反映社會需要的代表，如「鹽鐵論」中賢良方正與大司農桑弘羊的辯論，但大部份都很快失去其社會性，而成爲統治者的爪牙。

士大夫家族——士族，是中古社會上一股最有力量的社會勢力。政治統治者爲了要穩定其政權，設若無法摧毀這股勢力，以自己所建立的社會勢力代之，則必須覓取這股社會勢力的合作，獲得他們對政權的支持，也就是引用社會領袖參與統治階層，分享政治地位與政策。擁有社會勢力者一旦參與政治統治階層，既可以保持其現有的社會地位與利益，由於政治地位之獲得，還可以增强其原有的社會地位與利益，這兩者之間的合作，是民主政治以前較普遍現象，也成爲古代政治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在這種大趨向之下所形成的大框框，也可以反映在社會架構上。然而政治力與社會勢力畢竟不是一件事，兩者也並非永遠維持等距同重，當社會勢力較强大時，則視朝代之改變猶如一家物換一家物，其自身政治社會地位並不受重大的影響；如果政治力强大時，則將伸張其政治力，增加其對各階層人力物力之吸取，甚至努力塑造適合自己所需的社會基礎，以便於貫徹政令，兩者間權力的消融與伸縮，遂呈現出各種型態的政變與政潮，在大框框中也有一番熱鬧的景象。

---

1.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1964
2. Etienn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6
3. 參見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引言及第一章。臺灣學生書局 1966.

有關政治力與社會勢力之間的演變關係，本章將中古時期又分爲四個階段落，卽漢魏西晉時期、東晉南朝時期、北朝時期，隋唐時期，逐次討論。

（二） 兩 漢 魏 西 晉

許師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一文，對於大一統以後中央政府如何覓尋其社會基礎的嘗試，頗有啓發。該文以西漢丞相之身分爲標竿，發現高祖惠帝文帝三朝丞相皆開國功臣；景帝時爲功臣子弟；武帝時則功臣子弟外戚雜用；昭帝用掾史文吏爲相；宣帝則文吏與經學之士參半 ； 自宣帝末期至西漢末年 ， 顯以儒生爲主，西漢政權在覓尋其社會基礎的過程當中，並非毫無波折，自漢高至武帝，政治力的核心——皇權與社會勢力之間曾發生衝突，政治力爲想獲得較多的人力物力資源，先後約束、限制、壓迫擁有社會勢力者，如六國貴族後裔、二千石子弟、商人、游俠等，所以在西漢前期，政治階層與社會階層之間的拉力是相當緊張的。雙方都覺得不舒服、不穩定。宣帝以後逐漸任用儒生爲相，似乎找到了溝通雙方的媒介。可是這時的士大夫是個人參政。東漢政權之成立及其性質，都與豪族有較密切的關係，論者多矣！長期的發展的結果，至東漢末擁有社會勢力者有兩種人，其一是凝結中的士族，其二是地方豪强。這便是魏晉時期的歷史背景。

有關東漢末葉之羣雄紛爭以及魏蜀吳政權與社會勢力間之關係，拙文“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曾有分析。聲勢最龐大而又安居中原之地的曹魏政權，自其開創時期至政權穩固時期，建立在兩大支柱之上。其一是潁泗集團、其二是譙沛集團。前者是士族子弟的中心，後者是地方豪强之代表。曹操雄桀，在其有生之年頗能平衡運用這兩股勢力，有「謀士如雲，武將如雨」之感。其後這兩股勢力在曹氏政權之中漸漸磨擦與鬪爭，魏齊王芳嘉平元年，司馬懿在一次政變中殺曹爽，取得實際政權。明顯表示曹氏宗親及譙沛功臣子孫之消退，以及以河內司馬氏爲首的士大夫集團，取得絕對優勢[1]。 且不論潁泗士族集團與譙沛地方豪族集團之間的鬪爭情況如何，曹魏政權大體上吸收了社會上有力量者，且維持其政權之穩定性。司馬氏當政及西晉政權之建立，士族得到充分的發展，地方豪强亦並沒有被遺棄，祇是由原先平行的地位，變成爲士族與地方豪强間上下關係的地位。九品官人法在制度上加强了這種關係。所以西晉政

1. 參見萬繩楠“曹魏政治派別的分野及其升降”，徐高阮“山濤論”史語所集刊第41本1分。1968。

權仍以士族與地方豪强作爲基石，士族則成爲居上位的主導者。士族居統治階層五品官以上之絕對多數，也在此時間昇起，這一種社會架構延續到唐代末年，凡七百年。

（三）東晉南朝

永嘉亂起，中原政局不定，許多士族大擧渡江，司馬睿立足江東，在南方建立王朝，是爲東晉。這個政權是以士族爲立國基石，其中包括二大主體。其一是僑姓，另一是吳姓。僑姓與司馬睿面臨同樣的命運，遭受同等的災難，東晉元帝之能够卽位，他們的功勞最大，東晉政權可以說是僑姓捧出來的[1]， 所以僑姓在東晉朝廷中所占的比重甚大。隨着中央政府之南移，這一批遠離原籍的僑姓，不論其如何大規模地擧宗南下，他們也無法將原籍數世所累積成的經濟及社會關係完全南移。定居在南方的僑姓，大都在中央所在地建康之附近，尤以三吳、丹陽、會稽之地爲多[2]。荆州是由河南陝西南下士人的另一安居地[3]， 嶺南雖有人去，並非很大的比例；對僑姓而言，原本擁有「城市與鄉村的雙家型態」[4] ，至此一變爲純粹居住京師或京師附近的單一型態。

吳姓，不論其先世在何時遷入南方，至少在三國東晉之時，大家已認定他們是南方土著，通常以盛行於三國之際的「朱、張、顧、陸」[5] 作爲代表，實際上它的含義應該更爲廣泛。三吳士族常常被人作爲南方士族的代表，原因甚多，其中之一是孫氏政權與東晉政權立基江東，三吳卽有三輔之說[6]， 在這種局面下，三吳士族無形中成爲中央人物，西晉滅孫氏 ，三吳士族所受歧視 ，永刻在他們內心[7]， 以西晉政權而言，三吳祇是遠方州郡，並不能算作樞紐區，這一點當然無法滿足三吳士族心理上的要求，所以當東晉立基建康以後，三吳士族至少在這個角度上滿足了。

西晉政權有濃厚的士族色彩，東晉的客觀形勢更形成其政權「優渥士族」[8]， 兩者之間的接合，從政治現象的發展演變到制度的建立，九品中正制發揮重要功能，九品

---

1. 參見拙文“五朝軍權之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清華學報新八卷一、二合期，1970。
2. 參見譚其驤“晉永嘉喪亂後之民族遷徙”燕京學報卷15　1934
3. 參見安田二郎“南朝の皇帝と貴族と豪族、土豪層——梁武帝の革命を手がかりに”載於「中國中世史研究」
4. 參見 Eberhard Wolfram: Conquerors & Rulers-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導論1965修正版
5. 參見世說新語賞譽篇注引吳錄士林曰：吳郡的顧陸朱張爲四姓，三國之間，四姓盛焉。
   又見新唐書卷一九九柳冲傳。
   又見何啓民“中古南方門第——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刊於政大學報第27期。1973
6. 宋書卷五十四傳末沈約論。
7. 參見何啓民“永嘉前後吳姓與僑姓關係之轉變”政大學報第26期，1972。
8. 參見顏氏家訓第十一涉務篇。

中正制起源於魏文帝時，一般而論在魏末西晉之際，九品中正制還未完全失去其原意。即中正評品以品德爲最重要的標準，並藉此以達勸勉之效，個人的後天修爲應該是原意的主要內容。這個制度在西晉開始不斷地士族化，至東晉而大備，於是乎不但政治力與社會勢力找到了結合的固定通道，而且密切地、層次地、制度地緊緊拉在一起，拙文「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所示，在東晉南朝時期，政治階層與社會階層結合之發展，及其最後凝固的情形。在這種大框框的體制之下，東晉南朝的改朝與政潮，一如拙文「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一文所示，表現在士族與士族之間，士族與宗室之間等權力平衡與平衡破壞之關係上，梁末地方豪強略有風采，但寒素似乎一直僅占百分之十的比重。

儘管僑姓與吳姓有許多不同之點，在共同的強敵壓迫威脅之下，僑姓吳姓扮演建設性的角色遠蓋過兩者間相互破壞的角色，在同一片空間上延續了五朝（東晉、宋、齊、梁、陳）。這是南方政權最重要的支柱。

（四）北朝之漢姓

南北朝時期，北方與南方的社會架構相似，但由於各自複雜的組合與發展，故其類似之中，有不同的特色。永嘉亂後，北中國所遭遇的紊亂與破壞，非南中國可比。司馬睿在南方建立政權的前後，有許多大族南遷，當然，一個大士族的房支甚繁，與中央政府較密切的房支可能南渡，地方性較濃厚的房支仍留在原籍，其例甚多，如河東聞喜裴氏、河東解縣柳氏、京兆杜陵韋氏、太原晉陽王氏等，皆分裂爲南北二大支。在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中，也可找到很多類似例子。還有一些士族甚至無人南奔。這些留在北方的士族或房支，因中原失御，屢屢易主，爲求生存，不得不保持地方力量，而表現出濃厚的地方色彩。士族及各地地方豪族在永嘉亂後到處建立塢堡[1]，是最具體的地方自衛方式。全晉文卷一〇八劉琨與丞相牋：「（兗州）二千石及文武大姓連遣信使求刺史……」，一般認爲所謂文大姓可能指士族，武大姓大部份指地方豪族。「文」是士族的特色之一，但亦非沒有以「武」爲特質的士族，如河東汾陰薛氏[2]；「武」是地方豪族的特色之一，然而事實上由於北方特殊情況，士族純以文事相尙者，

1.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
2. 參見魏書卷四十二薛辯傳、卷六十一薛安都傳。

甚難生存，許多士族兼有龐大的地方勢力，例如范陽涿縣盧氏[1]、 清河東武城崔氏[2]、趙郡平棘李氏[3]、及「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幷州王氏，濮陽侯族」[4]， 在北魏後期仍保持强大的地方勢力。所以北方的士族與地方豪族重疊面較廣，尤以北魏政權仍未强化之前爲甚。

（五） 胡人政權與漢人社會勢力之結合

北魏入主中原是第一個在北中國成功地建立王朝的異族，一百五十餘年的統治大體上相處尙爲融洽，拓拔氏自始便採取與漢族士大夫合作態度。魏書卷二太祖道武帝本紀記載太祖道武皇始元年（稱帝後之第十一年）平幷州時：

> 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納， 諸士大夫詣軍門者， 無少長， 皆引入賜見， 存問周悉，人得自盡，苟有微能，咸蒙敍用。

魏書卷三十二崔逞傳記述太祖時：

> 司馬德宗（東晉）荆州刺史司馬休之等數十人爲桓玄所逐，皆將來奔，至陳留南分爲二輩，一奔長安，一歸廣固。太祖初聞休之等降，大悅，後怪其不至，詔兗州尋訪，獲其從者，問故，皆曰：國家威聲遠被，是以休之等咸欲歸闕，及聞崔逞被殺，故奔二處。太祖深悔之，自是士人有過者，多見優容。

許多異族的統治者都瞭解與被征服者合作之重要，北魏是成功的實例。北魏的做法完全吻合於政治力與社會勢力結合的原則，這是欲與被統治者維持良好關係的辦法。北魏在「馬上定天下」之後，假藉豪族合作以治理天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太祖道武帝天賜二年（稱帝後之第二十年）制：

> 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第六品者，宗室一人，異姓二人……郡置三太守……縣置三令長。

異姓之中有鮮卑貴族、從龍部落酋豪、與中原大姓 ， 由當時實際任命者看 ， 刺史、太守、縣令往往以本地大姓爲之，則此三頭馬車政策係政治力與社會勢力合作之最佳實例 。 迨北魏軍事上漸次統一中國北方之後 ， 更廣泛地吸收各地大豪族參與統治階

---

1. 參見北齊書卷二十二盧文偉傳。
2. 參見北齊書卷六十三崔㥄傳。
3. 參見資治通鑑卷一五五梁中大通三年二月條。
4. 通典卷三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

爵。

魏書卷四十八高允傳：

> 魏自神𪈽以後，宇內平定，誅赫連積世之僭，掃窮髮不羇之寇，南摧江楚，西盪涼域，殊方之外，慕義而至，於是偃兵息甲，修立文學，登延儁造，酬諮政事，夢想賢哲，思遇其人，訪諸有司，以求名士，咸稱范陽盧玄等四十二人，皆冠冕之冑，著聞州邦，有羽儀之用，親發明詔，以徵玄等，乃曠官以待之，懸爵以縻之，其就命三十五人，自餘依例，州郡所遣者，不可稱記。爾乃髦士盈朝，而濟濟之美興焉。

這三十五位徵士的族望姓氏爲：

范陽	盧玄	趙郡	呂秀才
范陽	祖邁	太原	張偉
范陽	祖侃	中山	劉策
渤海	高允	中山	張綱
渤海	高毗	中山	郎苗
渤海	高濟	常山	許琛
渤海	高欽	西河	宋宣
博陵	崔綽	西河	宋愔
博陵	許堪	燕郡	劉遐
博陵	崔建	河間	邢潁
廣寧	燕崇	雁門	李熙
廣寧	常陟	廣平	游雅
京兆	杜銓	長樂	潘天符
京兆	韋閬	長樂	杜熙
趙郡	李靈	上谷	張誕
趙郡	李遐	上谷	侯辯
趙郡	李詵	雁門	王道雅　闕弼

以上三十五人，從其身份而言，「皆冠冕之冑」，從其社會地位而言，「著聞州邦」。

如若再注意其地望，所徵人物「東至渤海，北極上谷，西盡西河，南窮中山」，從徵士地理分佈圖可見北魏不但吸收社會階層的上層人物，且注意及其地理分配[1]。

不僅在形式上北魏統治階層徵用中原士族，「曠官以待之，懸爵以縻之」，在實質上這批參與北魏統治階層的社會領袖們確實影響到北魏的政策與行政，有許多重要政策的擬訂似乎皆經過諮商的結果。例如當遊牧民族統治農業民族時，最易發生衝突的是生產方式過於懸殊，遊牧民族以畜牧爲主，草地是畜牧的根本，其所需要的面積較大，所以當遊牧民族征服農業民族時，常常大量地圈劃良田爲草場，引起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嚴重的衝突。在高允與世祖的一段政策諮議中，我們發現異族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協調的實例。魏書卷四十八高允傳云：

> 世祖引允與論刑政，言甚稱旨，因問允曰：萬機之務，何者爲先，是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者衆。允因言曰：臣少也賤，所知唯田，請言農事，古人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百里則田三萬七千頃，若勤之則畝益三升，不勤則畝損三升，百里損益之率爲粟二百二十二萬斛，況以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饑年，復何憂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

崔浩爲相，大量援引中原士族，同傳云：

> 初崔浩薦冀、定、相、幽、幷五州之士數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勞勤未答，今可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爲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便事者，浩固爭而遣之。

拓拔氏的另外一項成功的政策是把胡人的上層階級與中原士大夫結合在一起[2]，一方面冲淡了種族的隔閡，一方面顧及社會勢力的平衡。

（六） 北魏政治力與社會勢力之推移

北魏採取較具有彈性的政策以統治北中國，故其政治力與社會勢力之間，一直在微妙地變動着。

永嘉亂後至拓拔氏統一北方以前，漢人社會大致上以地方自衞體系爲主，士族一般都是郡級領袖，地方豪族則爲縣級以次的領袖。胡人則以部落爲單位，以與拓拔氏之親疏和部落大小爲等次。

---

1. 參見賀次君“西晉以下北方官族地望表”禹貢3卷4期，北魏一朝皆重視地理分配。
2. 參見孫同勛「拓拔氏的漢化」頁50，胡漢官吏比例統計表。

及拓拔氏力排羣雄，最後統一中國北方，王權已超過往昔部落盟主之時，但仍然沒有力量直接控制地方，尤其是地廣人衆的漢人社會。自道武入居中原，乘王權高漲之勢，首先是將部落解散，改爲編戶，魏書卷一二三官氏志云：

四方諸部，歲時朝貢。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編民。

北史卷八十外戚賀納傳亦云：

道武平中原，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

僅有極少數部落可得例外，如北史卷九十八高車傳云：

道武時分散諸部，唯高車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別爲部落。

能將有形的同盟部落打散，已顯示出拓拔氏王權已强化，但部落遺留下的無形力量，不可忽視，所謂「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恐怕是從純政治體制而言，在社會體系上其君長大人決不可能立刻降爲一般編民，故有宗主督護制出現，陳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禮儀篇有云：

魏初宗主督護之制，蓋與道武時離散部落，改爲編戶一事有關，實本胡部之遺蹟，不僅普通豪族之兼併已也。

宗主督護制實施於整個北方的胡漢社會中，對於胡人而言，陳寅恪先生之論甚是；對於漢人社會而論，宗主督護制是承認並鼓勵豪族兼併現象。承認漢豪族是拓拔氏的重要政策，將打散後的小部落（宗主督護）與中原地方豪族結合，使成爲北魏政權的基層領袖，既吻合漢地的社會架構，同時亦是北魏前半期政治力的極限，所以宗主督護制是拓拔氏的巧妙安排，當然，其中含有濃厚的政治力與社會勢力妥協的意味，余遜在“讀魏書李冲傳論宗主制”文中云：

抑魏初之於鄉里豪右，不僅採羈縻之策，使其不爲己害而已，甚且假以位號，牢籠之，策勵之，以收其力用。夫既撫之以恩，則自不願綜覈名實，出其苞蔭之戶，以重傷其心。宗主制者，以督護之責，委之大族豪右，而不必檢校其戶口，斯豪强之所甚願。故宗主制與羈縻政策，如輔車之相依。

北魏同盟部落在入居中原以後，放棄以部落爲單位的政經大權，在宗主督護制之下，還享有何種特權（漢人豪族同）呢？據魏書卷五十三李冲傳云：（孝文帝時）

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

又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

從北魏前半期的稅制入手，更能看出其中癥結所在。按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謂各隨其土所出。

這麼高的賦稅，非一夫一婦所構成的小戶所能負擔。又北魏屢有臨時徵調，如魏書卷三太宗紀泰常三年九月詔：

諸州調民租戶五十石，積于定、相、冀三州。

同書卷七高祖紀上延興三年七月詔：

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匹，綿一匹，租三十石。……（十月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

祇有五十三十家合一戶，才能繳付如此鉅大稅徵。這種方式形同包稅制，以一個宗主的小部落或一個小村落算作一戶，政府指定每年徵收一個整數的粟米布帛；若在特殊情況下，亦以此大戶爲單位，要求支付三十石、五十石以作急需之用。制度上並沒有規定每戶包含幾家，有的大戶恐怕還會超過五十家。戶長當然是士族、地方豪族、散解後的部落大人。戶長與各家的權利義務如何，亦無規定，故在政府徵收公賦與豪强私收的私賦之間，有着鉅大的彈性，這便是豪族的實利。

士族相當於郡級豪族，其權利義務型態一如地方豪族，在程度上可能較大型些。這一點從上段引文「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語中得知，按北魏曾吸收許多郡級士族任官中央，在孝文帝太和八年以前，官吏無俸祿，自必需有龐大的原籍基業才能供養。這也注定了北魏士族對原籍特別重視，對地方利益非常關懷。中央化的士族亦有，但與南朝僑姓多以俸祿爲生[1] 的情況，在程度上有極大差別。北朝士族大部份皆未完全脫離其原籍基業，所以「包稅制」對他們的利益一如地方豪族，這一點可從

1. 顏氏家訓卷十一涉務篇：「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卒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耳」。

孝文帝廷議改革宗主制時，分析其正反意見之人物背景時得知，魏書卷五十三李冲傳云：

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冲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秘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冲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著作郎傅思益進曰：「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恒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遂立三長，公私便之。

三長制原提議人李冲，魏書卷五十三本傳云：「隴西人，敦煌公寶少子也」。同書卷三十九李寶傳：「私署涼王暠之孫也」。這一支似乎是涼室後裔，附魏以後，漸漸步向官僚羣中，以俸祿賞賜爲重要經濟來源，本傳云：「冲爲文明太后所幸，恩寵日盛，賞賜月至數十萬，進爵隴西公，密致珍寶御物，以充其第，外人莫得而知焉。冲家素清貧，於是始爲富室」。文明太后及太尉元丕贊成立三長，他們站在皇室立場，三長制對皇室最有利，贊成理由可以理解。反對三長的有鄭羲、高祐、傅思益。魏書卷五十六鄭義傳云：

滎陽開封人，魏將作大匠渾之八世孫也。曾祖豁，慕容垂太常卿，父曄，不仕……遷（羲）中書侍郎。延興初陽武人田智度年十五，妖惑動衆，擾亂京索，以羲河南民望，爲州郡所信，遣羲乘傳慰諭，羲到宣示禍福，重加募賞，旬日之間，衆皆歸散，智度奔潁川，尋見擒斬，以功賜爵平昌男，加鷹揚將軍。

魏書卷五十七高祐傳云：

渤海人也……司空允從祖弟也。祖展，慕容寶黃門侍郎……父讜，功拜游擊將軍。……子和璧……和璧子顥……出爲冀州別駕，未之仕，屬刺史元愉據州反，世宗遣尙書李平爲都督，率衆討之，平以顥彼州領袖，乃引爲錄事參軍，

仍領統軍，軍機取捨，多與參決，擒愉之後，別黨千餘人皆將伏法，顥以爲擁逼之徒，前許原免，宜爲表陳請，平從之。於是咸蒙全濟。

可見鄭羲及高祐二家族在原籍有雄厚的地方勢力。〔傅思益正史無傳，不可查〕。去宗主督護，立三長，對士族及其親黨皆有很大的影響。

自道武帝登國起，至孝文帝太和九年，恰恰實施一百年（西元386～485），宗主督護制在道武時開始實施幾約占北魏王朝的三分之二時間。

北魏百年統治，至孝文帝時王權又獲得進一步的擴張，除遷都漢化等政策外，實施三長制和均田制，對解散後部落、士族、地方豪族等，進一步縮小其社會勢力和經濟特權。實施三長制，由原先五十三十家爲一戶，變爲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單戶則從私附地位變爲編戶地位，可減免豪族從中剝削，但是三長制和均田制實施後的士族與地方豪族，雖然受到了打擊，也祇是特權之受限制，對其本身宗黨所產生的地方勢力，並不減色，可由下列現象證明之。

其一：三長制仍以豪族爲長。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爲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

其二：均田制僅在公田上實施[1]， 並非將全國公私土地一律均分，所以士族及地方豪族原有私產，仍然保留。

其三：奴婢受田數，北齊河清三年令（北魏記載不詳，僅以此推測）據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載：

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

「庶人」不知界限爲何？極可能指無品位的地方豪族。

本期自孝文帝太和九年至北魏分裂止，共五十年（西元485～534）。實施百官俸祿制、職官受田制、官品奴婢受田制、三長取鄉人彊謹制、公田均田制等，其目的是想將士族、地方豪族、平民，相對地、層次地套入其政治體系之中，增長其政治力與

1. 賀昌羣：「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之研究」

控制力。因其制度本身仍然過於稀鬆，僅得到部份成功。但其精神却被宇文氏吸收。

（七） 府兵制度在政治力與社會勢力間之意義

北魏於公元 534 年分爲東西二部。西魏自始至終是宇文氏實際上掌握政權，六軍是其底班，六軍最遲在東西魏分裂時已有跡象，大統八年（公元 542）宇文泰正式制立，此一結合政、經、軍、社爲一體的組織，即關中六柱國是也。宇文氏以關中一隅之地與東魏及南方抗衡，除其團結胡漢以外，還能善於吸收組合社會勢力，故能發揮出巨大力量。吸收社會勢力爲政權之一部，其他朝代亦行之，唯宇文氏不但積極，並且使其制度化，甚至成爲社會體系。在邙山之敗(大統九年，公元 543)以後，且已成爲基本政策。原來北方有鄉兵存在，這都是分散的力量，以士族及地方豪族爲頭目，以私兵、部曲和一些地方豪俠武士做骨幹的團體；或者以宗族、鄉黨再附以賓客、義從的團體。這是社會上潛在的武裝力量。宇文氏的召募政策，當然重視團體力量勝過個別豪俠、武士；重視大宗族勝過小宗族。例證如下：

例一，周書卷三十九韋瑱傳：

> 韋瑱，京兆杜陵人，世爲三輔著姓。……大統八年，齊神武侵汾絳，瑱從太祖禦之。……頃之，徵拜鴻臚卿，以望族兼領鄉兵，加帥都督，遷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行京兆郡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授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例二，周書卷三十二柳敏傳：

> 柳敏，河東解縣人，晉太常純之七世孫也；父懿，魏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汾州刺史。……(敏)累遷河東丞，朝議以敏之本邑，故有此授，敏雖統御鄉里，而處物平允，甚得時譽。及文帝克復河東，見而器異之……遷禮部郎中，封武城縣子，加帥都督，領本鄉兵，俄進大都督……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除河東郡守……進位大將軍。

例三，周書卷三十七郭彥傳：

> 郭彥，太原陽曲人也，其先從宦關右，遂居馮翊。……大統十二年，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除帥都督……進大都督，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例四，周書卷二十三蘇綽傳附弟椿傳：

蘇椿，武功人……關右賊亂，椿應募討之……加都督……大統四年，改授西夏州長史，除帥都督……十四年，置當州鄉帥，自非鄉望，允當衆心，不得預焉，乃令驛追椿領鄉兵……加大都督……尋授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

例五，周書卷三十三王悅傳：

王悅，京兆藍田人也，少有氣幹，爲州里所稱……太祖初定關隴，悅率募鄉里從軍，屢有戰功……侯景攻圍洛陽，太祖赴援，悅又獲鄉里千餘人從軍……大統十四年，授雍州大中正，帥都督，加衞將軍右光祿大夫都督……尋拜京兆郡守加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

例六，周書卷三十六司馬裔傳：

司馬裔，河內溫人也……及魏孝武西遷，裔時在鄴，潛歸鄉里，志在立功。大統三年，大軍復弘農，乃于溫城起義……八年率其義衆入朝，太祖嘉之，特蒙賞勞。頃之，河內有四千餘家歸附，並裔之鄉舊，乃授前將軍太中大夫領河內郡守，令安集流民，十三年，加都督……十五年，太祖令山東立義諸將等能率衆入關者，並加重賞，裔領千室先至……授帥都督加授撫軍將軍大都督……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例七，周書卷三十六令狐整傳：

令狐整，燉煌人也……世爲西土冠冕……魏孝武西遷，河右擾亂。(元)榮仗整附扞，州境獲寧……太祖嘉其忠節。表爲都督……遂立爲瓜州義首，仍除持節撫軍將軍通直騎散常侍大都督……整以國難未寧，常願舉宗效力，遂率鄉親二千餘人入朝，隨軍征討……遷使持節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尋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天和六年，進位大將軍。

例八，隋書卷七十四酷吏列傳田式傳：

田式，馮翊下邽人也。祖安興，父長樂，仕魏俱爲本郡太守，周明帝時，年十八。授都督，領鄉兵。

按宇文氏的府兵制度體系如下：

六柱國	六軍	正九命
↓		
十二大將軍	十二軍	正九命
↓		
二十四開府將軍	二十四軍	九命
↓		
若干儀同將軍	若干團	九命
↓		
若干大都督	若干團	八命
↓		
若干帥都督	若干旅	正七命
↓		
若干都督	若干隊	七命

據上列諸例，與宇文氏府兵制度作一對照，例一「三輔著姓」京兆杜陵韋氏，例二河東解縣柳氏，例三「當州首望」太原陽曲郭氏等，皆以族望領鄉兵，拜以帥都督，進入府兵體系，循大都督、儀同將軍、開府將軍、大將軍升遷。而例四武功蘇氏、例七敦煌令狐氏、例八馮翊下邽田氏等，亦以鄉望領鄉兵拜以都督，居帥都督之下。例五京兆藍田王氏，初任帥都督，加升都督，依制度而言，恐是史書筆誤倒置。河內溫人司馬氏是晉帝室後裔，恐爲其一支。綜上而論，大體上按照族望高下、鄉兵强弱爲評定都督、帥都督官職，州郡級的士族委以高一級的帥都督，地方豪族則授以都督。此卽北史卷九周本紀謂：

帝以邙山諸將失律，上表自貶，魏帝不許，于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

是故府兵制度是將州郡士族、地方豪族、民間富室，相對地、層次地納入制度之中，使地方力量中央化。

（八） 隋

隋朝統一中國，府兵仍然是承襲北魏北周系統的國家支柱，祇是漸漸減退鄉兵色彩而增加中央化的濃度[1]。 隋政權本不應如此速亡，但其屢擧兵役、大興土木，業已超過農業社會生產力的負荷，挺而走險者日衆，遂授予各方擁有社會勢力者良機。按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文中看法，「當時中國武力集團最重要者，爲關隴六鎭及山東豪傑兩系統，而太宗與（徐）世勣二人卽可視爲其代表人也。世勣地位之重要實因其爲山東豪傑領袖之故，太宗爲身後之計欲平衡關隴山東兩大武力集團之力量，以鞏固其皇阼，是以委以長孫無忌及世勣輔佐柔懦之高宗，其用心可謂深

1.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

遠矣！後來高宗欲立武曌為后，當日山東出身之朝臣皆贊助其事，而關隴集團代表之長孫無忌及其附屬系統之褚遂良等則竭力諫阻，高宗當日欲立武氏為后，以元舅大臣之故有所顧慮而不敢行，惟有取決於其他別一集團之代表人即世勣之一言，而世勣竟以武氏為山東人而贊成其事，（見冊府元龜叁叁陸宰輔部依違門）。論史者往往以此為世勣個人道德之污點，殊不知其社會集團之關係有以致之也。又唐書以李靖李勣同傳，後世亦以二李並稱，此就二公俱為唐代之名將而言耳，其實靖為韓擒虎之甥屬於關隴府兵集團，而世勣則是山東豪傑領袖，其社會背景廻然不同，故二人在政治上之地位亦互異，斯亦治唐史者所不可不注意及之者也。史復言世勣家多僮僕，積粟常數千鍾，當是與翟讓張亮同從事農業，而豪富遠過之者，即所謂大地主之流也，此點亦殊重要。」

（九） 唐

李淵在隋末「自衛尉卿轉右驍衛將軍，奉詔為太原道安撫大使，郡文武官治能不稱職者，並委帝（李淵）黜陟選補焉。河東已來兵馬仍令帝（李淵）徵發，討捕所部盜賊」，[1] 太原是唐的發跡之地，乘天下大亂，肅清太原附近，下西河，破宋老生精兵二萬於霍邑，圍河東，渡河，直撲關中，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二謂：

> 庚申，率諸軍以次而渡。甲子舍于朝邑長春宮，三秦士庶衣冠子弟郡縣長吏豪族弟兄老幼，相攜來者如市。帝（李淵）皆引見親勞問，仍節級授官。教曰：義旗濟河，關中響應，轅門輻湊，赴者如歸，五陵豪傑，三輔冠蓋，公卿將相之緒餘，俠少良家之子弟，從吾投刺，咸畏後時，扼腕連鑣，爭求立效，縻之好爵，以永今朝。於是秦人大悅，更相語曰：真吾主也，來何晚哉！咸願前距，以死自效。

次年（義寧二年）春正月，同書又云：

> 蜀漢及氐羌所在諸郡雄豪並守長等，奉帝書感悅，競遣子弟獻款，絡繹而至，所司報答，日有百餘，梁益之間，宴如也。

按大唐帝室與楊隋有姻親關係，[2] 同屬西魏北周八柱國之一，即陳寅恪先生所謂

---

1. 溫大雅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一。
2. 新唐書卷一高祖本紀（舊唐書卷一同）：「隋文帝獨孤皇后，高祖之從母也。是故文帝與高祖相親愛」。

「關中」集團是也。故當隋煬帝被弒於江都，天下紛亂，羣雄並起，李淵所領導的這股勢力，在未克屈突通之前，就渡河至關中，一方面是戰略上之成功[1]，另一方面亦由於李氏本屬關中集團，較易獲得三秦人物支持。由上文而觀之，果然順利地擁有關中。及李世民破薛舉於隴西，李淵集團已獲得故秦之地。李唐東向平定天下與嬴秦幷吞六國有相似之處，而其能順利完成，與李世民能降服另一系勢力「山東豪傑」有重要的關係。然而，關中仍爲其根基，唐初仍圖以府兵制度的精神，結合地方力量，以爲其政權之基礎，新唐書卷五十兵志謂：「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除唐高祖武德六年一度停廢以外，府兵大體因隋制。同書同卷稱：「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衞」。[2] 又唐六典諸衞卷二十四載諸衞統折衝府之驍騎。這種制度寓兵於農，使耕戰合體，而地方的軍事訓練與徵調又與中央十六衞有嚴密的關連[3]。

據谷霽光考釋，唐十道折衝府數分配爲：

	關內	河東	河南	河北	隴右	山南	劍南	淮南	嶺南	江南	合計
軍府數	288	164	74	46	37	14	13	10	6	5	657
占軍府總數的百分比	43.9	24.9	11.2	7.0	5.6	2.1	2.0	1.5	0.9	0.8	100.0

唐的基業以河東、關中、隴右爲主，這個區域亦正是當年宇文氏建立府兵時之轄區，關中本位政策之原始地。唐在這三道的軍府數爲四百八十九個，占軍府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四點四。輕重之勢，頗爲明顯。李唐以關中河東爲基業，在形勢上與嬴秦有類似之處，但李唐對山東之關係，遠沒有嬴秦對六國那樣惡劣。六國本有社稷，經過長期戰爭與對抗以後，秦卒滅六國而統一天下，六國貴族與遺民一直努力反秦。隋末山東人物與關中人物雖然不屬同一集團，但亦沒有深仇大恨。何況唐代統一後不久，

---

1. 新唐書卷八十八裴寂傳（舊唐書卷五十七同）：「至河東，屈突通未下，而三輔豪傑多歸者，唐公欲先取京師，恐通掎其後，猶豫未決。寂說曰：今通據蒲關，未下而西，我腹背支敵，敗之符也，不若破通而後趨京師。秦王（李世民）曰：不然，兵尚權，權利於速，今乘機度河以奪其心，且關中羣盜處處屯結，疑力相仗，易以招懷，撫而有之，衆附兵強，何向不克……唐公兩從之，留兵圍蒲，而遣秦王入關」。
2. 有關折衝府之總數，各種記載不一。其增減可能因時而有小異。
3. 陶希聖「中國政治制度史」第四册隋唐五代，頁246語。

較與山東豪傑有來往的李世民取得政權[1]，除河北地區[2] 以外關中與山東人物有某些程度的調和[3]。

一個大帝國的創業，固先由某一地區或某一階層人作其基業；但帝國的發展與穩定，則應超脫地域利益與階級利益 ， 方能克其功。故當軍事停息之際 ， 也是統治階級努力尋覓社會基礎，穩固其政權之時。「貞觀政要」中記述唐太宗融合以前敵對人物，接納雅言，以及想以科舉盡納天下英雄於其彀中的看法與作法，正是克己私慾而為其政權長遠打算之計。武則天為了把持政局建立武周，以科舉和薦辟方式大量吸引非關中集團人物，實際上已有意無意地擴大了社會基礎，科舉和薦辟方式所吸引的人物，理論上包括社會上各階層人物，實際上則仍以士族為多[4]。 故武則天當政時期，於其說其政權基礎平民化 ， 毋寧說地域的普遍化 。 武氏在實施的時候常令所謂酷吏對唐功臣集團加以整肅 ， 關中集團人物被貶退者很多 ， 但並非關中集團勢力都被鏟除[5]，而是使其失去絕對優勢，或許是下降到其應有的比例上。

府兵制度到唐玄宗時漸漸鬆弛而被破壞，其原因甚多[6] ， 要研究府兵的徭役與一般人民的徭役之比較、及府兵制有密切關係的均田制之存廢，才能得其實況，就以鄴侯家乘所敍述的府兵義務而言，在唐玄宗承平之世 ， 恐怕不足以吸引府兵久任 。 再者，一個大帝國最高的政治統治者的保位，掌握京師為其重點，政變發動之時，皇宮禁城是決勝負之地，禁軍最為重要[7] 。 所以玄宗天寶年間以彍騎取代府兵，彍騎乃十二萬常備的宿衛精兵，其戰鬪力必較府兵為强，在純政治觀念而言，極易理解，但這項改變已飛越府兵制度連繫中央政權與地方勢力結合的原則，中央宿衛逐成為皇帝政治力的赤裸裸爪牙。然而大唐帝國，疆土遼濶，自西北迄東北，時有烽火，在府兵時

---

1. 參見李樹桐 "初唐帝室間相互關係的演變" 載於「唐史考辨」。
2. 參見谷霽光 "安史亂前之河北道" 燕京學報卷19.
3. 參見布目潮渢 "唐初の貴族" 載於「隋唐史研究」。
4. 參見本文第二篇中古統治階層社會成分統計表。
5. 參見章羣「唐史」頁44之分析。
6.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 105，謂府兵之制破壞的原因主要有三：一、均田制度之破壞。二、府兵之番久戍遠征。三、府兵在社會上地位之低落。及陶希聖「中國政治制度史」謂當時客觀的環境逐漸使府兵制度趨於墮敗。第一是當時的交通條件不够，各地府兵番上宿衛既疲於勞役而不能按時；第二是普遍的府兵訓練，强壯與孱弱同流，兵多而不精；第三開元以後，國家承平既久，軍事訓練廢弛。
7.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 "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 頁44。謂：「自高祖太宗至中宗玄宗，中央政治革命凡四次，俱以玄武門之得失及屯衛北門禁軍之向背為成敗之關鍵」。

期尙且徵用蕃兵蕃將，彍騎集聚中央，去府兵猶如東漢光武去州郡都尉，故唐室有不得已而重用蕃人之苦衷[1]，種下了日後藩鎭之亂的遠因。

府兵廢弛之後有彍騎、禁軍，唐皇室並非僅以此赤裸裸權力維持其政權。唐政權在其他方面的社會基礎尙稱成功。從武后玄宗以來，它的官僚體系之中實已吸收了各地域的社會人物。士族（包括魏晉舊族與唐代新族）仍然是當時社會中的優勝者[2]，雖然士族在軍事方面的參與，已日益減退；地區性的功能也漸趨疏遠，但在其他方面的功能，仍然存在。這些功能透過唐代官僚體系表現出來，兩者相形得彰，這是中央政權與社會勢力結合的另一形態。唐代統治階層仍以士族爲主體，但士族的性質不斷地轉變，轉變後的優點與缺點又反映在以此爲基礎的政權上。安史之亂，叛軍長驅直入，不旋踵而下兩京。肅宗在靈武興兵，也可以看出西北仍有唐室的傳統勢力。安史雖亡，自此以後，河北成爲半獨立狀態，這一地區的節度使隨時向唐室加壓力，唐室大致守住自西北至東南的一條防線上，東南的財力與西北的軍力維持了剩餘的一百餘年。運河[3]、藍田武關道[4] 的暢通，成爲安危之所繫，漕運與理財成爲中晚唐宰輔大臣之特色。均田似乎是行在北方公田上的土地制度[5]， 以均田制爲基礎的租調庸賦稅制度，自均田破壞、北土殘破以後，實際上在安史亂後已無法實施，在客觀的現象改變以後，兩稅法繼之而起[6]。在土地不平均的狀態之下，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7] 爲本的稅法，更能有效地抽取物力財力。又「其見任官一品至於九品，同上上至下下戶等級之數，並寄住寄莊，及前資勳蔭寄住家，一切並稅」[8]， 通典作者杜佑評爲「蓋近如晉宋土斷之類也」。這顯然是指「安史亂起中原士族衣冠及各地難民，羣起浮盪，大部份到江南方面，僑居各地」[9] 而言。人口比重的趨勢，若以淮河秦嶺爲南北界線，在隋代南北之比爲15:85，至安史亂前爲35:65，[10] 安史亂起，河北藩鎭割據，百姓南

---

1. 參見王壽南「唐代藩鎭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316，唐之重用蕃將條。
2. 參見第二篇中古統治階層社會成分統計表，唐代部份。
3. 參見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
4. 參見嚴耕望“唐藍田武關道驛程考”。史語所集刊第39本下册，1969。
5. 賀昌羣「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之研究」。
6. 參見楊聯陞“中唐以後稅制與南朝稅制之關係”清華學報12-3。
7. 參見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或唐會要卷八十三租稅上、新唐書卷一四五（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
8. 通典卷六賦稅下。
9. 鞠清遠「唐代財政史」頁224。
10. 人口統計之可信性，向爲國史中最受懷疑的一部份，本數字參考 E.G. Pulleyblank: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172-174.

遷，會昌年間杜牧曾謂「三吳者國用半在焉」[1]， 整個南方比重可見而知。江淮等地既是中央經濟命脈，故中晚唐江淮藩鎮之選任，非常愼重，大都是忠心於唐室的高級中央官派任之[2]， 唐之中晚期似乎比東晉南朝更直接地抽取百姓的財力，並有效地予以輸送。唐增添其他稅項，以減緩土地稅的壓力，並彌補北方若干地區失御的財政損失[3]， 是一種比較進步的政策。

在這種情況之下，唐對江淮地區也做一些水利工程建設[4]， 但吾人看不出有任何大規模有系統的建樹，充其量祇是當經濟由北向南遷轉[5] 時，扮演先驅角色，下開五代十國之吳越[6] 及宋代有系統發展水利系統之始。隴右涼州之地，晚唐一直受吐蕃的壓迫與侵犯，在張義潮最後廻光反照之後，大至已非唐的勢力範圍。南方經黃巢之動亂，已非昔比。經過人力物力之損耗，唐帝國已失其根本。唐在吸收社會領袖時，有其成功的一面，但社會領袖的性質漸漸改變，原本居於皇帝與百姓之間的地位，移近政治中心的那一端，本文第四篇另有分析。均田制之破壞，兩稅法之實施，都意味出土地平均精神之消失，土地兼並愈來愈烈，莊園出現後的社會問題，政治與社會領袖無法解決。晚唐南方的社會動亂，以及北方强鎮、五代十國之赤裸權力，都顯示出政權與社會基礎脫節，新王朝新政權的穩定，要尋找新的社會基礎和接合型態。

---

1. 杜牧樊川集14。
2. 參見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273。
3. 參見 D.C.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23語，及其後各章文。
   又鞠清遠「唐代財政史」第三章至第五章文。
4. 如全唐文卷五六六韓愈撰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在南昌「灌陂塘五百九十八，得田萬二千頃。」又全唐文卷五二九顧況撰湖州刺史廳壁記于頔「作塘貯水，溉田三千頃」。又册府元龜卷六七三牧守部，孟簡爲常州刺史「開古孟瀆，長四十一里，得沃壤四千餘頃」。又册府元龜卷六七八牧守部，李德裕引高郵縣築堤爲塘「溉田數千頃」。又唐會要卷八十九，疏鑿利人條，嗣曹王皐爲荊南節度使「修堤得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鍾」。
5. 嚴耕望「中國歷史地理」唐代篇，農林，頁21。「就興建次第而言，北方工程幾皆天寶以前所興建，長江以北者亦前期爲多，江南東道則中葉興建者爲多，而江南西道則盡中葉之工程矣！」
   及鄒逸麟"從唐代水利建設看與當時社會經濟有關的兩個問題"文中之水利建設

時期＼道	關內	河南	河東	河北	隴右	山南	淮南	江南	劍南	嶺南	合計
安史亂前	11	20	16	54	1	5	4	22	27	3	163
安史亂後	13	7	2	3	1	6	13	49	4	3	101

6. 參見繆啓愉"吳越錢氏在太湖地區的圩田制度和水利系統"農史研究集刊第2册。

第二篇　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

(一) 分　　類

我國中古社會具有濃厚的階級性，階級社會所呈現的現象顯著地反映在政治人物上，歷來治中古社會政治史者皆有此共同認識。中古階級社會是以家族爲座標之單位，依其家族地位聲望之高低而決定其社會階層之層次，皇室當然是全國最華貴的家族，累世有三公九卿之族，乃是僅次於皇室而高居社會階層之頂層者，官大及系長是一個家族建立其政治社會地位的有形標準、因此在社會階層高低層次面的一系列刻度上，我們可以塡入許許多多家族。垂直分類是必要的，其原因有二。其一：一項科學化的研究，若從其全面整體或外在觀察，不如先予解剖分段而從內在分析着手，然後再合而觀其全貌。分類是分析的標準與起點，可增强觀察力的明銳，使研究更加便利。其二：一個較大的家族與一個較小的家族就其性質而言，皆居於社會階層的水平面之上，但對政治社會的影響力而言，不能等量齊觀，其間自有輕重程度之分，而有分類必要。在社會階層的一系列層次面上，把它切爲一層一層是困難的，問題是在所定的標準爲何？從何處作爲分類的分野？歷來中外學者研究中國社會史者，亦作過這一方面的努力。新唐書卷一九九柳芳將魏晉以來的大族分爲四類，即：山東郡姓，關中郡姓，東南吳姓，代北虜姓。凡二十六族。柳芳是唐代人，以研究譜學聞於世，其所記載的大族可信性極高，被後人視爲寶貴資料，然當時的階級社會，自大族以次於平民寒素，尙有千百家族，此點柳芳亦極瞭解，其所擧二十餘族，乃階級社會中之頂層大族，而所列四類亦屬地理分類，實屬同一層次；如以此頂層人物與平民寒素相對，似爲二分法的分類，既非當時社會實情，亦非柳芳本意。若爲了强調某一角度或某一層次之特性，而以二分法作爲强烈對比，猶有可說，例如前輩陳寅恪先生[1] 錢穆先生[2] 强調大士族的學業品德家學家風；宮川尙志[3] 以寒門、寒人爲着眼點，以大族作爲對照；唐長孺[4] 致力於門閥形成與衰落；井上晃[5] 之考定姓族；王伊同先生[6] 對大族諜譜

---

1.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2. 錢穆 "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 新亞學報5卷2期。
3. 宮川尙志 "魏晉南朝の寒門寒人" 刊於「六朝史研究」
4. 唐長孺 "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
5. 井上晃 "後魏姓族分定考"
6. 王伊同「五朝門第」金 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乙種。

之貢獻等。再如 Eberhard Wolfram氏[1] 列述拓拔魏一百個家族，但似未作垂直之分類。宮崎市定[2] 曾對魏晉南北朝士庶作一分界線變遷表，以官品爲標準；全書最大的貢獻在於分析門第與官職之關係上。另一位日本學者矢野主稅[3] 亦以官職作爲族望高下的標竿。日人越智重明[4] 着力於下級官僚之研究，因此他不但重視「門地二品」大士族，且在士族以下分類較詳，分爲甲族、次門、後門、三五門，似乎是四分法。何啓民[5] 的標準重視門第民間的聲望，如吳郡朱氏雖官宦不多，不減其社會地位。David Johnson[6] 認爲法律上的地位、權利、義務、戶籍等，是「士」的重要標準，這當然受日人仁井田陞[7] 諸輩之影響。又如其論點不屬本期範圍之內，但事涉中國社會史分類之名著，關於漢朝者如楊聯陞先生[8] 東漢的豪族泛指外戚、宦官、清流與濁流。瞿同祖先生[9] 所謂漢代大族 (Powerful families) 是指六國舊貴族後裔、漢朝皇室及王侯、外戚、二千石官吏、富商、游俠等；余英時先生[10] 是指南陽一帶大地主及東漢以來單士與家族結合而成的士族；許師倬雲[11] 指出春秋戰國時士與公子階層，同時在漢末三國時有地方勢力——地方豪强。凡此種種皆與本文凝定分類標準有重大影響。至於明清之際社會史方面的學者，有張仲禮[12]、何炳棣[13]大抵以科擧名位作爲重要標準，而 Gentry 一詞常被借用；費孝通[14] 亦是此中翹楚，然費氏將 Gentry 概括自秦漢以

---

1. Wolfram Eberhard: Das Toba-Reich Nordchinas. Leiden 1946.
2. 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東洋史研究叢刊之一，1956。
3. 矢野主稅 "魏晉中正の性格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史學雜誌72-3。
4. 越智重明 "魏晉南朝の最下級官僚層について" 史學雜誌74-7 "梁の天監の改革と次門層" 史學研究卷 97
5. 何啓民 "中古南方門第——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
6. David Johnson "The Medieval Oligarchy: A study of Great Families in their Social, Political & Institutional setting" p.p. 49. Chapter 3. Shih status: Legal Aspect. 博士論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70.
7.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1962.
   增村宏 "黃白籍の新研究" 東洋史研究 2-4。
8. 楊聯陞 "東漢的豪族" 清華學報11卷4期
9. Chu, T'ung-tsu: Han Social structure. Chapter Five. Powerful families p.p. 160.
10. 余英時 "東漢政權建立與士族之關係" 新亞學報1卷2期 "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 新亞學報4卷1期。
11. 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許倬雲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史語所集刊第37本上册，1967。
12.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13.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4. Fei, Hsiao-t'ung "Peasantry &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 its Changes"

來中國士大夫階層[1]，與白樂日 (Etienne Balazs,)[2] 將中國二千年來社會看作一樣，乃忽略了時代特點，不能被視爲精確的分類法。

十年以前，當著者遍閱中古各朝正史時，發現史家對於這個時期官吏出身背景之社會成分記載頗詳，遂嘗試以較精確的方法來衡度統治階層，當時所採用的方法是以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中所載之標準 。凡稱士族需合於二大條件，其一：累官三世以上。其二：任官需達五品以上者 。這二個條件完全符合官氏志中所謂膏粱 、華腴、甲、乙、丙、丁姓的標準。蓋因北魏統治北中國以後，採與漢人合作之策，亦希望將其官吏酋豪套入中國社會架構中 ，此項法令之正式公布 ，當亦參照當時漢人社會無疑，故三世及五品兩個條件可能與當時漢社會相去不遠。用此項標準試用於兩晉南北朝各代[3]，使階級社會有着明確的百分比，而所得之大士族又與柳芳所言大體相同，證明了此項標準與當時社會實情差距不大。然而 ，社會階級之分類 ，究非如此簡易之法所能含蓋，在撰寫「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時，發現吳郡朱氏竟然任官者甚少，而朱氏在許多記載中似乎是吳姓「朱、張、顧、陸」四姓之首，這是柳芳所列姓望與著者統計所得之間的唯一例外，於是乎著者在撰寫博士論文「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時，在分類項下除仍採用三世爲官、五品以上的標準以外，還添加凡史書皆稱大族者，雖任官次數甚少，亦屬士族範圍。以法律地位爲標準評定士族，是以現代標準衡量中古社會，有關「士」之特權之記載，魏晉南北朝時史資料記載不多，在這些片斷的行文中，是因爲官宦的因素，抑或是家族地位之因素，一直是糾纏不淸的問題。同時也牽連到政治性的運用與習慣法等在中古是否是法律等問題，況且隋唐時期，唐律中並無階級社會之記載，然這也無法抹去唐代濃厚士族社會的色彩。在魏晉南北朝時，常有大士族稱次級大士族爲寒族、寒門[4]， 這是相對的稱呼， 其實次級大士族也是士族，同理一個次級大士級亦會稱初次形成的士族(三世爲官，任官五品)爲寒門。而實際上若將初次形成的士族與寒素及地方豪族、小姓等作一對照，其政治社會之影響力當列士族無疑。故本文士族之定義，包含柳芳所說的郡姓、虜姓、吳姓；亦包括正史中所提及的大族；還包括一切三世爲官、任官五品的家族，其中有唐代新族；列

---

1.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Chapter I. The Gentry & The Imperial Power p.p. 17.
2. Etienn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 Bureaucracy
3. 參見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
4. 參見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朝皇室亦包含在內。是廣義的士族。

寒素類指素士、農、工、商、兵、其他半自由民，及非自由民如奴婢、門客等。寒素類中有平行的職業分類，上下層次的非自由民，本身可再予細分，亦可深入研究，本文將他們歸爲一類，是因爲他們的祖父輩皆無參與統治階層的跡象。

在士族與寒素之間，本文列小姓類。這類人物之存在，可見於華陽國志中各縣的大姓、豪富；永嘉亂後北方的塢堡[1]；梁末侯景之亂時的縣姓、地方酋豪、洞主[2]；隋末所謂「山東豪傑」[3]；以及唐代前後期氏族譜殘卷中千百計的郡縣大姓[4]。拙文"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更具體指出三個層次的社會架構。小姓是一個複雜的層次，它的名稱也最多，包括縣姓、地方豪族、酋豪、部落酋長、洞主、累世低品、累世校尉、或曾有一世五品以上等家族。

(二) 分 期

爲研究動態變化的痕跡，本文分期以「代」(Generation) 爲單位，每代通常是以二十五至三十年計，但研究中國歷史，需配合皇帝的更換與朝代的變動，因爲每個皇帝的更換與朝代的變動常常引起內外大臣的更易，故略微依據朝代與建元要比硬性規定以一定的年代斷代 (Generation) 較爲實際。從比較觀察的立場而言，又希望分期後的每期都大致能自成單元，或在某事上有若干特色，自東漢獻帝建安元年始至唐昭宗天祐三年止，凡得七百十一年（卽 196～906 A.D.)。其所以取這段時期作爲研究範圍是因爲漢末與唐亡是中古階級社會架構的起點與落點（見下文）。以下且劃分各期年代，並略述各期之特有內容。

第一期。公元196～219年。漢獻帝建安 24 年。凡 24 年。在政局方面，自董卓被召入中原，宦官雖除而天下自此分裂。建安年間，代表着曹操竊奪朝政，也意味着三國鼎立的開始。從社會角度看，這是大族出任政治角色的上坡點。

第二期。公元220～239年。曹魏文帝黃初 7 年。明帝太和 6 年，青龍 4 年，景初 3 年。共二十年。曹魏王朝正式建立，三國分治，魏文帝及明帝時期，曹氏仍能掌握政權，司馬氏雖漸次得勢，但未能危及朝基。黃初初年吏部尙書陳羣建議行九

---

1.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
2. 拙著"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淸華學報新八卷一、二合期。
3. 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
4. 拙著"敦煌唐代氏族譜殘卷之商榷"史語所集刊第43本第二分，1971。

品官人法取士，其結果加速門第社會的發展。

第三期。公元240～264年。曹魏齊王芳正始9年，嘉平6年。高貴鄉公髦正元1年，甘露4年。常道鄉公奐景元4年，咸熙1年。共25年。司馬氏積極擴張勢力，正始十年卽嘉平元年曹爽被殺是司馬氏權力穩固的轉捩點。

第四期。公元265～289年。西晉武帝太始10年，咸寧5年，太康10年，共計25年。本期內中國又歸統一，而社會方面是因襲的，門第社會至此漸次發展成熟，若干大族均已顯示出其鞏固的政治社會地位。

第五期。公元290～316年。西晉惠帝永熙1年，元康9年，永康1年，永寧1年，泰安2年，永興2年，光熙1年。懷帝永嘉6年。愍帝建興4年。共27年。中央有賈后專政、八王之亂，旋卽引起永嘉之亂，外族侵入，中原失御，這是一個極大的轉變時期，無論在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都可作爲一個單位研究。

第六期。公元317～344年。東晉建武1年，大興4年，永昌1年。明帝太寧3年。成帝咸和9年，咸康8年，康帝建元2年。共28年。在王氏的扶助下，晉元帝據有南中國，在這個時期中，瑯琊王氏及穎川庾氏等相繼把握朝政。

第七期。公元345～370年。東晉穆帝永和12年，升平5年。哀帝隆和1年，興寧3年。帝奕太和5年。共26年。桓溫與殷浩兩家族執本期政治之牛耳，桓溫曾北伐至洛陽，幾乎篡代晉室。

第八期。西元371～396年。東晉簡文帝咸安2年。孝武帝寧康3年，太元21年。共26年。桓氏仍是重要家族之一，謝氏挾其淝水戰功極爲强盛。苻堅淝水之敗使北中國再度陷入紛爭局面。

第九期。公元397～419年。東晉安帝隆安5年。元興3年。義熙14年。恭帝元熙1年。共23年：本期之初桓玄擁有南朝三分之二的土地，最後實行篡代，爲新興勢力劉裕所敗，又有孫恩盧循事件，皆爲劉裕所破，强人劉裕終於取晉自代。

第十期。公元420～453年。宋武帝永初3年。廢帝景平1年。文帝元嘉30年。共有34年。宋文帝當政凡30年，是東晉南朝政治較上軌道的時期，史稱元嘉之治。同時拓拔氏亦統一北中國，史稱北魏，南北朝開始。

第十一期。公元454～478年。宋孝武帝孝建3年，大明8年。明帝彧泰始7年，泰豫

一年。廢帝昱4年。順帝昇明2年。共25年。這個時期是劉宋衰弱時代，政潮廢立屢起，强人蕭道成乘機而起，取代劉宋。宋亡。

第十二期。公元479～501年。南齊高祖建元4年。武帝永明11年。明帝建武4年，永泰1年。東昏侯永元2年。和帝中興1年。共23年。整個南齊一朝合爲一期。這期，武帝有承明之治，明帝以後濫殺傾軋，强人蕭衍取南齊而代之。南齊亡。

第十三期。公元502～528年。梁武帝天監18年，普通7年，大通2年，共27年。南北屢有交戰，梁制定新官品十八班制，佛教大盛於南方，昭明太子文學傳世。

第十四期。公元529～556年。梁武帝中大通6年，大同11年，中大同1年，太清3年。簡文帝天寶2年。元帝承聖3年、敬帝紹泰1年、太平1年。共28年。梁共享國凡五十五年，而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故梁武是兩期的當政者，前期（即第十三期）雖有對外戰事，大致太平，第十四期發生侯景之亂，使梁室傾覆，同時對於自東晉以還的南朝社會階層，有某些程度的變化。强人陳霸先平亂自立。梁亡。

第十五期。公元557～589年。陳武帝永定3年。文帝天嘉6年，天康1年。臨海王伯宗光大2年。宣帝太建14年。後主叔寶至德4年，禎明2年。共32年。有陳一朝皆合爲第十五期，這是東晉南朝系統的最後一期，國勢及疆域已無法與東晉劉宋時相比。

＊　＊　＊

依相對的時間順序及政治社會的特定事件，北朝亦可劃分爲若干時期。

〔第八期〕。公元386～408年。北魏太祖道武帝登國10年，皇始2年，天興6年，天賜5年。共23年。北方自永嘉之亂以後，先後有五胡十六國。戰亂不已。道武帝時，拓拔氏已顯示出其强大力量，且有統一中原的趨向，但必竟是一個草創時期。

〔第九期〕。公元409～431年。北魏太宗明元帝永興5年，神瑞2年，泰常8年。世祖太武帝始光4年，神䴥4年。共23年。拓拔氏繼續擴張，驅柔然、降丁零、高車，滅勑勒，神䴥四年又廣徵漢大族參政，南北對峙形勢初成。

〔第十期〕。公元432～451年。北魏世祖太武帝延和3年，太延5年，太平眞君12年，正平2年。共有22年。伐鄯善，通西域。李寶來朝，降遼西，大體上統一了中原，政治上開始大量吸收漢人參與統治，社會上承繼西晉以來的門第社會。

〔第十一期〕。公元452～476年。北魏高宗文成皇帝興安2年，興光1年，太安5年，和平6年。顯祖獻文帝天安1年，皇興4年。高祖孝文帝延興5年，承明1年。共有25年。佛教大盛，魏宋時戰時和。

〔第十二期〕。公元477～499年。北魏高祖孝文帝太和23年。孝文當政，遷都洛陽，議定律令、班祿之制，定姓氏，大力推行漢化政策。

〔第十三期〕。公元500～530年。北魏世宗宣武帝景明4年，正始4年，永平4年，延昌4年，肅宗孝明帝熙平2年，神龜2年，正光5年，孝昌3年，敬宗孝莊永安3年。共三十一年。北魏進入衰微時期，戰亂頻起，六鎭反叛，尤其爾朱氏之亂，朝士死亡甚多。

〔第十四期〕。公元534～577年。東魏孝靜帝善見天平4年，元象1年，興和4年，武定7年。東魏名義上仍屬於元氏，實際上高歡高洋相繼專政。北齊顯祖文皇帝高洋天保10年。廢帝濟南王殷乾明半年。肅宗孝昭帝皇建1年。世祖武成帝大寧1年，河清3年。後主溫公緯天統5年，武平6年，隆化1年。幼主恒承光1年。共計44年。

〔第十五期〕。公元532～580年。西魏孝武帝永熙3年。文帝大統17年。廢帝欽3年。恭帝3年。宇文泰專政西魏，實際上是北周的前身。大統九年，宇文有芒山之敗。北周閔帝宇文覺。世宗明帝武定2年，武成1年。高祖武帝保定5年，天和6年，建德6年。宣帝宣政1年。靜帝大象2年。共49年。建德6年，西周滅北齊。

第十六期，公元581～617年。隋文帝開皇20年，仁壽4年。煬帝大業13年。共計三十七年。開皇九年，隋滅陳，中國統一。大業二年，建進士科。

第十七期。西元618～649年。唐高祖武德9年。太宗貞觀23年，共32年。包括唐朝開國時期及貞觀之治。貞觀十三年頒氏族志。

第十八期。公元650～683年。唐高宗永徽6年，顯慶5年，龍朔3年，麟德2年，乾封2年，總章2年，咸享4年，上元2年，儀鳳3年，調露1年，永隆1年，開輝1年，永湻1年，弘道1年。共34年。顯慶四年改訂氏族志爲姓氏錄。麟徵元年，高宗與武后同稱二聖這是唐朝國力極强盛時期，末期武則天已掌握了實際政權。

第十九期。公元684～709年。唐中宗哲嗣聖、睿宗旦文明、武太后光宅共1年，垂拱4年，永昌1年。周天授2年，如意1年，長壽1年，延載1年，天冊萬歲與萬

歲登封共1年，萬歲通天1年，神功1年，聖曆2年，久視1年，大足半年，長安4年。唐中宗神龍2年，景龍3年。共26年。本期中武則天從幕後到幕前，最後登上了皇位，中宗再登位亦列入本期，蓋其性質係武后之延長也。

第二十期。公元710～730年。睿宗景雲2年，太極1年。玄宗開元 1～18年。共計21年。本期係唐代另一個治世——開元之治。

第二十一期。公元731～755年。唐玄宗開元19～29年，天寶14載。共25年。開元二十四年李林甫爲相前半期是開元之治的延續，後半期天寶年間政治漸壞，安祿山之亂起。

第二十二期。公元756～779年。唐肅宗至德2載、乾元2年，上元2年，寶應1年。代宗廣德2年，永泰1年，大曆14年。共24年。本期安史之亂波及中國大部，戰亂不絕，本期末安史雖已消滅，藩鎮割據已有雛形。

第二十三期。公元780～805年。唐德宗建中4年，興元1年，貞元21年。共26年。藩鎮割據的局面已成，德宗僅能採取安撫政策，唐中央權力極爲薄弱，建中元年楊炎立兩稅法。

第二十四期。公元806～826年。唐順宗永貞半年。憲宗永和15年，穆宗長慶4年，敬宗寶曆2年。共21年。憲宗時期，唐中央與藩鎮展開力量的爭奪，本期是自安史亂後中央權力稍微復振的時期。但唐朋黨之爭發生。

第二十五期。公元827～846年。唐文宗太和9年，開成5年。武宗會昌6年。共20年。藩鎮割據復盛，朋黨之爭加劇，復有甘露之變，宦官實際影響唐中央政治，會昌5年武宗打擊佛寺。

第二十六期。公元847～873年。唐宣宗大中13年。懿宗咸通14年。共27年。牛李朋黨繼續傾軋，藩鎮割據蔓延，宦官操縱政治。咸通元年裘甫起於浙東，咸通十三年歸義侯張義潮率甘沙等州陷。

第二十七期。公元874～906年。唐僖宗乾符6年，廣明1年，中和4年，光啓3年，文德1年。昭宗龍紀1年，大順2年，景福2年，乾寧4年，光化3年，天復3年，天祐2年，共32年。乾符元年王仙芝、黃巢等起、光啓元年秦宗權兵熾，政治敗壞、藩鎮、宦官、朋黨爲害。朱全忠篡唐自代。唐亡。

（三） 中古統治階層社會成分統計表 （公元 197～906A.D.）

期別	朝代	公元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No.	%		No.	%	No.	%	No.
1	漢	197～219	38	29.0		19	14.5	74	56.5	131
2	曹魏	220～239	60	38.7		38	24.7	57	36.8	155
3	曹魏	240～264	74	47.1		59	37.6	24	15.3	157
4	西晉	265～289	84	46.2		67	36.8	31	17.0	182
5	西晉	290～316	179	66.3		58	21.5	33	12.2	270
6	東晉	317～344	110	65.9		33	19.7	24	14.4	167
7	東晉	345～370	90	79.6		21	18.6	2	1.8	113
8	東晉	371～396	80	79.7		13	13.2	6	6.1	99
9	東晉	397～419	58	68.1		4	4.9	23	27.0	85
10	宋	420～453	153	72.0		38	18.0	21	10.0	212
11	宋	454～478	150	64.3		36	15.5	47	20.2	233
12	南齊	479～501	109	58.9		39	21.1	37	20.0	185
13	梁	502～528	85	52.5		32	20.0	44	27.5	161
14	梁	529～556	80	56.4		30	21.1	32	22.5	142
15	陳	557～589	86	56.7		39	25.6	27	17.7	152
(8)	北魏	386～408	14	31.2		20	44.4	11	24.4	45
(9)	北魏	409～431	33	36.7		37	41.1	20	22.2	90
(10)	北魏	432～451	92	63.0		40	27.3	14	9.7	146
(11)	北魏	452～476	146	73.0		26	13.0	28	14.0	200
(12)	北魏	477～499	244	77.5	（魏晉舊族%）	40	12.7	31	9.8	315
(13)	北魏	500～530	545	79.7		73	10.7	66	9.6	684
(14)	東魏北齊	534～577	163	55.6		65	25.3	49	19.1	257
(15)	西魏北周	532～580	329	69.3		55	11.7	90	19.0	474
16	隋	581～617	311	67.0	↓	73	15.2	80	17.2	464
17	唐	618～649	219	64.8	61.5	21	6.2	98	29.0	338
18	唐	650～683	189	62.7	57.9	67	22.7	43	14.6	295
19	唐	684～709	231	63.3	51.5	41	11.2	93	25.5	365
20	唐	710～730	212	67.5	58.9	25	8.0	77	24.5	314
21	唐	731～755	199	70.6	63.0	34	12.1	49	17.3	282
22	唐	756～779	204	56.2	44.1	56	15.4	103	28.4	363
23	唐	780～805	215	60.4	45.5	52	14.6	89	25.0	356
24	唐	806～826	209	63.3	41.2	56	17.0	65	19.7	330
25	唐	827～846	237	75.5	57.6	40	13.1	37	11.4	314
26	唐	847～873	196	88.7	64.2	12	5.4	13	5.9	221
27	唐	874～906	126	65.3	39.2	10	5.2	57	29.5	193

（四）變動之分析

士族之變動

大家族的子弟累代官宦的現象，漢代已有。以大家族成爲政治社會中統治階層的骨幹，似乎是魏晉以來降至隋唐期間社會型態的特點。本章以量化證明之。從第三期開始統治階層中士族所占比例已近百分之五十。第三期正值曹魏的後半期，士族成分是百分之四十七點一。比第二期士族所占成分高出百分之九弱，而第二期又比第一期士族成分高出百分之九强。這前三期士族成分的梯升，值得重視，第一期是指漢末建安年間，政治社會紛亂，羣雄並起，山林水澤中的草莽英雄有較大的機會上升，然而許多主要的人物都是漢末的刺史太守或其他官吏，因此我們亦可從第一期的統計數字上回看東漢末年的政治社會，也就是說除去因戰亂政潮所引起的士族成分改變以外，東漢末年士族在整個統治階層中所占比例不會過高，因此從這一段時期作爲士族成爲統治階層架構中骨幹的起點。第一期士族占百分之二十九，第二期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第三期占百分之四十七點一，這是很明顯的上坡面。從第三期至第二十七期，士族的比例雖時高時落，但一直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北魏初期例外。後文討論），因此第三期士族成分上升到接近百分之五十，是上坡線上的重要點，而第二期却是研究第三期成因的重要時期，第二期是曹魏的上半期，在這一期的初年亦卽黃初年間魏吏部尙書制定了九品官人法，許多研究九品官人法的學者認爲這是產生士族的最大原因，但是由於九品官人法以前士族已經出現社會中，九品官人法產生士族之說不能解釋這種現象。然而由於第二期初期採行九品官人法以後，自第三期以後士族卽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而不墜這點來看，九品官人法與士族盛行顯然其間有若干因果關係，關於這一點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中曾有兩章討論之。

司馬氏之簒魏乃積三代之功，自第二期中司馬懿誅曹爽以後，魏的政權實際上已落在司馬氏手中，在漸次的剪除魏室支持者與擴張自己勢力的過程中，司馬氏之簒魏是一個政權轉移的最佳例子[1]， 許多重要的大臣並沒有因改朝換代而影響到他們的祿位，因此在統計數字上顯示第三期與第四期的士族比例是非常的接近，（第三期百分之四十七點一，第四期百分之四十六點二）。第五期是西晉的後半期，在沒有發生八

---

1. 參見徐高阮"山濤論"

王之亂以前，政治社會在表面上是平靜的，這有利於士族的發展，第五期士族占百分之六十六點三，這個百分比已達中古士族在統治階層中所占百分比的平均數。

第五期末期發生永嘉之亂，政治社會紛亂，應當是社會變動的活潑時期，但家族成為政治中堅份子的趨勢已成，在這段時期士族們除了扮演政治和社會領袖的角色以外，仍然保持着軍事的才華，在混亂的局面之中，擁兵自守的地方長官大部份是世家子弟，故第五期的士族比例占百分之六十六點三。

東晉在南半部中國立足，是靠着僑姓與吳姓的支持，東晉皇帝的權力似乎極小，其主要的功能在於平衡內部大族的勢力，及維繫强大地方力量的向心力，這種地方力量的代表厥為各州的刺史都督，垂整個東晉一百餘年，其刺史都督大部亦由士族子弟掌握，拙著"五朝軍權的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一文曾有詳細的統計資料證明之。因此自第六期至第九期有一項極明顯的傾向，卽士族所占的比例由百分之六十三點三升至百分之七十九點七的高峯而接近百分之八十，這是士族極盛時代，許多形容階級森嚴的故事發生在這一時期。

劉裕以武力清除桓氏，他是一位極想削弱大家族力量的皇帝，首先他剝奪了士族子弟軍權，使其皇位鞏固，皇權增加，但是在政治與社會方面，仍不得不與士族合作，所以雖然在宋以後士族掌軍權者愈來愈少，士族仍然能够不受改朝換代的影響而居官位，第十期第十一期是劉宋時期，士族已自百分之七十二降到百分之六十四點三，南齊復降到百分之五十八點九。梁降至百分之五十二點五的低點，逐次減退充份表示出士族失去軍權以後的影響，但對於整個政治社會的架構而言仍然未變。梁末的侯景之亂使許多士族沉淪 [1]，士族的百分比降至百分之五十六點四，這是東晉南朝的低潮 [2]。

依本文的時期劃分法，將北魏分為六個時期，按其公元前後，約相當於南朝第八期至第十三期，為分別計，以(8)(9)(10)(11)(12)(13)等符號表示之。有一個有趣的現象，卽北魏前三期〔卽第(8)、(9)、(10)期〕士族比例上升之幅度，很類似於漢魏之際（卽本文第 1.2. 期)。第(8)與第(9)之間逐漸上升，每每是開國時期引用

---

1. 參見顏氏家訓卷十一涉務篇。
2. 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篇「魏晉南北朝史續論叢」，過份强調南朝（尤其梁陳）的實際政權正在轉入寒人手中，易於予人寒人占優勢的錯覺。而本文統計表所示之比例，可予人清晰的觀念。

功臣子弟的普遍現象。然北魏第(9)與第(10)期之間上升幅度極大(卽自百分之三十六點七升至百分之六十三),有其特殊意義,蓋因北魏自神麚以來,大量吸收中原漢士族參與統治,其胡族部落亦仿漢人習俗,變成大小不等的家族,出現在統治階層,凡此種種皆表示北中原胡漢政治社會亦已納入中國社會史的發展洪流之中。至北魏高宗文皇帝及顯祖獻文帝時〔卽第(11)期〕,士族升至百分之七十三點零。而第(12)期再次升至百分之七十七點五的高峯,這正值北魏漢化最澈底時期——孝文帝親自當政時期;北魏最後一期〔卽第(13)期〕達到北朝的最高峯點,士族占百分之七十九點七。更有趣的是北朝的最高峯點與東晉南朝的最高峯點相映齊頭,同爲百分之七十九點七。極其巧合。

北魏的河陰之役,使統治階層起了極大的變化,其影響之巨一如南朝的侯景之亂,隨卽魏分東西,戰禍連年,雖然北朝士族子弟每每允文允武,但仍壓抑不住寒素憑藉軍功上升進入統治階層的機會。西魏與北周的士族成分降至百分之六十九點三,而東魏北齊更下降達百分之五十五點六。其情況與南朝類似。

隋文帝取代周室也是一個緩和方式轉移政權的實例,隋朝的大臣大部出自北周,及其次第亡齊亡陳以後,雖然也吸收些北齊及陳的官吏,但爲數甚低,從表五「隋官吏社會成分統計表」所示,隋朝士族占統治階層的百分之六十七點零,與北周的百分之六十九點三最爲接近,而與北齊的百分之五十五點六及陳朝的百分之五十六點七差距較大。陳寅恪先生指出西魏北周、隋、唐初之人物,因關中本位政策而相承襲,與本文之統計暗合。隋是大統一局面的朝代,在隋以前南北分立凡三百餘年,隋以前的統一局面是西晉,西晉末期(卽第五期)士族成分占百分之六十六點三,與隋朝極爲接近,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

第十七期是唐朝開創時期,唐初的統治階層與北周楊隋有密切關係(陳寅恪語),然以戰爭方式取代前朝者,恒給予其他階級上升之機會,與隋朝相比,第十七期士族占百分之六十四點八,大同而小異。代表高宗的第十八期與代表武周的第十九期,有兩股相逆的潮流會聚在一起,一方是唐初功臣後裔的累積梯升趨向,一方是武后以科學及薦舉引進新貴;功臣後裔頗受武則天之壓抑,而武后所引進的新貴之中,有一些是新士族,彼等取代了部份舊士族,如:

時期 \ 類別		士族總比例	舊士族比例	新士族比例
第十八期	高宗時期（武后已開始當政）	62.7	57.9	4.8
第十九期	武周時期	63.3	51.5	11.8

由此可見第十九期士族總比例雖穩定在百分之六十三的基礎上(與前二期接近之意)，但武周時期新士族已占百分之十一點八 ，而魏晉舊士族則已落入百分之五十一點五矣！第二十期與第二十一期分別代表唐玄宗的前期與後期，士族又略微升至百分之六十七點五與百分之七十點六。所值得注意的是舊士族增加較多，如：

第二十期	玄宗前期	67.5	58.9	8.6
第二十一期	玄宗後期	70.6	63.0	7.6

安史之亂對我國中古所帶來的震撼，可由多角度去觀察，論者多矣！在於統治階層社會變動而言，士族成分在第二十二期(安史之亂)，急速降至百分之五十六點二，這是另一個最低點，可與第十三期的梁侯景之亂（士族降至百分之五十二點五，及北魏亡後的東魏北齊百分之五十五點六相比，尤其值得重視的是魏晉以來舊士族落入百分之五十，即第二十二期百分之四十四點一；第二十三期百分之四十五點五；第二十四期百分之四十一點二。

另一項重要事實，即自安史亂後，藩鎮割據，全國漸漸佈滿節度使，中央所能直接統轄地區日蹙，藩鎮大都有任命僚屬之權，於是乎唐室除能任命中央官吏及所轄州縣官吏以外，較唐代前半期已不可同日而語，於是乎出現在唐史記載中，大都聚集在首都與若干州郡的士族羣們，這種現象的演變，及其所代表的歷史意義，在另章士族性質之轉變中討論之。故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期士族比例上升達百分之八十八點七，是唐室蹙局情況下的中央官吏士族成分。這種集中在中央的官僚化現象，在黃巢之亂

以後，使士族遭受很大傷亡。第二十七期，士族分降至百分之六十五點三，其中魏晉舊族僅占百分之三十九點二，已表明出歷史演變趨向。

孫國棟先生"唐宋之際門第的消融"比較唐末、五代、北宋初三階段舊士族趨於消失的研究，爲士族走下其歷史舞臺提供證明。

小姓之變動

小姓在統治階層中所占比例之消長，表示兩種意義，其一：小姓是介於寒素與士族之間的階層，依本文之定義，由寒素晉升爲士族必需經過小姓這個階段，故從小姓比例的變化觀察寒素的上升運動，以及士族的下降運動。其二：小姓的另一含義包括所謂縣姓、地方酋豪、地方豪族等，這個階層在整個中國社會史上是很重要的一環，在士族出現以前（曹魏以前）、及士族沒落以後（唐末以後），都是很重要的社會階層，卽在中古這段時期，小姓亦與士族同時存在，祇是在門第炫耀的時代中，史書沒有太多的記載罷了。小姓的變化亦表示地方勢力的盛衰。

在第三期及第四期小姓的比例較高，依次爲百分之三十七點六、百分之三十六點八，這是上升運動活潑時期，使次一期士族的比例依次推進爲百分之四十六點二、百分之六十六點三。前三期的小姓如下：

時　　　　期	占該期官吏的 %	差　　距 %
第　一　期	14.5	10.2
第　二　期	24.7	12.9
第　三　期	37.6	

表現出上坡面很急峻。小姓在第五、第六、第七期的比例依次爲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十九點七、十八點六，仍然表示上升運動在繼續中，但其幅度已漸小，這種上升運動使次一期士族的百分比逐漸提高，故第八、第九期士族百分比達到一個新的高峯。

東晉南朝階級愈來愈森嚴，士族任中上品官、小姓任低中品官的現象，不但成爲習慣，抑且與選擧制度配合，拙文"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社會架構"

曾有細論，故小姓大都在低品中品官任職。自第八期至第十三期小姓曾占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一點一與百分之四點九之間 ，然而上升至士族的現象並不活潑 。梁末侯景之亂，陳霸先最後建立陳朝，其基本武力建立在許多地方首豪及縣姓之上，拙文“五朝軍權之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曾有細論。第十四、第十五期小姓依次爲百分之二十一點一、百分之二十五點六，其中有上升運動出現。

北魏在第(八)、第(九)期時小姓依次爲百分之四十四點四、百分之四十一點一，甚高，將此與曹魏時期比較，這個上升運動高潮使北魏第十期第十一期士族比例急速上升至百分之六十三及百分之七十三。自第十一、第十二至第十三期，小姓比例急速下降至百分之十三與十之間，甚低；北魏這段時期與南期一樣地漸趨階級社會。

東魏北齊小姓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三，同期因爲北魏末年河陰之役士族消滅甚多，故仍不足以補充大幅下降的士族比例。西魏北周小姓占百分之十一點七，前與北魏末期相仿，後與隋代類似。

隋朝（即第十六期）士族占百分之六十七，小姓占百分之十五點二，這個比例很接近各朝的平均數，可能是因爲在時間上居七百年之中間，地區上又統合宇內之故。

唐代第十七期時值開國之際 ，似乎是士族與寒素的天下 ，小姓僅占百分之六點二。第二代（即第十八期）小姓比例高達百分之二十二點七，顯然是從唐初第一代寒素開國功臣子弟中升上來者，第一代寒素占百分之二十九。從第十八期以迄第二十七期唐亡，小姓的比例一直很低，最高只有百分之十七，最低僅百分之五點二。然唐代階層之間流動並沒有像南朝梁代那麼僵化，科學當然是重要因素，因此寒素小姓可藉考試而做大官，累積一二代便可成爲本文定義之士族，然這條通道 (Channel) 並非非常廣濶，拙著「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所示，每一代由小姓而士族者（即唐代新族），僅增加百分之二。

寒素之變動

士族、小姓都是在政治社會中有地位者，寒素才是平民，許多研究社會變動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寒素階層，當然寒素仍過於籠統，實際上包括各地區各種不同行業的自由民、半自由民、甚至非自由民。同時寒素在統治階層所占比例的升降，亦最能反映出戰爭、政潮、政變等之社會意義，在資料充分的情況之下，應有專文討論之。本文

僅就整個社會架構中比重而論之。

第一期漢末建安時期，這是士族仍未完全凝固而又逢天下大亂之際，寒素占百分之五十六點五；第二期即曹魏初年寒素仍然有百分之三十六點八；這中間以文士爲最多，拙文“三國政權與社會基礎”中已有細論，從第三期士族比例接近百分之五十，並繼續穩定成爲一種社會架構以後，寒素任官機會微小。自第三至第六期，約在百分之十五上下；第七期的百分之一點八及第八期的百分之六點一，正是東晉後半段門第森最嚴的時刻，東晉與宋政權交替，復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寒素竟有百分之二十七，梁代亦出現一次侯景之亂，是寒素憑軍功出仕的機會，占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南朝其他各期大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北魏開創期間寒素尙有百分之二十四點四。二十二點二，自此以降，未再達百分之二十者，北中國胡姓尙武，漢士族尙文，寒素仕進機會遜於南朝。

隋代寒素占百分之十七點二，亦近各期之平均數。

唐代寒素有三個高潮，卽開國期間（第十七期）的百分之二十九、安史之亂（卽第二十二期）的百分之二十八點四、及唐末天下大亂(卽第二十七期)的百分之二十九點五；這都是用兵之際，拙文「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中曾有細論。第十九期武后當政，與第二十期玄宗前期，亦達百分之二十五點五，與百分之二十四點五，這就與科舉及政潮有關了。第二十三期占百分之二十五，這是安史之亂的延長。除第二十五、二十六期以外，似乎唐代寒素任官比魏晉南北朝時期略大。

* * *

著者曾對第一、二、三期作過個案研究[1]，對於唐代各期士族、小姓、寒素亦曾有系統討論[2]；其實在上列二十七期之中的任何兩期間的士族、小姓、寒素百分比之升降，與當時政潮政變有密切關連，都可作進一步的個案分析。

---

1. 參見拙文“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史語所集刊　第46本第1分1974。
2. 參見拙文「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影印博士論文，1969。

第三篇　中古家族之變動

（一）

客觀的局勢將大族引進了統治階層，產生了一種特殊的政治現象——士族政治。有關士族如何在政治上保持其地位的主觀及客觀因素，拙文「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中提出初步的分析，但該書文不及隋唐，以致不能看到全豹。士族是中古政治社會的中堅力量，從前篇所示，自漢末至唐末士族長期位居統治階層之絕對多數，也就是說整個中古時期社會架構無甚變化，然而這並不表示中古士族全然沒有盛衰升降，事實上各士族盛衰升降與當時政治社會有密切關連，同時也直接影響到當時政治社會的內容。就以家族為單位而言，有若干大家族在政治上綿延達二十幾世，然社會必竟是動的，有的家族只興旺一二代，有的七八代；即令長達二十幾世的家族，其間亦有盛衰起伏。問題是即令某些士族衰微，繼之而為統治階層者亦是士族，所以中古家族的變動從大處看屬於框框內的變動，而非社會架構的變動。

政權需要社會勢力為其基礎，而社會勢力是會變動的，這是變動的內在要素，形之於外則是家族的變動。且以士族與地方豪族二大基層敘述之。

（一）士族：士族是已經被吸收成為高級統治階層的社會力量，由於時間的推移，有的會漸漸失去其社會性、有的增減其社會力量、有的轉移社會力量之地盤，各家族有其特殊的主觀客觀條件，而有不同的發展。當士族被吸收入統治階層以後，其社會基礎的變化如下：

其一：家族中某些人至中央或他州任官，其原籍仍保留族人及退休的族人，誠如 Eberhard 在其大著「征服者與統治者」中說[1]：

> 一個縉紳家族通常有一個鄉村家和一個城市家。鄉村家即家族田產所在地，那裏居住一部份族人，管理經營其財產，如向佃農收租等，鄉村家是家族經濟的支持骨幹。當其家族有足夠的資金時，則聘請教師教育其子孫，使其子孫能從事官宦生涯。……
>
> 縉紳家族中受教育的份子常常搬進城市中居住，其生活較為安逸，他們有鄉村

1. Wolfram Eberhard: Conquerors and Rulers-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pp. 44-45. 1965年修訂版

家爲其經濟基礎，……

縉紳在城市的支族的主要活動是政治性的，其家人千方百計謀求進入官僚羣中，或做中央官或做地方官，或爲文官或爲武官。……

這種在城市與鄉村皆有基業的家族較爲穩固，同書云：

社會的安定與權力的訣竅基於雙重意義上；如果在中央的城市支族在權力爭奪時失利，則該家族鄉村部份仍能繼續生存與維持，政局的轉移很少能夠同時影響到城市及鄉村兩地方的族人。若當城市支族當權時，彼可保護並援助居住在鄉村的支族。……[1]

依社會勢力的轉變進而會影響其政治地位的理論而言，這種大家族很少受某一政局改變而影響其地位。

四民月令所述東漢博陵安平崔氏可作爲這個類型的範本。又例如隋書卷四十二李德林傳云：

(李德林)博陵安平人。祖壽，湖州戶曹從事。父敬族，歷太學博士鎮遠將軍。(德林)年十六遭父艱，自駕靈輿反葬故里，時正嚴冬，單衰跣足，州里人物由是敬慕之。博陵豪族有崔諶者，僕射之兄，因休假還鄉，車服甚盛，將從其宅詣德林赴弔，相去十餘里，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才餘五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熏灼。

中古若干通朝大族大都屬於此型，尤以北中國系統的士族爲然，如趙郡平棘李氏、河南滎陽鄭氏、太原王氏、弘農華陰楊氏、趙郡武城崔氏、范陽涿縣盧氏等。並參見第一篇第10頁首段注。

其二：支葉稀疏的家族，一旦加入了統治階層，常常舉家遷入城市，久而久之，與其原籍斷絕關係。這種家族漸漸喪失其原有的社會力量及社會性，其子孫僅能憑藉才能干祿時主。若能延綿若干代，則僅爲官僚家族而已，一旦政局轉移，其政治地位影響至鉅。最能澈底表現這種類型的是東晉南朝的僑姓，所謂僑姓當然指原籍非南方的士族（尤其是中原地區的士族），有的原本頗有聲勢，如瑯琊臨沂王氏、潁川潁陰荀氏、陳郡陽夏袁氏；有的薄具聲名，如泰山平陽羊氏；沛國龍亢桓氏、陳郡

1. Wolfram Eberhard: Conquerors and Rulers-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pp. 46. 1965年修訂版

陽夏謝氏，汝南安城周氏、河南陽翟褚氏、陳留尉縣阮氏等。以上所述諸士族，自隨東晉司馬睿僑遷南方以後，本籍似乎無甚人物出現，他們自東晉而南朝，漸漸步向官僚家族。

其三：有些家族由於其主要份子到其他州郡任官，久而久之，落籍於新住處。有的或因戰亂之影響，整族遷往邊區，如兩晉南北朝時的涼州與東北之地，於是乎產生遷籍及分支現象。這種現象在隋唐時期亦甚普遍，大部份士族雖然遷移與分支，仍然保留其原籍之稱號 ， 稱之爲「郡望」，於是乎在唐代常常出現「郡望」與居住之「籍貫」不能合一之現象[1]，在感情疏隔多世 ， 再從兄弟當然比不上親兄弟，同族的社會地位則以家譜維繫着。這是大族社會勢力之新增。有些較單薄的士族，若遷移他處，其原籍的社會領袖可能因此空虛，於是次一級的家族可能漸漸取代之，而形成爲該地區的新社會領袖。這是社會勢力之移植與新生。

其四：異族酋豪因政治及軍事因素遷入中國者，有的僅在中央任官，久而久之，失去其社會力量而成於官僚的一分子；有的在某地落籍，可能形成一個新的州郡豪族，這種大族之地區性之消融，直接影響到社會勢力的變化，這種例子在北朝系統頗爲普遍，而宇文氏關中本位政策與本類型有更顯著的關係。

* * *

(二)地方豪族，地方上次一級的家族，常被人忽略，這些小姓見諸史册中的名稱如：地方酋豪、縣姓、洞主、豪強等。其社會力量容或小於大士族，但在地方上仍擁有許多實力。一般而論，大士族對地方豪族之顧忌遠勝過對平民之顧忌，因爲這些小姓隨時有取代大士族的實力與資格，由於地方豪族與中央政治力的連繫遠不及大士族密切，因此當政局安定或中央政治力強大之時，作用顯得不大。而自漢朝以來，大士族運用中央政治力來壓抑地方豪族的例子屢見不鮮[2]， 拙文“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中所示，魏晉南朝九品官人法之演變，中正評品、望族、與官職之間，都有屢次性的相對關係。亦即門望高的士族，其中正評品爲「門地二品」

---

1. 參見岑仲勉「唐史餘瀋」頁229，唐史中之望與貫條，引列十條。又十七史商榷、抱經堂集等書亦有類似見解。
2. 參見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史語所集刊第35本，1964。

任官由五、六、七品起家；低者依次遞減。地方豪族則屬「寒微士人」，至梁代別開一格卽由流外七班入官。地方豪族由低品官入仕，其上達頗受限制，士族與次一級的地方豪族間之衝突，構成中古統治階層之中的主要事件。在魏晉南北朝門閥深嚴之秋，唯有政權更迭，或大變故的出現，地方豪族的實力才顯示出來，尤其是赤裸權力，例如永嘉之亂後，中原板盪，地方上塢堡大行其道[1]；梁末侯景之亂，陳霸先集團是以南方小姓、酋豪、縣姓爲基礎，而平亂建元[2]；而隋末有所謂「山東豪傑」者[3]，亦屬此類。總之，在亂變之餘，部份地方豪族纔能上升，而達到社會勢力與其政治地位間相應關係之新平衡。唐代科舉制度仕進稍具彈性，使部份地方豪族得以循和平方式而上達。

（二）

本章且以家族爲單位，縱觀士族之發展，自東漢至唐末，凡七百餘年。東漢爲源流，三國是中古社會架構之上坡面[4]，依次展開分爲四大階段：(A)兩晉南朝；(B)北朝；(C)隋→安史亂前；(D)安史之亂→唐末。士族之標準仍以三世任官達五品者[5]，然中古時期達此項標準者爲數甚多，本章取其最大或系長之六十族。表中各族之後的數字，表示該族五品以上之人數。在東漢、三國、兩晉南朝、北朝各朝，係取材於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周書、北齊書等正史列傳上之人物。隋唐時期係混隋書、唐書合鈔及隋唐墓誌拓本而成。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有更多的人物，唯該表僅記載曾任宰相的家族，且卽令有記載之家其偏廢不一，故本表不以宰相世系表作爲基本材料，以免詳簡不同，失去比例平衡。本表按正史與隋唐墓誌拓本爲主要材料，是一種最好的自然抽樣。亦以此之故，本表所列之數字，於其看作絕對數目，不如看作一種相對的比例，對於各大族興衰起伏，庶幾乎才有正確的瞭解。除此之外，本表附帶說明如下：

(1) △符號表示某時期是大族。

(2) ☆符號表示前期曾是王朝宗室。

1. 參見金發根「永嘉亂後的北方豪族」第一章。
2. 參見拙文“五朝軍權之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
3. 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
4. 參見拙文“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史語所集刊第46本第1分，1974。
5. 參見拙書「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一章，及拙論文“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1969。

（三）

東漢	三國	A 兩晉南朝	B 北朝	C 隋——安史亂前	D 安史之亂——唐末	A+B+C+D
		△陳郡長平 殷氏 15				
		△濟陽考城 江氏 18	△代郡 羅氏13	△并州文水 武氏13	并州文水 武氏2	
	陳留尉縣 阮氏	△陳留尉縣 阮氏 14	△安定 鄧氏15	△樂安 孫氏5	樂安 孫氏13	
	河南陽翟 褚氏	△河南陽翟 褚氏 19	△北秀容縣 爾朱氏15	△燉煌 令狐氏17	燉煌 令狐氏1	
	廬江灊縣 何氏	△廬江灊縣 何氏 20	△隴西狄道 辛氏21	△南陽 張氏16	南陽 張氏5	
△南陽新野 鄧氏29	會稽山陰 孔氏	△會稽山陰 孔氏 25	△上谷沮陽 張氏22	△隴西 獨孤氏18	隴西 獨孤氏7	
△扶風茂陵 竇氏18	汝南安城 周氏	△汝南安城 周氏 28	△清河繹幕 房氏23	△太原 郭氏12	太原 郭氏13	
△扶風茂陵 馬氏17	吳郡吳縣 顧氏	△吳郡吳縣 顧氏 16	△代郡 陸氏32	△鉅鹿 魏氏20	鉅鹿 魏氏6	
△扶風平陵 耿氏17	吳郡吳縣 張氏	△吳郡吳縣 張氏 35	△代郡 穆氏47	△隴西天水 趙氏26	隴西天水 趙氏12	
△安定烏氏 梁氏12	陳郡陽夏 謝氏	△陳郡陽夏 謝氏 55	☆河內溫縣 司馬氏38	△清河武城 張氏39	清河武城 張氏6	
泰山平陽 羊氏8	泰山平陽 羊氏	△泰山平陽 羊氏 17		☆潁川 陳氏14	潁川 陳氏8	
潁川潁陰 荀氏9	潁川潁陰 荀氏	△潁川潁陰 荀氏 17		☆洛陽 宇文氏20	洛陽 宇文氏2	
沛國龍亢 桓氏7	沛國龍亢 桓氏	△沛國龍亢 桓氏 25		☆洛陽 元氏44	洛陽 元氏8	
京兆杜陵 韋氏6	京兆杜陵 韋氏	京兆杜陵 韋氏 10	京兆杜陵 韋氏28	京兆杜陵 韋氏63	京兆杜陵 韋氏34	135
河南開封 鄭氏5	河南開封 鄭氏		河南開封 鄭氏45	河南開封 鄭氏42	河南開封 鄭氏37	124
弘農華陰 楊氏10	弘農華陰 楊氏		弘農華陰 楊氏31	弘農華陰 楊氏74	弘農華陰 楊氏50	155
博陵安平 崔氏5	博陵安平 崔氏		博陵安平 崔氏43	博陵安平 崔氏49	博陵安平 崔氏43	135
△汝南汝陽 袁氏10	趙郡武城 崔氏		趙郡武城 崔氏63	趙郡武城 崔氏50	趙郡武城 崔氏55	168
△上谷昌平 寇氏8	趙郡平棘 李氏		趙郡平棘 李氏87	趙郡平棘 李氏65	趙郡平棘 李氏27	179
△瑯琊東武 伏氏8	隴西狄道 李氏		隴西狄道 李氏38	隴西狄道 李氏62	隴西狄道 李氏35	135
△南陽湖陽 馮氏8	太原晉陽 王氏	太原晉陽 王氏 26	太原晉陽 王氏28	太原晉陽 王氏45	太原晉陽 王氏17	116
△南陽新野 來氏7	瑯琊臨沂 王氏	瑯琊臨沂 王氏133	瑯琊臨沂 王氏6	瑯琊臨沂 王氏49	瑯琊臨沂 王氏11	197
△潁川陽翟 郭氏7	范陽涿縣 盧氏		范陽涿縣 盧氏34	范陽涿縣 盧氏55	范陽涿縣 盧氏38	127
△汝南汝陽 周氏6	渤海蓨縣 高氏		渤海蓨縣 高氏70	渤海蓨縣 高氏41	渤海蓨縣 高氏17	128
△南陽新野 陰氏6	河東聞喜 裴氏	河東聞喜 裴氏 27	河東聞喜 裴氏46	河東聞喜 裴氏49	河東聞喜 裴氏29	151
△下邳淮浦 陳氏5	彭城 劉氏	彭城 劉氏 28	彭城 劉氏21	彭城 劉氏36	彭城 劉氏33	118
△南陽棘陽 崔氏5	河東解縣 柳氏	河東解縣 柳氏 11	河東解縣 柳氏20	河東解縣 柳氏24	河東解縣 柳氏15	70
△京兆長安 宋氏5	京兆杜陵 杜氏		京兆杜陵 杜氏21	京兆杜陵 杜氏26	京兆杜陵 杜氏27	74
△魏郡繁陽 馮氏5	蘭陵 蕭氏	蘭陵 蕭氏 18	蘭陵 蕭氏14	蘭陵 蕭氏23	蘭陵 蕭氏17	72
△犍爲武陽 張氏5	河東汾陰 薛氏		河東汾陰 薛氏47	河東汾陰 薛氏15	河東汾陰 薛氏10	72
△汝南南頓 應氏5	吳興武康 沈氏	吳興武康 沈氏 45	吳興武康 沈氏3	吳興武康 沈氏8	吳興武康 沈氏3	59
	吳郡吳縣 陸氏	吳郡吳縣 陸氏 33	吳郡吳縣 陸氏3	吳郡吳縣 陸氏11	吳郡吳縣 陸氏5	52
	陳郡陽夏 袁氏	陳郡陽夏 袁氏 26	陳郡陽夏 袁氏8	陳郡陽夏 袁氏9	陳郡陽夏 袁氏2	48
			扶風 竇氏12	扶風 竇氏31	扶風 竇氏13	56
			代郡 長孫氏30	洛陽 長孫氏8	洛陽 長孫氏6	44
			代郡 于氏39	洛陽 王氏14	洛陽 于氏1	54
			代郡 源氏10	洛陽 源氏24	洛陽 源氏2	36
			渤海蓨縣 封氏25	渤海蓨縣 封氏6	渤海蓨縣 封氏4	35
			高陽新城 許氏13	高陽新城 許氏8	高陽新城 許氏3	24

(3) 劉、蕭、高、楊、李各族之數字，未含宗室人物。

(4) ……符號表示漢代已有端倪。

(5) 表中數字，東漢爲二千石以上，其他各朝爲五品官以上。

(6) 東漢部份僅作參考，未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7) 本表上方部份，大都是某時期大族，亦卽綿延不長之家族。

(8) 本表最後一欄(A＋B＋C＋D)是通朝大族之總和。

(四)

表中所示， 自魏晉以迄唐末， 延綿不絕一直維持強盛的士族 ， 有十姓十三家，卽：京兆杜陵韋氏、河南開封鄭氏、弘農華陰楊氏、博陵安平崔氏、趙郡武城崔氏、趙郡平棘李氏、隴西狄道李氏、太原晉陽王氏、瑯琊臨沂王氏、范陽涿縣盧氏、渤海蓨縣高氏、河東聞喜裴氏、彭城劉氏等，任官五品以上者在197人以下，116人以上。另河東解縣柳氏、京兆杜陵杜氏、蘭陵蕭氏、河東汾陰薛氏、吳興武康沈氏、吳郡吳縣陸氏、陳郡陽夏袁氏等七姓亦屬通大族，唯任官人數略遜，在 74 人以下， 48 人以上，此二十家衣冠人物，相繼不絕，凡七百年之久。其次扶風竇氏，洛陽長孫氏、洛陽于氏、洛陽源氏、渤海蓨縣封氏、高陽新城許氏、外加曾經宗室者洛陽元氏、河內溫縣司馬氏、洛陽宇文氏、潁川陳氏等，此十家列位統治階層凡五百年之久，再如：沛國龍亢桓氏、潁川潁陰荀氏、泰山平陽羊氏、陳郡陽夏謝氏、吳郡吳縣張氏、吳郡吳縣顧氏、汝南安城周氏、會稽山陰孔氏、廬江灊縣何氏、河南陽翟褚氏、陳留尉縣阮氏、濟陽考城江氏、陳郡長平殷氏、代郡穆氏、代郡陸氏、清河繹幕房氏、上谷沮陽張氏、隴西狄道辛氏、北秀容縣爾朱氏、安定鄧氏、代郡羅氏、清河武城張氏、隴西獨孤氏、南陽張氏、燉煌令狐氏、樂安孫氏、并州文水武氏等三十家皆有三百年以上之人物。以上六十家是中古政治社會最重要的士族。

兩漢雖不能稱爲士族時期，然兩漢給予以後士族早期萌芽與發展的時空條件，許多大士族在漢代已漸露曙光。 表中所示 ， 中古最興旺悠長的二十姓， 大都可推自漢代、如韋氏、鄭氏、楊氏、崔氏(博陵)、崔氏(趙郡)、李氏(趙郡)、王氏(太原)、王氏(瑯琊)、盧氏、高氏、裴氏、劉氏；李氏(隴西)、柳氏似乎在漢以後發展而成。其中韋氏、鄭氏、楊氏、崔氏(博陵)等在東漢時期尙屬較大的士族。大

部份的中古士族，在曹魏西晉時期（公元第三世紀）已漸次凝成，與前章統計表對照看，曹魏西晉正是士族社會架構的上坡面，自此以迄唐末，士族居統治階層之絕對多數，歷久而不衰。東漢末期(即公元第二世紀)的黨錮之禍，加速强化士族的同類感，這種內在精神之養成與維持，陳寅恪與錢穆兩位先生皆有深論，乃是使士族能够超越朝代更迭、政潮起伏的凝固力。這並不意味着追隨着這股精神的家族必然延綿不絕，一個家族的長期高官厚祿，仍需具備許許多多主觀客觀因素，這需從個案研究中發現[1]，然而就其大趨勢而言，大部份的大士族在這段漫長的七百年之中，皆能維持其政治社會地位，已非偶然因素可以解釋。

東漢較大的士族有南陽新野鄧氏、扶風茂陵竇氏、扶風茂陵馬氏、扶風平陵耿氏、安定烏氏梁氏。鄧禹、馬援、耿弇為開國元勳，竇融、梁統率河西之地歸漢，時皆在東漢開創之際。他們在西漢時已非泛泛之輩，梁氏在西漢以貲千萬徙茂陵[2]，耿氏在武帝時以吏二千石自鉅鹿徙焉[3]，竇融七世祖廣國漢孝文皇后之弟封章成侯，融高祖父宣帝時以吏二千石自常山徙焉[4]。鄧氏、馬氏、竇氏、耿氏、梁氏在東漢復具外戚身份，與宗室關係甚為密切。除耿況、耿伋兄弟學老子於安丘先生，似有學以外，鄧禹是太學生，其餘未聞在經學上有特殊聲名。故他們皆屬官僚類型，可評為政治性家族，政治性的家族隨政局的變動而盛衰，脫離不了朝代更迭與政潮起伏之影響，故在魏晉以後已非大族矣！以經業聞名的袁楊二族，袁氏自袁良袁安傳孟氏易[5]，至東漢後期有四世三公，漢魏之際與曹操爭天下失敗，自此衰落。另一支陳郡陽夏袁氏，盛行於中古[6]。弘農華陰楊氏習歐陽尚書，楊震有關西孔子之稱[7]，至唐不衰。京

1. 竹田龍兒“門閥としての弘農楊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史學31—1～4
   守屋美都雄“六朝門閥の一研究——太原王氏系譜考”。法制史研究 4
   矢野主稅“韋氏研究”。長崎大學學藝部研究報告臨時增刊號
   矢野主稅“鄭氏研究”。社會科會論叢 8
   矢野主稅“裴氏研究”。社會科會論叢14
   拙文“我國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瑯琊王氏”。史語所集刊第37本上册，1967.
   Ch'en Ch'i-yü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Hsün Family (ca. 100-300 A.D.):— A Case Study of One of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the Six Dynasties."
2. 後漢書列傳卷二十四梁統傳。
3. 後漢書列傳卷九耿弇傳。
4. 從漢書列傳卷十三竇融傳。
5. 後漢書列傳卷三十五袁安傳。
6. 趙鐵寒“記袁安碑”大陸雜誌卷十二第五、六期。謂汝南汝陽袁氏與陳郡陽夏袁氏、並非一支。
7. 後漢書卷列傳卷四十四楊震傳。

兆杜陵韋氏[1]、河南開封鄭氏[2]、博陵安平崔氏[3]，亦屬東漢大族，由北朝而隋唐，成中古名族。泰山平陽羊氏[4]、潁川潁陰荀氏[5]、沛國龍亢桓氏[6]，在東漢亦以經術傳家，享盛名於魏晉，衰於南朝。

西晉司馬氏政權對士族政治之完成，是重要的關鍵。這又可以推溯到曹魏時期潁泗士族集團與譙沛地方豪族集團之鬬爭，魏齊王芳嘉平元年司馬懿勝曹爽，穩替曹氏政權，是因爲司馬氏本身是士族之一，同時又得到士族支持之故，拙文“三國政權與社會基礎”[7] 曾有討論。

永嘉之亂，西晉中央政府破碎，司馬睿在南方建立政權，是爲東晉。東晉元帝原無實力， 由大士族擁戴下而偃有半壁江山[8]， 士族得到充分發展[9]， 當此時也， 其政權支柱爲僑姓與吳姓。僑姓依地理之遠近，又有區別，大凡距離南方較近者，較易舉宗南遷，此類如瑯琊臨沂王氏、 蘭陵蕭氏、 陳郡袁氏、 陳郡陽夏謝氏、 沛國龍亢桓氏、潁川潁陰荀氏、太山平陽羊氏、汝南安城周氏、河南陽翟褚氏、陳留尉縣阮氏、濟陽考城江氏、陳郡長平殷氏；這些士族的主要房支與南方政權密切結合，是東晉南朝政府中之重要人物。另一類距南方較遠，或房支甚多的大族，有一部份南奔，有一部份留在北方原籍 ，就該家族而言，形成南北二支平衡發展的現象， 如京兆杜陵韋氏、太原晉陽王氏、河東聞喜裴氏、河東解縣柳氏等。自晉室南渡，建康成爲首府，三吳猶如三輔，吳郡吳縣張氏、顧氏、陸氏，原本東南地望，甚少機會參與西晉中央政府[10]， 如今在僑吳結合的政策之下[11]， 成爲中央級的士族，其他環繞此樞紐地區的大族如吳興武康沈氏、會稽山陰孔氏、廬江潛縣何氏等，亦皆籍地緣之影響力，盛行於東晉南朝朝中。東晉優渥士族，士族軍權甚盛，皇室居於平衡地位[12]， 士族間多次

---

1. 後漢書列傳卷十六韋彪傳。
2. 後漢書列傳卷二十五鄭玄傳。
3. 後漢書列傳卷四十二崔駰傳。
4. 後漢書列傳卷二十一羊續傳。
5. 後漢書列傳卷五十二荀淑傳。
6. 後漢書列傳卷十八上桓譚傳、卷二十七桓榮傳。
7. 並參見萬繩楠“曹魏政治派別的分野及其升降”。
8. 參見拙文“五朝軍權之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
9. 參見拙文“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
10. 參見何啓民“永嘉前後吳姓與僑姓關係之轉變”。
11. 參考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
12. 參見拙文“五朝軍權之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

勢力之平衡及其平衡之破壞，使若干士族敗亡與沒落，桓氏、殷氏、褚氏、周氏、以及未見於本表的次級大族如太原祁縣溫氏、潁川鄢陵庾氏、高平金鄉郄氏、義興陽羨周氏等皆因與軍權過於密切而卒致衰落。自此以後，南朝士族不喜軍旅。宋齊梁陳之軍權大都掌握在皇帝與宗室手中[1]，大士族子弟以任文職官吏爲主，集中在王、謝、袁、沈、張、顧、陸、孔氏之中。而其中尤以瑯琊王氏一支獨秀。

距離南方愈遠，舉宗南下愈爲困難，此理甚明，故諸如趙郡武城崔氏、博陵安平崔氏、趙郡平棘李氏、隴西狄道李氏、范陽涿縣盧氏、渤海蓨縣高氏、河東汾陰薛氏、京兆杜陵杜氏等，皆在原籍謀求發展；太原晉陽王氏、京兆杜陵韋氏、河東聞喜裴氏、河東解縣柳氏等，雖有一支南下，大部份仍居籍。而弘農華陰楊氏，河南開封鄭氏、則是世代長居中原的重要家族。

在北魏安定北中國之前，中原政局極爲紊亂。在失去保護的士族們，祇有聚塢集堡，以求自衛，拓拔氏統一北方，漸採與漢人合作之政策，然胡漢相處，牽徙到文化之差距，其困難遠甚於僑與姓地域之差異。北方士族之生存與成長，包含着許許多多血淚史[2]。所以北方士族有其堅毅的生存力，表現在盤根錯節的社會基礎之上，這項因素是其與拓拔氏共同維繫中原政治社會安定的最大資本，在北朝較大的士族有：京兆杜陵韋氏、河南開封鄭氏、弘農華陰陽氏、博陵安平崔氏、趙郡武城崔氏、趙郡平棘李氏、隴西狄道李氏、太原晉陽王氏、范陽涿縣盧氏、渤海蓨縣高氏、河東聞喜裴氏、彭城劉氏、河東解縣柳氏、京兆杜陵杜氏、河東汾陰薛氏、河內溫縣司馬氏、渤海蓨縣封氏、高陽新城許氏、淸河繹幕房氏、上谷沮陽張氏、隴西狄道辛氏、安定鄧氏；胡姓亦甚多，其最盛者除元氏外，有：穆氏、陸氏、長孫氏、于氏、竇氏、源氏、爾朱氏、羅氏等。一般而論，北朝大族之數量較多，分布地域亦較廣，西自隴西、東至渤海、北起代郡、南臨彭城，皆平衡分布，此與拓拔氏吸收各地地方勢力之政策有關。

北朝系統最後統一中國，建立隋唐帝國，注定北方士族在統治階層占有較優勢的

---

1. 參見拙文“五朝軍權之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
2. 如崔浩之死。論崔浩死因之論說甚多，如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王伊同“崔浩國書獄釋疑”。孫同勛“北魏時期政治的衝突與崔浩之獄”。逯耀東“從北魏前期的文化與政治形態論崔浩之死”等。

地位。盛行南朝的陳郡陽夏謝氏、吳郡吳縣張氏在隋唐二朝鮮有人物，更遑論沛國龍亢桓氏、潁川潁陰荀氏、泰山平陽羊氏、吳郡吳縣顧氏、汝南安城周氏、會稽山陰孔氏、廬江灊縣何氏、河南陽翟褚氏、陳留尉縣阮氏、濟陽考城江氏、陳郡長平殷氏。然吳興武康沈氏、吳郡吳縣陸氏、陳郡陽夏袁氏雖趨衰微，仍有十餘人任官五品以上，保持遞減衰退速度，盛極一時的瑯琊臨沂王氏，在隋至安史亂前這二世紀之中，略可與其他北朝大士族比美，望族尙高，然至安史亂後以迄唐末，則急速下降而趨沒落，南齊與梁代的宗室蘭陵蕭氏，稍爲幸運，在隋唐頗有人物。

有一項很明顯的現象，卽北朝胡姓大族，至隋唐時急速衰微，如穆氏、陸氏、爾朱氏、羅氏等，幾乎甚少官宦，長孫氏、于氏亦急速衰落，然尙保有十餘人居官五品以上，竇氏在隋唐全期頗爲幸運；源氏在唐代前半期亦甚幸運，似乎頗爲特殊，北朝的宗室元氏及宇文氏與源氏的情況很類似，他們在安史亂後已一蹶不振。北朝關東關中地區的士族在隋唐的盛況，遠非南朝士族與北朝胡姓可比。京兆杜陵韋氏、河南開封鄭氏、弘農華陰楊氏、博陵安平崔氏、趙郡武城崔氏、趙郡平棘李氏、隴西狄道李氏、太原晉陽王氏、范陽涿縣盧氏、渤海蓨縣高氏、河東聞喜裴氏、彭城劉氏、河東解縣柳氏、京兆杜陵杜氏、河東汾陰薛氏等，此十五姓是隋唐全期三百餘年的寵兒，子孫有極高的任官率。

（五）

以上是以每個大士族爲單位而觀其盛衰。由於許多大士族源於兩漢或魏晉，若干代以後，昭穆疏遠，分支分房的現象常常發生，例如以王祥王覽爲其共同祖先的瑯琊臨沂王氏，至南朝初有所謂烏衣巷王氏及馬糞巷王氏之分。降至唐朝，各大士族分房分支更爲普遍。然而，士族內部官宦型態是否像周朝「宗法式」現象？抑或沒有主系旁支之分、各房支在族內所享的機會平等？或者另有方式？解決這個問題無法從有形的律令中獲得。各房支的變動原因極多，各族的情況又不盡相同，故這是一個具有高度彈性的問題，應該需要完整的資料才能圓滿地解釋，本文僅能依現今所能看到的資料作爲基礎，先觀察各族內部官宦變化的通性，然後以典型的例子深入分析與討論。

大士族隨時會發生分房分支現象，有的房支因年久失宦，其地位亦隨之下降，故多代失宦或多世低品的支系，其政治社會上的地位與主房無法相比，唐書合鈔卷一一

六高士廉傳中亦謂：「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在另一方面至唐代時大士族房望高者往往不僅一個，有的有十幾個著房，從各族的例子觀察，著房不一定是各族的長房，這一點與周朝「宗法式」有別，宗法制度大宗(主支)占優勢，所謂百世不遷，小宗（旁系）則逐代下降，從南北朝以迄唐代而觀之，房支的興衰與該支子孫官宦顯赫有密切關係，而所謂官宦顯赫實由許多偶然因素造成，沒有一定的規則。因唐代大士族的著支不祇一個，故唐代大士族並非單一主系的官宦型態，各大族有許多主系並列，這些主系皆被社會政治上共認其門第地位，當然這些主系又復有盛衰之變化。從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看，這些主系的盛衰跳動不定，第一時期若是甲主系興盛，至第二代可能另一主系興盛，有時亦有輪換的現象。茲舉新唐書卷七十一上宰相世系表裴氏為例：其著房有五，即西眷裴、洗馬裴、南來吳裴、中眷裴、東眷裴。實際上其後南來吳裴又分為叔業支及令寶支；中眷裴又分為萬虎、雙虎、三虎支、苞支；東眷又分出道讓支。故唐代裴氏著房共有十個主支。若以上品（一、二、三品）為其盛衰的標記，則各主系盛衰變動如下表：（未計者表示三品以下或未仕者）。

唐代裴氏各主支盛衰表

	入唐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西眷	2	1	1	0	2	0	0	0
洗馬	1	2	3	0	0	1	4	2
南來吳叔業支	0	0	1	2	1	0	0	0
南來吳令寶支	2	1	3	3	0	0	2	0
中眷萬虎支	0	0	0	0	0	1	0	0
中眷雙虎支	2	2	2	0	1	2	0	0
中眷三虎支	0	0	0	1	2	1	1	0
中眷苞支	1	0	2	2	1	1	1	0
東眷	1	1	6	3	4	2	0	0
東眷道讓支	1	2	2	1	1	3	1	0
	10	9	20	12	12	11	9	2

除第三世有二十人，第八世僅二人以外，其他各世任官三品以上在十人上下。這並非

由一支構，而是由十支合成，其型態是相間跳動的。

爲了進一步說明這種現象的典型狀況，且舉唐代范陽涿縣盧氏陽烏房爲例（唐代著姓房支之一），並作世系表如下：（新唐書卷七十三上宰相世系表范陽盧氏陽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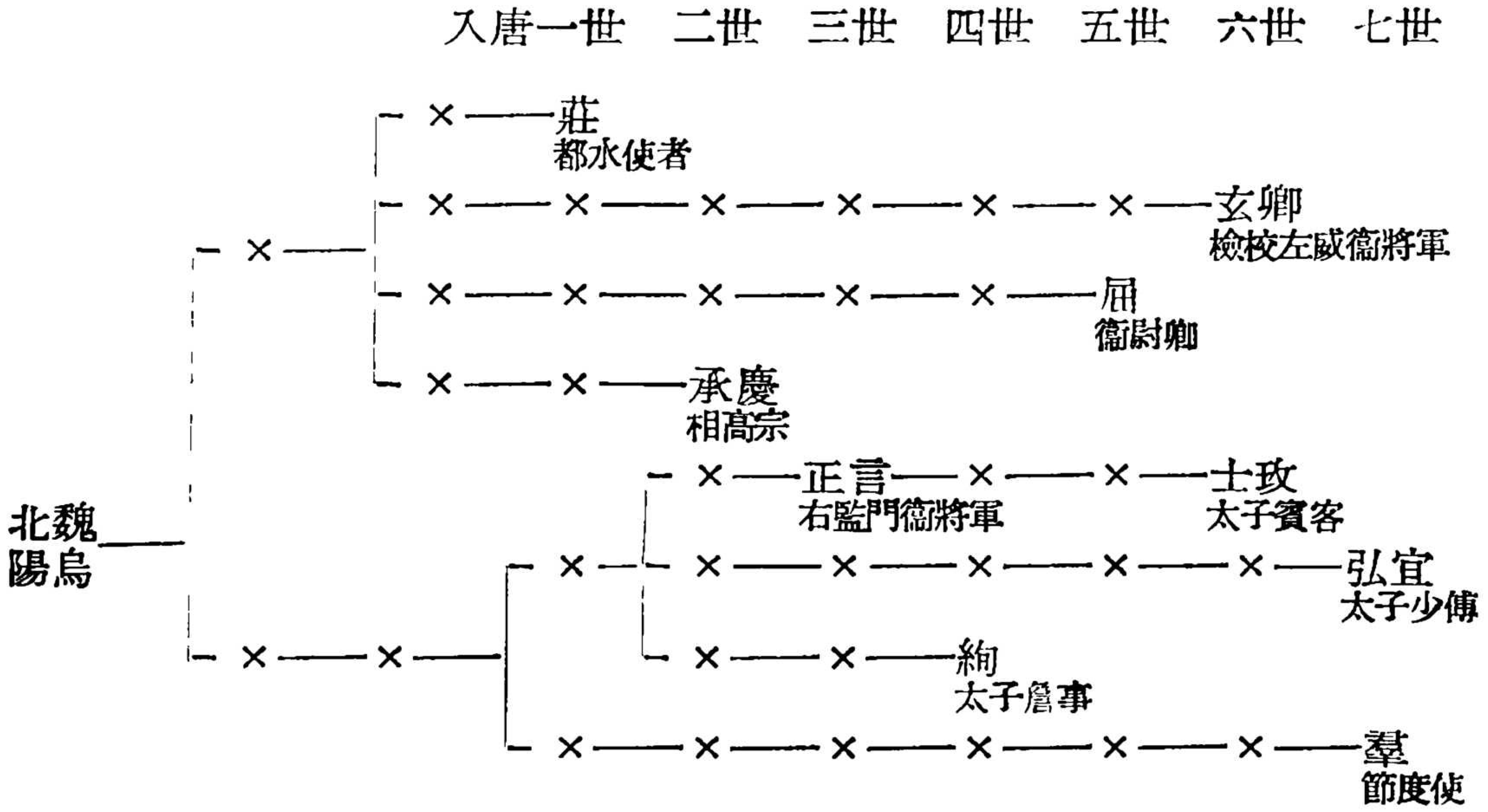

附注：符號「×」代表三品以下或未仕者。

若將該房視爲一個整體看，則其各世居官三品以上者統計爲：

范陽盧氏陽烏房	入唐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三品以上人數	1	1	1	1	1	2	2

每世平均一人以上，以陽烏房的例子而言，雖然每代皆有一人官拜上品，但沒有二人是父子關係，而祇是從父或再從父的關係。入唐第一世盧莊，第二世的承慶是其二從姪。第三世的正言是承慶的四從姪。第四世的盧絢是正言的二從姪。第五世的屈是絢的六從姪。第六世的玄卿是屈的六從姪；另一位士玫是屈的七從姪。第七世的弘宣是士玫的五從姪，另一位羣則是士玫的六從姪。唐代並非沒有父子相襲爲上品官者，但爲例不多，至於能延襲三四世爲三品者，更屬罕見。

若以兩晉南北朝時期與唐代作一比較，前者似乎有主幹房支的型態，例如兩晉南朝瑯琊臨沂王氏各房支之中最華貴的一支，其世系[1] 爲：

1. 參見拙文"我國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琅琊王氏"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册，1967.

導	洽	珣	曇首	僧綽	儉	暕	訓
丞相	中書令	衞將軍	侍中	侍中	侍中	尚書左僕射	侍中
一品	三品	二品	三品	三品	三品	三品	三品

這種現象在唐代各著姓中從未出現過，而兩晉南北朝累世數代居官上品者比比皆是。

在親疏關係上再從當然不如父子叔姪，但地域也有影響，河北重視同宗，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1]。親疏關係在兩晉南北朝時對任官影響較大，因爲九品中正制度士族化以後，主支子孫的起家官以及升遷機會可能較優，於是乎有類似循環現象。隋廢九品中正制度，士族由中品官起家的特權不復出現。唐除舉行科舉以外，仕出多途，大士族子弟任官由低品入仕，至於是否能升至上品，要靠其他的因素配合。族望在唐代仕進由絕對因素變成爲相對的因素之一。士族在政治社會中有二大支柱——官宦與婚姻。官宦特權雖然冲淡，但對婚嫁關係仍然努力維護。唐氏族譜已非吏部按譜任官之簿牒，其作用顯然是維護階級婚姻[2]，同族同宗感仍然強烈，尤其是著姓盛支，因爲他們不但企圖在社會上保有其高等地位，又可以社會領袖的地位與皇室分庭抗禮，如新唐書卷一七二杜兼傳附中立傳云：

> 開成初，文宗以眞源臨眞二公主降士族，謂宰相曰：民間修婚姻，不計官品，而上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邪！詔宗正卿取世家子以聞！

時已唐代末葉矣！

維持社會地位及維繫疏遠昭穆的法寶，是各士族的譜牒，唐末亂起，許多士族損毀家譜與喪失生命[3] 同具社會意義。

---

1. 顏氏家訓第六風操篇。
2. 參見拙文“敦煌唐代氏族譜殘卷之商榷”史語所集刊第43本第2分，1971.
3. 參見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新亞學報 4-1.

第四篇　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

（一）

秦漢統一宇內，置全國於一個政權之下，築馳道，開關梁，最受惠者是商賈，他們在廣大地域上周流，交通有無，往返取利，設若從事鐵的開採（鐵是漢朝農工製造工具的主要原料），或鹽的製銷（鹽是民生必需品之一），所謂「冶鑄鬻鹽」，貲產可累積千萬[1]，史記貨殖列傳裏記載三十幾種商業，每種收益皆可比美食邑千戶的封君[2]。這種現象引起統治者不滿，「（漢）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3]，這都是消極的作法，並不能止住商賈的發展；武帝征伐匈奴，國家所費甚鉅，大司農桑弘羊「民（指農民）不加賦，而國用足」的政策之下，進一步向商賈聚斂，實施新稅[4]，徵收算緡錢[5]，又有告緡令，沒收商賈財產，商人中產以上破產者甚多[6]。漢政府最打擊商賈的辦法，乃是鹽鐵專賣，及均輸平準等法。前者遏止商賈從生產工具及民生必需品中牟利；後者以國家的財力做生意，與商人競爭，取代商人「通有無」的功能，平抑物價[7]。總之，以農業為主要生產的時代，農為本商為末，政權最後抉擇重農輕商，乃極自然之舉，故在西漢前期的重農主義[8]及武帝國有政策之下，商人雖有萬里江山可供其周流，復有高惠呂文景長期太平盛世以養其孳息，但在政治力不斷的壓抑之下，商人徘徊在控制與被利用的曲折道路上[9]，所以自昭宣以降，論者涉及經濟社會問題時，對於土地問題的疾呼，愈來愈盛。土地問題成為社會問題的關

1.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而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
2.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序：「酤一歲千釀，醯醬千瓨，醬千甔，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糶千鍾，薪藳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個，其軺車百乘，牛車千輛，木器髤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巵茜千石，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石，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蘗麴鹽豉千荅，鮐鮆千斤，鯫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子貸金錢千貫」。按此處千字是不定數，形容極多。
3.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及同書卷一高帝紀八年三月令。
4.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
5.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
6.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楊可告緡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氐皆遇告。……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氐破。」
7.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8. 韓復智「兩漢的經濟思想」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
9. 楊聯陞「傳統中國政府對城市商人之統制」刊於清華學報新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鍵，它不但意味着商賈、官僚日漸流入土地兼並的陣營，並且使以地主（地主亦兼營定量商業，如四民月令中所載）為主的豪族，在中國社會架構上發展出特定的地位。

土地兼幷，起因於民可自由買賣土地[1]，一般認為始於秦商鞅廢井田[2]，漢前期經濟政策是抑商路線，已如上述，其賦稅政策，則利於擁有土地者，按漢初土地稅三十而一（3.3%），比商稅少半，其原意是減輕農民負擔，但直接受惠者是大地主，因為地租通常什稅伍（50%）[3]。官稅與地租之間的差額，便是地主的淨利。以人獸力為主的初級農業生產方式，其淨利有一定的限制，不如商賈累積之速，豪族想獲得大量的淨利，必須：其一土地大量兼幷。其二大量役使佃農或奴婢。兩者是中古農業經濟獲利基礎，也是豪族爭奪的焦點，如漢書卷九十寧成傳：

寧成乃貰貣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致產數千萬。

漢書卷五十九張安世傳：

張安世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貨。

又如西漢末期南陽樊氏，後漢書卷二十二樊宏傳：

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乃開廣土田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又池魚牧畜，有求必給，嘗欲作器，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使焉。

在中古自然經濟優勢狀態下，豪族在經濟上以自給自足為目標，這就需要將土地與人力作有組織的安排，一方面使田地佃農奴婢得到充分的利用，一方面可因此獲得各類物品，從田地上的種植，到食物加工、民生手工藝品、衣著、生產工具、藥品、武器、屋舍等，有時也作些有限度的物品交易，務使家族本身成為一個完整的生產和消費體系，所謂「閉門成市」的境界。上述南陽樊氏，「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是指田地與奴婢的利用；而「起廬舍高閣，陂渠灌注，又池魚牧畜」，

---

1. 土地可自由買賣，問題頗不簡單。按陳槃師「漫談地券」刊於大陸雜誌第二卷第六期，戰國時中原國家似有地券。
2.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據秦統一中國，毀各國史籍，六國經濟發展，未必遲於秦，可參見前註。
3.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

則爲了「有求必給」的目標，樊氏的記載，雖能見其規模，語焉未詳。東漢中期崔寔著四民月令，則有較詳細記載可視爲研究豪族內在經濟體系與性質的重要資料[1]，該文陳述崔氏家族全年按月經營生產項目，其農業生產品類極多，有「瓜、瓠、葵、蘸、韭、芥、大小葱、蒜、苜蓿、雜蒜、蓼、春麥、蜿豆、冬藍、栄求、大豆、胡豆、胡麻、稹禾、苴麻、薑、黍穄、粳稻、禾、黍、小豆、蕪菁、芥、葶藶、冬葵，莨菪子、小蒜、乾葵、樵麥、牧宿、胡葱、豆藿」，樹木有「竹、漆、桐、梓、松、柏」，果樹有「杏、桃、棗」；農產品加工有「釀春酒、醤醬、肉醬、淸醬、銅魚醬、藏瓜、炒豆、碎豆作末、作麵」又有繕治檠鋤、合耦田器；及張弛角弓弩、竹木弓弩、正縛鎧弦，繕五兵等；又合諸膏、小草續命丸、法藥，生產者當然是崔家的佃農、奴僕，豪族對人力物力的運用，有其經營程序及組織系統，如正月，農事未起，命女紅趣織布。二月，蠶事未起，命縫人浣冬衣，徹複爲袷，其有羸帛，遂爲秋製。六月，命女紅織縑縛，可燒灰染靑紺雜色。七月，浣故製新，作袷薄以備始寒。八月，趣練縑帛，染綵色，擘綿治絮，製新浣故。十月，析麻，趣績布縷，作白履、不借。崔氏起於西漢昭帝時，屢有官宦，至東漢中期崔實時，已有二百多年歷史，經過長期的發達，其經濟自給自足的體系已較完整，其他豪族容或在規模上有大小之別，其類型甚爲相似。

豪族在初期發展及其後的擴張中，對土地兼幷的方式極多，且大部份是長期地、漸進地進行着，正史對於這方面的變動，殊少專卷記載，及至侵犯統治者的利益、或大量危害平民生計時，才有人提出呼籲，所以這方面的具體資料甚難找尋，我們暫以爬梳所得，歸納出下列幾種擴張土地方式。

其一，戰國末期開放土地自由買賣，當是土地私有制的重要關鍵，儘管在中古時有許多人提出防止兼幷的言論，然土地自由買賣，兼幷現象亦必相應而生。擁有少量土地的自耕農，在正常的年頭，其辛勤收穫扣除生活及賦稅以外淨剩餘極低，若遇天災人禍，不得不向豪族擧債，甚或賣出自己田地，正如晁錯所說：「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者」[2]

1. 參考邱漢生"從四民月令看東漢大地主的田莊"。
2.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文帝時晁錯之言。

其二，是「豪民侵陵，分田刼假」[1]。分田刼假的意義是政府計口假與貧民的口分田，實際上都被豪强刼奪去了[2]，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

實際上漢政府對商賈購買土地有形式上的限制，農民失去的土地大部分皆落入地方豪族之手。

其三，是遷徙或開闢新的肥沃之區，獲得比以前更大更好的土地。華陽國志卷三蜀志汶山郡條：

然秦惠王始皇克定六國，輒徙其豪俠於蜀，資我豐土，家有鹽銅之利，戶專山川之材，家給人足，以富相尙，故工商致結駟連騎，豪族服王侯美衣……若卓王孫家僮千數，程鄭各八百人，而郗公從禽巷無行人，簫鼓歌吹擊鍾肆懸富侔公室，豪過田文漢家食貨以爲稱首，蓋亦地沃土豐，奢侈不期而至也。

一般而論，豪族遷徙或開闢新的區域，以邊地爲多，但當中原一帶田地，因特殊原因而有某程度荒蕪時，通常政府皆將其列爲公田，當此時也，亦是豪族發展良機。後漢書載仲長統有見於豪族自取荒地可耕者，曾作下列呼籲，後漢書卷七十九本傳損益篇：

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在豪族的形成過程之中，由於中古去上古未遠，宗法制度的影響很深。豪族建立一個以血緣爲基礎的單位，是很自然的發展。據芮逸夫先生[3] 及許師倬雲[4] 對漢代家庭的研究，認爲主幹家族 (Stem family) 盛行於漢世，以「同居共財」的標準論，主幹家庭只容納一個已婚兒子與父母同居，其餘已婚及成年的兒子分出居住。對於一般平民而言[5]，此論甚是，然從資料所示，漢朝豪族頗有直系家庭 (Lineal family) 的實例，直系家庭包括同父的已婚諸子。漢代是否以尊長在世爲已婚諸子同居共財的

1.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王莽時令。
2. 賀昌羣著「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頁30，曾有闡述。
3. 參見芮逸夫「遞變的中國家族結構」刊於臺大考古人類學刊 17-18 合刊。
4. 參見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刊於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册。
5. 同註 4，頁799，所舉四個例子，可作爲大族代表。

要件，則無明確的證據。總之，像魏晉以後那樣的大家族，似乎在漢代正在發展中。直系家庭是豪族倫理體系的基本單位[1]，以此爲核心，對於宗族親戚作層次的連繫。如崔寔四民月令中記載石漢聲校注本：

正月之旦，是謂正日，躬率妻孥，絜禮祖禰。……及祀日，進酒降神，畢，乃家室尊卑，無小無大，以次列坐於先祖之前，子婦曾孫，各上椒酒于其家長，稱觴舉壽，欣欣如也（二月、六月、十一月亦有祀祖）。

從核心家庭的祭祖及和睦作起點，推衍到「九族」的連繫，同書云：

三月…冬穀或盡，椹麥未熟，乃順陽布德，振贍匱乏，務施九族，自親者始。

九月…存問九族，孤寡老病，不能自存者，分厚徹重，以救其寒。

又推及同宗，同書云：

十月…五穀既登，家儲蓄積，乃順時令，敕喪紀，同宗有貧窶久喪不堪葬者，則糾合宗人，共興舉之，以親疏貧富爲差，正心平斂，毋或踰越，務先自竭，以率不隨。

再推及宗族、婚姻、賓旅、君師等，同書：

十二月…請召宗、親、婚姻、賓旅，講好和禮，以篤恩紀。

冬十一月…冬至之日…進酒肴，及修刺謁賀君師耆老如正月。

這種由直系家庭推及九族、同宗、宗族、婚姻、賓旅、君師、耆老的方式，正是承繼周朝宗法制度，以及儒家親疏有等思想的具體實踐。

豪族如果僅以血緣爲其範圍，在人數及財富上都有很大的限制。豪族在擴張其社會影響力的過程中，有二件事實應予重視，其一是婚姻，其二是部曲奴婢，婚姻是一種平行的社會連繫，豪族因婚嫁關係，使兩者之間拉得親近，社會上同等財富的豪族相互通婚的現象，非常自然和普徧。這種橫面牽連常常構成很大的勢力網。當然以婚姻爲連繫力量並不能保證兩族間必然會採取同一態度，在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裏，婚姻關係的結果通常較同宗同族爲鬆懈。但是當他們之間有共同利害時，由於婚姻關係的存在，可以使豪族間迅速地結合起來，而構成一個共同的對外勢力。劉秀起兵，母

1. 同上頁註4。

黨樊氏、妻黨陰氏、姊婿鄧氏等，皆舉族響應[1]，地皇四年王莽詔有云：「劉伯升（縯，秀之兄）與其婚姻黨與妄流言惑衆，悖畔天命」。

部曲奴婢是一種上下關係的社會連繫。奴婢固且不論，因自古被視爲私產，是主人直接控制的人。部曲也者，楊忠一認爲在漢末三國時期，已從士卒隊伍的意義轉化爲私兵的身分[2]，金發根先生認爲在東漢初年就有轉變私兵的跡象，並舉銅馬等各領部曲，及李寶被殺後其弟收寶之部曲報仇爲例[3]，金說甚是。賓客、門生亦流行於兩漢，其地位亦漸漸下降[4]。部曲、賓客、門生等身分之低落趨向，與豪族勢力上升恰好成反比例地演進，漸漸地演變成在政府與人民之間，多出一層社會階層——豪族。我們知道在農業社會裏，大部份都是安份守己的農民，其中常常分化出一小部份人，或因家中人多地少，或因生性不喜務農，或因其他原由，這一小部份人與城市裏分化出的游手好閒之徒常常殊途同歸，成爲社會中的寄生者，此輩很容易被豪富吸收，成爲部曲、賓客等，原本僅僅個別的游離體，如今結合在一個一個豪族的家門中，成爲豪族的爪牙。此外，替豪族耕地的佃農，在法律上是自由民，理論上與豪族的關係是納田租，然而中古力役地租的型態並未完全脫去[5]，佃農除交納田租以外，每常爲豪族作些力役雜事，這些人實際上受豪族人身與經濟雙重約束，當政治社會有亂變時，他們也很自然地亦屬豪强勢力中的一份子。

豪族所擁有的勢力，與皇帝所掌握的政治力，常常徘徊在衝突與妥協之間。例如漢書卷九十酷吏傳記載：

郅都：「……濟南瞯氏宗人三百餘家豪滑，二千石莫能制，於是景帝拜都爲濟南守，至則誅瞯氏首惡，餘皆股栗」。

周陽由：「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所居郡必夷其豪」。

義縱：「爲長陵及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遷爲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

---

1. 參見後漢書列傳卷二十二陰識傳、卷五鄧晨傳、卷二十二樊宏傳等。
2. 參見楊忠一"部曲沿革略考"食貨半月刊一卷三期。
3. 參見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頁25。
4. 同註3，第二章第二節東漢門生故吏部曲賓客地位的改變。
5. 參見四民月令。

又如後漢紀卷四建武四年條記載：

> 鬲縣五姓反，逐其守長。諸將曰：「朝擊鬲，暮可拔也」。（吳）漢怒曰「敢至鬲下者斬，使鬲反者守長罪也」。移檄告郡收守長，欲斬之。諸將皆竊言，不擊五姓，反欲斬守長乎？」漢乃使人謂五姓曰「守長無狀，復取五姓財物，與寇掠無異，今已收繫斬之矣！」五姓大喜，相率而降。（按後漢書吳漢傳注：「曰五姓蓋當土强宗豪右也」）

綜合以上所述，初期地方豪族有以下幾個特點。其一、經濟性：其社會地位的建立，起初在於獲得比一般人有較多的財富，而從土地上獲利是最普遍的現象。除此以外，還有若干人從工商業中獲得財富，在人數上沒有大地主多，但有時也顯得很活躍。地方豪族是當時社會上財富競爭的勝利者，他們所重視的是如何保持現有的財富，並企望進一步如何擴張其財富，政治、文化等活動是達成這項目標的手段，經濟是最原始目的，如東漢光武帝劉秀起兵時，姻親樊宏從征，樊氏其他親友認爲家財已足，不必作如此冒險，是很明顯的心理寫照。其二、是區域社會性，以土地爲根本的豪族，勢將局限於一定的區域之中，因各地物產環境不同，而又具有不同的地方性色彩。豪族以宗親血緣爲連繫力，表明其社會性的特質。其三：武質團體：在平時是自衞團體。在亂時是戰鬪單位，如東漢開國時大族參與光武集團[1]；曹操南征北伐，亦以地方豪族從征爲骨幹[2]。

（二）

兩漢士族凝成，乃由於社會勢力之存在，掌握政治權力的皇帝爲增强其社會基礎計，自西漢昭宣以降，採取吸收社會勢力參與政權的辦法[3]而啓其端。以農業生產爲主的社會中，擁有土地者常常又是擁有社會勢力者，故地方豪族成爲被吸收的對象。一端是代表政治力的皇帝；一端是代表社會勢力的地方豪族；二者間的結合需要透過某些媒介，而這種媒介的存在，又必需在政治社會領域中完成重要的功能，才能長久。官僚與士大夫是居於這二極之間的媒介人物，在兩漢三百年來大致安定的政治社會中，他們一直扮演着中間角色的功能，長期間的發展，使這批中間人構成一個特殊

---

1. 參見余英時“東漢政權建立與士族之關係”。
2. 參見拙文“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
3. 參見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史語所集刊第35本，1964.

的團體與社會階層，地方豪族之士大夫化，以及士大夫之家族化，走向了中古士族之道路。

地方豪族之士族化，可由下列例子中看出。

漢書卷七十八蕭望之傳：

家世以田爲業，至望之好學，治齊詩，事同縣后倉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後爲丞相）。

漢書卷七十一平當傳：

祖父以訾百萬，自下邑徙平陵。當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察廉爲順陽長栒邑令，以明經爲博士。

漢書卷七十七鄭崇傳：

本高密大族，……祖父以訾徙平陵。父賓，明法令，爲御史。……崇少爲郡文學史，至丞相大車屬。

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牂牁郡條：

公孫述時三蜀（牂柯郡）大姓龍、傅、尹、董氏……明章之世，毋斂人尹珍字道眞，以生遐裔未漸庠序，乃遠從汝南許叔重受五經，又師事應世叔學圖緯，通三材，還以教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珍以經術選用，歷尙書丞郎、荊州刺史，而世叔爲司隸校尉，師生並顯。

漢書卷八十一張禹傳：

河內軹人也，至禹父徙家蓮勺。……卜者謂禹父曰：是兒多知，可令學經，及壯，至長安學，從沛郡施讎受易，瑯琊王陽、膠東庸生問論語，既皆明習，有徒衆，舉爲郡文學。……代王商爲丞相，……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上賈（師古曰，賈讀曰價）。

兩漢士大夫階層之養成是經過長時期的，而扮演改變性質的養成所，首推太學與公私立教授。太學創設於武帝，原提案人是董仲舒，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云：

董仲舒對策曰；養士……莫大於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以得矣！……武帝立學校之官……皆自仲舒發之。

按初置五經博士，博士弟子在武帝元朔五年僅五十人而已，此後發展神速，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

> 昭帝時學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吏。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

又前漢紀卷三十載，平帝元始四年，王莽「爲學者築舍萬區」云云。太學生每代以等比級數增加，至少在推進經學方面，有巨大的社會功能。學成士大夫並非最終目標，通經能被任用爲官吏，這是很誘惑人的，元帝以後「通一經皆復」，所謂利祿所在，趨之若騖，故漢書韋賢傳記載，當時鄒魯所流行的諺語「遺子黃金滿籯，不如一經」。郡國有學官，始於文翁（漢書卷八十九），元帝更令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吏。私學亦頗有人，如云敞、疏廣、朱博、翟方進、眭孟；後漢有王良、劉昆、夏恭、劉茂、索盧放、伏湛、承宮；分見於本傳或儒林、文苑、獨行列傳。接受教育成爲時尚，文化的培養又成爲各種人物結合融化的大熔爐。博士弟子的社會成分大都已不可考，然而一般平民（大部份是農民）的子弟無錢無閒獲得教育（極少數例外），能夠獲得受教育機會的必定家頗富於財，前文所擧便是明證。地方豪族子弟走進士大夫階層是一波波的改造與推進。地居中原一帶的豪族，比較容易獲得公私教育機會，而邊區地帶則較困難。所以並非所有的地方豪族都在變，他們因時、因地、因人的差異，而有種種程度之別，機緣最好的地方豪族，不但接受教育，並且擠身爲官僚階層，如潁泗、山陽之地，於是乎身兼官吏、士大夫、地方豪族的身分。亦有僅遊學京師，一直以官吏候選人的身份存在於京師與地方之間。然而，大部的豪族，在兩漢三百年來，或多或少都感受到儒家的影響，這種影響使得原本武質的地方豪族，兼備了文儒的性質。

地方豪族的轉變除了因利祿的誘力以外，政治的壓力也產生推動作用，尤其是當強而有力皇帝主政時，更加明顯，從刺史所賦予的責權觀察，自武帝元封五年初分十三州刺史，在西漢一朝皆主地方政府監察之任，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注引漢官典職儀：

> 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

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苛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祅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賄賂，割損政令。

其中第一條與第六條是症對着地方豪族，由刺史促令郡太守負責。兩漢酷吏傳中人物，是負責推行中央政令，記載着許多鎮壓地方豪族的事蹟。而循吏傳中人物，其主要功績則在於推廣教化。漢政府軟硬兼施的兩面手法，加速了改變地方豪族的作用。這並非意味着所有豪族都因而改變其性質，一方面是漢政府沒有如此巨大的行政能力。二方面是地方豪族遍佈全國各個角落。能够獲得士族化的地方豪族，則由經濟性的特質進而兼具學業文化的特質。而那些邊陲地區的地方豪族，則仍然保持其土皇帝的嘴臉[1]，介於此兩端者，便有種種不同程度的排列。

（三）

地方豪族另一項性質上的重大改變，厥爲由區域性進入中央性。地方豪族演變成士族，需要包涵學業品德，有的甚至兼具官吏資格；這並非每一地方豪族都能有的機會，所以除部份脫穎而出外，大部份豪族仍然停留在各地方，繼續成爲地方領袖，華陽國志是現存記載較詳的古地方志，對於巴、漢中、蜀、南中諸郡的地方豪族均有提及，如該書卷一巴志臨江縣：「枳東四百里，接朐忍，有鹽官在監塗，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門亦有鹽井，又嚴、甘、文、楊、杜爲大姓」。又同書卷三蜀志汶山郡成都縣：「大姓有柳、杜、張、郭、楊氏；富先有程、鄭、郄公，後有郭子平；奢豪楊伯侯兄弟」又同書同卷廣都縣：「郡西三十里，元朔二年，置有鹽井漁田之饒，大豪馮氏有魚池鹽井」。這些「大姓」、「豪門」、「富」室、「奢豪」、「大豪」等名詞亦反映出社會性、經濟性、武質特點，這都是縣級地方豪強，從魏晉南北朝史書觀察，絕大部份都未進入士族，他們是社區領袖。另一方面，至東漢末葉士族之凝成，孕育出另一種社會領袖。黨錮成爲重要的轉捩點，由於這個事件加速了士大夫間的交流，交接之風，無代無之，其對於政治社會產生影響，則應視其參與人物的社會勢力強弱而

1. 參見三國志吳志步騭傳。

定，而交接頻率增加，則又可以加速和擴大其對社會的影響力。東漢末葉交接之風甚熾，正如徐幹中論譴交篇所說：

桓靈之世，其甚者也。自公卿大夫州牧郡守，王事不恤，賓客爲務，冠蓋塡門，儒服塞道。饑不暇餐，倦不獲已，殷殷沄沄，俾夜作晝。下及小司，列城墨綬，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星言夙駕，送往迎來，亭傳常滿，吏卒傳問，炬火夜行，閽寺不閉。

專制政體時代，交接被統治者視爲壞事，因爲交接在傳播工具不發達的社會裏，是主要的人際溝通方式，也就是朋黨形成的先決條件，其功能甚爲巨大。黨錮事件以前，京師太學成爲士大夫交接中心，其人物實包羅全國各主要州郡，據金發根先生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一文臚列的黨人籍貫所示[1]， 其地理分配非常廣泛，如下：

司隸。河南郡三人，河內郡一人，弘農郡三人，京兆五人，扶風一人。

豫州。潁川郡二十一人，汝南郡十七人， 梁國一人， 沛國五人， 陳國三人， 魯國四人。

冀州。魏郡二人，中山郡二人，河間郡三人，清河郡一人，渤海郡五人。

兗州。陳留郡十五人，東郡二人，東平郡二人，任城郡一人，泰山郡一人，山陽郡二十八人。

徐州。東海郡一人，瑯琊郡一人，彭城郡一人，下邳郡一人。

青州。平原郡二人，北海郡一人，東萊郡一人。

荆州。南陽郡六人，南郡二人，江夏郡二人，桂陽郡一人。

揚州。廬江郡二人，會稽郡二人，吳郡一人，豫章郡一人。

益州。漢中郡二人，巴郡一人，蜀郡二人，犍爲郡一人。

涼州。安定郡一人，敦煌郡二人。

幷州。上黨郡一人，太原郡八人。

幽州。漁陽郡一人。

交州。無。

另八人未詳。

1. 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史語所集刊，第34本下册，1963.

以上分析，黨錮士大夫以豫州的潁川、汝南，及兗州的山陽最多，但全國除交州以外，皆有人物。故此次運動(太學生對抗宦官)是平面極廣的運動。世說新語雖是二百年後劉宋時臨川王劉義慶所作，實記載黨錮後常被士族所傳聞的逸聞佚事，從世說新語中所得二十三條人物間交接事例來看[1]，士大夫似已超越區域的界線。這些例子大部份列入卷一德行篇，所謂德行實際上很難提出具體的表現，士大夫間除了相互捧場外，最值得重視的是對於交接本身亦大讚特讚，如「陳太丘（寔）詣荀朗陵（淑），貧儉無僕役，乃使元方（紀、寔長子）將車，季方持杖從後，長文（郡）尙小載著車中；既至，荀使叔慈應門，慈明行酒，餘六龍下食，文若亦小坐箸𨛬前，于時太史奏眞人東行（檀道鸞續晉陽秋曰陳仲弓從諸子姪造荀父子，于時德星聚，太史奏五百里賢人聚）」[2]。士大夫超越區域界線，而構成一體的現象，亦可由張儉逃亡事件中發現，後漢書卷六十七張儉傳：

> 趙王張耳之後也，父成，江夏太守。……結仇（侯）覽等，鄉人朱並素性佞邪，爲儉所棄，並懷怨恚，遂上書告儉與同郡二十四人爲黨，於是刊章討捕，儉得亡命，困迫遁走，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後流轉東萊，止李篤家，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篤引欽謂曰：張儉知名天下，而亡非其罪，縱儉可得，寧忍執之乎？……欽歎息而去，篤因緣送儉出塞〔（集解）惠棟曰袁紀篤導儉經北海戲子然家，遂入漁陽出塞）〕，以故得免，其所經歷伏重誅者以十數，宗親並殄滅，郡縣爲之殘破。

這些士大夫似已成爲全國性大社會領袖，其後袁紹去董卓東奔，亦甚類似。黨錮事件，促使士大夫結合在一起，最後超越了地域性，而成爲大社會領袖，又可從他們之間互捧的讚語中看出區域性已經昇華了，如下[3]：

天下忠誠竇游平（武）	天下德弘劉仲承（淑）
天下義府陳仲擧（蕃）	以上三君。
天下模楷李元禮（膺）	天下英秀王叔茂（暢）

---

1. 參見世說新語上卷各篇。
2. 參見世說新語上篇德行篇。
3. 陶潛「羣輔錄」漢魏叢書第三十六册。

天下良輔杜周甫（密）　天下水凌朱季陵（寓）

天下忠貞魏少英（朗）　天下好交荀伯條（翌）

天下稽古劉伯祖（祐）　天下才英趙仲經（典）

以上八俊。

天下和雍郭林宗（泰）　天下慕恃夏子治（馥）

天下英藩尹伯元（勳）　天下淸苦羊嗣祖（陟）

天下琺金劉叔林（儒）　天下雅志蔡孟喜（衍）

天下臥虎巴恭祖（肅）　天下通儒宗孝初（慈）

以上八顧。

海內貴珍陳子鱗（翔）　海內忠烈張元節（儉）

海內謇諤范孟博（滂）　海內通士檀文有（敷）

海內才珍孔世元（昱）　海內彬彬范仲眞（康）

海內珍好岑公孝（晊）　海內所稱劉昇升（表）

以上八及。

海內賢智王伯義（商）　海內修整蕃嘉景（嚮）

海內貞良秦平王（周）　海內珍奇胡毋季皮（班）

海內光光劉子相（翊）　海內依怙王文祖（考）

海內嚴恪張孟卓（邈）　海內淸明度博平（尙）

以上八廚。

所謂「天下」、「海內」也者，其內心已認爲全國爲一大社會的意識甚明。不獨此也，從史書中發現他們所注意的事情，亦以學業品德[1]及全國性利益爲多，例如世說新語卷一德行篇首段「陳仲擧（蕃）言爲士則，行爲世範，登車攬轡，有澄淸天下之志」。以天下爲己任的思想，本是儒家修、齊、治、平的一貫理論，並非漢末士大夫唯一特色，然而漢末士大夫在程度上的强調，足以看出部份地方豪族在其凝結成士族的過程中，從區域性的小社會眼界擴大到全國性的大社會領域。

---

1. 參見世說新語及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尤其列傳之贊語。

（四）

綜前所述，經兩漢三百年漸次演變，曁政治力與社會勢力相互融合，產生一類新的社會階層——士族；這個社會階層在東漢末年黨錮之禍以後，由於同舟共濟，密集交往的結果，越形凝固，一連串外在改變，最後又引起性質的改變，對於這時期士族性質的演變方向而言，是：由武質團體而兼及文章世家、由地方性人物而中央性人物、由社會體而兼具政治性、由經濟性而形而上的趨向。

近人陳寅恪先生與錢穆先生對士族內在精神都曾有精闢的看法，似亦注意到士族初凝成階段的特性所在，錢穆先生在「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新亞學報五卷二期頁54）中說：

> 今再滙納上面各項敍述而重加以一番綜合的說明，則可謂當時門第傳統共同理想所希望於門第中人，上自賢父兄，下至佳子弟，不外兩大要目：一則希望其所具孝友之內行，一則希望能有經籍文史學業之修養，此兩種希望，並合成為當時共同之家教。前一項之表現，則成為家風，後一項之表現，則成為家學。

略言之，士族之家風與家學成為其主要特性矣！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政治革命與黨派分野頁54亦云：

> 夫士族之特點旣在其門風之優美，不同於凡庶，而優美之門風，實基於學業之因襲，故士族家世相傳之學業乃與當時之政治社會有極重要之影響……。

學業之中，更以經學為重，錢穆先生在該文中曾分析當時士大夫所作的典籍，云「若以著作數量作為當時對經學中某一部份重視與否之衡量標準，則此時代之經學最重禮、次春秋、易居第三位」（同書頁27）。禮的實踐，在個人與家族方面，表現於孝行的重視，成為團結家族的法寶。在另一方面，「然其與政治之關鎖仍循其東漢以來通經義勵名行以致從政之一貫軌轍」（陳寅恪文）。一言以蔽之，經學是溝通個人、家族、國家的方法，經可以指示人在三者之間如何扮演角色。經大部份是儒家所定出的法則，禮是儒家理想的實行方式，我人雖不可說儒家的精義盡在於此，至少當時人對於禮的實踐非常賣力，尤其在孝行方面，表面上近乎澈底。總之士族以經作為內涵要件，成為其主要的特質。無怪乎錢穆先生云「門第即來自士族，血緣本於儒家，苟儒家精神一失，則門第亦將不復存在」(同上書)，錢氏之言，已指出初期士族性質之

主流。

士族中央化過程——從地方而中央，在漢末已表現得很明朗，但最重要的還是思想上從區域性進入全國性，這是地方豪族蛻變成士族的關鍵，也是中古士族的特性之一。中央化可以獲得更多的機會在中央或州郡任官，但並非指全部可以任官，許多人物享譽於朝野，而並不兼具官吏身份。有一點特別强調的是：士族子弟在這時期雖然出任官吏，並沒有脫離其社會性，這與純官僚有極大的差別。自永嘉亂後，士族分散各地，有的甚至到邊陲地帶，如河西、遼東、嶺南等地。要之，這一類人在精神上已經結成一體， 含有同類感， 成爲一個特殊社會層， 他們在思想與言行方面， 於其與同地區地方人士相同， 毋寧與他郡士族較近[1]。 這羣人所具有超地區的想法與行爲法則，實是中央化過程以後無法再抹去的士族特色之一。

僑姓南遷以後， 遠離原籍， 雖累世堅持原籍地望 ， 可是實際上已是可望而不可及，遍立僑州僑郡形式上滿足了他們心理要求，從社會意義而言，他們居住南方，與南方政權之間發生特定的社會連繫，長期失去原籍的社會基礎，在南方一直無法像吳姓一般地盤根錯節，於是乎他們愈來愈依賴中央政府，也就是說，原本兼具社會及政治性的僑姓人物 ， 漸漸走向單一的政治方向， 步入官僚， 依賴中央在南朝時更加明顯，顏氏家訓第十一涉務篇：

> 江南朝士，因晉中興，而渡江，本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僕爲之，未嘗目觀起一墢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

這與「四民月令」中所記述有很大差異，有的僑姓在南方亦建有大莊園，然這與原籍性質上不同，在南方所建立的莊園似乎專供揮霍享樂之用[2]，僑姓大都居住在京師附近。

僑姓與三吳會稽文質士族之間 ， 縱有差異之點[3] ， 就其大處衡量 ， 仍屬大同小異。緣因三吳會稽文質士族原本亦是崇尙經學的世家，如陸氏、虞氏、姚氏，其與中原一帶世家大族所崇尙的經學，原出一轍，所以當僑吳姓文質士族接觸之時，吾人看不出在思想學術上有多大的衝突，在初期相處階段地域觀念的差異遠勝過文化上的小

1. 參見拙文「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末段。
2. 如宋書卷五謝靈運傳所述的田園。
3. 參見何啓民“永嘉前後吳姓與僑姓關係之轉變” 政大學報第26期，1972.

別。這一點從王導對地域界線所採取的政策可以發現[1]， 地域差異的互容與文化因素的共同感，是東晉立國的重要凝固力；在另外角度，僑姓與三吳會稽文質士族在性質轉變上，亦有若干共同的傾向，此點後文再予細論之。

上文曾述，南方人物有其復雜性，除了三吳會稽文質士族以外，武大姓是另一類重要人物，他們的性質與三吳人物有異，東晉南朝政權對他們的重視程度，不亞於三吳會稽文質士族，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統計吳興武康沈氏在東晉南朝僅次於瑯琊臨沂王氏、陳郡陽夏謝氏，而居官人數共達四十五人。按沈氏可作為南方武大姓的代表人物，且以其為例，觀察武大姓性質之演變。

據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云：吳興武康沈氏係後漢光祿勳沈戎之後，戎子酆零陵太守。酆子景、河間相。姓纂卷七景子彥。彥子規。以上皆無事蹟可查，入晉以來，以沈充首見於列傳，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列傳中附沈充傳云「少好兵書，頗以雄豪聞於鄉里，（王）敦引為參軍」。為部將吳儒所殺。晉書卷八十九忠義傳云：「（充子勁），竟殺讎人」亦以義勇聞，後為慕容氏所害。宋書卷六十三沈演之傳：「高祖充，晉車騎將軍吳國內史（按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附沈充傳注晉陽秋曰：敦克京邑，以充為車騎將軍吳國內史）。曾祖勁、冠軍陳祐長史戍金墉城，為鮮卑慕容恪所陷，不屈節見殺，追贈東陽太守。祖赤黔廷尉卿。父叔任，以平蜀全涪之功，封寧新縣男食邑四百四十戶，出為建威將軍益州刺史……家世為將， 而演之折節好學， 讀老子日百遍，以義理業尙知名……。子勃好為文章，善彈琴，能圍棊，而輕薄逐利，歷尙書殿中郎，太宗泰始中為太子右衛率， 加給事中， 時欲北討， 使勃還鄉里募人， 多受貨賄，上怒下詔曰，沈勃琴書藝業口有美稱，而輕躁耽酒，幼多罪愆，比奢淫過度，妓女數十，聲酣放縱，無復劑限，自恃吳興土豪，比門義故，脅說士庶，告索無已，又輒聽募將，委役還私，託注病叛，遂有數百，周旋門生，競受財貨，少者至萬，多者千金，考計贓物二百餘萬，便宜明罰敕法，以正典刑。……復為司徒左長史，為廢帝所誅」。沈懷文從兄曇慶，宋書卷五十四載：「宋大明元年督徐兗二州及梁郡諸軍事輔國將軍徐州刺史……本州大中正，三年遷祠部尙書。……世以長者稱之。」宋書卷八十二沈懷文傳謂「懷文少好玄理，善文章，嘗為楚昭王二妃詩，見稱於世。……何

1. 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

尙之設祖道，文義之士畢集，爲連句詩，懷文所作尤美，辭高一座。……遷尙書吏部郎、侍中……撰南越志及懷文文集並傳於世」。

另一房沈慶之，宋書卷七十七本傳載：「少有志力，孫恩之亂也，遣人寇武康，慶之未冠隨鄉族擊之，由是以勇聞」，其後轉戰各地，官拜太尉，賜死。子文叔。文叔子昭明，亦自殺。慶之第三子文耀，文耀子五兵尙書敹，敹子梁左民尙書僧旻，僧旻子梁東陽太守巡。似以文質傳家矣！尤其巡子君理，據陳書卷二十三載：「（君理）美風儀，博涉經史，有識鑒。……太建五年官至尙書右僕射領吏部侍中，君理第五弟君高，於太建八年詔授持節都督交廣等十八州諸軍事寧遠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嶺南俚獠世相攻伐，君高本文吏，無武幹，推心撫御，甚得平和」。其他諸房支在梁陳以降，亦多文士。如陳書卷十八沈衆傳云：好學頗有文才。陳書卷十九沈烱傳云：少有雋才，荆州陷，爲西魏所虜……魏人愛其文才而留之。陳書卷三十三儒林傳所載，「沈峻及其子文阿。沈休稚及其子山卿，其孫洙」，皆通五經章句文史之士。

從吳興沈氏主要人物事蹟觀察，這個家族的特質，已逐漸地從武而文，如義興陽羨周氏，曾顯赫一時，這類武大姓若不及時改變爲文質士族，很容易與其他政治勢力相衝突，而導至覆滅。

在東晉南朝時期，就士族整體而言，也有偃武就文的傾向。漢末曹魏西晉之際，士族雖以經學家風爲其內涵，爲官爲宦，甚多文武兼備，如漢末大族袁氏，有袁紹袁術。瑯琊諸葛氏之誕、亮、瑾，分仕魏、蜀、吳，皆曾掌大軍。河內司馬氏之懿、昭、師，曾轉戰各地，掌兵權，最後卒以此篡魏。潁川鍾會以平蜀聞於世。泰山羊祜鎭守南界，有名於魏吳之間。瑯琊王敦在永嘉亂時爲揚州刺史左將軍都督征討諸軍事假節，成爲東晉立國的主要軍力，又如汝南周馥、周訪，范陽祖逖，高平郄鑒等。著者曾依吳廷燮歷代方鎭年表，統計都督及刺史任期，觀察宗室士族、小姓、寒素等社會階級在東晉、宋、齊、梁、陳軍權之消長[1]。

在東晉的四個階段中，士族掌兵權的比例約在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四之間，宋齊降爲三分之一；梁又降至四分之一；陳代則落入六分之一，顯示出士族急速退出軍事舞臺。如果以「族」爲單位，從士族子弟曾否出現於某時期，觀察其退出與加入

1. 參見拙文"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清華學報新八卷一、二合期。

軍事舞臺的比例，亦可發現變動頻率甚大，而主要的趨向是士族退出者多，加入者

期　間[1]	士族總數變遷	退出士族		加入士族		變遷頻率 %
		N	%	N	%	
1-2	15-19	2	9.5	6	28.5	38
2-3	19-12	9	42	2	10	52
3-4	12-17	1	6	6	33	39
4-5	17-17	8	29	8	29	58
5-6	17-16	7	30	6	26	56
6-7	16-12	7	36	3	16	52
7-8	12-12	3	20	3	20	40
8-9	12-6	6	50	0	0	50
9-10	6-2	4	67	0	0	67

少。加入者比例逐漸減少，正表示該文所示三十四大士族漸漸退出軍事舞臺之痕跡。

士族逐漸退出軍事舞臺的原因甚多，以東晉南朝而論，南方空間結構與朝廷中士族的地位，一直處於權力競爭與均衡維持的局面之下，每一次均衡之破壞，皆引起若干參與的大士族消亡，所以大士族父兄皆喜子弟尙文，如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載：

> 六子悅、恬。……悅弱冠有高名……少侍講東宮，恬少好武，不爲公門所重，導見悅輒喜，見恬便有怒色。

顏氏家訓卷十四闢有誡兵專章，陳述顏氏祖先崇武者「皆罹禍敗」，「此皆陷身滅族之本也，誡之哉！誡之哉！」，所以南朝至梁世，士大夫皆不尙武，如顏氏家訓涉務篇第十一中所形容：

> 梁世士大夫，皆尙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周弘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常服御之，舉朝以爲放達，至乃尙書郎乘馬，則糾劾之，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復，性既儒雅，未嘗乘騎，見馬嘶歕陸梁，莫不震懾，乃謂人曰：正是虎，何故名爲馬乎，其風俗至此。

（五）

北方漢姓士族，其性質上是郡級地方豪族，自拓拔魏吸收他們加入政權以後，他

1. 此處分期係按拙文"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文中所定標準。

們從社會領袖跨越政治領袖，然而這並非立即放棄其原有的社會勢力，有見於永嘉亂後北方長期紊亂，祇有聚宗自衞才能渡過災難，士族對其原籍一直引爲重要的根基；北魏吸收他們加入政權，亦因爲要借重於他們的地方聲望。這種覺悟也促使他們重視同宗[1]。 胡漢之間的關係，雖然經雙方努力改善，不能不承認其間甚爲微妙， 拓拔氏一方面希望借重他們社會地位以穩定社會，一方面雅不欲他們地方勢力過於强大，成爲尾大不掉的局面。如世說新語卷六雅量篇引祖約別傳：

約字士少，范陽遒人，累遷平西將軍，豫州刺史，鎭壽陽，與蘇峻反，峻敗，約投石勒。約本幽州冠族，賓客塡門，勒登高望見車騎，大驚。又使占奪鄉里先人田地，地主多恨，勒惡之，遂誅約。

事雖發生在石勒時，而北魏有崔浩之禍，其理甚近。

如以中原漢姓士族而言，北魏時顯已大量兼具政治領袖的身份，並沒有完全走入官僚體系。與南方相比較，北朝士族似乎大部份都是「城市鄉村之雙家型態」[2]。

孝文始有百官俸祿，對於士族中央化有促進作用，有些士族、或有些士族中的某些房支，已有官僚化的傾向，然此時北魏已過一百年，所剩僅五十年。再者地方聲望之消失，要經過數代時間；房支之間的疏遠，亦需多世之後。所以吾人祇能說，在北魏後半期，漢士族中央化已有開始的痕跡，大部份漢士族兼具中央與地方勢力。參見第三篇第42頁隋書載博陵安平崔氏之例。

北魏政權之中， 胡姓士族由社會性轉變爲政治性， 由地方性轉變爲中央化的趨向， 比漢士族更爲明顯。緣因北魏胡姓的三十六國， 九十九姓， 原爲朔土舊部落大人，是遊牧民族的部落單位，充分含有地方性與社會性。待拓拔氏建立政權，這一批部落成爲圍於元氏的政治性人物。初都代郡時他們稱爲代人，孝武南遷洛陽，大部份隨至洛陽，又稱洛陽人，隨着北魏政權領袖的强化，社會領袖由部落酋豪變成宗主督護，再由宗主督護而演變爲三長。對胡姓部落而言，表示其社會勢力之日漸減弱，而與編戶無異，另一方面， 孝文厲行漢化以後 ， 百官有祿， 將部落大人後裔[3] 定出姓

1. 顏氏家訓卷六風操篇導論。
2. Wolfram Eberhard「Conquerors & Rulers」導論，1965年修正版。
3.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載。

族，而成為官吏候選人。就社會意義而言，胡姓與漢姓不同，胡姓由代而洛，數世依附中央，部落解散，已無基本社會勢力，當此時也，他們走進了政治圈即意味着變成官僚體系的一部份，也就是本文所謂中央化了。

然而，部份胡姓仍有居住在北方沿邊者，遷都洛陽以後，與中央愈來愈隔絕。如北齊書卷二十三魏蘭根傳：

> 尙書令李崇為本郡都督，率衆討茹茹，以蘭根為長史，因說崇曰：緣邊諸鎭，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强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後，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廝養，官婚班齒，致失淸流，而本宗舊類，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

這些緣邊的地方勢力，斷絕了中央化，與洛陽政治中心相隔，最後導致「六鎭之叛」。魏分東西。西魏宇文氏當政，由弱勢變為優勢，正如上篇所示，因為宇文氏的府兵制度能結合地方勢力。並使地方勢力中央化，宇文氏「關中本位政策」包羅了胡漢兩族，其社會勢力政治化，地方勢力中央化更為普及。這時期崛起的胡漢士族，成為西魏、北齊、楊隋、及初唐統治階層的主體[1]。其性質之演變，在隋唐部份論之。

士族文武性質之轉變，北朝胡姓比較明顯。拓拔魏及其隨同入主中原中部落，善弓馬騎射，原以武勇而有天下，然而，治理國家時，文治勝於武功。此所以跖拔氏自始吸引漢族士人參與統治。同時在另一方面，胡姓亦開始學文，這是漢化的重要部份，至孝文帝時，由於孝文積極推展，以及北魏積百年來風氣已成，所以州郡鄉里都瀰漫着一片學術氣氛，趙翼二十二史箚記北方經學條，北方經學比南方尤盛云，當指孝文以後，在這種潮流之中，使許多胡姓亦傾向於學術，其中變遷，並非一朝一夕可成，要之，有關一個家族性質的轉變，要以代（Generation）為單位來觀察，因為在中古時期，一般社會的變動速率並不很大，要接受一種較為生疏而又涉及性質改變時，似乎要透過孩童時期的敎育，所以轉變是緩慢的。從北魏胡姓士族而論，他們雖然吸收漢文化，而日趨於文質，由於種族關係，他們並沒有立刻拋棄其武質，因為軍權乃是胡人政權的基石。就北魏政權核心家族而論，其文質傾向的速率，並不一定快

1. 陳寅恪先生所創名詞，參見「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於他族，其一是因爲北魏需要他們掌兵權；其二是他們既是政權的核心，地位獲得較易，並不太渴望於在文學方面入仕。許多年青的子弟繼任父兄的爵位兵權，作爲北魏政權第一級爪牙，東征北伐，或戍守重要地區。例如：

于氏。魏書卷三十一于栗磾傳：

> 代人也，能左右馳射，武藝過人。……襲慕容寶……趙魏平定，太祖置酒高會謂栗磾曰：卿即吾之黥彭。……轉虎牢鎮大將加督河內軍，尋遷使持節督督兗恒二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枋頭都將。……子洛拔，襲爵，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寧東將軍和龍鎮都大將營州刺史。……（子孫以軍功居高位者甚多，詳見本傳）

長孫氏。魏書卷二十五長孫嵩傳：（大意如下）

> 太祖時來歸，以爲南部大人，累有戰功。太宗時都督山東諸軍事，劉裕北伐，嵩與其對抗於關中，世祖時爲左輔，爵北平王，遷太尉，加柱國大將軍。其子頽，善騎射，襲爵，加侍中征南大將軍。頽子敦，敦子道。皆襲爵而爲將軍。嵩從子道生，亦是太尉。世祖時重要人物，曾從征蠕蠕，並與宋將鏖戰於南方，子抗早卒。抗子觀，觀子冀歸，幼承家業，高祖以後皆是掌兵權人物。冀歸，魏太師、錄尚書事上黨王。子紹遠，紹遠弟澄，（同書卷二十六本傳）。兼具文武，「雅好墳籍，聰慧過人」，然這已是北魏末期，西魏初期了。

有的胡姓由武而文的轉變較快，尤其在北魏後期。如：

陸氏。魏書卷四十陸俟傳：

> 世領部落，曾祖幹、祖引、父突、皆有戰功。俟長子馛，是幹吏。馛子琇，「雅好讀書」。琇弟凱，好學，年十七爲「中書學生」，以功臣子孫曾任文官。子暐與弟恭之，並有時譽，有文章。
>
> 馛弟麗，高宗時領太子太傅，好學愛士，當以講習爲業，其所待者皆篤行之流，士多稱之，至孝過禮……自麗以降，如子叡，叡子希道，陸氏兼具文武。尤以文才聞。

穆氏。在北魏政權中地位甚爲重要，魏書卷二十七穆崇傳云：「其先世效節於神元桓穆之時」，元穆二族交往甚密，穆氏尙公主者最多，如次[1]：

---

1. 參見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穆	盧	司 馬	李	陸	崔	鄭	裴	杜	共 計
11	3	3	2	2	1	1	1	1	25

且以魏書卷二十七穆崇傳中的世系表爲例，以觀察該家族文武性質之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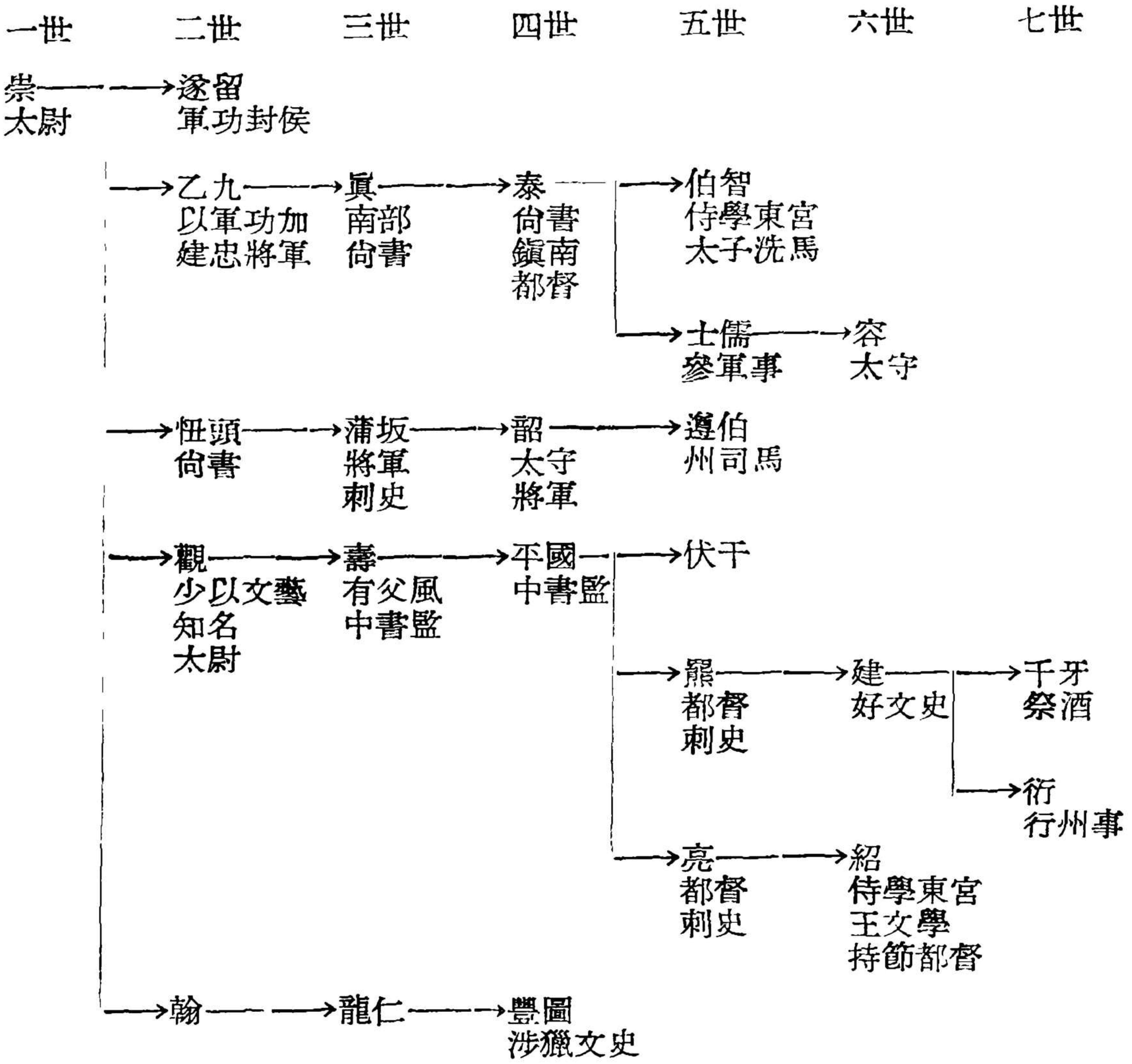

穆氏與元氏的密切關係，是其走向官僚體系主因，在各族之中，穆氏在高級官吏者甚多。又自崇以降，穆氏大都漸漸兼具文武官職，愈到後世，家族中善於文史者愈多。

元氏。北魏皇室急速趨向於文學，又表現於武將的銳減，孫同勛著「拓拔氏的漢化」頁74統計元氏歷代猂將人數及所佔全體宗室百分比表：

帝 號	太 祖	太 宗	世 祖	高 祖	顯 祖	高 祖	高祖後
武將 %	54%	51.5%	61.5%	47.2%	38.7%	26.7%	38.0%

（六）

關中、山東、南方，由於地區環境不同，政治社會情勢不同，所以士大夫階層的組合與發展也不盡相同。在南北朝末期，有一位顏之推氏在其顏氏家訓中對南北士大夫的差異點，偶有陳述。顏之推係瑯琊臨沂人，九世祖含，從晉元帝東渡，官至侍中右光祿大夫西平侯。父勰，梁湘東王繹鎮西府諮議參軍。之推初仕梁朝鎮西府墨曹參軍，經侯景之亂，又爲後梁散騎侍郎奏舍人事。後梁爲北周軍所破，入周；偷奔北齊，爲奉朝請，官至黃門侍郎。齊亡，又入周，大象末爲御史上士，隋開皇中爲太子學士。(詳見北齊書卷四十五顏之推傳)。以其家世與經歷，他所作的比較應屬可信。茲摘錄於次：

顏氏家訓第四後娶篇：

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鬬鬩之恥。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跡，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

同書第五治家篇：

今北土風俗，率能躬儉節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

同書第五治家篇：

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十數年間未相識者，性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鄴下風俗，專以婦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車乘塡街衢，綺羅盈府寺，代子求官，爲夫訴屈，此乃恒代之遺風乎？〔注：言孝文未遷都以前胡人舊俗也〕。

同書第五治家篇：

南間貧素，皆事外飾。車乘衣服，必貴齊整；家人妻子，不免饑寒。河北人事多由內政。綺羅金翠，不可廢闕，羸馬顇奴，僅充而已，倡和之禮，或爾汝之。

同書第六風操篇：

江南人，事不獲已，須言閥閱，必以文翰，罕有面論者。北人無何，便爾話說，及相訪問。

同書第六風操篇：

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已往，高秩者通稱呼為尊；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為從伯從叔。

顏之推以南方與北方士人作比較。實則尚可細分，如南方有僑姓、吳姓，在東晉時頗有分野，南朝以降，其性質上大致趨一，北朝始則有胡漢士族之分，自魏分東西以後，亦另成一系，而表現出獨特性質。故唐朝人論士族異同時，對北周在宇文氏「關中本位政策」之人物，視為另一單元，有四分之說，新唐書卷一九九柳冲傳云：

山東之人質，故尚婚婭，其信可與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與也。關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達可與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其泰可與也。及其弊則：尚婚婭者先外族後本宗。尚人物者進庶孽、退嫡長。尚冠冕者，略伉儷，慕榮華。尚貴戚者，徇勢利，亡禮教。

「質」者，樸實也。由此發展，則重視婚婭，如上文引顏氏家訓後娶篇、治家篇、風操篇所示，重視正側。推而廣之，則對於同姓同宗的同類感較深，所謂「雖三二十世，猶呼為從伯從叔」者也。南史卷二十五王懿傳：

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王懿聞王愉在江南貴盛，是太原人，乃遠來歸愉。愉接過甚薄，固辭去。

江左之人文，「文」者，華飾也。如顏氏家訓云，其風俗重視「外飾」對人物標準則首重文采，如梁書卷三十三王筠傳云：

史傳稱安平崔氏，及汝南應氏，並累世有文才。所以范蔚宗世擅雕龍，然不過父子兩三世耳，非有七葉之中，名德重光，爵位相繼，人人有集，如吾門世者也。沈少傅約語人云：吾少好百家之言，身為四代之史，自開闢以來，未有爵位蟬聯，文才相繼，如王氏（瑯琊臨沂）之盛者。

關中之人雄，「雄」者勇壯也，關中自宇文氏結合胡漢士族以來，另發展出一種特性，周書卷十六末：

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太祖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八人，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魏廣陵王元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

故關中集團門閥地位之高低，以政治地位高下爲依歸，其人以冠冕爲重，下列例子，亦可見其一般。

舊唐書卷六十一竇威列傳：

扶風平陸人也，太穆皇后從父兄也。父熾，隋太傅。威家世勳貴，諸昆弟並尙武藝，而威躬翫文史，介然自守，諸兄哂之，謂爲書癡。隋內史令李德林擧秀異，射策甲科， 拜秘書郎， 秩滿當遷而固守不調， 在秘書十餘歲， 其學業益廣，時諸兄並以軍功致仕通顯，交結豪貴，賓客盈門，而威職掌閑散，諸兄更謂威曰：昔孔子積學成聖，猶狼狽當時，栖遲若此，汝效此道，復欲何求，名位不達，固其宜矣！

代北之人，原指拓拔魏初入中原時的胡姓，經北魏一百五十年後，大部份同化，一如漢姓；另一部份隨宇文氏入關中， 尙保留胡風， 降至隋唐 ， 代北之人已無獨特的團體。柳冲所指，當爲北魏時的情況。「雄」與「武」；「冠冕」與「貴戚」；其性質甚近，殊難嚴格分野。

綜上所述，是關中、山東、南方三大區域因形勢不同而發展出不同性質，實則士族乃綜合性的社會領袖，其性質是多方面的，魏晉南北朝隋唐士族皆重視婚嫁、人物才華、冠冕、貴戚，緣因各地區獨特的客觀因素，遂使對某一項或數項比較重視，循此發展，遂成風氣。隋唐統一全國，定於一，各區域人物滙聚一堂，於是自永嘉亂後各自發展的特質，有了比較的機會，同時也呈現出各區域人物間之競爭，此事另文論之。

從社會科學的角度而觀之，以上各地區人物之差異，乃是事物之表象。各地區士族本身性質之轉變，是由於其由地方性而中央化，由社會性而政治性，由武而文的變

化。一切流風習俗是士族性質變遷後的外在表現，例如在本文第三篇所述，僑姓南渡，與吳姓在南方建立東晉，至隋統一全國，一直離本籍而僑居江南。本身已失去社會基業，從此成爲依附中央政權的官僚人物。以功能主義而言，他們所能貢獻出的力量，是以文才干祿。其尙文之風亦宜矣！官僚型的人物，首重政治階層中的關係。而北方胡人當政，漢士族之被重視，爰因其有充分的地方勢力，助統治者安定社會，故北方的特殊環境，養成士族地方與中央，社會與政治兼顧的性質，故其對於同族關係深厚，而表現在累世同堂[1]，而婚嫁又是連繫其他士族的最佳方法[2]，故重視婚嫁。關中自宇文泰當政以後，以府兵制度結合胡漢社會上的勢力，大族高位，小族低位，納入政治體系中，其以冠冕相尙，亦符合其社會地位，表現出特有性質。

如陳寅恪先生所言，李唐初建國時的統治集團，乃是西魏北周楊隋以來的人物，其性質當與關中士族相同，此點可由李唐皇室對「禮儀」標準，遠沒有士族重視[3]。唐太宗令修氏族志，高士廉輩初定稿列崔幹爲第一，不合太宗意，太宗的士族排列標準爲：（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

> 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書見其行迹，至今以爲美談，心懷敬重，卿等不貴我官爵邪；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

---

1. 如唐書合鈔卷二四五張公藝傳，鄆州壽張人，九代同居……。
   唐書合鈔卷二四五劉君良傳，瀛州饒陽人，累代義居，兄弟雖至四從，皆如同氣……。
   同書同卷宋興貴傳，雍州萬年人，累世同居……。
2. 逯耀東"拓拔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新亞學報7卷1期。
3. 陳寅恪指出此點，"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載於「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

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二年：

上曰：……乃更命刋定，專以今朝品秩爲高下，於是以皇族爲首，外戚次之，崔（民）幹爲第三。

唐太宗「欲崇重今朝冠冕」「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專以今朝品秩爲高下」等思想，乃是承襲關中集團對士族的一貫看法。然而山東士族仍有雄厚的勢力，論者認爲武曌時期，代表關中集團爲核心的勢力衰退，山東士族優勢之建立。但是，由於政治制度社會環境不斷地在變，武周以後參加政治階層的新士族，有另外一種性質，而舊士族不論其來自關中、山東、南方，面臨着這種變化，有一部份亦在轉變，有一部份不變，故在中唐晚唐之時，士族性質之轉移，又有一番新的內容。

（七）

隋朝廢除九品官人法，去州郡大小中正官，至少在形式已打破按門第高下臚列官吏候選人的選擧法，寒素入仕的可能性增加。然而，若將唐代官吏依其社會成分分類統計[1]，其結果如下：

士 (N)	族 (%)	小 (N)	姓 (%)	寒 (N)	素 (%)	合計
2233	66.2	414	12.3	724	21.5	3,471

士族仍然占官吏三分之二弱。唐代與魏晉南北朝之間的差別之一，是唐代已有若干比例的寒素入仕，入仕的寒素之中，亦有能升至士族者，所以唐代的社會變動 (Social Mobility)，除了個人的上升變動之外，還包含着家族的升降，有的魏晉舊族萎縮或退出政治統治階層，有的寒素由小姓而士族。所以在唐代官吏百分之六十六點二的比例中，有一部份是唐代新進的士族，稱之爲唐代新士族。

按拙著「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之分類，唐代新族者，係指新進士族、新進士族之後裔、蕃族等。換言之，士族階級中除去魏晉南北朝以來的舊族以外，蓋稱唐代新族，下列統計表係示舊士族與新士族在各期中占官吏之百分比：

1. 參見拙文「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1969.

唐代舊士族與新士族比較表

期	皇　　帝	A（舊族）	B（新族）	A＋B（唐士族）
I	高祖太宗	61.5	3.3	64.8
II	高　宗	57.9	4.8	62.7
III	武　周	51.5	11.8	63.3
IV	玄　宗	58.9	8.6	67.5
V	玄　宗	63.0	7.6	70.6
VI	肅宗、代宗	44.1	12.1	56.2
VII	德　宗	45.5	14.9	60.4
VIII	順、憲、穆、敬	41.2	22.1	63.3
XI	文宗、武宗	57.6	17.9	75.5
X	宣宗、懿宗	64.2	24.5	88.7
XI	僖宗、昭宗	39.3	26.0	65.3
	唐代總比例	53.1	13·1	66.2

舊士族强調家風家學，錢穆先生及陳寅恪先生皆有論及[1]，引爲士族之重要特質，然而以隋唐科舉取士，崇尙詩詞，尤以進士科爲甚，此涉及中古時期士大夫階級賢能標準之爭與黨派之爭，拙文「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中已有論及，將有另文細論，經學派與詩詞派之爭，影響所及，不僅表面上人物升降，亦且意味着士族性質的改變。在舊士族中本有一些人喜詞藻，故有一些舊族跟隨時代的變遷，賢能觀念亦轉變，從而對詩詞歌賦喜好。隋唐新興士族以及許多魏晉舊族已轉變成詞詩派者，其內在性質已與魏晉以來所謂舊族家風家學者，已有重大不同。

（八）

實施府兵制度的關中集團，原本有結合政治力與社會勢力，用意是使地方力量走向中央化，隋唐承襲傳統，中央化更形明顯，中軍統率十二軍，十二衛這是中央集權的具體表現，然而，自隋統一中國以後，對全國（關中、山東、南方）人物最具影響的政策，厥爲廢九品中正，將官吏任用權（包括州郡長吏）皆集中在吏部，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下：

（開皇）三年四月……舊周、齊州郡縣職，自州都郡縣正已下，皆州郡將縣令至而調用以理時事；至是，不知時事，直謂之鄉官，別置品官，皆吏部除授，

1. 參見本篇前段。

每歲考殿最。

通典卷十四選擧二歷代制中云：

隋文帝……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這項措施是剝削士族覇占州郡「上綱」[1] 任官特權， 使大小官品皆由中央政府吏部主之。造成士族子弟集中中央政府所在地 ， 營鑽求官。通典卷十七選擧典雜論議中亦云：

隋氏罷中正，選擧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畿。

士族中央化趨勢，在南北朝末期已經開始，至隋愈爲明顯。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有唐代墓誌銘揚本七千餘張大部份的士族子弟死後埋葬在長安與洛陽附近。白氏長慶集卷六十一唐故虢州刺史贈禮部尙書崔公墓誌銘並序云：

自天寶以還，山東士人皆改葬兩京，利於便近，唯吾一族至今不遷，我歿宜歸全于滏陽。

士族多世居住兩京，加以分房分支，漸與原籍隔離，逐失去其地方性，譜牒成爲連繫重要之物 ，而爲官吏而官吏是士族子弟追求的目標 。是故唐代士族除居住於兩京以外，則有隨任官地而居者，造成「郡望」與「居住地」分離現象，郡望成爲銜頭，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二郡望條：

自魏晉以門第取士，單寒之家，屛棄不齒，而士大夫始以郡望自給，唐宋重進士科，士皆投牒就試，無流品之分，而唐世猶尙氏族，奉勅第其甲乙，勒爲成書，五季之亂，譜牒散失，至宋而私譜盛行，朝廷不復過而問焉。士旣貴顯，多寄居它鄉，不知有郡望者蓋五六百年矣！

從社會史的觀點而言，至此士族已脫離地方而趨中央，由社會勢力而變成爲官僚體系之一員了 。擁有社會勢力者較不易受政權變動的影響 ，官僚人物常隨朝代興衰而沉浮。此所以同樣經歷亂世，在五胡亂華之時士族穩立不移；在五代十國之時，士族逐漸退出歷史舞臺。

---

1. 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一卷中，頁三九七。

參考書目

史記 漢書補注 後漢書集解 三國志集解 晉書斠注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隋書 新唐書 舊唐書 唐書合鈔

南史 北史 資治通鑑

玉海 太平御覽 册府元龜 文苑英華 崇文總目 北堂書鈔 初學記 登科記考

唐六典 通典 文獻通考 通志 唐會要 唐律疏義 唐大詔令集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全唐文 唐文粹

鹽鐵論 論衡 潛夫論 申鑒 中論 人物志 抱朴子 世說新語 顏氏家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墓誌拓本

華陽國志 元和郡縣圖志 太平寰宇記 長安志 洛陽伽藍記

三國兩晉及南北朝各代方鎮年表（吳廷燮撰）

日知錄 二十二史劄記 十七史商榷

大英博物館攝藏敦煌遺書照像本 Order No. O.P.B. & MSS 11431/4200 Title Stein Rolls

四民月令 唐摭言 唐語林 漢唐事箋 唐才子傳 翰林志

封氏見聞記 翰林院故事 隋唐嘉話 唐闕史 北夢瑣言

大唐創業起居注 貞觀政要 鄴侯家傳

王伊同 「五朝門第」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乙種 1943

王伊同 “崔浩國書獄釋疑” 清華學報新1卷2期 1957

王壽南 「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 嘉新研究論文 1969

王夢鷗 「唐人小說研究」 藝文印書館 1971

毛漢光 「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1966

毛漢光 “我國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瑯琊王氏”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1967

毛漢光 「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 影印博士論文，1969

毛漢光 “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 清華學報新8卷第1, 2合期，1970

毛漢光 “敦煌唐代氏族譜殘卷之商榷”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3本第2分，1971

毛漢光 “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第1分，1974

毛漢光 “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第4分，1975

向 達 “敦煌叢抄” 北平圖書館館刊5卷6期，1931

牟潤孫 「論魏晉以來之崇尚辯談及其影響」 香港中文大學 1966

牟潤孫 “敦煌唐寫姓氏錄殘卷考” 臺大文史哲學報第3期 1951

全漢昇 「唐宋帝國與運河」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24，1944

余英時 “東漢政權之建立與世家大姓之關係” 新亞學報1卷2期 1956

余英時 “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 新亞學報4卷1期 1959

余 遜 “南朝之北士地位” 輔仁學誌12－1～2，1943

何啓民 “中古南方門第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 政大學報第27期 1973

何啓民 “永嘉前後吳姓與僑姓關係之轉變” 政大學報第26期，1972

何炳棣 「中國會館史論」 臺灣學生書局，1966

李樹桐 「唐史考辨」 中華書局 1965

杜 牧 「樊川文集」 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邱漢生 “從四民月令看東漢大地主的田莊”

谷霽光 「府兵制度考釋」 1962
谷霽光 "六朝門閥" 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5 卷 4 期
谷霽光 "安史亂前之河北道" 燕京學報卷 19 1936
瞿同祖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 上海 1947
周一良 "北朝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 燕京學報第 39 期
周一良 "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第 4 分 1938
岑仲勉 「唐史餘瀋」1960，「隋唐史」 1957
岑仲勉 四校林寶「元和姓纂」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29, 1948
周一良 "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本上册 1948
芮逸夫 "遞變的中國家族結構" 臺大考古人類學刊 17-18 合刊 1961
金發根 「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 1964
金發根 "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4 本下册 1963
金發根 "塢堡溯源與兩漢的塢堡"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上册 1967
武仙卿 "魏晉時期社會經濟的轉變" 食貨半月刊 1-2 1934
姚薇元 「北朝胡姓考」 1962
祝秀俠 「唐代傳奇研究」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四輯 1957
唐長孺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魏晉南北朝史續論叢」「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
唐長孺 "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
徐高阮 "山濤論"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1 本第 1 分 1969
孫同勛 "拓拔氏的漢化" 臺大文史叢刊 1962
孫同勛 "北魏初期政治的衝突與崔浩之獄" 幼獅學誌 3-1，1964
孫國棟 "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 新亞學報 4 卷 1 期 1959
孫國棟 "唐貞觀永徽間黨爭試釋" 新亞學院學術年刊 7
高亚偉 "孫吳開闢蠻越考" 大陸雜誌 7 卷 7、8 期 1953
許倬雲 "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5 本 1964
許倬雲 "漢代家庭的大小" 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册 1967
許倬雲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上册 1967
許國霖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抄" 北平圖書館館刊 6 卷 6 期 1932
陳　垣 "史諱舉例" 燕京學報第 4 期 1928
陳　垣 "敦煌掇餘錄"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4，1931
陳　槃 "漫談地券" 大陸雜誌 2 卷 6 期 1951
陳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20，1944
陳寅恪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22，1944
陳寅恪 「元白詩箋證稿」
陳寅恪 "李唐氏族之推測" "——後記" "——三論"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 本 1 分、4 分、第 5 本 1 分，1931，1933，1935
陳寅恪 "崔浩與寇謙之"
陳寅恪 "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
陳寅恪 "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 1954
章　羣 「唐史」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 1 輯 1958
章　羣 "論唐開元前的政治集團" 新亞學報 1 卷 2 期 1956
陶　潛 「羣輔錄」 漢魏叢書第 36 册
陶希聖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新生命書局 1929

陶希聖鞠清遠 「唐代經濟史」 1935
陶希聖武仙卿 「南北朝經濟史」 1937
陶希聖 「中國政治制度史」 初版 1944，臺一版 1974，啓業書局
陶元珍 "三國吳兵考" 燕京學報第 13 期 1933
傅樂成 "荊州與六朝政局" 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4 期 1952
勞 榦 "論漢代的游俠" 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1 期 1950
勞 榦 "漢代察舉制度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7 本 1948
勞 榦 "論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 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册 1967
勞 榦 "論東漢時代的世族" 學原卷 3 第 3, 4 期
勞 榦 "關東與關西的李姓與趙姓"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1 本 1960
賀次君 "西晉以下北方宦族地望表" 禹貢 3 卷 4 期 1935
賀昌羣 「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 1964
逯耀東 "拓拔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 新亞學報 7 卷 1 期 1965
逯耀東 "從北魏前期的文化與政治形態論崔浩之死" 新亞學報 7 卷 2 期 1966
楊筠如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上海商務 1930
楊忠一 "部曲沿革略考" 食貨半月刊 1 卷 3 期 1935
楊聯陞 "東漢的豪族" 清華學報11卷 4 期 1936
楊聯陞 "傳統中國政府對城市商人之統制" 清華學報新 8 卷 1, 2 合期 1970
楊聯陞 "中唐以後稅制與南朝稅制之關係" 清華學報 12-3 1937
楊樹藩 「唐代政制史」 正中書局 1967
鄒文海 「鄒文海先生政治科學文集」 鄒文海先生六十華誕受業學生慶祝會印行
萬繩楠 "曹魏政治派別的分野及其升降"
趙鐵寒 "記袁安碑" 大陸雜誌 12-5~6 1956
鄧名世 「古今姓氏書辨證附校勘記」 叢書集成初編
鄧嗣禹 「中國考試制度」 1967
劉 復 「敦煌掇瑣」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2，1931
錢 穆 "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 新亞學報 5 卷 2 期 1963
繆啓愉 "吳越錢氏在太湖地區的圩田制度和水利系統" 農史研究集刊第 2 册
鞠清遠 "兩晉南北朝的客、門生、故吏、義附、部曲" 食貨 2-12 1935
鞠清遠 「唐代財政史」 商務 1940
韓復智 「兩漢的經濟思想」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 1969
薩孟武 「中國社會政治史」 第一、二、三册三民書局 1966
譚其驤 "晉永嘉喪亂後之民族遷徙" 燕京學報卷 15 1934
龐聖偉 "論三國時代之大族" 新亞學報六卷一期 1964
蘇慶彬 "北齊北周政權下漢人勢力之推移" 新亞學報 6 卷 2 期 1964
蘇慶彬 「兩漢迄五代入居中國之蕃人氏族研究——兩漢至五代蕃姓錄」 新亞研究所專刊 1967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史」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45，1950-52
嚴耕望 "秦漢郎吏制度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3 本上册 1951
嚴耕望 「中國歷史地理」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 2 輯
嚴耕望 "唐藍田武關道驛程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9 本下册 1969
嚴耕望 "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4 本 1953
嚴耕望 「唐史研究叢稿」 新亞研究所出版 1969

上田早苗 "巴蜀の豪族と國家權力" 東洋史研究 25-4，1967
川勝義雄 "曹操軍團の構成について" 創立卄五周年紀念論文集 1954
川勝義雄 "孫吳政權の崩壞から江南貴族制へ" 東方學報 44，1973
川勝義雄 "シナ中世貴族の成立について" 史林 33-4，1950
川勝義雄 "貴族制社會と孫吳政權下の江南" 刊於中國中世史研究 6 ，1970
五井直弘 "曹操の政權について" 歷史學研究 178，1954
仁井田陞 「支那身分法史」1942
仁井田陞 「中國法制史研究」1962
仁井田陞 「唐令拾遺」1933
井上晃 "後魏姓族分定考" 史觀第 9 期 1936
矢野主稅 "魏晉中正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史學研究第 82 期 1961
矢野主稅 "魏晉中正制の性格について一考察——鄉品と起家官品の對應を手掛りとして" 史學雜誌 72-2，1963
矢野主稅 "裴氏研究" 社會科學論叢 14
矢野主稅 "鄭氏研究" 社會科學論叢 8
矢野主稅 "門閥貴族の系譜試論" 古代學 1-7，1952
矢野主稅 "韋氏研究" 長崎大學學藝部研究報告臨時增刊號
布目潮渢 "唐朝創業期の一考察" 東洋史研究 25-1，1966
布目潮渢 「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權の形成」 東洋史研究叢刊之 20，1968
竹田龍兒 "唐代士人の郡望について" 史學 24-4，1951
竹田龍兒 "貞觀氏族志の編纂に關する一考察" 史學 25-4，1952
竹田龍兒 "門閥としての弘農楊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史學 31-1～4，1958
安田二郎 "南朝の皇帝と貴族と豪族、土豪層——梁武帝の革命を手がかりに" 刊於「中國中世史研究」1970
守屋美都雄 "六朝門閥の一研究——太原王氏系譜考" 法制史研究 4，1951
西村元佑 「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篇」 東洋史研究叢刊之 17，1970
池田溫 "唐朝氏族志の一考察" 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 13-2, 1965
池田溫 "八世紀初における敦煌の氏族" 東洋史研究 24-3，1965
吉田虎雄 「魏晉南北朝租稅の研究」 中國學術研究叢書 3 ，1943
多田狷介 "後漢豪族の農業經營" 歷史學研究 286，1964
好並隆司 "曹操の時代" 歷史學研究 207，1957
宇都宮清吉 "評岡崎博士著「南北朝における社會經濟」" 東洋史研究 1:3，1936
谷川道雄 "北魏末期の鄉兵について" 東洋史研究 20-4，1962
志田不動麿 「東洋中世史」 平凡社 1939
岡崎文夫 「魏晉南北朝通史」 弘文堂書房 1932
岡崎文夫 「南北朝に於ける社會經濟制度」 1935
周藤吉之 「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 東京大學出版會 1965
宮川尚志 「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 日本學術振興會刊 1956
宮川尚志 "三國吳の政治と制度" 史林 38-1，1955
宮川尚志 "魏晉及南朝の寒門、寒人" 初刊於東亞人文學報 3-2
宮崎市定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 東洋史研究叢刊之一，1956
狩野直禎 "蜀漢政治の構造" 史林 42-4，1959
狩野直禎 "後漢末の世相と巴蜀の動向" 東洋史研究 15-3，1957
越智重明 "南朝の貴族と豪族" 史淵第 69 期 1956
越智重明 "東晉の豪族" 史淵第 76 期 1958

越智重明 "州大中正の制に關する諸問題" 史淵第94期 1965
越智重明 "南朝の淸官と濁官" 史淵第96期 1966
越智重明 "梁陳時代の甲族層起家の官をめくつて" 史淵第97期 1966
越智重明 "梁の天監の改革と次門層" 史學研究第97期 1966
越智重明 "魏晉南朝の最下級官僚層について" 史學雜誌 74-7，1965
越智重明 "淸議與鄉論" 東洋學報 48-1，1967
增村宏 "黃白籍の新研究" 東洋史研究 2-4，1937
濱口重國 「唐王朝の賤人制度」 東洋史研究叢刊之 15，1966
濱口重國 「秦漢隋唐史の研究」 東京大學出版會 1966

Andreski, Stanislav: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Socie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Aron, Raymond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Ruling Clas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I, 1950.
Balazs, Etienne.: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Trans. by H.M Wright ed. by Auther F. Wri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Bendix, Reinhard and Lipset, Seymour Martin: Class, Status, and Power-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Free Press 2nd ed. 1966.
Bottomore, T.B.: Elites and Society. Penguin Books L.T.D. 1964.
Burnham, James: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Ch'en, Ch'i-yü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Hsun Family (ca 100-300 A.D.): A Case Study of One of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the Six Dynasties"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Hongkong 1964
Ch'ü, T'ung-tsu: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aris and The Hague 1961.
Ch'ü,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ü, T'ung-tsu: Han Social Structure. 1972.
Ch'ü, T'ung-tsu: "Chinege Class Structure and its Ideology" in Fairbank, J.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Creel, H.C.: Confucius, the man and the myth. New York. 1949.
Dahl, Robert A.: Who Gover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1th Printing 1967. Frist Published 1961.
Dien, Allert E.: "The Use of the Yeh-hou chia-chuan as a Historical Sourc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4, 1974.
Dien, Allert E.: "Elite Lineages and the T'o-Pa Accommodation: A Study of the Edict of 495"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XIX Part I.
Domhoff, G. William and Ballard, Hoyt B.: C. Wright Mills, and the Power Elite. Beacon Press 1969. First Published 1968.
Domholf, G. William: Who Rules America, Prentice-Hall 1967.
Eberhard, Wolfram: The Rulers and Conquero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first Edition 1952. Second Edition 1965.
Eberhard, Wolfram: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E.J. Brill 1962.
Eberhard, Wolfram: "Additional Notes on Chinese *gentry society*"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7 No. 2. 1955.
Eberhard, Wolfram: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Family". Sociologus Vol 9. 1959.
Eisenstadt, S. 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Empires-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storical Bureauratic Societies. Fress Press paperback 1969. First published 1963.
Eisenstadt, S. N.: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Historical Societi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VI. (n. 4 July 1964).
Fairbank, John K.: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airbank, John K. Reischaner, Edwin O.: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Fei, Hsiao-t'ung: "Peasantr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II. 1946.
Fei, Hsiao-t'ung: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39.
Feng, Han-Yi: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II, 2 (July. 1937).
Frankel, Hans H. "The K'ung Family of Shan-yin" 淸華學報新 2 卷 2 期
Johnson, David "The Medieval Oligarchy: A Study of Great Families in their Social, Political & Institutional Setting" 博士論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70.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Aspect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VII (Nos. 1-2. June, 1954).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cth-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erss. 1960.
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B. C.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Hsu, Cho-yun: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Society and the Central Political Power in former Ha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II. 1965.
Lasswell, Harold D.: The Political Writing of Harold D. Lasswell
Lasswell, Harold 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lites-An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Lasswell, Harold D.: Politics-Who gets, what, when, how.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1th Printing 1968. First Published 1958.
Kracke, Jr. E. A: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 (No. 2. Sept. 1947).
Kracke, Jr. E. A.: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960-1059. Cambridge, 1953.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onograph Series Volume XIII.
Kracke, Jr. E. A.: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Li, 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Lundberg, Ferdinand: The Rich and Superrich. Bantam Book, Ice. 4th Printing 1969. First Published 1968.
Liu, Hui-Chen (Wang).: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r. N. Y. 1959.

Liu, James T. C.: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Mannheim, Karl: Idealogy and Utopia. Trans from the German by Louis Wirth the Edward Shils. N. Y. 1936.

Marc, Block: Feudal Society. Trans. by L. A. Manyon *Roullege & Kegon* Paul L. T. D. *London.*

Marsh, Robert. M.: Mardarin and Executive: Elite Mobility in Chinese and American Societies. Columbia University 1959.

Menzel, Johanna M.: The Chinese Civil Serivce-Career Open to Talent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63.

Meskill, John: The Pattern of Chinese History-Cycles, Development or Stagnation, C. D. Heath and Company. 1965.

Mills, C. Wright: The Power Eli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perback 1959. First Published 1956.

Mosca, Gaetono: The Ruling Class. Trans. by Hannah D. Kahn. N. Y. and London. 1939.

Nivison, David S. and Wright, Auther: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areto, Vilfredo: The Mind and Society. Brace and Company, 1942.

Parsons, Talcott: Societies-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rentice-Hall, Inc., 1966.

Pasons, *Talott*: *Theories* of Society.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Inc. 1961.

Pulleyblank, Edwin. G.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ulleyblank, Edwin. G. "Gentry Society: Some remarks on recent work by W. Eberhard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5. 1953.

Reischauer, Edwin O.: Ennin's Diary, and Ennin's Travels in T'ang China. 1955.

Rusell, Bertrand : Power-A New Social Analysis. London, George Auen & Unwin L. T. D. 王鳳喈譯本

Ruey, Yih-Fu (芮逸夫): "Changing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Family" 臺大考古人類學刊第17. 18期

Schumpeter, Joseph: Imperialism-Social Classes.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1th Printing 1971. First Published 1955.

Shils, Edward: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Powers: Some Perspectives for Comparative Analysis" -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1. 1958.

Skinner, G. W.: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1957.

Sorokin, Pitirin. A.: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Free Press *of Glencoe. Illinois.*

Thrupp, Sylvia L.: "Hierarchy, Illusion and Social Mobility: A Component on Ping-Ti Ho, Aspect of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1368-1911" -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II (No. 1. Oct. 1959).

Twitchett, D. 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Twitchett, D. C.: "The Monasteries and China's Economic n Medieval Times" - Bulletin of School of Oriental & African Studies Vol XIX. Part 3. 1957.

Veblen, Thostei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Viking Press paperback 1948. First Published 1899.

Wang, Gungwu: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Kuala V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3.

Wang, Yi-t'ung: "Slaves and other Compararable Social group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VI. Nos. 3-4. Dec. 1953.

Weber, Max: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by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47.

Webex, Max.: From Max Weber: Eassys in Sociology. Trans by H. H. Gerth and C. W. Mills (N.Y. 1946).

Weber, Max: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rans. by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Free Press Glencoe. Illinois. 1949.

Weber, Max.: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 by Talcott Parsons. Charles Seribner's Sons. N. Y. 1958.

Wittfogel, K. A.: New Light on Chinese Society. 1938.

Wittfogel, Karl. A.: Oriental De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

Wittfogel, Karl. A.: "Public Office in the Liao Dynasty and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X.

Wright, Arthur F. and Twitchett, Denis: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1973.

Wright, Arthur F.: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1960.

Wright, Arther F.: "The Formation of Sui Ideology".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

Yang, Lien-Shê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Yang, Lien-Shêng: Topics i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Yang, Mattin C.: A Chinese Villag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 Y.

從借字看突厥、回紇的漢化

陳 慶 隆

一、前　　言
二、政治經濟
三、宗教信仰
四、曆法道術
五、文教語言
六、結　　語

一、前　　言

近世，突厥字母之謎揭曉後，突厥碑文的解讀乃告迎刃而解。同時，西方與日本探險隊探查的結果，埋沒於西域的回紇文卷亦相繼出土。這些突厥學的至寶，經 Bang, Müller, von Gabain, Rahmeti Arat, Radloff 及 Thomsen 等碩學之士的整理，亦先後出版，更充實了突厥學的材料。突厥、回紇的文字、語言及歷史亦因之大明。然突、回語中的漢語借字則仍散見於各文獻中，而缺乏全面性的整理與探討。雖然匈牙利學者 Ligeti 及 Csongor 曾有文章討論過一些借字與漢語的關係，但僅止於語音上的問題。[1] 其歷史背景及文化上的意義則尚待探討。

事實上，無論那一民族，都免不了物質文化或精神文化的交流。文化既有交流，

1. L. Ligeti: "Sur quelque transcriptions sino-ouigoures des Yuan", *UAJb* 33 (1961), pp. 235-244.
"Mots de civilisation de Haute Asie en transcription chionoise, *AOH,* I (1950), pp. 141-185.
"Čin yazīsīyla yazīlmīš barbar glossalarī meselesi", *DTCFD* 9: 13 (1951), čev. H. Eren, pp. 301-327.
B. Csongor: "Chinese in the Uighur Script of the T'ang Period", *Acta Orientalia* 2: 1 (Budapest 1952), pp. 73-121.
"Some More Chinese Glosses in Uighur Script", *Acta Orientalia* 4: 1-3 (Budapest 1955), pp. 251-7.
另外，P. Pelliot: "Kao-tch'ang, Qoco, Huou-tcheou et Qara-khoja", *JA* 19: 3 (1912), p. 588 亦曾提到漢語鼻音韻尾 -ng 在突回譯音中皆告消失。

語言方面就不能沒有影響。所以不羼雜外來成份的語言是沒有的。在各種語言裏，最顯著的外來成份，是從別的語言裏轉折引用而來的語詞。卽一般所稱之借字。語言本是文化整體的一部份。也是瞭解文化精神現象的關鍵。尤其是借字，在民族文化的研究上更是深具意義。

本文擬從突、回語中的漢語借字，觀察其採借的途徑，據以分析漢族與突、回族的歷史關係，並討論漢文化的傳播。

本文所收錄的借字，大部份爲一般突厥學家所認定者。小部份爲本人所增補。其在語音及語義上均相當的明確。有關的論證，將另外與其他待考的借字一併討論。至於本文所用的對音，係採用 *Drenvnetjurkskiĭ Slovar'*（古突厥語辭典）的標音。[2]

借字的分類是以借字本身的意義爲準。其後分別註明字源及出處。爲討論之方便，共歸納爲四大類：政治經濟類、宗教信仰類、曆法道術類及文教語言類。

二、政　治　經　濟

中原與中、北亞的交通源遠流長。平時則來往貿易互通有無；戰時則互動干戈攻殺擄掠。史書記載頗詳。儘管漢族與突、回族各處不同的環境，過着不同的生活方式，文化交流的結果，漢族的政治制度也逐漸流入突、回族中。特別是職官則被廣泛的借用。如天子，匈奴譯之爲「撐犂孤塗」(Taŋri-qutu)。[3] 突、回人則取對音，稱之爲 tänsi (Th S II_1)。其他宮庭的職官，亦均使用漢語對音。如：

quan-qiu　<皇后 (TTVIII 40_{106})	qunčuj<公主 (KT 20)
quan-tai-qiu<皇太后 (TTVII 40_{125})	tajsï　<太子 (TTII A 64)

突、回語的 qaɣan（可汗）、qatun（皇后）、tegin（太子）、qan（汗）或同時並用；或完全被取代。他如 širkin <紳衿 (FT 3_{11}) 等字亦流行於突、回語間。再如武職及地方長官亦在採借之列。如：

saŋun/seŋün<將軍 (E 48_8)	*taj* saŋun<大將軍 (Th S IV_5)
tutuq　<都督 (MK I_{380})	čaŋši　<長史 (E 31)
tutuŋ　<都統 (FT 2_{117})	čigsi　<刺史 (Th S IV_{121})

2. V. M. Nadeljaev-D. M. Nasilov-E. R. Tenišev-A. M. Ščerbak (ed.): *Drevnetjurkskiĭ Slovar',* (Leningrad 1969).

3. 漢書匈奴傳（樂天本）94上/3751：「撐犂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爲『撐犂』，謂子爲『孤塗』。」

考上述職官，古時一軍之率稱爲將軍。春秋穀梁傳，文公六年冬十月載：

「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爲將軍」。[4]

通典則云：

「晉獻公初作二軍，公將上軍，則將軍之名起於此也。魏獻子、衞文子並居將軍之號。自戰國置大將軍，周末又置前、後、左、右將軍」。[5]

至於長史，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6]

後漢書百官志亦云：

「每郡置太守一人……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7]

至於刺史，「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8] 至於都督，「建安中魏武爲相，始遣大將軍督之，而袁紹分沮授所統諸軍爲三都督」。[9] 至於都統，則「置於唐天寶之末」。[10] 顯然這些職官的設置，在中國相當的早。但其傳入突厥、回紇則晚在唐朝。因周書突厥傳云：

「大官有葉護，次設，次特勤，次俟利發，次吐屯發及餘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世襲之。……侍衞之士，謂之附離」。[11]

舊唐書突厥傳則云：

「可汗者，猶古之單于。妻號可賀敦，猶古之閼氏也。其子弟謂之特勤。別部領兵者，皆謂之設。其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頡利發，次吐屯，次俟斤；並代居其官而無員數」。[12]

---

4. 春秋穀梁傳（藝文本）10/9a。
5. 通典（商務本）28/163。
6. 漢書百官公卿表（樂天本），19上/724。
7. 後漢書百官志（樂天本），28/3621。
8. 漢書百官公卿表（樂天本），19上/741。
9. 通典（商務本）33/185。
10. 續通典（商務本）36/1343。
11. 周書突厥傳（開明本），50/2339； 參北史突厥傳（開明本）， 99/3048；
隋書突厥傳（開明本），84/2536。
12. 舊唐書突厥傳（開明本），194上/3596。

同時，新唐書突厥傳亦載：

「突厥阿史那氏……至吐門遂彊，大更號可汗，猶單于也。妻曰可敦。其別部典兵者曰設。子弟曰特勤。大臣：曰葉護，曰阿波，曰俟利發，曰吐屯，曰俟斤，曰閻洪達，曰屈律啜，曰頡利發，曰達干，凡二十八等。皆世其官而無員限。衛士曰附離」。[13]

足見突厥原有其職官。借用漢語職稱，始見於突厥碑文及新、舊唐書。故借字之轉入，當在唐朝。舊唐書突厥傳云：

「永徽元年，……車鼻聞王師至，高宗數其罪而赦之，拜左武衛將軍，……處其餘衆於鬱督軍山，置狼山都督以統之。車鼻未敗前，遣其子菴鑠入朝，太宗嘉之，拜左屯衛將軍，更置新黎州以統其衆。車鼻既破之後，突厥盡為封疆之臣。於是分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一十四州；瀚海都護領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賀蘭等八州。各以其首領為都督、刺史」。[14]

又載：

「（溫）彥博既口給，引類百端，太宗遂用其計。於朔方之地，自幽州至靈州置順、佐、化、長四州都督府；又分頡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雲中都督府，以統其部衆。其酋首至者皆拜為將軍、中郎將等官，布立朝廷。[15]

至於回紇，其借用漢職稱，也當在同一時代。因舊唐書迴紇傳云：

「（貞觀二十年）太宗為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長史、司馬已下官主之」。[16]

回紇以下鐵勒諸部入朝時，「皆以首領為都督、刺史、長史、司馬」。[17] 且據上述，čub<州（BK 24）之借入也當在此時。突厥碑文中已見有 alti čub<六州（BK_{24}）之名以稱粟特領地。

13. 新唐書突厥傳（開明本），215上/4130。
14. 舊唐書突厥傳（開明本），194上/3597。參新唐書突厥傳（開明本），215上/4131。
15. 同前。
16. 舊唐書迴紇傳（開明本），195/3601。
17. 新唐書回鶻傳（開明本），217上/4139。

從宮庭方面的借字顯示，突、回族的統治階層已深受中原文化的影響。同時，地方的職官與行政區域的劃分也模仿了漢人。

從經濟方面的借字更使人相信，漢族的許多日常用品均與突、回人有所流通。突、回人的經濟生活也深受漢族的影響。事實上，漢族與邊疆民族間的交通，開始得很早。張騫初至大夏，已見有邛竹杖蜀布。是知未通西域以前，滇蜀與印度間已有商旅來往。班超伐焉耆，亦發兵及吏士賈客四百人。[18] 漢代經營西域有成，東西來往僑居者已不少。漢人之經商於西域者亦大有人在。[19] 而且西域既通，行商可倚漢使及漢官之保護，來去更爲安全。反觀中、北亞諸民族，亦樂與中國易有無。「渠犂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綵繒，可以易穀食」。[20]「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其人皆深目……善賈市，爭分銖」。[21] 康居則爲求商而納侍子；罽賓則爲互市而奉朝貢；安息則爲綵繒而遮道。「商胡販客，日欵於塞下」。[22] 南北朝，後魏勢盛之時，大敗柔然，西域交通更形密切。商賈雲集於京師。後魏末，突厥至土門，「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繒絮，願通中國」。[23] 隋大業十一年春正月，「突厥……龜茲、疏勒、于闐、安國、曹國、何國、穆國……等國並遣使朝貢」。[24] 河西都郡已成爲中西貿易站。商賈東來貿易者，不計其數。「突厥部落大人，相率遣使貢馬萬匹，羊二萬口，駝、牛各五百頭。尋遣請緣邊置市與中國貿易。詔許之」。[25]「隋末亂離，中國人歸之者無數」。[26] 更促進雙方的文化交流。唐朝勃興，開疆拓土，遠及中亞、葱嶺以西，商旅往來不絕於途。至唐取天山南路，平西突厥後，西域交通益見頻繁。遠赴中亞、波斯及印度之商旅，已屢見不鮮。玄宗朝雖兩次下禁令曰：

---

18. 後漢書班梁列傳（樂天本），47/1581。
19. 史記大宛傳（樂天本）123/3170：「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諸使外國，一輩大者數百，少者百餘人。所齎持大放博望侯時。其後益習而少衰焉。漢率一歲中，使多者十餘輩，少者五六輩；遠者八九歲，近者數歲而返。」
20. 漢書西域傳下（樂天本），96下/3912。
21. 史記大宛傳（樂天本），123/3174。
22. 後漢書西域傳（樂天本）79/2931。
23. 周書突厥傳（開明本），50/2339。參北史突厥傳（開明本），99/3048。
24. 隋書帝紀煬帝下（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國63年）4/88。
25. 北史突厥傳（開明本）99/3048。參隋書突厥傳（開明本）84/2536。
26. 北史突厥傳（開明本）99/3049。參新唐書突厥傳（開明本）215上/4129。

「諸錦、綾、羅、縠、繡、織成紬絹絲、犛牛尾、眞珠、金、鐵，並不得與諸蕃互市。及將入蕃，金、鐵之物，亦不得將度西北諸關」。[27]

又令：

「如聞，關以西諸國興販往來不絕……自今以後，一切禁斷，不得更有往來」。[28]

然西域交通並未因此斷絕。商賈仍假道回紇繼續經營。貞元三年，唐雖要求「(回紇)無得携帶中國人及商胡出塞」。[29] 仍無法阻禁商旅。五代自晉、漢以來，回紇每至京師，禁民以私市。易得寶貨，均鬻之入官。民間有市易者則罪處。但至「周太祖命除去舊法，每回紇來者，聽私下交易」。[30] 至宋宣和中，「因入貢散而之陝西諸州，公爲貿易，至留久不歸」。[31] 元朝，長春眞人西遊至邪米思干見：

「其中率多回紇人。田園不能自主，須附漢人及契丹、河西等。其官長亦以諸色人爲之。漢人工匠雜處其中」。[32]

由阿里馬歸至燕京又見：

「儉儉州(Kem-kemjut)……漢匠千百人居之。織綾、羅、錦、綺」。[33]

另外，常德西使亦見：

「(鐵木爾懺察 Temor čam čabsar)守關者皆漢民。……出關，至阿里麻里城……回紇與漢民同(雜)居，其俗漸染，頗似中國」。[34]

總之，交通的流暢，貿易的發達與民間接觸的密切，增加了借字的流入量。動、植、礦物的名稱，如：

čavzu ＜棗樹 (MK 213_2)	la ＜騾 (TT I_{126})
čüsüm ＜桑椹 (Rach $I_{157,191}$)	lenxua/linxua ＜蓮花 (TTVIID_{36})

27. 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民國49年)册三，86/1581「市」條。開元二年閏三月勅。
28. 同前，86/1579。「關市」條。天寶二年十月勅。
29. 資治通鑑唐紀四九(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國63年)233/7505。
30. 舊五代史回紇傳(開明本)138/4375。參新五代史回紇傳(開明本)74/4480。
31. 宋史回紇傳(開明本)490/5718。
32. 元長春眞人：西遊記，載於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編(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8年)，册五，頁401。
33. 同前，頁429。
34. 元常德：西使記，載於張星烺：前引書，册五，頁456。

qamsun <甘松 (Rach II 2_{83})
quma <胡麻 (Rach I_{64})
qundu <紅豆 (TT VIII 16_{14})
toj <薙 (MK III 141)
tuŋ <銅 (Suv. 355_{6})
xojtsi <蕙子 (TT VIII A39)
xua <花 (Rach II $1_{92,107}$)

日常用品如：

böz <布子 (MK I_{49})
bandaŋ <板凳 (Lok 11_{92})
čanču <輾軸 (MK 210_{10})
čaŋ <鉦 (Suv. 27_{18})
čuŋ <鐘 (Uig III 29_{14})
čuz <綢 (QBN 343_{8})
ɣajtsi <骸子 (Uig.II 44_{88})
jenčü/jünčü/žečü<眞珠 (MK II 9)
kimsän <金線 (MK I 437)
lav/lab <蠟 (MK 512_{16})
lug <爐 (TTV A_{130})
mir/mīr <蜜 (Rach II 4_{28},1_{132})
qaj <鞋 (MO 1_{10})
so <鎖 (KP 315)
züŋün/zünkün/züŋim<絨錦 (MK 242_{12})

度量衡之類如：

ban <萬 (USp 105_{5})
čaŋ <長 (Suv. 4_{7})
čeŋ/šiŋ <升 (Rach II1_{81})
čig/čīɣ <尺 (Suv. 41_{12})
šoŋ <雙 (Hüen 1844)
tsun <寸 (Uig. II 86_{12})
tu <度 (TTVII 1_{30})
qav <合 (Uig. II 77_{26})
taj <大 (USp 67_{2})

自然而然地被借入突、回語中。此外，經濟生活方面的借字更饒趣味：

bao čao <寶鈔 (USp 15)
baošin <保人 (USp 12_{19})
saŋ <倉 (Uig. I_{292})
sīčī <四至 (USp 13_{7})
tajpaosin <代保人 (USp 12_{12})
tiŋtsuj <田租 (USp 88_{39})
toŋšu <同取 (USp 12_{12})

從 bao čao（寶鈔）的借字得知，突、回族的正規交易，已逐漸脫離物物交易的方式，而代之以漢族的幣制。同時從 tiŋtsuj（田租）、saŋ（倉）及 sīčī（四至）等借字顯示，突、回族已逐漸步向定居的農耕社會。據新唐書突厥傳：

「默啜又請粟田種十萬斛，農器三千具，鐵數萬斤……於是納言姚璹等建請與之。乃歸粟、器、降人數千帳」。[35]

是知突厥在北亞已稍具農耕雛形。回紇西遷後：

「其地（西州、甘州）宜白麥、青粿麥、黃麻、葱、韭、胡荽；以駱駝耕而種」。[36]

金烏古孫仲端北使，則見「桑、五穀頗類中國」。[37] 元耶律楚材至阿里馬城亦見「播種五穀，一如中原」。[38] 長春眞人西遊記亦載：「（烏里雅蘇台）西南過沙場二十里許，水草極少。始見回紇決渠灌麥」。[39] 至阿里馬城，見「農者亦決渠灌田」。[40] 由阿里馬城至斜米思干，見「平地頗多。以農桑爲務，釀葡萄爲酒。果實與中國同。惟經夏、秋無雨，皆疏河灌溉，百穀用成」。[41] 常德西使記亦云：「數日過龍骨河 (Ulungur)，復西北行與別失八里相値。近五百里多漢民。有麥黍穀。……又西南行，過孛羅城，所種皆麥稻」。[42]「過撏思干城，城之西，所植皆葡萄、粳稻。有麥亦秋種」。[43] 因有農耕，故有倉庫貯藏穀物。田租之制亦應運而生。同時才有四至以界定範圍。所謂四至，是立石以誌四方所至之地界。碑版廣例云：

「書地界四至雖自晉太康瓦莂有之。唐人則見於開元廿八年王守泰記石浮屠。後書東西南北四至之下，又總之曰：四至分明，永泰無窮。末加吉語，雖出漢例，在唐爲KLY見」。[44]

是知四至之例，早見於中國。回紇文獻所載：

「bu borluqnïn *sïčï*-sï öŋdüri qaratemürniŋ borluq adïrïr
kötüri jerkä *sïčï*-sï ökän ädirir. (USp 13_7)

---

35. 新唐書突厥傳（開明本）215上/4129。參舊唐書突厥傳（開明本）194上/3596。
36. 新五代史回紇傳（開明本）74/4480。
37. 金烏古孫仲端：北使記，載於張星烺：前引書，册五，頁299。
38. 元耶律楚材：西遊錄，載於張星烺：前引書，册五，頁329。
39. 元長春眞人：前引書，册五，頁372。
40. 同上，頁387。
41. 同上，頁394。
42. 元常德：前引書，頁455-6。
43. 同前，頁457。
44. 清王芑孫：碑版廣例（行素草堂金石叢書）8/38a-38b。

（此葡萄園之四至，東至 Qara Temir, 西至河）。

其用法正與之脗合。然其傳入應在回紇西遷 (840 A. D.) 之後。

至於 paošïn（保人）、tajpaošïn（代保人）及 toŋšu tajpaošïn（同取代保人）的借入，顯示突、回人的經濟生活上，已有訂約的法律行爲存在。事實上，金代烏古孫仲端已見：「其書契約束，竝回紇字，筆葦其管」。[45] 茲再擧回紇土地買賣契約書爲證，並把借字斜排以資識別：

Koin jïl äräm ai on säkiskä pis Enč-puka
Jaruk ikäkü Tartïš apam ölgän ärkäntä *pitik*
pertimis ärdi *Koču*-takï taisaŋ porluk palïk
porluk taštïn kač pölük jerniŋ satïkï
altï jüs jastuk *čau* ičintin jüs jastuk perip
kolɤap peš jüs jastuk *čau* kaltï pu *čau*-nï
Okul-tekin jaŋkämiskä jas küs kim kälsär
tägürüp perür pis. tägürüp permäsär pis pu.
*pitik*ni kim alïp kälsär näkükä ma tiltämäjin
pütürüp perür pis. pu *pitik*-täki *čau*-nï perkiŋčä
pis Enč-puka Jaruk ištin taštïn par jok
polsar pis birlä alkuči *toŋšu tajpaošïn* män
Enč-pukanïŋ inim Asan män Jaruknuŋ
oklun Kara-tokma ikäkü pu *pitik*-täki
čau-nï *pitik* josunca näkükä ma tiltämäjin
čamsïs köni perür pis.

pu nïšan män Enč-pukanïŋ ol
pu nïšan män Jaruknïŋ ol
pu nïšan män *paošïn* Asannïŋ ol
pu nïšan män *paošïn* Kara-tokmanïŋ ol

45. 金烏古孫仲端：前引書，頁300。

pu nīšan män tanuk Turčīnīŋ ol

pu nīšan män Jaruknīŋ ol

pu nīšan män tanuk Tülük-karanīŋ ol

män Tokma pular Enč-puka Jaruk ikäkäniŋ

sösinčä ***piti***-tim [46]

中譯如下：

羊（未）年正月十八日 Enč-puka

與 Jaruk, 我們兩人在家姊去世後

給予書面如下：高昌之 Taisaŋ（？）葡萄園、城市

園地及其他塊地，售價共

六佰 jastuk （錢之單位）。其中一佰先付。

餘欵尚有五佰。此欵項

將於來年春秋向敝甥 Okul-tekin

備妥交付。若於限不還

持書前來者無論如何

將付欵了結。上欵未付前

我們，卽 Enč-puka 與 Jaruk 兩人，若東西逃避

同取代保人，卽

Enč-puka 之弟 Asan 與 Jaruk

之子 Kara-tokma 兩人，對於上欵

無論如何將如約

心甘情願地償還。

此乃我印 Enč-puka

此乃我印 Jaruk

此乃我印 保人 Asan

此乃我印 保人 Kara-tokma

---

46. W. Radloff: *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 (Leningrad 1928), pp. 12-13.

此乃我印　證人 Turči

此乃我印　Jaruk

此乃我印　證人 Tülük-kara

我 Tokma 依 Enč-puka 及 Jaruk 兩人之

言撰寫。

從借字及體裁(詳後)看，其受中國之影響相當明顯。「鈔法始於宋之楮幣」，[47]「元初悉用鈔」。[48] 同時在其他回紇契約文書上，又見有 čoŋ-tuŋ-pao-čao< 中統(1260-4A. D.) 寶鈔 (USp 150) 一詞。足見「鈔」、「保人」、「代保人」與「同取代保人」等借字，應在宋、元間被借入。契約行為亦當在此際學自漢人。

三、宗 教 信 仰

突、回族先後信奉過撒蠻、景教、摩尼教、佛教與回教。其中佛教的信仰是深受中國影響的。回紇諸多佛典都是漢譯本的再譯。故漢語的詞彙特別多。許多梵文的對音，亦都輾轉借自漢語。如：

abita <阿彌陀 <（梵） amitabha (Uig. I 32_{15})

bisamin <毗沙門 <（梵） vaisramana (TTVII 12_{3})

bud <佛 <（梵） buddhā (TTVII 4_{25})

bursaŋ <佛僧 <（梵） buddhā sangha (TTIV A_{17})

märiči <蔑戾車 <（梵） mleccha (Hüen 99)

pusar <菩薩 <（梵） bodhisattva (Kuan 14)

sav <娑婆／沙訶／索訶 <（梵） sahā (Kuan 15)

šabi <沙彌 <（梵） šrāmanera (Suv. 199_{16})

佛教發源於印度，然後經阿姆河 (Amu Darya) 流域，天山南路而傳入中國。復由中國傳進突、回族。佛教之傳入中國，顯然與漢通西域有關。據魏略：「昔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景盧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49] 此乃中國人學習佛典

47. 十通分類總纂（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4年）册三，頁2.9。
48. 同前，頁2.71。
49. 魏略西戎傳，載於三國志（樂天本）30/859。

之開始。後漢明帝時，蔡愔至大月氏得佛經佛像，又帶迦葉摩騰、竺法蘭二僧於永明十年返洛陽。明帝詔建白馬寺以居之；並請二僧以漢文譯佛經四十二章。此即中國建佛寺譯佛經之濫觴。此後，佛教遂流行於中國。[50] 魏文帝時，已有人剃度爲僧。後秦法顯又自長安往印度、錫蘭求佛法，佛教更盛。突厥崛起後，東突厥佗鉢可汗首先與中國佛教發生關係。隋書突厥傳云：

「齊有沙門惠琳，被掠入突厥中，因謂佗鉢曰：齊國富强爲佛法耳。遂說以因緣果報之事。佗鉢聞而信之，建一伽藍，遣使聘齊氏，求淨名、涅槃、華嚴等經並十誦律。佗鉢亦躬齋戒，繞塔行道，恨不生內地」。[51]

佗鉢可汗在位十年之久，中國之佛教傳入突厥必於此時。至唐開元年間，突厥默棘連可汗仿唐建廟。大臣暾欲谷 (Tonjuquq) 以「佛老教人仁弱，非武彊術」[52] 諫而拒之，東突厥之佛教乃告沒落。然西域自古即爲中西文化交流之要道。唐時，中國與印度之僧侶來往都經此。據 von Le Coq 之報告：喀喇和卓 (Qara-khoja) 之北，地處天山山麓的 Murtuq 村中，有 Bäzälik 古寺。其廊下右方入口處，畫有中國十二僧像，均著深藍色法服，頭包白巾，上書各僧侶之名，皆用回紇文。據研究，上書之回紇語對音，均屬唐音。故知所繪爲唐朝僧像。其廊下左側入口處，又有僧侶十二人。均著黃色法服。其姓名則用梵文書寫。[53] 考諸史實，繼突厥之後，回紇起而雄踞北亞。然於八四〇年爲鄰族黠戛斯(Qïrqïz) 所敗。其中一支於懿宗咸通七年西走高昌。即吐魯番附近之喀喇和卓。雍熙元年 (984A.D.) 王延德自高昌還，獻其行紀於朝廷。據稱，當時高昌之地已有「佛寺五十餘區，皆唐朝所賜額。寺中有大藏經、唐韻、玉篇經音等」。[54] 熙寧元年 (1068A.D.) 回紇入貢，「求買金字大般若經。以墨本賜之」。[55] 元烏古孫仲端在其北使記亦云：

「惟和、沙州寺像，如中國。誦漢字佛書」。[56]

---

50.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民國25年）頁69-70。
51. 隋書突厥傳（開明本）84/2536。參北史突厥傳（開明本）99/3048。
52. 新唐書突厥傳（開明本）215下/4132。參舊唐書突厥傳（開明本）194上/3596。
53. A. von Le Coq: "Expedition to Turfan" *JRAS* (1909) p. 316.
54. 宋史外國傳高昌國（開明本）490/5717。
55. 宋史回鶻傳（開明本）490/5718。
56. 元烏古孫仲端：前引書，頁300。

如上述，佛教已盛行於回紇；佛僧且多熟悉漢字；佛典亦多譯成回紇文。二十世紀歐洲及日本探險隊已查獲不少回紇文佛典及斷片。這些佛典多屬大乘經典及秘密經典。如金光明最勝王經、方廣大莊嚴經、妙法蓮華經、觀無量壽經、彌勒下生經、佛頂尊勢陀羅尼經、天地八陽神呪經、佛說大白傘蓋總持陀羅尼經等。[57] 是知回紇多屬大乘教徒。但最引人注意的是，回紇文佛典大都是漢譯本的轉譯。因此漢字大量的被借入回紇語中。如：

aq ＜惡 (KP 625)
baosin ＜報身 (Suv. 704$_{16}$)
bulaŋ ＜廡廊 (TTVI 85)
bušï ＜布施 (Man I 32$_{12}$)
čamqui ＜懺悔 (Suv. 25$_{22}$)
čïn ＜眞 (MK 503$_{16}$)
čïnzu ＜眞如 (Suv. 203$_{18}$)
čajdan ＜齋堂 (Chuast L275)
dijan ＜定 (Suv. 614$_{9}$)
jaŋ ＜陽 (TTVI 385)
kim-xo-ki ＜金剛經 (TTV B1)
kojmso ＜含藏 (TTVI 207)
küšalun ＜俱舍論 (TTV B84)
qamtsï 龕子 (Suv. 642$_{9}$)
quanši-im ＜觀世音 (Kuan C$_{9}$)
samtso ＜三藏 (Hüen 230)
sam-bai-ki ＜三昧經 (TTV B1)
savšiŋ ＜小乘 (Hüen 225)
sen-in ＜仙人 (FT 3$_{3}$)
su ＜蘇 (Suv. 623$_{5}$)
suj/tsuj ＜罪 (Chuast 35)
tajči-tulun ＜大智度論 (TTVB 89)
tajču ＜大呪 (Suv. 361$_{19}$)
tajši ＜大師 (TT 1$_{2}$)
tajšiŋ ＜大乘 (Suv. 63$_{3}$)
tatsä/tetsi/titsi ＜弟子 (TTVIII E5)
tsujurqa ＜慈＋－urqa (Suv. 619$_{1}$)
vapši ＜法師 (Hüen 215$_{2}$)
vapxuaki ＜法華經 (TTV B$_{1}$)
vibäki ＜維摩經 (Hüen 181$_{4}$)
višiklüän ＜唯識論 (TTV B 22)
xuašïn ＜化身 (TTV A$_{33,103}$)
xun ＜渾 (MK III 138)
žin-van-pan-ki ＜仁王般經 (QBN 241$_{10}$)

其他回紇文佛典殘卷中，則譯有十二因緣節目，如 tavranmaq（行）、 altï qačïɣ（六入處）、 täginmäk（受）、amranmaq（愛）等名稱。其爲漢語之翻譯，歷然可見。[58] 當時回紇僧侶之熟悉漢語，可從回紇語佛典中得到另一力證。回紇不僅借用

57. 參羽溪了諦：西域之佛教（上海商務，民國22年）賀昌羣譯，頁310。
58. F. W. Müller: *Uigurica* II (ABAW: Berlin, 1911) pp. 13-4, 81-3.

漢字，同時把漢字原原本本地寫進譯文中。既不取對音，也不用翻譯。茲舉安慧俱舍論實義疏第十九章之回紇譯文如下：

1 四 türlüg äzrua 福 larï 者 bular ärürlär 一者 kim xayu tüzün-

2 lär oɣlï tüzünlär 女 i viɣar 寺 turɣurmaduɣ orunta 寺 tuɣursar

3 是謂一者 äzrua bujanï 二者 äski viɣarlarïɣ idsär sabsar 是謂

4 二者 äzrua bujanï 三者 tüz baz xïlsar tüzün bursaŋ xuvraɣ-ïɣ 是

5 謂 üčünč äzrua bujanï 四者如來 lar aŋbašlaju nomluɣ 輪

6 ävirgü ödtä alɣu 天 lärtä 世 tägi 人 larta kim usar bir tinlɣ. ödani(?)

7 ärikläp(?) nomluɣ tilgän ävirdgü-gä ödügči bolsar. 是謂四者梵福i[59]

又學漢文對照如下：

「今當說四梵之福，云何爲四。若有信善男子善女人，未曾起偷婆處，於中能起偷婆者，是謂初梵之福也。復次信善男子善女人，補治故寺者是謂第二受梵之福也。復次信善男子善女人，和合聖衆者，是謂第三受梵之福也。復次若多薩阿竭初轉法輪時，諸天世人勸請轉法輪，是受四梵之福也」。[60]

回紇受中國佛教影響之深，由此可見一斑。俄國突厥學家 Malov 且曾於甘肅肅州南部山中，發現1687–8年間之回紇文金光明經，[61] 足見十七世紀後半尙有篤信佛教者。

四、曆 法 道 術

突厥「其書字類胡，而不知年曆，唯以草青爲記」。[62] 隋書則云：「（突厥）無文字，刻木爲契」。[63] 其以十二支獸紀年始見於碑文。[64] 如：

bars jïl ekinti aj biš jigirmikä (II/91)

虎年二月十五日

tabïšɣan jïl bešinč ajk(a) teg……(I/170–171)

---

59. 羽田 亨：「回鶻譯本安慧の俱舍論實義疏」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下卷（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昭和33年）頁176。
60. 同前，頁177。
61. W. Radloff-S. E. Malov: *Suvarnaprabhāsa*. BB XVII (1913), XXVII (1930).
62. 周書突厥傳（開明本）50/2340；參隋書突厥傳（開明本）84/2536；北史突厥傳（開明本）99/3048。
63. 隋書突厥傳（開明本）84/2536。
64. N. N. Orkun: *Eski Türk Yazïtlarï*, Istanbul I (1936), II (1939), III (1940)。

兎年五月

lui jïlqa jetinč aj (I/130)

龍年七月

jïlan jïl onunč ajq(a) (II/112)

蛇年十月

Kül tigin qoj̃ jïlqa jiti jegirmikä učdï. (I/52)

闕特勤羊年十七日仙逝。

bičin jïlqa jitinč aj jiti otuzqa (I/52)

猴年七月二十七日

anda kisre taqïɣu jïlqa (I/166)

其後於雞年……

bunča qazɣanïp aqanïm qaɣan ït jïl onunč aj altï otuzqa uča bardï. (I/70)

如此努力奮鬪；家父，卽可汗，終在狗年十月廿六日歸天。

Qarïja on oq(q)a kirti laɣzïn jïlqa toqtïm. (I/166)

向西進入 On-oq 之地。猪年我開戰。

據此，紀年法之傳入突厥則晚在唐朝。繼突厥之後，回紇之紀年亦無兩樣。玆將漢語及突、回語之支獸列表如下：

突回語	漢語	突回語	漢語
küskü (MOIV$_{16}$)	子鼠	jund (MK I$_{235}$)	午馬
ud (MK I$_{346}$)	丑牛	qoj̃	未羊
bars	寅虎	bičin/pičin	申猴
tabïšɣan/tavïšqan	卯兎	taqïju/taqïɣu	酉雞
lü/lui/luu	辰龍	ït	戌狗
jïlan	巳蛇	laɣzïn	亥豬

突、回語之十二支獸，除龍以外雖非漢語借字，但譯自漢語則很明確。事物紀原天地生植部「十二辰」條云：

「事始曰：黃帝立子丑十二辰以名日，又以十二命獸屬之」。[65]

突、回人除用十二支獸紀年，並用以紀日。如：küskü kün 鼠日(TTVII 192)、ud kün 牛日(TTVII 19₈)、jund kün 馬日(TTVlI 62)。日學者羽田亨因之懷疑說：

「曆中十二支獸之名稱，源出何處迄未敢斷言。中國不以獸名稱日；而以子丑寅卯等所謂十二支稱之。至於突厥、蒙古族則以獸名稱之，今仍沿襲。曆書上僅記十干，不記十二支而記以粟特語譯十二支獸，恐源自突厥、蒙古之習俗」。[66]

此前，陔餘叢考亦載：

「是則十二辰之說，紛紛不定，從未有推明其所以然者。竊以為此本無意義，古人但取以紀年月而已。陸深春風堂隨筆謂：本起於北俗。此說較為得之。唐書黠戛斯國以十二物紀年，如歲在寅，則曰虎年。宋史吐蕃傳仁宗遣劉渙使其國，廝囉延使者勞問，具道舊事，亦數十二辰屬曰兎年如此，馬年如此。輟耕錄記邱處機奏元太祖疏云：龍兒年三月日奏云云。顧寧人山東考古錄亦載：泰山有元碑二通。一泰定鼠兒年；一至正猴兒年，此其明證也。蓋北俗初無所謂子丑寅卯之十二辰。但以鼠、牛、虎、兎之類，分紀歲時，浸尋流傳於中國，遂相延不廢耳」。[67]

又云：

「……是後漢時，其說甚行。更推之漢以前則未有言及者。竊意此本起於北俗。至漢時，呼韓邪款塞，入居五原與齊民相雜，遂流傳入中國耳」。[68]

沙畹 (Ed. Chavannes) 乃附和其說，並謂：十二生肖是於公元一世紀為突厥民族所創；且是突厥人首先使用十二生肖紀年。於公元48年南匈奴呼韓邪入居五原，即在陝西東北之榆林，乃傳入中國。又突厥領域雖少猿類，然公元一世紀突厥王Kaniska曾統治過乾陀羅 (Gandbâra) 及喀什米爾。該地區產有短尾猿。極可能在 Indoscythes 王子之前，其他突厥統治者已擴張至此區域。[69] 但此說實難令人折服。 J. Halévy

65. 宋高承：事物紀原（惜陰軒叢書）天地生植部「十二辰」條。1/4a
66. 羽田 亨：西域文明史概要（東京弘文堂，昭和16年）頁177。
67. 清趙翼：陔餘叢考（甌北全集）34/7b-8a。
68. 同前，34/9b-10a。
69. Ed. Chavannes: "Le cycle turc des douze animaux" *TP* séri II vol. VII (Leide 1906) pp. 85, 117, 122.

首唱反調，謂：突厥、蒙古之 lui, lū, lō 必借自漢語「龍」。因龍乃中國人想像創造之物。此外，兎、雞，特別是猴，為突厥所陌生。建立於印度的月氏或貴霜 (Kušans) 及公元78年的 Kaniska 王朝，皆未使用過十二生肖。特別是 Rājataranginī（帝統史）之作者曾親歷喀什米爾亦不知其事。印度、希臘及亞美尼亞史家，對貴霜耳熟能詳，亦隻字未提。[70] 再據後漢書南匈奴傳：

「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71]

史記匈奴傳亦云：

「毋文書，以言語為約束。……而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舉事而候星月，月盛壯則攻戰，月虧則退兵」。[72]

是知匈奴未用十二生肖紀年、月、日，豈能傳介中國？

事實上，中國使用十二生肖早於突、回族及蒙古。王充論衡物勢篇云：

「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馬也。……午馬也，酉雞也，卯兎也。……巳蛇也，申猴也」。[73]

後漢蔡邕月令章句云：

「是月之昏建丑，丑為牛」。[74]

月令問答又云：

「凡十二辰之禽；五時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戌犬、酉雞、亥豕而已。其餘龍、虎以下非食也。……四季之禽，牛屬季夏；犬屬季秋，故未羊可以為春食也。夏火王，火勝金，故酉雞可以為夏食也。季夏土王，土勝木，當食豕而食牛。土，五行之尊者；牛，五畜之大者。四行之牲，無足以配土德者，故以牛為季夏食之。秋金王，金勝木，寅虎非可食者。犬、豕而無角，虎屬也，故以犬為秋食也。冬水王，水勝火，當食馬；而禮不以馬為牲，故以其

---

70. Joseph Harlévy: "Nouvelles considérations sur le cycle turc des animaux" *TP* séri II, vol. VII (Leide 1906) pp. 277-8.
71. 後漢書南匈奴傳（樂天本）89/2944；參史記匈奴傳（樂天本）110/2892。
72. 史記匈奴傳（樂天本）110/2879，2892；參漢書匈奴傳（樂天本）94/3743，3752。
73. 漢王充論衡（世界文庫四部刊要，民國44年）頁31。
74. 後漢蔡邕：月令章句（玉函山房輯佚），册十七，頁32a。

類而食豕也」。[75]

後漢趙曄（長君）亦云：

「吳在辰，其位龍也，故小城南門上，反羽爲兩鯢鱙以象龍角。越在巳地，其位蛇也。故南大門上，有大蛇北向首內，示越屬於吳也」。[76]

後漢書亦載：

「是月也，立土牛六頭於國都郡縣城外丑地，以送大寒」。[77]

說文亦云：

「巳爲蛇象形」。

再往前推溯，宋王應麟曰：

「愚按吉日庚午，既差我馬；午爲馬之證也。季冬出土牛，丑之證也」。[79]

協紀辨方書亦載：

「陳敬仲筮者言，當昌於姜姓之國而釋春秋。謂觀之六四，納得辛未。辛爲巽，長女；未爲羊。羊加女爲姜。則是周時已有之矣」。[80]

漢前之說法雖不盡可信。但十二獸配十二支已盛行於東漢，則無疑義。突、回族以十二支獸紀年始見於唐。用以紀日則更晚。是知其年曆亦始於唐，再早「唯以草青爲記」。至於蒙古，「先時蒙兀不諳厤算，故帝誕生月日，無知之者」。[81]

至於滿洲則又更晚。

同時，此十二生肖，以中國之陰陽五行解之，都能脗合。其爲中國產物也可採信。明王逵蠡海集云：

「干有十，支有十二。干不配肖屬者，而支配者，天賦氣，地成形也。人所以稱肖屬，及支而不及干者，父施氣，母有形也」。[82]

---

75. 後漢蔡邕：月令問答（玉函山房輯佚），册十七，頁5a-5b。
76. 後漢趙曄：吳越春秋（四部叢刊）4/20。
77. 後漢書志第五禮儀中（樂天本）頁3129。
78. 參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臺北商務，民國48年）頁6633。
79.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四部叢刊）9/11b。
80. 清張照等：欽定協紀辨方書（四庫全書珍本）册一，1/25b。
81. 清洪鈞：元史譯文證補（臺北西南書局，民國62年）1上/17。
82. 明王逵：蠡海集（稗海）29a。

又云：

「十二肖屬，子爲陰極，幽潛隱晦，以鼠配之；鼠藏迹。午爲陽極，顯易剛健，以馬配之；馬快行。丑爲陰俯而慈愛，以牛配之；牛舐犢。未爲陽仰而秉禮，以羊配之；羊跪乳。寅爲三陽，陽勝則暴，以虎配之；虎性暴。申爲三陰，陰勝則黠，以猴配之；猴性黠。卯、酉爲日、月二門；二肖皆一竅。兎舐雄毛則孕，感而不交也。雞合踏而無形，交而不感也。辰、巳陽起而變化，龍爲勝，蛇次之。故龍、蛇配辰巳。龍、蛇者變化之物也。戌、亥陰斂而持守。狗爲勝，猪次之。故狗、猪配戌、亥。狗、猪者鎭靜之物也」。[83]

暘谷漫錄亦云：

「子鼠、丑牛、寅虎、卯兎、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犬、亥豬十二相屬，前輩未有明其所以取義者。曩見日家璩公選云：子、寅、辰、午、申、戌俱陽，故以相屬之奇數爲名。鼠、虎、龍、猴、狗俱五指，馬則單蹄也。丑、卯、巳、未、酉、亥俱陰，故取相屬之偶數爲名。牛四爪，兎四爪，蛇兩舌，羊四爪，雞四爪。其說極有理，必有所據」。[84]

五行大義又云：

「取十二屬者，皆以其知時候氣或色或形，竝陰陽故也。……其十二屬竝是斗星之氣，散而爲人之命，係於北斗，是故用以爲屬。春秋運斗樞曰：樞星散爲龍、馬；旋星散爲虎；機星散爲狗；權星散爲蛇。玉衡散爲雞、兎、鼠；開陽散爲羊、牛；搖光散爲猴猿。此等皆上應天星，下屬年命也」。[85]

再就希臘、巴比倫、波斯、蒙古、突厥、滿洲及中國所用之生肖列表比較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巴比倫	希臘	Teukros-Vatican	波斯	中國	突厥、回紇	蒙古	滿洲
1	Tiâmat	白羊	猫（波斯）	muš（鼠）	鼠	küskü(鼠)	Khuluguna (鼠)	singgeri (鼠)

83. 同前，29b-30a。
84. 洪巽：「暘谷漫錄」，說郛（涵芬樓祕笈）73/7b-8a。
85. 隋蕭吉：五行大義（知不足齋叢書）5/44a-44b。參梁春秋緯運斗樞（玉函山房輯佚）册43，頁3a-5b。

2	Kingu	金牛	狗(巴比倫)	bakar (牛)	牛	ud (牛)	uker (牛)	ihan (牛)
3	蝮蛇	雙子	蛇(Cappadocia)	peleng (豹)	虎	bars (虎)	bars (虎)	tasha (虎)
4	蛇	巨蟹	甲蟲(亞美尼亞)	Xargūš (兎)	兎	tabīšγan (兎)	toolaī (兎)	gûlmahûn (兎)
5	Lakhamu	獅子	鱷 (亞洲)	nehenk (鰐魚)	龍	lü (龍)	loo (龍)	'muduri (龍)
6	旋風	處女	獅(愛奧尼亞)	mār (蛇)	蛇	jīlan (蛇)	mokhaī (蛇)	meihe (蛇)
7	餓狗	天平	公羊(利比亞)	esb (馬)	馬	jund (馬)	morin (馬)	morin (馬)
8	蝎人	天蝎	公牛(義大利)	gūsfend (羊)	羊	qoǰ (羊)	khoīn (羊)	honin (羊)
9	大旋風	人馬	鷹(克里特)	hamdūna (猴)	猴	bičin (猴)	mečin (猴)	bonio (猴)
10	漁夫	山羊	猴(敍利亞)	mürg (鳥)	雞	taqïju (雞)	takiya (雞)	coko (雞)
11	角獸	水瓶	朱鷺(埃及)	seg (狗)	狗	īt (狗)	nokhaï (狗)	indahûn (狗)
12	武器	雙魚	鰐魚(印度)	hūk (豬)	豬	laγzīn (豬)	khakai (豬)	ulgiyan (豬)
註	a	b	c	d			e	f

a Sir E. A. Wallis Budge: *Amulets and Supersti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30) pp. 407-8.

b *Ibid*, p. 411.

c M. F. Boll: *Sphaera* (chez B. G. Teubner 1903) pp. 17-21, 295-6.

d L. Ideler: *Üeber die Zeitrechinung der Chinesen* (Berlin 1839) p. 87.

e—f J. H. Klaproth: *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 (Paris 1826) p. 169.

綜觀上表，十二宮以巴比倫最早，然後傳入希臘。埃及人則又借自希臘。波斯人及祆教徒亦使用十二宮於宗教上。然後又從伊朗輸進印度。[86] 就十二生肖而論，Teukros 的希臘文獻上亦見有一世紀左右的十二象徵物，用以紀時。[87] 同時在羅浮博物館又見有梵蒂崗稿本，亦錄有相同的十二生肖及其分野；稱之爲 Bianchini 平面球形圖。[88] 但西方的十二肖與中國最近者，應屬波斯。至於阿爾泰民族中的突厥、回紇、蒙古及

86. Sir E. A. Wallis Budge: *Amulets and Supersti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30) pp. 411-2。

87. M. Franz Boll: *Sphaera* (chez B. G. Teubner 1903) pp. 17-21, 295.

88. *Ibid*, p. 296.

滿洲則與中國雷同。據此，突、回族及蒙古之十二生肖晚於中國，又與中國完全相同，其源出中國應無庸置疑。

又據回紇文獻觀之，回紇不只用十二支獸紀年，同時兼用漢語十干 <šipqan (TTVII 105)。茲列表如下：

突、回語		漢語	突、回語		漢語
qap/qav	(TTVII 25_{28})	甲	ki	(TTVII 18_{36})	己
ir	(TTVIII $P_{5,34}$)	乙	keŋ/qï	(TTVII 18_{9}, 10_{4})	庚
pi	(TTVIII P_{35})	丙	sin/äzin	(TTVII 5_{51})	辛
ti/tiŋ	(TTVII 4_{6})	丁	žim	(TTVII 548)	壬
bu/bū	(TTVII 4_{16})	戊	kuej	(TTVIII P_{3})	癸

德國探險隊在高昌遺址，發現有摩尼教徒編纂之曆書斷簡。是由粟特文、漢文及突、回文合寫而成。每日先記以粟特文，然後配以中國十干之對音，最後記以十二支獸名稱。另外以紅字記中國之五行：金、木、水、火、土。[89] 考干支，相傳爲天皇氏所創，以定歲之所在。黃帝時又以干支相配作甲子。後漢蔡邕月令章句云：

「大撓採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90]

五行大義又云：

「有事於天則用日；有事於地則用辰，陰陽之別，故有干支之名也」。[91]

以十二辰命時紀月，大概起於秦、漢之間。配以十干則較晚。六十甲子紀年之法，正式使用於東漢。但西漢三統曆已以太初元年 (104B.C.) 定爲丙子。淮南子天文訓載：

「淮南元年 (164B.C.) 冬太一在丙子」。[92]

惟干支紀日之法，其來甚古，經史、金石之外，甲骨文已普遍使用。如殷商武丁四四年 (1296B.C.) 七月小甲骨文載：

---

89. F. W. K. Müller: *Die "persischen" Kalenderausdrücke im chinesischen Tripitaka* (SPAW: Berlin 1907) pp. 3-6
90. 後漢蔡邕：月令章句（玉函山房輯佚）册十七，頁2a；參宋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四部叢刊初編）1/9。
91. 隋蕭吉：前引書，1/3a。
92. 淮南子（四部叢刊）3/76。參高平子：學曆散論（臺北中研院數學所，民國58年）頁190。

「丙辰卜貞：福告見疾于丁，新𢀛。(續1.44.6)」[93]

至於五行，首見於尚書洪範：

「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94]

戰國時，騶衍唱陰陽五行之說，言相生相尅之理，遂爲術數之所託。協紀辨方書本原一載：

「天干則甲乙爲木；丙丁屬火；戊己屬土；庚辛屬金；壬癸屬水。地支則寅卯辰屬木，配東方也；巳午未屬火，配南方也；申酉戌屬金，配西方也；亥子丑屬水，配北方也。而土寄旺於辰戌丑未之間，配四方也。五星家又以寅亥屬火；辰戌屬金；子丑屬土；而午則爲日；而未則爲月者。則以子丑在下，故爲土；午未在上，故爲日月。寅卯辰巳，申酉戌亥，分佈左右，則如四時之流行於天地之間。故以其左右合宮，而別爲木火土金水之序也」。[95]

von Le Coq 在吐魯番之西，雅爾湖 (Yar-khoto) 附近，發現回紇文書頁。[96] 上有卦象以斷人之禍福休咎。此爲中國易卦之推演則無疑義。是知中國之易占早已輸入回紇。爾後在吐魯番又發現有中國之符咒。下邊或旁邊附記回紇文。[97] 九星、建除十二神，sirki<節氣 (TTVII 4_8)、qunči<中氣 (TTVII 4_{34})、šogün<上元 (TTVII 1_1)、vu/vū<符 (TTVII 14_{42}) 等借字出現其中。另有 likžir<曆日 (TTV I257)、taisuj<太歲 (TTVI 92)、tojun/tojïn<道人 (Uig III 39_6)、taučaŋ<道場 (Man III 34_{21})及青龍<kök lū (TTVI 94) 見於其他文卷上。此皆中國曆法道術傳入回紇之明證。茲將建除十二神及九星列表如下：

建除十二神：

突、回語	漢語	突、回語	漢語
ken/kin (TTVIII P_{34})	建	pa (TTVIII P_{32})	破
čü (TTVII 5_9)	除	kuv (TTVIII 4_{24})	危

93. 董作賓：殷曆譜(中研院史語所，民國34年)下篇4/3a。
94. 尚書(藝文本)12/5b。
95. 清張照等：前引書，1/37a。
96. W. Bang-A. von Gabain: *Türkische Turfan-Texte* I (Berlin 1929).
97. G. R. Rachmati-W. Eberhard: *Türkische Turfan-Texte* VII (Berlin 1936).

man	(TTVII 11_3)	滿	či	(TTVII 11_{10})	成
pi	(TTVIII P_3)	平	šiu	(TTVII 6_7)	收
ti	(TTVII 4_{37})	定	qaj	(TTVII 7_8)	開
čip	(TTVII 11b)	執	pi	(TTVIII P_{32})	閉

九星：

突、回語		漢 語	突、回語		漢 語
junkiu	(TTVII 14_{35})	文曲	vuku	(TTVII 14_{55})	武曲
kumansi	(TTVII 14_{13})	巨門星	limčin	(TTVII 14_{45})	廉貞
liusun	(TTVII 14_{24})	祿存	(?)	(TTVII 14_{75})	左輔
pakunsi	(TTVII 17_9)	破軍星	(?)	(TTVII 14_{86})	右弼
tamlaŋ	(TTVII 14_4)	貪狼			

建除之名早見於中國古書。史記日者列傳已有建除家。[98] 日知錄建除條又云：

「建除之名，自斗而起，始見於太公六韜云。開矛門常背建向破」。[99]

淮南子天文訓亦載：

「太陰所建……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小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100]

至於星象之學，明史天文志則云：

「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101]

但以斗數推人命則較晚。王充論衡命義篇云：

「人之有吉凶，猶歲之有豐耗。命有衰盛，物有貴賤。……至於富貴，所稟猶性。所稟之氣，得衆星之精；衆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貴象則富貴；得貧賤象則貧賤。……天施氣而衆星布精；天所施氣，衆星之氣在其中矣。人稟氣而生，含氣而長。得貴則貴，得賤則賤。貴或秩有高下；富或貲有多少，皆星位

98. 史記日者列傳（樂天本）127/3222。
99.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唯一書業中心，民國64年）30/869。
100. 淮南子（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1年）頁3148。
101. 明史天文志（開明本）25/7130。

尊卑大小所授也」。[102]

只見宿命之理論，而未有推命之律例。回紇文獻所載：

eŋ'ilki [*t*]*amlay* atlɤ jultuz ol. *vū*-sï bu ärür. küskü jïl-lïɤ kiši bu jultuz-ɤa sanlïɤ toɤar. (TTVII 14_{4-8})

ikinti *kumunsi* atlɤ jultuz ol. *vu*-sï bu ärür. ud jïl-lïɤ, toŋuz jïl-lïɤ kiši bu jultuz-ɤa san-lïɤ toɤar. (TTVII 14_{13-17})

üčünč *liusun* atlɤ jultuz ol. vū-sï bu ärür. bars jïl-lïɤ, it jïl-lïɤ kiši bu jultuz-ɤa sanlïɤ toɤar. (TTVII 14_{24-28})

törtünč *junkiu* atlɤ jultuz ol. *vū*-sï bu ärür. tavïšɤan jïl-lïɤ taqïɤu jïl-lïɤ kiši bu jultuz-ɤa sanlïɤ toɤar. (TTVII 14_{35-39})

bišinč *limčin* atlɤ jultuz ol. *vū*-sï bu ärür. *lū* jil-lïɤ, bičin jïl-lïɤ kiši bu jultuz-ɤa san-lïɤ toɤar. (TTVII 14_{45-49})

altïnč *vukū* atlɤ jultuz ol. *vū*-sï bu ärür. qoin jïl-lïɤ, jïlan jïl-lïɤ kiši bu jultuz-ɤa (sa)nlïɤ toɤar. (TTVII 14_{55-59})

jit[inč *pakunsi*] atlɤ jultuz ol. *vū*-sï bu ärür. jont jïl-lïɤ kiši bu jultuz-ɤa (sanlïɤ toɤar.) (TTVII 14_{65-69})

[säkiz-inč....atlɤ] (jultuz ol. *vūsï* bu ärür.) toŋuz jïl-lïɤ kiši bu jultuz-ɤa san-lïɤ toɤar. (TTVII 14_{75-79})

[toquz-unč....] atlɤ jultuz....(TTVII 14_{86})

中譯如下：

首是貪狼星。其符如此。鼠年生人屬之。(TTVII 14_{4-8})

二是巨門星。其符如此。牛年及猪年生人屬之。(TTVII 14_{13-17})

三是祿存星。其符如此。虎年及狗年生人屬之。(TTVII 14_{24-28})

四是文曲星。其符如此。兎年及雞年生人屬之。(TTVII 14_{35-39})

五是廉貞星。其符如此。龍年及猴年生人屬之。(TTVII 14_{45-49})

六是武曲星。其符如此。羊年及蛇年生人屬之。(TTVII 14_{55-59})

---

102. 漢王充：論衡命義篇（臺北世界書局，民國44年）頁11。

七是（破軍星）。其符如此。馬年生人屬之。（TTVII 14_{65-69}）

（八是左輔星。其符如此）。豬年生人屬之。（TTVII 14_{75-79}）

（九是右弼）星……（TTVII 14_{86}）

其與黃帝斗圖之說，不謀而合。五行大義載：

「黃帝斗圖云：一名貪狼，子生人所屬。二名巨門，丑亥生人所屬。三名祿存，寅戌生人所屬。四名文曲，卯酉生人所屬。五名廉貞，辰申生人所屬。六名武曲，巳未生人所屬。七名破軍，午生人所屬」。[103]

比較前七星，回紇文之記載顯然轉譯自中文。同樣之七星亦見於唐開元占經：

「北斗第一曰破軍；第二曰武曲；第三曰廉（脫貞字）；第四曰文曲；第五曰祿存；第六曰巨門；第七曰貪狼」。[104]

此外，又見於遁甲九神：

「遁甲九神者，天蓬在坎，一名子經，木神；在斗居破軍星。天內在坤，一名子成，水神；在斗居破軍星。天衝在震，一名子翹，金神；在斗居破軍星。天輔在巽，一名子文，土神；在斗居武曲星。天禽在坤，一名子公，火神；在斗居廉貞星。天心在乾，一名子襄，木神；在斗居文曲星。天柱在兌，一名子逢，水神；在斗居祿存星。天任在艮，一名子金，金神；在斗居巨門星。天英在離，一名子殺，土神；在斗居貪狼星」。[105]

是知隋唐只用七星，不言左輔、右弼。但協紀辨方書載大、小遊年變卦則用九曜。小遊年變卦云：

「其法以貪狼、巨門、祿存、文曲、廉貞、武曲、破軍、左輔、右弼為序。以八卦而論，則右弼與左輔同宮。以九宮而論，則貪狼為一白，屬水；巨門為二黑，屬土；祿存為三碧，文曲為四綠，屬木；廉貞為五黃，屬土；武曲為六白，破軍為七赤，屬金；左輔為八白，屬土；右弼為九紫，屬火。以五行而論，則貪狼為生氣，屬木；巨門為天醫，祿存為絕體，屬土；文曲為遊魂，屬水；廉貞為五鬼，屬火；武曲為福德，破軍為絕命，屬金；輔、弼從本宮，無

103. 隋蕭吉：前引書，4/15a-15b。
104. 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四庫全書珍本）67/10a。
105. 隋蕭吉：前引書，5/5b-6a。

崇屬。地理家從龍上起，以貪狼、巨門、武曲、廉貞爲吉；祿存、文曲、破軍、輔、弼爲凶。選擇家從向上起，以貪狼、巨門、武曲、文曲爲吉；祿存、廉貞、破軍、輔、弼爲凶；其取義自不相同」。[106]

至於大遊年變卦則「以貪狼、廉貞、武曲、文曲、祿存、巨門、破軍、輔、弼爲序」[107]

據上述，九星之傳入回紇當在唐以後。從文獻之用字及出土地點可得佐證。紀年之豬，回紇文獻均用 toŋuz (TTVII $14_{15,77}$)，而不用 laɤzïn/laqzïn；出土地點則在吐魯番，足見此爲回紇西遷後之遺存。

五、文 敎 語 言

文敎方面引人注意的是，中國文房四寶中的 bir/bïr (v. Gabain)<筆、mäkkä (MKIII 424)<墨及 kaɤad (QBN 270_{12})/kaɤïd (QBN 235)/kägädä (TTVII 24_{11}, 25_{12})/kägdä (TTVI 202)/qaɤat (QBN 55_{19})/qaɤaz (QBH 106_{19})<穀紙／赫蹏，[108] 都已出現在突、回語中。尤其是 bir/bïr（筆）字在突厥碑文中常作動詞型 biti-(書寫)而屢次出現。從這些借字足可顯示漢文化傳播之深遠。考諸史實，紙之製作，至蔡倫而集大成。是以樹皮、麻頭、破布及魚網等搗製而成。時在後漢元興元年(105 A.D.)。前此所稱之紙則指絹帛之類。再往前則爲木、竹簡。就漢簡之內容看，則屬紀元前之遺物。漢簡的時代可早到武帝晚期（勞榦：居延漢簡考釋序目，頁 4, 14）。西域旣有此遺物，足見漢籍流入甚早。再就木簡內容看，占卜、藥方、兵法、算學、曆法及小學無所不包。木簡之外，又在羅布泊之北發現有絹書信函及後漢之紙書戰國策。凡此，皆漢文化遠播西域之實證。[109]漢以後，晉與南北朝之漢文獻亦曾出土。其內容尙不止於文書記錄之類。高昌之地，更有多數漢語佛典出土。[110]考高昌，早爲漢人屯田之地。其與中原之密切，自不待言。其「行國有八城，皆有華人」。[111]「（服

106. 清張照：前引書，2/28a-29a。
107. 同前，2/43b。
108. 參勞榦：「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19本（民國37年）頁 489-498；周法高：「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後記」，同前，頁499-500。
109. 參羽田 亨：西域文明史概要，頁93-100。
110. 參香川默識：西域考古圖譜上卷（東京國華社，大正14年）。
111. 魏書高昌傳（開明本）101/2126。

飾)婦人略同華夏。……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其刑法、風俗、婚姻、喪葬，與華夏小異而大同」。[112]「於坐室畫魯哀公問政於孔子之像」。[113]此亦華化之明證。其他各國侍子，久處文物之邦，薰陶漸染。漢化之深，不言而喻。再如和闐附近，yokten 出土之錢幣（五世紀左右之遺物），一面鑄以漢字「五銖」，他面鑄以和闐語(Karothi)，有國王之名。[114]此又是漢化之另一例證。一至大唐，西域諸郡設官，開屯列戍。復有遺謫犯人，商賈僧侶出入於此。漢人之流寓西域者，已大有人在。漢人之文敎因此也推行於此。唐書卷104封常淸傳云：

『封常淸，蒲州猗氏人也。外祖犯罪流安西效力，守胡城南門。頗讀書，每坐常淸於城門樓上，敎其讀書，多少歷覽』。

唐書卷 104 哥舒翰傳又云：

「哥舒翰，突騎施首領哥舒部落之裔也。……世居安西，……翰好讀左氏春秋及漢書」。

可見漢人之文敎，不只行之於西域漢人；且廣及邊疆民族。此外，近代西域出土之唐代文獻頗多。佛典之外，經史詩文斷片、道敎典籍，莫不有之。吐魯番出土之論語，庫車出土之漢書張良傳斷片，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斷片，亦係唐代寫本。據此，漢人文敎之流行於西域，更可採信。難怪 bakši<博士 (Suv. 682_{17})、čüän-tsiu <春秋 (TTV B_{120})、futsi<夫子 (TTI 106)、qun futsi<孔夫子 (TTV B104) tsuän-ni <仲尼 (TTV B103) 等都被借入突、回語中。再如文敎用語 bučuŋ/vučuŋ<補充 (USp 484), kujn<卷 (TTV 202)、kög<曲 (MK III 131)、qunku/qunqav<箜篌 (TTIX 67, Uig. IV A_{64}, KP 69_7)、lun<論 (TTV B64)、šivšai/siwsaj<秀才 (FT 1_2)、tajši<大師 (FT 1_2)、sǖ<序 (Hüen 2007)、üzik/üzük<字 (TTVII 413)、an<案 (Suv. 8_7) 亦在採借之列。

綜觀上述章節，漢族對突、回族的影響，是具有歷史性與多面性的。故漢字的採借也不例外。最早的突、回文獻中，如毗伽可汗 (Bilgä Qaɤan) 碑、闕特勤 (Kül

---

112. 周書高昌傳（開明本）50/2340； 參北史高昌傳（開明本）97/3042。
113. 隋書高昌傳（開明本）83/2535。
114. A. Stein: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most China, IV (Oxford 1921), plate CXL.

tägin）碑及九姓回紇愛登里囉汨沒蜜合毗伽可汗（Aj Taŋrïda kut bulmïš Alp Bilgä Qaɤan）聖文神武碑，都有漢文的一面。借字之廣，職官、行政單位、動植礦物、日常用品、經濟用語、宗教信仰、曆法道術及文教，無所不包。甚至日常生活用語及冷僻字眼，亦在範圍之內。如：

ban <板 Uig. II 70_5)
bök <壁 (ThS II 14)
čam <讒 (USp 73_{13})
čan <盞 (Rach I_{64})
čuj <濁 (Suv. 74_{22})
jap <葉 (Tiš 49_4)
kevirgänčig/kejirgänčig
<慨+－irgänčig (Suv. 633_{55})
labaj <螺貝 (Uig. I 22_2)
lan <爛 (Rach I 156)
letü <冷淘 (MK 550_1)
lin <檁 (TTI_{225})
min <麵 (Rach I_{67})
oŋzin <亡人 (TTVI 59)
paxuiči <破壞+－či (Uig. II 78_{37})
puši <樸實 (KP16,6)
qaj/qïj <街 (Uig. III 65_4)
qaliŋ <嫁奩 (MK III 372)
qamatsi <艦子 (Suv. 365_{19})
sïn <身 (MK III 138)
sunzi <虱子 (MKI 422)
taŋ <日 (MKI 251)
taŋ <堂 (TTVI 90)
to <湯 (MK III 207)
toq <禿 (MK I 322)
tuži <屠子 (TTIV A 55)

這充分顯示，漢族與突、回族的關係，並不局限於民族間的政治、外交及經濟關係。人民相互間也有着密切的接觸與深入的了解。突、回族在長久性與多面性的漢化下，漢語借字自然而然地傾入突、回語彙中，使其語言有所變化。就以單字的組成而論，借入的漢字再附加突、回語的接尾詞而構成其他的詞類。如：

jcnču （珍珠）＋ -lüg>jenčülüg （有珍珠的）
kev （慨）＋ -irgän＋－čig>kevirgänčig （抱怨的）
paxuai （破壞）＋ -či >paxuiči （破壞者）
so （鎖）＋ -la>sola- （鎖上）
jun （用）＋ -la>*jun*la- （用掉）

tsuj　（慈）＋ -urqa>*tsuj*urqa-（同情）

teŋ　（等）＋ -lä>*teŋ*lä-（比擬，相提並論）

同時，在語法上也受了影響。如：

xua čečäk (Suv. 608_{10}) 花。

*xua*liɣ čečäklig (Suv. 589_{20}) 有花的，帶花的。

借字的 *xua*（花）與本字 čečäk（花），兩個同義字並列而構成名詞片語；且與個別的單字同意。同時，個別單字之後附加接尾詞 -liɣ 及 -lig 又構成同義的形容詞片語。

再如 *jaŋ*（樣）則被借入，用以表示樣態或程度。例：

jïparlï bilgili *teŋ*-i bir *jaŋ* (QBN 34_{12})

麝香與知識一樣。（表示樣態）

usaɣï *jaŋ*-ča ičgül artuq ičsär bolmaz (Rach I_{171})

按渴度而飲，多飲無益。（表示程度）

再如 *teŋ*（等）字則被借入，用以表示數量或程度。例：

uluɣ bodistslarnïŋ könül-i birlä *teŋ* köŋülüg bulmaɣï bolur. (Uig II 48_{13})

他能修得與大菩薩同等的心腸。（表示程度）

sü *teŋ*-i jeti biŋ oɣlan erti. ($E26_{8}$)

士兵之數共七千。（表示數量）

aɣirladïm ötrü ol erdäm *teŋ*-i. (QBK 34_{11})

我視德行之好壞而尊重之。（表示程度）

同時又與突、回語構成各種成語。例：

ülgü *teŋ* 尺度大小 (Suv. 16_{78}); *teŋ* adïncïɣ 各種的 (KP 34_{1}); teŋ tuš 同種的 (QBN 309_{4}); üküs türlüg *teŋ* 各種的 (TT II A_{58}); ülgülanč-siz *teŋ*länčsiz 無法測定的 (Suv. 151_{5}); *teŋ* qïl- 比作 (QBN 57_{10}); ülgü *teŋ* tut- 限定 (Suv. 136_{22}); ülgülä- *teŋ*lä- 測定比較 (Suv. 167_{18}); *teŋ teŋ* 等等 (TTVI 62)。

除單字、語法受漢語的影響外，章法亦不例外。特別是中國的契約書式已被突、回人所模仿。二十世紀初， A. Gürünwedel、O. Klemetz、A. von Le Coq、N. N.

Kroktob、G. Manneheim、S. E. Malov、W. Radloff、西北科學考察團、西北文物考察團及日本大谷探險隊，分別在吐魯番、烏魯木齊、庫車及 Astana 等地，蒐集一些文書資料。其詳確年代雖不可考，然據體裁、紙質及用語等判斷，則可推定為九至十四世紀間之遺物。即從回紇西走天山後，至東察合台汗國崩潰止。文書內容則與回紇之人口買賣、消費借貸及土地交易等有關。契約書式幾與漢人之書式雷同。易言之，深受中國的影響。如日人橘瑞超氏在喀喇和卓附近所獲之女人買賣契約書。[115]形式極為完備，並有四位證人記名蓋印為證。若與載有唐大曆、建中年號之金錢借貸文書相比，幾無二致。[116]另舉胡麻借貸文書[117]為例：

(a) küskü jïl altïnč aj on jaŋïqa (b) maŋa Kaisïtuqa tüškä künčit kärkäk polup El-tämirtin pir köni künčit altïm. (c) küs iki köni künčit perür män. (d) Permatin käčürsär män el *jaŋ*ïnča tüši pirlä perür [män.] (e) Perkinčä par jok polsar män inim Kusuknïŋ tekilär pirlä köni persünlär. (f) Tanuk Karpak, tanuk Pürkäk. (g) Pu nïšan mäniŋ ol. (h) män Kaisïtu ösün *piti*tim.

中譯如下：

(a) 鼠（子）年六月十日，(b) 我 Kaisïtu 需胡麻一斗，茲以付息方式向 El-Tämir 借貸。(c) 新秋雙倍奉還。(d) 若違時限不還，將從鄉例生利。(e) 若舉債後東西逃避，將由舍弟 Kasuk 及其家人償還。(f) 證人 Karpak, 證人

115. 見香川默識：西域考古圖譜下卷 (8) 回紇文文書（東京國華社，大正14年）。

116. A. Stein: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istan (Oxford 1907) pp. 527-8.

117. W. Radloff: *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 (Leningrad 1928) p. 7; 參 S. E. Malov: *Pamjatniki drevnetjurkskoj pisymennosti* (Moskva-Leningrad 1951) p. 208.

Pürkäk。(g) 此乃我印。(h) 我 Kaisitu 親書。

(a) 借貸日期，(b) 借貸者、理由、借貸物及數量，(c) 還期及利息，(e) 保證，(f) 證人，(g) 債務者印記，(h) 書契人等形式，均與中國文書有密切關係。[118]他如土地、人口、家畜、農作物、養子及遺產分配等契約文書，就形式與內容看，亦都顯示漢人的影響。

六、結　語

繼匈奴之後，突厥、回紇先後崛起於北疆西陲，而與漢族發生密切的關係。雙方除了征戰，尙有商業的來往及文化之交流。是故漢字無形中流入突、回語中。其範圍之廣，包括政治經濟、宗教信仰、曆法道術及文教語言。易言之，突厥、回紇與漢人的接觸，既深遠且廣泛。從政治方面的借字顯示，突、回族的統治階層極愛慕漢人的政制。從宗教信仰、曆法道術、文教語言及經濟方面的借字反映，突、回族的平民階層頗敬仰漢文化。不管是物質生活或精神生活，都深受漢族的影響。

西方學者如 von Le Coq 相信：回紇如同其祖先，皆以西方文化爲本。漢文化的影響，僅止於表層。他認爲佛教、摩尼教與基督教，皆源出西方。書寫之蘆葦筆與醫藥常識亦不例外。[119]然從借字觀察，此說實難令人首肯。佛教雖源出西方。但突、回人之佛教則輾轉學自漢人；所信奉者乃漢人之佛教。至於書寫工具之筆，常以動詞形態出現於突厥碑文及回紇文獻；作「書寫」解。至今沿用，且分佈於各方言。他如政治經濟、曆法道術及文教語言，無不深受漢人影響，豈僅止於表層?!

借字，取自突厥、回紇本身的文獻；是精神現象之重要表徵；更是漢化深淺之具體例證。

略　語　說　明

BK　Bilgä Qaɣan yazïtï. H. N. Orkun: *Eski Türk yazïtlarï*, I (Istanbul 1936)

---

118. 詳見護　雅夫：「ウイグル文消費貸借文書」，西域文化研第四（法藏館1961）頁223-254。
119. A. von Le Coq: *Buried Trearsure of Chinese Turkestan* (London 1928) trans. by A. Bowell, pp. 21-22.

Chuast A. von Le Coq: *Chuastuanift*, ein Südenbekenntnis der manichäischen Audiores (Berlin 1921)

W. Radloff: *Chuastuanift*, das Bussgebt der Manichäer, (St.-petersb. 1909)

E Yenisey Yazïtlarï. H. N. Orkun: *op. cit.* III (Istanbul 1940)

FT Fen Czja-šen-E. Tenišev: "Tri novykh ujgurskikh dokumenta iz Turfana. *Problemy Vostokovedenija* No. 3 (1960) pp. 141–9.

捨尼舍夫及馮家昇：「回鶻文斌通（善斌）賣身契三種 附控主人書」考古學報 No. 2 (1958) 頁 109–120。

Hüen A. von Gabain: *Die uigurische Übersetzung der Biographie Hüen-tsangs* (SBAW: Berlin 1935)

A. von Gabain: *Brief der uighurischen Hüen-tsang Biographie* (SPAW 1938)

KP P. Pelliot: "La version ouigoure de l'histoire des prince Klyānamkara et Pāpamkara" *TP* XV (Leide 1914) pp. 225–272.

Kuan W. Radloff: *Kuan-ši-im Pusar*, Eine türkische Übersetzung des XXV. Kapitals der chinesischen Ausgabe des Saddharmapundarīka BB. XIV (St.-petersb. 1911)

Lok W. Bang-G. R. Rachmati: *Die Legend von Oɤuz Qaɤan* (SPAW 1932)

A. M. Sčerbak: *Oguzname. Muxabbat-name* (Moskva 1959)

Man A. von Le Coq: *Türkische Manichaica aus Chotscho* (APAW: Berlin) I (1912); II (1919); III (1922).

Mč Mojun Čur (Shine Usu) yazïtï. H. N. Orkun: *op. cit.*, I (Istanbul 1936).

G. R. Ramstedt: "Zwei uigurische Runenninschriften in den Nord-Mongolei, *JSFOu* 30:3 (1913)

MK M. Kašgari: *Oivanü Lûgat-it-türk* Tïpkïbasïmï (Ankara 1941) *Dian*
Lûgat-it-türk tercümesi. čev. B. Atalay, I-III (Ankara 1939–1941)

MO S. E. Malov: *Uigurskie rukopinje dokumenty ekspedičii* (Leningrad
1932)

QB R. Rachmati Arat: *Kutadgu Bilig*, I. metin (Istanbul 1947)

QBK Yusuf Has Na'cib: *Kutadgu Bilig*, tïpkïbasïm III, Mïsïr nüshasi
(Istanbul 1943)

QBN Yusuf Has Nacib: *op. cit.*, tïpkïbasïm II, Fergana nüshasï (Istanbul
1943)

Rach G. R. Rachmati: *Zur Heilkunde der Uiguren* (SPAW 1930)

S W. Bang-A. von Gabain: "Uigurische Studien I. Das Sünden-
bekenntnis aus dem Suvarnaprabhāsa" *UJb* 10: 3 (1930) pp.
193–207.

Suv. W. Radloff-S. E. Malov: *Suvarnaprabhāsa*-Altun jaruk (Sutra
"Zolotogo-bleskä) I–II (St.-Petersb. 1913)

Th S V. Thomsen: M. A. Stein's Manuscript in Turkish "Runic" Script
from Miran and Tung-huang, *JRAS* (1912) pp. 181–227.

Tiš W. Radloff: *Tišastvustik*, Ein in türkischen Sprache bearbeitets
budhistisches Sutra, BB. XII (St:-petersb. 1910)

Ton Tonjuquq Yazïtï. H. N. Orkun: *op. cit.*, I (Istanbul 1936)

TT *Türkische Turfan-Texte* (ABAW: Berlin), I (1929); II (1929); III
(1930); IV (1930); V (1931); VI (1934); VII (1936) VIII (1954);
IX (1958); X (1959).

Uig. *Uigurica* (ABAW: Berlin), I (1908); II (1911); III (1922); IV
(1931).

USp W. Radloff: *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 (Leningrad 1928).

附記：本文承管東貴、陶晉生及丁邦新兄惠閱，謹此誌謝。

THE PRENASALIZED STOP INITIALS OF MIAO-YAO, TIBETO-BURMAN, AND CHINESE: A RESULT OF DIFFUSION OR EVIDENCE OF A GENETIC RELATIONSHIP?

Betty Shefts Chang and Kun Cha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nd Academia Sinica

I. MIAO-YAO

The Miao-Yao reflexes of prenasalized stops include prenasalized stops, both voiceless and voiced, simple nasals, in which nasal and stop have merged, voiced stops corresponding to prenasalized voiceless stops, and, in some dialects, simple stops with no indication of a prenasalized origin. Chart 1 surveys the reflexes of Proto-Miao prenasalized dental stops in some modern Miao dialects.

In the Miao dialect of Yang-hao, nasals have merged with voiced stops but have been lost before voiceless stops. In the Shui-wei reflexes of prenasalized voiceless stops, glottalization is a transitional phenomenon on the way to the loss of the nasal: cessation of nasalization first precedes onset of the dental stop—n$^{?}$t-; $^{?}$t- is a later stage in the loss of the nasal. Shui-wei is also one of the two dialects on which the reconstruction of Miao-Yao preglottalized nasals is based: in those words where most Miao-Yao dialects have voiced nasal initials but tones indicating a voiceless origin, Shui-wei has preglottalized nasal initials. The Shui-wei situation is, then, this:

	Proto-Miao	Shui-wei
(1)	*N-t-	n$^{?}$t-, $^{?}$t-
	*N-th-	n$^{?}$th-, $^{?}$th-
(2)	*N-d-	nt-

(3)	*ʔn-	ʔn-
(4)	*nh-	nh-
(5)	*n-	n-

Typical Shui-wei initial reflexes are shown in Charts 2 (plain stops and affricates), 3 (prenasalized stops and affricates), and 4 (nasals, laterals, and *r-). (Data on this dialect, which is spoken in Lung-li, Kweichow, are from Li, Ch'en, and Ch'en 1959.)

In Tibeto-Burman and Chinese we also find such reflexes of prenasalized stops as prenasalized stops per se, nasals in which nasal and stop have merged, and voiced stops corresponding to prenasalized voiceless stops. Chart 5 lists six of the Miao-Yao forms in which Tibeto-Burman and/or Chinese also have reflexes of the prenasalized stop; to give some indication of the range of an item's use, we include some forms which do not reflect the nasal. (In subsequent sections, we treat the Tibeto-Burman and Chinese reflexes of prenasalized stops in greater detail.) Where one language has a prenasalized voiceless-stop initial and another has a voiced stop, we tentatively attribute the voicing of the latter to a lost nasal preceding the stop. On principle, we disregard both the present-day-locations in which these languages are spoken and premature notions of genetic relationship.

Chart 1

Reflexes of Proto-Miao Prenasalized Dental Stops

[A, B, C, D are tonal categories.]

Dialects	*N-t-	*N-th-	*N-d-	
Shih-men-k'an	nt-	nth-	nd-	(C/B$^{\text{[nouns]}}$)
			ndh̲-	(A/D/B$^{\text{[verbs]}}$)
Hsien-chin	nt-	nth-	nt-	(A/D)
			ndh̲-	(B/C)
Pai-chin	nt-	nth-	nt-	(A/D)
			nth̲-	(B/C)
Tsung-ti	nt-	nth̲-	nt-	(A/D)
			nth̲-	(B/C)
T'uan-p'o	nt-	(n)th-	nt-	(A/D)
			nth̲-	(B/C)
Shui-wei	(n)ˀt-	(n)ˀth-	nt-	
Chi-wei	nt-	nth-	n-	(A)
			nh̲-	(B/C/D)
Tung-t'ou-chai	nd-	(n)th-	n-	
Hsiao-chang	d-	(n)th-	n-	
Yang-hao	t-	th-	n-	(A/D)
			nh̲-	(B/C)
Hsi-shan-chieh	n-	nh-	n-	

Chart 2. Plain Stop and Affricate Initials in the Shui-wei Dialect

Initials:	I. Voiced			II. Voiceless Unaspirated			III. Voiceless Aspirated		
Tones:									
A (31)	'door'	*dr-	ẓ^{d}oŋ	'hair'	*pl-	plu	'to blow'	*ph-	pha
	'nine'	*g(j)-	ž^{dž}ɑ	'deep'	*t-	tu	'to thread'	*tšh-	tšhoŋ
B (55)	'fire'	*d-	ð^{d}o	'full'	*p-	pɑŋ	'bone'	*tsh-	tshoŋ
	'to wait'	*d-	ð^{d}oŋ	'waist'	*ql-	qla	'hole'	*qh-	qhoŋ
C (35)	'to die'	*d-	ð^{d}ɑ	'foot'	*t-	to	'shoe'	*kh-	khu
	'to hatch'	*b-	v^{b}ɑ	'egg'	*q-	qwe	'charcoal'	*th-	thɑŋ
D (31)	'ten'	*g-	ɣ^{g}o	'wing'	*t-	tɑ	'itching'	*kh-	kho
	'to bite'	*d-	ð^{d}u	'smile'	*tr-	tu	'lacquer'	*tsh-	tshe

Chart 3. Prenasalized Stop and Affricate Initials in the Shui-wei Dialect

Initials:	I. Voiced			II. Voiceless Unaspirated			III. Voiceless Aspirated		
Tones:									
A (31)	'ear'	*N-br-	mpi	'green'	*N-pr-	(m)ʔpa	'leggings'	*N-trh-	(ṇ)ʔthoŋ
	'mouth'	*N-dž-	ntšo	'mushroom'	*N-k(j)-	(ň)ʔtši			
B (55)	'fish'	*N-br-	mpi	'long'	*N-t-	(n)ʔti	'blood'	*N-tsh-	(n)ʔtsheŋ
	'lazy'	*N-g-	ŋkaŋ	'salt'	*N-tsr-	(n)ʔtsi			
C (35)	'hemp'	*N-d-	nta	'snow'	*N-p-	(m)ʔpaŋ	'to wash'	*N-tsh-	(n)ʔtsha
				'pig'	*N-p-	(m)ʔpi	'to smoke (e. g. fish)'	*N-tšh-	(n)ʔtšhu
D (31)	'tongue'	*N-bl-	mple	'to peck'	*N-tš-	(n)ʔtšo	'girl, daughter'	*N-phr-	(m)ʔphe
	'narrow'	*N-G-	nqe						

Chart 4. Nasal, Lateral, and *r- Initials in the Shui-wei Dialect

Initials:		I. Voiced			II. Glottalized			III. Voiceless Aspirated		
Tones:										
A	(31)	'silver'	*ň-	ňeŋ	'pain'	*ʔm-	ʔmoŋ	'Miao'	*mh-	mhø
		'field'	*l-	leŋ	'red'	*ʔl-	ʔleŋ	'brain'	*lh-	lhu
		'dragon'	*r-	wjoŋ	'vegetable'	*ʔr-	ʔwju			
B	(55)	'horse'	*m-	mɑ	'late'	*ʔm-	ʔmoŋ	'tooth'	*mh-	mheŋ
		'old'	*l-	lu	'short'	*ʔl-	ʔlɑŋ			
		'urine'	*r-	wjɑ						
C	(35)	'eye'	*m-	mɑ				'to smell'	*mh-	mheŋ
		'to look'	*l-	lɑŋ				'iron'	*lh-	lho
		'strength'	*r-	wju	'good'	*ʔr-	ʔwioŋ			
D	(31)				'to suppress'	*ʔn-	ʔneŋ	'to cough'	*nh-	nho
					'to peel'	*ʔl-	ʔlo	'to cut'	*lh-	lhe

Chart 5

Proto-Miao-Yao Prenasalized Stops

	*N-p- (C1)	*N-p- (C1)
	'snow'	'pig'
Ma-chia-t'un	mpo 55	mpɑ 55
Hsien-chin	mpo 44	mpua 44
Thailand Miao	mpu 33	mpua 33
Kao-p'o	mpɤŋ 54	mpa 54
Ke-cheng	mpɯ 33	mpo 33
Shui-wei	m?pɑŋ, ?pɑŋ 35	m?pi, ?pi 35
Yao-lu	mpuŋ 33	mpa 33
Hsi-shan-chieh		mę 55
Ch'ien-tung	pai C1	pa C1
Shih-tung-k'ou		pa 45
Kao-t'ung	pa 34	pɛ 34
Hai-ninh Yao	bőn	

'snow'. Nahsi mbɛ 44 (Li-chiang), mpɛ 33 (Wei-hsi). Gyarong -po (Wassu taipo, Tzu-ta taipje). Lopu Chai (southern Ch'iang) pi. Hsi-hsia wị. (Cf. 'year', Wassu pu, tiepo, southern Ch'iang pu, pə, Hsi-hsia wi.)

'pig'. Lepcha món. Liang-shan Lolo vo 55. Ahi vie? 44. Hsi-hsia vɑɦ. WT phag. Gyarong p-, ph- (Tzu-ta pag-, pjak, Tsa-ku-nao p[h]ia, pag-). Southern Ch'iang pja, pa, pæ, pje. Chinese 豝 *pra (K39 d: *på). For other examples of Miao-Yao C tone corresponding to non-Miao-Yao stop endings, see Chang 1972. 576–7.

Chart 5 (cont., 1)

Proto-Miao-Yao Prenasalized Stops

	*N-br- (B2) 'fish'	*N-bl- (A2) 'rice'
Ma-chia-t'un		mple 21
Hsien-chin	ntṣe 21	mple 32
Thailand Miao	ntṣe 11	mple 53
Kao-p'o	mplæ 21	mplæ 55
Ke-cheng	mpra 31	mpla 55
Shui-wei	mpi 55	
Yao-lu	mpjai 42	
Hsi-shan-chieh	mjo 11	
Ch'ien-tung	nai B2	na A2
Shih-tung-k'ou	ne 22	
Kao-t'ung	nai 21	nai 51
Thailand Yao	byau (RFL)	byau (F)

'fish'. *N-pr- → MY *N-br-? Miao-Yao *N-br- outnumbers *N-pr- by a ratio of at least six to one. *-r- → Trung -l- in 'fish' and 'six', Trung khlu, Written Burmese khrok (Proto-Burmese *khr-: Okell 1971. 34), WT drug.

'rice'. WT N-bras. Chinese 米 *miəd ← Proto-Chinese *N-biəd (K598 a: *mi̯ər).

Chart 5 (cont., 2)

Proto-Miao-Yao Prenasalized Stops

	*N-t- (D1)	*N-tsr- (B1)
	‘to weave’	‘salt’
Ma-chia-t’un	nto 44	ntṣe 51
Hsien-chin	nto 33	ntṣe 54
Thailand Miao	nto 11	ntṣe 34
Kao-p’o		ntsæ 13
Ke-cheng	ntau 33	ntša 45
Shui-wei		nˀtsi, ˀtsi 55
Yao-lu	ntau 44	ntsjɑi 34
Hsi-shan-chieh	næ 54	
Ch’ien-tung		ši B1
Shih-tung-k’ou	*	še 55
Kao-t’ung	tau 13	šɛ 55
Thailand Yao	dɑt (RFH)	dzaau (RFH)

‘to weave’. WT N-thag-pa. Nahsi nta 35 (Wei-hsi), da 11 (Li-chiang). Gyarong -tyak (Tzu-ta katyak, Suo-mo tətak). Chinese 織 *tjək (K920 f: *t̂i̯ək).

‘salt’. Chinese 鹺 *dza (K5 m: *dz’â). WT tshwa. Gyarong tsha- (Tsa-ku-nao), tshje (Tzu-ta).

II. TIBETO-BURMAN

We do not pretend to trace here, in any comprehensive way, the development of prenasalized stops in Tibeto-Burman languages. We do hope to present examples of the basic types of Tibeto-Burman reflexes for such stops: that is, prenasalized stops, both voiceless and voiced, nasals, voiced stops corresponding to prenasalized voiceless ones, and zero. This last type, characteristic of the southern Ch'iang dialects, is open to interpretation. Were there Tibeto-Burman dialects which never had prenasalized stops, or did such dialects lose the nasal, replacing it, in some instances, with other prefixes?

Even within the languages we present here there are, of course, areas yet to be covered. Because written Tibetan has preserved so many prenasalized stops, and with a contrast of voicing, we have, for example, focussed on this aspect of Tibetan in our comparisons. Tibetan was, however, probably not totally without the changes in prenasalized stops we see in other Sino-Tibetan languages, such as the voicing of a voiceless stop by a preceding nasal or the merging of nasal and stop. For example: 'sweat', Old Burmese khruy (Proto-Burmese *khr-: Okell 1971. 44), Chinese 汗 *gan (K139 t: *g'ân) [← *N-kh-?], WT rŋul (← *ŋrul ← *N-grul? *N-khrul?); 'rainbow', WT N-dža (← *N-tša?), Chinese 隮 *tsid (K593 r: *tsiər); 'whetstone', WT N-dzeŋ (← *N-tsheŋ?), Chinese 厝 *tshak (K798 p: *ts'âk).

The nasal element of the prenasalized stop has at least one known function as a prefix in Tibeto-Burman, where it marks the noncausative. (In the paradigm of Tibetan verbs which have contrasting present and non-present forms, the nasal may also mark the present.) In Liang-shan Lolo, for example, some noncausatives have N-, which has voiced a voiceless stop:

(1) Noncausative: ndo 33 'to drink' (WT N-thuŋ-ba, N-thuŋ-s, ___, N-thuŋ)

Causative: to 21 'to cause to drink' (to ← *s-to? Cf. Lepcha tyan [*s-t- → ty-], causative to thaŋ, thoŋ 'to drink')

(2) Noncausative: ndi 55 'to wear (a hat, shoes)' (Proto-Miao-Yao *N-t- [C1], e. g. Kao-p'o ntoŋ 54, Ch'ien-tung te C1 'to wear [a hat]')

Causative: ti 55 'to make someone wear (a hat, shoes)'

Other causative pairs have a simple voiced-stop initial in the non-causative of both Tibetan and Liang-shan Lolo, which appears to have been devoiced by *s- in the causative:

(1) Noncausative: ga 55 'to wear clothes' (WT gon-pa 'to put on [clothes, shoes]')

Causative: ka 55 'to cause someone to wear clothes, i. e. to put clothes on another person or give someone clothes to wear' (WT skon-pa)

(2) Noncausative: bi 55 'to come out' (Lhasa Tibetan phiì 'to come (or go) out (or off)' (← *bud; cf. Chang 1971: VII.6)

Causative: pi 55 'to cause to come out' (WT N-bud-pa, phud; Lhasa Tibetan pīì 'to cause to come [or go] out [or off...]', implying a perfect *s-pud ← *s-bud)

(3) Noncausative: gɯ 33 'to hear' (WT go-ba 'to understand', Lhasa qho̱ 'to hear')

Causative: kɯ 33 'to cause to hear'

A. Tibetan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enasalized stops for Proto-Tibetan is based on the appearance of modern Tibetan prenasalized stops where written Tibetan has either a-chung (འ) or m- followed by a stop, as well as on eighth to tenth-century Tibetan transcriptions of Chinese Buddhist texts in which

Northwest Chinese [ŋg] is shown as a-chung followed by -g-. Since there has been extensive loss of the nasal in modern dialects, in degree depending on the dialect, we use written Tibetan for comparative purposes. If, where modern Tibetan dialects have lost the nasal and we must use written Tibetan as evidence, we find a prenasalized stop or its reflex in other languages, we are not dealing with the results of recent diffusion. Either we have cognates or very early loans, and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two is no easy matter.

We consider here the prenasalized stops of two modern dialects, Lhasa and Chamdo.

In the Lhasa dialect described by Chang and Shefts (1964), there are no prenasalized nasal stops in initial position. Medially in compounds, stops may be preceded by nasal elements (nasalized vowels, -ŋ-, or -m-). Such prenasalized stops are of two sorts. In one, the nasal is morph-final. For example: 'thirst', Lhasa qōm̄ (WT skom), 'to die of thirst', Lhasa qūm̄šī thēè (WT ši-ba 'to die'); 'building', Lhasa qhaŋ-pa (WT khaŋ-pa), 'householder', Lhasa qhā̃ātāà (WT khaŋ-bdag). In a second type (treated in Chang and Shefts 1965), the nasal is morph-initial and correlates primarily with written Tibetan a-chung and m-. The correlations with written Tibetan voiceless stops are fewer than those with voiced stops. This suggests some early loss of the nasal element of prenasalized voiceless stops. (Note [Chart 1] that certain Miao dialects, such as T'uan-p'o, Shui-wei, Tung-t'ou-chai, Hsiao-chang, and Yang-hao, have, in varying degrees, lost the nasality of Proto-Miao prenasalized voiceless stops—particularly aspirated ones—while they retain nasality where voiced stops are reconstructed for Proto-Miao.) Examples:

(a) WT a-chung (N-; also variously transcribed ẖ-, ạ-, '-).

1. 'beads, rosary'. WT N-phreŋ-ba, Lhasa ṭhāŋā (nonhonorific), chā̃āṭā̃ā (honorific). The first member of the compound chā̃āṭā̃ā is, in isolation, chāà 'hand' (WT phyag).

2. 'message'. WT N-phrin, Lhasa ṭhīī̄. Cf. lūŋṭīī̄ 'radio'. First member in isolation: lɔ̄ɔ̀ 'electric; electricity' (WT glog 'lightning').

   In this compound, as in (b) 3, the velar-stop final of the first member, seen in written Tibetan glog, has merged with the nasal of the second member. Such merging has not taken place in the honorifics of (a) 1 and (b) 4.

3. 'rice'. WT N-bras, Lhasa ṭɛ̱ɛ̀. Cf. šāmṭɛ̄ɛ̀ '(fried) rice with meat'. First member in isolation: šā 'meat' (WT ša).

   As in WT by-: Lhasa ch- ('bird', WT bya, Lhasa cha̱), WT -by-: Lhasa -pc- ('water bird', WT tšhu-bya, Lhasa chūpcʌ̄), so here, too, the labial stop has dual representation medially, in both the -m- of šāmṭɛ̄ɛ̀ (WT -Nb-) and the -ṭ- (WT -br-; cf. 'to write', WT N-bri-ba, bris, Lhasa ṭhi̱ì).

4. 'side'. WT N-gram, Lhasa ṭā̱pā 'the side (of the face, i.e. the cheek)'. Cf. chū̃ṭʌ̄m̄ 'riverbank, shore'. First member in isolation: chū 'water, river' (WT tšhu).

5. 'to desire, want to'. WT N-dod-pa, Lhasa tö̱ö̀. Cf. tɛ̱̃ɛ̱̃tȫö̀ 'the desire to stay'. First member in isolation: tɛ̱ɛ̀ 'to stay' (WT bsdad, pft. to sdod-pa).

(b) WT m-. (Note that the Tibetan "prefix" m- is *b- added to a prenasalized initial. [See Chang 1971:X.23 ff.] Whether the nasal itself is a prefix is another question. The form with both *b- and *-N- is rarely, if ever, used medially in compounds.)

1. 'lips'. WT mtšhu, Lhasa chōtō (-tō: WT do 'two; a pair'). Cf. šẽ̱ẽ̱cū 'human lips' (honorific). First member in isolation: šɛ̱ɛ̱ 'mouth' (honorific; WT žal).
2. 'head'. WT mgo, Lhasa qo̱(o̱). Cf. tā̃qō 'a horse's head'. First member in isolation: tā 'horse' (WT rta).
3. 'arrow'. WT mda, Lhasa ta̱. Cf. cāŋ̄tā 'a knitting needle'. First member in isolation: cāà 'iron' (WT ltšags).

4. 'knot'. WT mdud, Lhasa tü̱pʌ̄. Cf. chʌ̄ʌ̄tǖǜ 'a knot' (honorific). First member in isolation: chāà 'hand' (WT phyag).
5. 'spear'. WT mduŋ, Lhasa tu̱ŋ. Cf. tʌ̄tǖǖ 'a spear carried on horseback'. First member in isolation: tā, 'horse' (WT rta).

In the Chamdo dialect (Chin 1958), the nasal element of prenasalized voiceless stops is preserved only medially. For example: WT N-khor-lo 'circle, wheel', Chamdo khor 1 lo 1 'a machine with a wheel, e. g. a sewing machine', but WT tšhu-N-khor 'whirlpool', Chamdo ťhɤ 1 ŋkho 1. On the other hand, where the stop is voiced in written Tibetan, there appears to be fairly extensive preservation of the nasal even initially. (Some aspects of Chin's transcription, such as the frequent lack of correlation in Chamdo tone and voicing with written Tibetan orthography, are admittedly surprising.) Examples:

(1) WT prenasalized voiced stop: Chamdo prenasalized stop:

Written Tibetan	Chamdo
N-bu 'worm, insect'	mbɤ 3
N-bug(s)-pa 'to pierce'	mbu 3 'an instrument which pierces'
N-gul-ba 'to move'	ŋgy(i) 3
N-gro-ba 'to go'	ṇdẓo 3
N-dža 'rainbow'	ňďa 3

but

(2) WT prenasalized voiced stop: Chamdo simple stop:

N-džo-ba 'to milk'	ďo 3 wa 3
N-dom-pa-gaŋ 'a fathom'	duŋ 3 pa 1 guŋ 3
N-go-pa 'head-man'	ko 5 pha 2
N-gram-so 'side tooth'	tṣan 3 so 2

B. The Rong Languages

We have noted that the use of pronominal affixes in the verbal systems of the languages called Rong (Gyarong, Trung, Lepcha) suggests an early

period of close contact (Chang and Chang 1975. 398). These languages are, however, not as one in their development of the prenasalized stops. In Trung and Lepcha, unlike Gyarong, there are examples of the voicing of a voiceless stop by a preceding nasal, and the nasal could merge not only with voiced stops but with voiceless ones as well; we may speculate that the voiceless stop was voiced at an intermediate stage.

Examples:

(a) Rong prenasalized stops:

1. Gyarong. 'to wrap', WT N-phur-ba, Tzu-ta mphoŋ 'I wrap'. 'a row', WT N-phreŋ, Suo-mo təmprieŋ. 'to pull', WT N-then-pa, Suo-mo kanthân. 'to have', WT N-dug-pa, Tzu-ta ndut, Tsa-ku-nao kendud. 'a mask', WT N-bag, Suo-mo mbâk. 'to break, crack', WT N-gas-pa, Suo-mo kəŋgat (intransitive).
2. Trung. 'fish', Proto-Miao-Yao *N-br- (B2), e.g. Kao-p'o mplæ 21, Ke-cheng mpra 31, Trung ampla.

(b) Rong voicing of a voiceless stop by a preceding nasal:

1. Trung. 'to spit, vomit', Proto-Miao-Yao *N-t- (B1), e.g. Kao-p'o ntu 13, Trung du. 'star', Hsi-hsia *ŋgẹ, Trung glumjet (cf. WT skar-ma).
2. Lepcha. 'to be late', WT N-phyi-ba, Lepcha blin. 'to quarrel', WT N-khrug-pa, Lepcha gyó. 'father', Nahsi ɛ̃ 55 mpa 51 (Wei-hsi), Lepcha a-bo (cf. WT pha).

(c) Rong merging of nasal and stop:

1. Gyarong. 'to drive (cattle)', WT N-ded-pa, Tzu-ta na-, no-, Suo-mo kono. 'dragon', WT N-brug, Suo-mo tarmok (← *ta-mrok).
2. Trung. 'to blow', WT N-bud-pa, Trung mət. 'bamboo shoot', Proto-Miao-Yao *N-br- (C2), e.g. Kao-p'o mplu 33, Ke-cheng mpro 22, Trung rmaŋ (*N-br- → *mbr- → *mr- → rm-, with the sort of metathesis common in Gyarong [cf. 'dragon', ex. (c) 1]).

3. Lepcha. 'to boil', WT N-khol-ba, Lepcha ŋó, ŋót. 'to grudge', WT N-khon-pa, Lepcha ŋón. 'to expel', WT N-don-pa, Lepcha nók. (On WT -n: Lepcha -k, cf. 'target', the final example in this set.) 'to die', WT N-groŋ-ba, Lepcha ŋrók ('to be dying'). 'to die', WT N-bud-pa, Lepcha măk. (On WT -d: Lepcha -k, cf. 'skull', WT thod [-pa], Lepcha thok.) 'to bend together', WT N-gum-pa, Lepcha ŋăm. 'to blow', WT N-bud-pa, Lepcha măt, mŭt. 'target', WT N-ben, Lepcha măk. (For 'target', Thailand Yao—with bɛʔ (EL)—agrees with Lepcha in having a stop ending.)

'to boil', Proto-Miao-Yao *N-p- (C1) [intransitive], e.g. Kao-p'o mpo 54, Hsi-shan-chieh me 55, Lepcha men 'boiled'. 'pig', Proto-Miao-Yao *N-p- (C1), e.g. Kao-p'o mpa 54, Ke-cheng mpo 33, Lepcha món. 'dry', Proto-Miao-Yao *N-qh- (A1), e.g. Kao-p'o ŋqha 34, Ke-cheng ŋqho 44, Lepcha ŋram 'to be dry' (e.g. hair) (*N-khram? cf. WT skam-pa [← *s-khram-pa?], with loss of *-r- as in 'star', Burmese kray, WT skar-ma ← *s-krar-ma), Lepcha ŋróŋ 'to have become over-dry' (← *N-khrok? cf. Burmese khrok 'dry'). Note the frequent correlation of Miao-Yao postvelar stops with non-Miao-Yao velar stops followed by (*)-r- or (*)-l-, as in, for example, 'guest' (Chang 1972. 576). 'field', Proto-Miao-Yao *N-dr- (B2), e.g. Kao-p'o nṭaŋ 21, Lepcha nyót. Non-Rong -ŋ: Lepcha -t is also seen in, for example, 'heart', Lushai lung, Lepcha a-lŭt and 'lamp', WT sgroŋ-ma, Lepcha mí-glót.

C. The I Languages

The I languages of China which we shall discuss here are the I or Lolo dialect of Liang-shan (Ch'en 1962, 1963), the Yang-wu dialect of Hani (Kao 1955), Lisu (Fraser 1922; Institute of National Languages 1959),

Nahsi or Moso (Li-chiang dialect: Li, Chang, Ho 1944, 1953, 1972; Wei-hsi dialect: Fu 1943), Ahi (Yüan 1953), Nasu (Kao 1958), and Sani (Ma 1951).

Of these languages, two have prenasalized stops: Liang-shan Lolo and Nahsi.

Nahsi words with prenasalized stop initials are, for the most part, found with the same initials in written Tibetan, Miao-Yao, Hsi-hsia, or Chinese:

(a) Written Tibetan: Nahsi:

	Written Tibetan	Li-chiang	Wei-hsi
1. 'to move, migrate'	N-pho-ba	mbur 44	mpu 55
2. 'to crawl'	N-phye-ba	mbv 11	mpu 55 mpu 21

Nahsi -ø- corresponds, in a number of examples, to non-Nahsi -y- or -i-: 'to sweep', WT N-phyag-pa, Li-chiang bæ 44, Wei-hsi mpɛ̃ 21; 'to fall down', WT N-gyel-ba, Li-chiang gɯ 11, Wei-hsi gu 21; 'crooked', WT N-khyog-po, Li-chiang gv 11, Wei-hsi gu 33 gu 21; 'muscle', Hsi-hsia *ŋgĭuɦ, Li-chiang ŋgv 44, Wei-hsi ŋku 51.

3. 'to fly'	N-phir-ba, N-phur-ba	mbi 11	
4. 'to sweep'	N-phyag-pa	[bæ 44]	mpɛ̃ 21
5. 'narrow path'	(N-)phraŋ ('along a narrow ledge')	mbo 44 ('around a paddy field')	mpo 33
6. 'to weave'	N-thag-pa	[dɑ 11]	ntɑ 15
7. 'wing'	N-dab-ma	ndv 44	
8. 'canine tooth'	mtšhe-ba	ndẓæ 11	
9. 'to walk'	N-tšhag-pa	ndži 44	ntši 51
10. 'to come apart'	N-bral-ba 'to be separated'	mby 44	
11. 'to chase, drive after'	N-ded-pa	ndy 55	nty 55
12. 'mud'	N-džim-pa	ndẓæ 11	ntṣɛ̃ 15

	Written Tibetan	Li-chang	Wei-hsi
13. 'to melt'	N-džu-ba	ndẓʌr 11 (intransitive), ndẓʌr 55 (transitive)	

(Cf. the causative pairs for 'to melt' in Liang-shan Lolo [džẓ 33, tšẓ 33] and Suo-mo Gyarong [kəndẓi, kaptṣi].)

	Written Tibetan	Li-chang	Wei-hsi
14. 'to crack'	N-gas-pa 'to be cleft or split'	ŋgɯ 44	
15. 'soft'	N-bol-po 'soft, gentle'		mpi 15

(Cf. also example [d] 3.)

	Written Tibetan	Li-chang	Wei-hsi
16. 'to burn'	N-bar-ba (causative: sbor-ba)	mbur 11, -mbur 11	
		-mbv 44	
		(ndžo 11 mbur 11 'mountain burning' [ndžo 11 'mountain'], ru 44 mbv 44 'rock burning' [a ceremony])	

(b) Miao-Yao: Nahsi:

(Miao-Yao examples are from the Ke-cheng dialect.)

	Miao-Yao	Li-chiang	Wei-hsi
1. 'snow'	mpɯ 33 (*N-p- [C1])	mbɛ 44	mpɛ 33
2. 'to chop'	ntau 45 (*N-t- [B1])	ndɑ 55	
3. 'lean' (adj.)	ntsɑu 22 (*N-ts- [C1])	ndzɑ 44	

(c) Hsi-hsia: Nahsi:

	Hsi-hsia	Li-chiang	Wei-hsi
1. 'kidney'	*ɱvʉr-lõ	mby 44 ly 44	mpy 33 ly 33
2. 'muscle'	*ŋgǐuɦ	ŋgv 44	ŋku 51

	Hsi-hsia	Li-chiang	Wei-hsi
3. 'nine'	*ŋgĩ	ŋgv 44	ŋku 33
	(Cf. Gyarong [Tzu-ta] keŋgu, but WT dgu.)		

(d) Chinese: Nahsi:

	Chinese	Li-chiang	Wei-hsi
1. 'to chew'	齩 *N-graug or *N-kraug	ŋgɯ 44, gɯ 11	ŋkɯ 21 ŋkɯ 33
2. 'beautiful'	嬒 *N-gəm or *N-kəm (K651 k': *ŋəm)	ŋgiɛ 11	
3. 'soft, gentle' (= ex. [a] 15)	謐 *N-bjit (K405 t: *mi̯ĕt)		mpi 15 'soft'

Though less has been published on Liang-shan Lolo than on Nahsi, we find, here too, examples of prenasalized stop initials correlating with those of written Tibetan and Miao-Yao: 'to drink', WT N-thuŋ-ba, Liang-shan Lolo ndo 33; 'to wear (a hat)', Proto-Miao-Yao *N-t- (C1), e.g. Ke-cheng ntaɯ 33, Ch'ien-tung te C1, Liang-shan Lolo ndi 55.

There are a few examples of nasal and stop merging in the I dialects: 'thunder', WT N-brug-sgra, Li-chiang Nahsi mɯ 44 ŋgv 44; 'to ask, take', Proto-Miao-Yao *N-g(j)- (C2), e.g. Ke-cheng ŋkɑu 22, Kao-t'ung n̆ɔ 33, Li-chiang Nahsi n̆i 44; 'to blow', WT N-bud-pa, Ahi m̩ 44, mɤ 44, Nasu muʔ 32, Sani m̩ 44, Hani mə 55. (These same dialects have no trace of the nasal seen in Tibetan N-bu 'worm, insect': Ahi bu 21, Sani bv 11 pɪ 55, Hani pi 21 tʂu 21, Li-chiang Nahsi bi 44 di 11, Wei-hsi Nahsi bu 33 di 21.)

The Nahsi voiced-stop reflex of prenasalized voiceless stops correlates with both written Tibetan and Miao-Yao:

(a) Written Tibetan: Nahsi:

	Written Tibetan	Li-chiang	Wei-hsi
1. 'to see'	mthoŋ-ba (*b-N-thoŋ-ba)	do 11	
2. 'surface'	N-khod	gv 11	
3. 'crooked'	N-khyog-po	gv 11	gu 33 gu 21
4. 'to sweep'	N-phyag-pa	bæ 44	[mpɛ̃ 21]
5. 'to weave'	N-thag-pa	dɑ 11	[ntɑ 15]

(b) Miao-Yao: Nahsi:

(Miao-Yao examples are from the Ke-cheng dialect.)

	Miao-Yao	Li-chiang	Wei-hsi
1. 'pig'	mpo 33 (*N-p- [C1])	bo 11	bo 15
2. 'crooked' (= ex. [a] 3)	ŋkhu 33 (*N-kh- [D1])	gv 11	gu 33 gu 21

In having neither prenasalized-stop nor voiced-stop reflexes for prenasalized voiceless stops, the Yang-wu dialect of Hani is exceptional among the I dialects of China. Two examples of Tibeto-Burman prenasalized voiceless dental stops:

	'to come out'	'to drink'
Written Tibetan	N-thon-pa	N-thuŋ-ba
Liang-shan Lolo		ndo 33
Ahi	du 44	tu 22
Lisu	do? 44	do 33
Nasu	du? 32	dhɔ 213
Sani	du 44 'to go out', du 33 'to give birth'	to 33
Hani	tu 55	[su 13]

The I voiced reflex of prenasalized voiceless labial stops is in some cases a stop, in others a fricative. We infer for the fricative reflex a

secondary and intermediate *-y- or *-i-: *Np- → *Nb- → *b- → *by- → *vy- → v-. Examples:

	'to shoot'	'to float (in the air)'	'to fly'
Written Tibetan	N-phen-pa	N-phyo-ba	N-phir-ba
Thailand Yao	pwon B1	byou A2	
Chinese	發 *pjəut	漂 *phjaug	
	(K275 c: *pi̯wat)	(K1157 i: *p'i̯og)	
	彈 *pjit	浮 *bjəug	
		← *N-p(h)jəug	
	(K407 i: *pi̯ĕt)	(K1233 l-m: *b'i̯og)	
Li-chiang Nasi			mbi 11
Ahi	ba 44	po 33	
Lisu	bɯʔ 44	bu 33	bi 33, be 33
Nasu		bu 21	
Sani	ba 22	pv 33	
Hani	pə 55		

	'snow'	'pig'
Proto-Miao-Yao	*N-p (C1)	*N-p- (C1)
Ke-cheng	mpɯ 33	mpo 33
Written Tibetan		phag
Li-chiang Nahsi	mbɛ 44	bo 11
Wei-hsi Nahsi	mpɛ 33	bo 15
Liang-shan Lolo		vo 55*
Ahi**	wo 21	vieʔ 44
Lisu	ua 31	uɛʔ 42
Nasu	vɤ 21	vă 55
Sani	vă 11	veʔ 2
Hani	ɸo 21	ßa 21

* Note that Liang-shan Lolo v- corresponds to written Tibetan by- in 'chicken': WT bya, Liang-shan Lolo va 33.

** Cf., with the same initial reflexes reconstructed for these words, Hsi-hsia *wḭ 'snow', *vɑɦ 'pig'.

D. Hsi-hsia and Southern Ch'iang

That the reconstructed Hsi-hsia language of northwest China has certain affinities with such Tibeto-Burman languages now spoken in that region as Gyarong and southern Ch'iang has been noted, for example, by Nishida (1960). With respect to prenasalized initials, however, there is a difference. Gyarong and Hsi-hsia share both lexical items and the nasal prefix. For the southern Ch'iang dialects, on the other hand, evidence of a nasal prefix, in the form of either prenasalized stops or simple nasals, is so far lacking, and a lexical item which has *N- in Hsi-hsia may have *s- in southern Ch'iang.

Hsi-hsia nasal correlates to non-Hsi-hsia prenasalized stops are of two sorts. In the one, both nasal and stop are preserved; voiceless stops show voicing. In the other, nasal and stop have merged, yielding a simple nasal. Examples [Hsi-hsia reconstructions are from Nishida 1960 (so indicated in parentheses) and 1964; southern Ch'iang examples are from Chang 1967]:

(1) Non-Hsi-hsia prenasalized stop: Hsi-hsia prenasalized stop or fricative:

'gall'. WT mkhris-pa (*b-N-k[h]-). Hsi-hsia *ŋgi.

'heights'. WT N-phaŋ. Hsi-hsia mbiɦ. (On WT -ŋ: Hsi-hsia -ɦ, cf. 'heart', WT sñiŋ, Hsi-hsia nieɦ; 'room', WT khaŋ-pa, Hsi-hsia khɪɦ; 'tree', WT šiŋ, Hsi-hsia siɦ.)

'kidney'. Nahsi mby 44 ly 44 (Li-chiang), mpy 33 ly 33 (Wei-hsi). Hsi-hsia ŋvʉr-lõ.

'widow'. Proto-Miao-Yao *N-br- (C2), e. g. Kao-p'o mplu 33, Ke-cheng mpro 22 'being a widow(er)'. Hsi-hsia *ŋvĭõ.

'nine'. Nahsi ŋgv 44 (Li-chiang), ŋku 33 (Wei-hsi). Gyarong -ŋgu: Tzu-ta keŋgu. Hsi-hsia *ŋgĭ.

'muscle'. Nahsi ŋgv 44 (Li-chiang), ŋku 51 (Wei-hsi). Hsi-hsia **ŋgĭuɦ*.

(2) Non-Hsi-hsia prenasalized stop: Hsi-hsia nasal:

'insect'. WT N-bu 'insect; worm'. Chamdo Tibetan mbɤ 3 'worm'. Hsi-hsia *muɯ3 (Nishida 1960).

'to blow'. WT N-bud-pa. Trung mət, Lepcha măt, mŭt. Hsi-hsia *mu (**liʊɦ* **mu* 'to blow a flute')

'dragon'. WT N-brug. Gyarong (Suo-mo) tarmok (-rmok ← *mrok ← *N-bruk). Hsi-hsia *mĭe. (Also, in other developments, Hsi-hsia *vɪ [*v- ← *by- ← *br-] and *lĭʷõ [*r-]. Cf. Chinese 龍 *bljuŋ [K1193 a-e: *li̯ung].)

'illness'. Nahsi ŋgo 11 (Li-chiang), ŋko 21 (Wei-hsi) 'to be sick'. Hsi-hsia *ŋo.

'desert fox'. Nahsi nḍæ 44 (Li-chiang) 'fox'. Hsi-hsia *nɨ.

'fruit'. WT N-bras-bu. Gyarong (Suo-mo) mbras-wu. Hsi-hsia *mɑ.

Before stops, the southern Ch'iang dialects have fricative prefixes (ṣ-, h-, ẓ-, ẖ-) which correlate, on occasion, with Tibetan s- and which we derive from *s-; Gyarong, too, has ṣ-, ẓ-, as well as s-, z-, corresponding to Tibetan s-. ṣ- and h- occur before voiceless stops (which may have been devoiced by the *s-), as in 'jackal, wolf', WT spyaŋ, Waszu ṣpa, T'aop'ing Hsiang, Chiutzu Ying, Jota Chai hpa; 'garlic', WT sgog-pa, Lopu Chai ṣkə, Chiutzu Ying hkəhtyə; and 'kidney', *Hsi-hsia ŋvʉr-lõ, Lopu Chai ṣpulu.* Voiced stops may, however, remain voiced, with a change of *s- to ẓ-, ẖ-, as in 'round', WT sgor-mo, Chiutzu Ying ẖgu, Jota Chai ẖgy. This regressive assimilation in the voicing of *s- is also a feature of Gyarong (e.g. 'hunchback, WT sgur-po, Suo-mo kəzgur), in contrast to Tibetan, which has some devoicing by *s- (Chang and Chang 1975. 434 ff., 508 f.).

We see reflexes of this *s- before voiced stops where Hsi-hsia has *N- before a stop in 'nine' and 'drum', and where Hsi-hsia has a nasal

deriving from a prenasalized stop in 'dragon':

'nine'. Lopu Chai ẓgwu, Chiutzu Ying ẖgwe, Jota Chai ẖgwə. Hsi-hsia *ŋgĭ. (Note that southern Ch'iang also has *s- in 'six': WT drug, Waszu ṣtṣu, Lopu Chai ṣtṣɯ, Jota Chai htṣu.)

'drum'. Waszu ẓbu, Lopu Chai ẓbo, Chiutzu Ying ẖbo, Jota Chai ẖbu. Hsi-hsia *mbɑr, *mbɑɦ.

'dragon'. Lopu Chai ẓbwu, Chiutzu Ying and Jota Chai ẖbə. Hsi-hsia *mĭe. WT N-brug.

We infer, then, that where southern Ch'iang has a voiced fricative before a voiced stop and Hsi-hsia has a nasal, the nasal derives from a prenasalized stop, as in 'dragon'. This is the case in 'cloud': Chiutzu Ying and Jota Chai ẖde (← *s-de), Hsi-hsia *ne (← *N-de; ṇẹ̃ 'cloudy' derives, then, from *N-dẹ̃?). The forms for 'cloud' in the Waszu and Lopu Chai dialects, where we find the ẓ- reflex of *s-, have not been recorded.

Did Hsi-hsia extend its use of nasal prefixes beyond that inherited from Tibeto-Burman or Sino-Tibetan? Did southern Ch'iang extend its use of *s-? Did the *s- take the place of an earlier, lost *N-? Did southern Ch'iang have *s-N-, the intervening *-N- preventing the devoicing of a voiced stop by the *s-? These may be unanswerable questions.

III. CHINESE

In a paper "On the Relationship of Chinese 稠 *djəug and 濃 *nəuŋ, *njəuŋ", we presented comparative evidence for our claim that Proto-Chinese had prenasalized stops, like Miao-Yao and Tibeto-Burman, and that Archaic Chinese preserved reflexes of these stops both in simple nasals, in which nasal and stop had merged, and in voiced stops which had been voiced by the preceding nasal. We now integrate these observations into a wider-ranging hypothesis. That is,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phonetic compounds were being established, Chinese still had prenasalized stops; the changes which these initials underwent overlapped this period. The

series of phonetic compounds which represented prenasalized stop initials are those for which both stop and nasal initials have hitherto been reconstructed. In some series, for example, a velar nasal, *ng-, has been reconstructed for every entry in the series (e.g. Karlgren's series 956 [Karlgren 1957]); here we reconstruct *ŋ- for the period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s and,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for a Proto-Chinese prenasalized stop (as there is in 'to freeze', K956 h; Type I, example 7, below), attribute the merging of nasal and stop to an earlier period. The evidence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Proto-Chinese prenasalized stop is, in this type, primarily comparative and, for the moment, derived primarily through comparison with written Tibetan. (The existence of stop doublets within Chinese for words of this sort—as in Type I, examples 2, 3, 5, and 8—supplements the comparative evidence but would not, in itself, constitute evidence; devoicing of a nasal, perhaps by some other prefixed consonant, would, for example, have to be considered as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for the stop/nasal pairs.) In other series, nonnasal velar initials have been reconstructed for every entry (e.g. Karlgren's series 140, with *k-, *g'-); here we reconstruct nonnasal velar initials for the period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s and,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again, comparative) of the voicing of a Proto-Chinese voiceless stop by a nasal (as there is in 'to wash', K140 m, Type III, example 1, below), attribute the voicing of the stop and the subsequent loss of the nasal to the preceding period. Where, however, both reconstructed nasals and nonnasal stops appear in the same series (e.g. Karlgren's series 224 [*p-, *m-] and 257 [*k'-, *g-, *g'-, *ng-], we reconstruct, in place of both stops and nasals, prenasalized stops for the period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s. Where nasals have hitherto been reconstructed, we infer the merging of stop and nasal (e.g. 'hidden', K224 a, Type II, example 2, below). Where stops have been reconstructed, we infer the loss of the nasal after the period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s (e.g. 'to wash [clothes]', K257 o, Type IV, example 1, below).

(Where nasal and stop have merged, as they have in Type II, we must turn to Chinese doublets or, failing these, the comparative evidence in our attempt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stop was voiced or voiceless and, if voiceless, whether aspirated or unaspirated.)

Chronologically, our next evidence on the nature of Chinese initials lies in the fan-ch'ieh of the Ancient Chinese period. At what stage of development the initials of *Shih-ching* Archaic Chinese were is a moot point. In the stages we posit below we therefore omit *Shih-ching* Archaic Chinese, going from the period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s to Ancient Chinese. The reconstructed forms we cite for Archaic Chinese are those of Karlgren 1957 (in parentheses), preceded by reconstructions for Chinese of the phonetic-compound period which incorporate suggestions made in Tung 1944, 1948, Li Fang-kuei 1971, and Chang and Chang 1972. These reconstructions will, in time, require even further modification. One ultimate aim is, of course,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oto-Chinese.

In Chart 6 we summarize our fourfold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prenasalized stops in which the nasal has either merged with or has voiced a following voiceless stop. For purposes of illustration, we give velar stops as representative of stops in general. Examples of these four types of development follow. Without getting into problems which will require detailed treatment in other papers we may note here certain changes and correlations in these examples: (1) The change of *-r- to *-j- implied in both Chinese second/third-division doublets and WT -r-: Chinese *-j- correspondences (e.g. Type I, examples 1 and 4). (2) The lose of *-r-, as implied by Chinese first/second-division doublets and Tibetan -r- or Miao-Yao *-r-: Chinese *-ϕ- correspondences (Type I, example 1; Type III, example 5)., (3) The appearance of an epenthetic *-j- in Chinese, corresponding to zero in Tibetan or Miao-Yao (Type I, examples 2, 3, 8; Type II, examples 1, 2, 5; Type III, example 4). (4) The fronting of a back vowel, but the lowering of a front vowel, after *-j- (Type I, example

Chart 6

Chinese Prenasalized Stops which have undergone Merging or Voicing

Type I. Merging of stop and nasal precedes the establishment of phonetic compounds. (Stops are not in series with nasals.)

Type II. Merging of stop and nasal follows the establishment of phonetic compounds. (Stops are in series with nasals.)

Type III. The loss of the nasal which has voiccd a following stop precedes the establishment of phonetic compounds. (Stops are not in series with nasals.)

Type IV. The loss of the nasal which has voiced a following stop follows thc establishment of phonetic compounds. (Stops are in series with nas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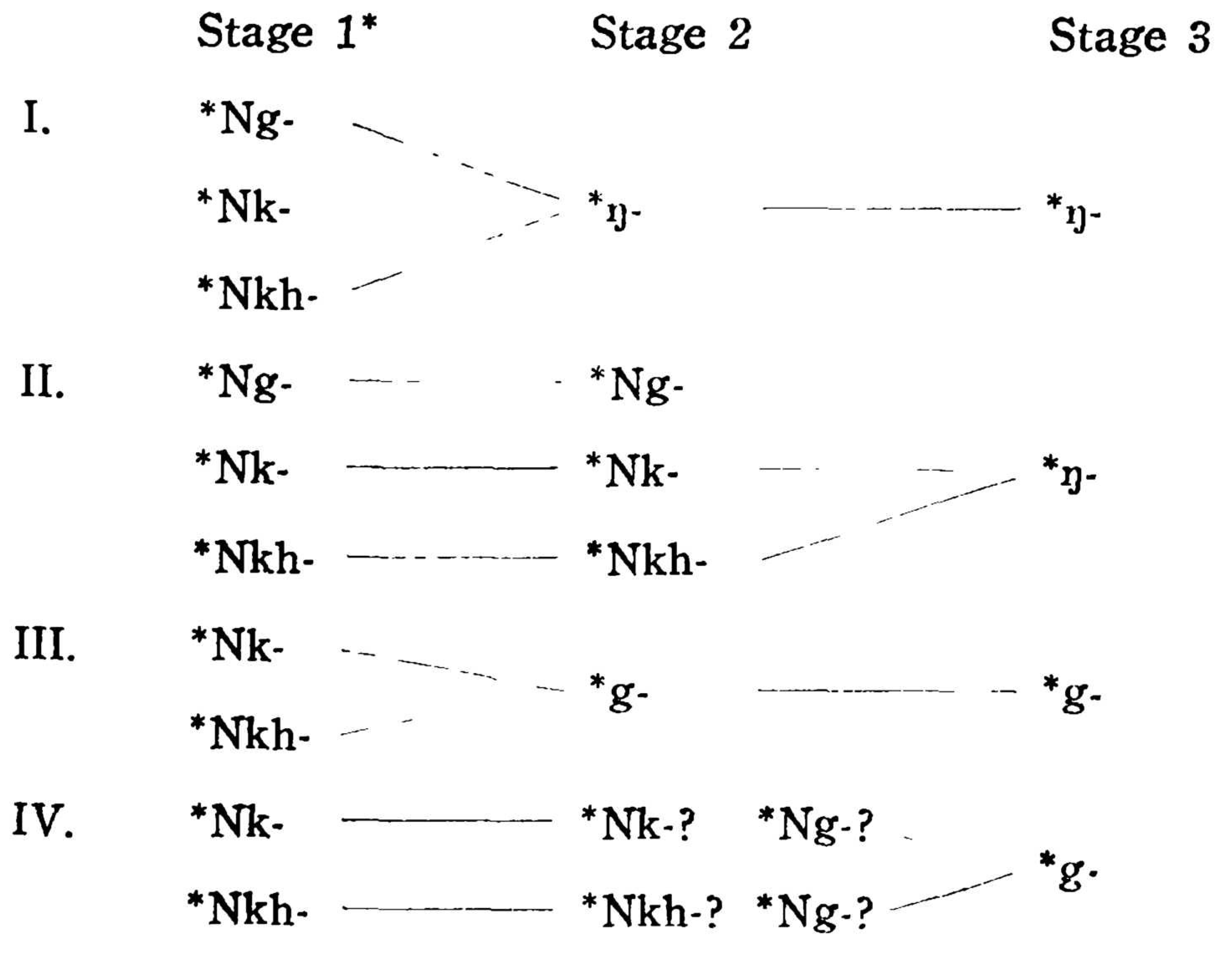

*Stage 1, Proto-Chinese; Stage 2, The Chinese of the period reflected in the phonetic compounds; Stage 3, Ancient Chinese.

1; Type II, examples 1 and 2). (5) The correspondence of a Chinese back rounded vowel to a Tibetan front unrouded vowel (Type I, example 5; Type II, example 3.) Cf. also 'eye', Chinese 目 *mjəuk [K1036 a-c: *mi̯ôk], WT myig, mig. (6) The correspondence of WT -1: Chinese *-t (Type II, example 1; Type III, examples 2, 3). The most common change in these examples is, however, that implied by the frequent correspondence of Chinese nasal endings to Tibetan oral-stop endings (Type I, examples 1, 5, 7, 9; Type II, example 2; Type III, example 1; Type IV, examples 1 and 3). There are, of course, Chinese stop/nasal-ending doublets which do not have nasal or prenasalized initials, but there is a disproportionately large number among the words with prenasalized-stop initials. We interpret this as articulatory lag; it could also be seen as evidence that nasality is a suprasegmental phenomenon.

Among the examples we cite here are a number in which the Chinese nasal corresponds to the Tibetan nasal prefix which marks the present tense (Type I, examples 1, 6; Type II, examples 4, 5, 6; Type III, example 1; Type IV, examples 1, 2). In one of these (Type IV, example 1), Chinese may have the correlates of both the Tibetan present tense and the Tibetan perfect tense, which lacks the nasal prefix:

	Present	Perfect
'to wash'	WT N-khrud-pa	WT bkrus
	Ch. *N-kwan	Ch. *kwan
	(→ *gwan)	

Where Chinese has simple-stop doublets and Tibetan does not (as in Type I, examples, 2, 3, 5; Type II, examples 2 and 3), there are however, at least two possible explanations: Chinese may have had doublets, with and without a preceding nasal, from the beginning, or the nasal may have been lost, as it was in Types III and IV.

If a nasal prefix was one source of voicing contrasts in Chinese, *s- was another. We infer the devoicing capacity of *s- in Chinese from

comparisons with Tibetan. For example: 'to collect', WT sgrug-pa, Chinese 捄 *kjəug (K1066 g: *ki̯ôg), where we posit devoicing by *s- and its later loss: *sg- → *sk- → *k-.

The changes of voicing after a voiced nasal, devoicing after a voiceless fricative, and merging of nasal with stop may all be viewed as types of assimilation. Loss of the prefix could, however, take place after assimilation or in its absence. We have, then, a number of possible combinatory results to look for in doublets or "word families". Take, for example, the velar stops:

	Proto-Chinese		Ancient Chinese				
(1)	Voiced stops:	*N-g-	*ŋ-	*ŋ-	*ŋ- *g-	*g-	*g-
		*s-g-	*g-	*k-	*k-	*g-	*k-
(2)	Voiceless stops:	*N-k-	*ŋ-		*ŋ- *g-	*g-	*k-
		*s-k-	*k-		*k-	*k-	*k-

If voiced nasals and voiced and voiceless stops could derive from either voiceless or voiced stops, we may need comparative evidence to reconstruct the feature of voicing. We would, for example, posit a Proto-Chinese prenasalized voiceless stop for Chinese *nəuŋ (Type I, example 9) and *djəug (Type III, example 4) on the basis of written Tibetan N-thug-pa.

EXAMPLES

Type I

1. 'to deceive'. Chinese 謾 *mran, *mjan, *man (K266 o: *man, *mi̯an, *mwân). WT N-brid-pa, brid. [Initial in K266: *m-.]
2. 'to disappear, die'. Chinese 沒 *mət (K492 b: *mwət). WT N-bud-pa, N-bud. Cf. Chinese 斃 *bjad (K341 f: *b'i̯ad) 'die; destroy'. [Initial in K492: *m-; initials in K341: *p-, *p'-, *b'-.]

3. 'hidden'. Chinese 微 *mjud (K584 d–e: *mi̯wər). Also *N-bjan, Type II, example 2. WT sbed-pa (Proto-Tibetan *s-N-bed-pa: Chang 1971: VII.5), sbas 'to hide'. Cf. Chinese 厞 *bjud (K579 n: *b'i̯wər) 'hidden'; 陫 *bjud (K579 s: *b'i̯wər) 'conceal'; Thailand Yao bwei B2 'conceal, hide'. [Initials in K584: *m, *χm-; initials in K579: *p-, *p'-, *b'-.]
4. 'pasture-ground; herdsman'. Chinese 牧 *mjəuk (K1037 a–c: *mi̯ôk). WT N-brog; N-brog-pa. [Initial in K1037: *m-; only this example, however.]
5. 'to wipe off'. Chinese 抆 *mjun (K475 h: *mi̯wən). Also *N-p(h)jit, Type II, example 3. WT N-phyid-pa. Cf. Chinese 拚 *pjun (K220 d: *pi̯wən) 'to dust' and 拂 *phjut (K500 h: *p'i̯wət) 'wipe off'. [Initial in K475: *m-; initials in K220 and K500: *p-, *p'-, *b'-.]
6. 'to obstruct, hinder'. Chinese 礙 *ŋəg (K956 g: *ngəg). Also *N-khəg, Type II, example 6. WT N-gegs-pa, bkag. [Initial in K956: *ng-.]
7. 'to freeze, coagulate'. Chinese 凝 *ŋjəŋ (K956 h: *ngi̯əng). WT N-khyag(s)-pa. [Initial in K956: *ng-.]
8. 'to break'. Chinese 抈 *ŋwjat (K306 g: *ngi̯wat). Cf., with a stop initial, 缺 *khwjat, *khwiat (K312 h: *khi̯wat, *khiwat) 'break, splinter'. Proto-Miao-Yao *N-q- (C1) 'break', e.g. Ma-chia-t'un nqai 55, Kao-p'o nqɯ 54, Ke-cheng nqai 33. [Initial in K306: *ng-; initials in K312: *k-, *k'-, *χ-, *'-.]
9. 'thick'. Chinese 濃 *nəuŋ, *njəuŋ (K1005 i: *nung, *ni̯ung). WT N-thug-pa. See also Type III, example 4. [Initials in K1005: *n-, *ń-.]

Type II

1. 'gentle'. Chinese 謐 *N-bjit (K405 t: *mi̯ĕt). WT N-bol-po. [Initials in K405: *p-, *b'-, *m-.]
2. 'hidden'. Chinese 𣈟 *N-bjan (K224 a: *mi̯an). WT sbed-pa (Proto-Tibetan *s-N-bed-pa), sbas 'to hide'. (Cf. also Type I, example 3.) [Initials in K224: *p-, *m-.]
3. 'to wipe'. Chinese 监 *N-p(h)jit [K405 s: *mi̯ĕt) 'to wipe a vessel

clean'. (Cf. also Chinese 拚 *pjun [K220 d: *pi̯wən] 'to dust', 拂 *phjut [K500 h: *p'i̯wət] 'wipe off', and Type I, example 5.) WT N-phyid-pa. [Initials in K405: *p-, *b'-, *m-.]

4. 'to expel'. Chinese 難 *N-dan (K152 d-f: *nân), 儺 *N-dad (K152 k: *nâr). WT N-don-pa, bton; N-dor-ba, dor. [Initials in K152: *t'n-, *n-, *ń-.]
5. 'to tie' Chinese 紐 *N-djəug (K1076 g: *ni̯ôg). WT N-dogs-pa, btags. [Initials in K1076: *t'n-, *n-, *sn-.]
6. 'to hinder'. Chinese 硋閡 *N-khəg [*N-gəg?] (K937 t-u: *ngəg). WT N-khegs-pa, khegs. (Cf. also Type I, example 6.) [Initials in K937: *k-, *k'-, *g'-, *ng-.]
7. 'to chew'. Chinese 齩 *N-graug or *N-kraug. Cf. Nahsi ŋgɯ 44, gɯ 44 (Li-chiang), ŋkɯ 21 ŋkɯ 33 (Wei-hsi) 'to chew'. (This character, which is not in Karlgren 1957, has the phonetic element of series 1166. Initials in series 1166: *k-, *k'-, *g'-, *·- [and, with the inclusion of this example, *ng-].)
8. 'beautiful'. Chinese 媕 *N-gəm or *N-kəm (K651 k': *ŋəm). Cf. Nahsi ŋgiɛ 11 (Li-chiang) 'beautiful'. [Initials in K651: *k-, *k'-, *g-, *·-, *ng-, *t'-.]

Type III

1. 'to wash'. Chinese 澣 *gwan (K140 m: *g'wân). WT N-khrud-pa, bkrus. (Cf. also 盥 *kwan [K161 a-c: *kwân] 'to wash hands' and Type IV, example 1.) [Initials in K140: *k-, *g'-; initial in K161: *k- (this example only).]
2. 'to come forward, become prominent'. Chinese 達 *dat (K271 b-c: *d'ât). WT N-thal-ba 'to go beyond; be prominent; play a prominent part'. [Initials in K271: *t'-, *d'-.]
3. 'penetrate, come through'. Chinese 達 *dat (K271 b-c: *d'ât) 'penetrate, reach to'. WT N-thal-ba 'to arrive at; to go or pass through, e. g. as a saint through a rock'.

4. 'thick'. Chinese 稠 *djəug (K1083 m: *d'i̯ôg). WT N-thug-pa. [Initials in K1083: *t-, *t'-, *d'-, *t̂-.]
5. 'salt'. Chinese 鹺 *dza (K5 m: *dz'â). Proto-Miao-Yao *N-tsr- (B1), e.g. Ma-chia-t'un ntʂe 51, Kao-p'o ntsæ 13, Shui-wei nˀtsi, ˀtsi 55, Thailand Yao dzaau (HRF). [Initials in K5: *ts-, *ts'-, *dz'-, *s-.]

Type IV

1. 'to wash (clothes)'. Chinese 浣 *N-kwan or *N-gwan (K257 o: *g'wân). WT N-khrud-pa, bkrus 'to wash (clothes or hands, face)'. Cf. 盥 *kwan (K161 a-c: *kwân) to wash (hands)', and Type III, example 1. [Initials in K257: *k-, *k'-, *g-, *g'-, *ng-; initial in K161: *k- (this example only).]
2. 'to lift'. Chinese 翹 *N-k(h)jaug or *N-gjaug (K1164 h: *g'i̯og). WT N-khyog-pa, khyag. [Initials in K1164: *k-, *k'-, *ˏ-, *g'-, *n-, *ń-, *śń-, *ng-.]
3. 'dark'. Chinese 黮 *N-thəm, *N-dəm (K658 n: *t'əm, *d'əm). (Cf. Chinese 隸 *thəd [K509 e: *t'əd] 'dark', where the phonetic element 隶 lends support to a derivation from *thəb.) WT N-thibs-po. Initials in K658: *t-, *t'-, *d'-, *s-, *ts-, *t-, *d-, *d'-, *k'-, *ng-; initials in K509: *t'-, *d'-, *d-, *s-.]

CONCLUSION

We have observed certain common developments of prenasalized stops in Miao-Yao, Tibeto-Burman, and Chinese, such as the merging of nasal and stop, the voicing of a stop by a preceding nasal, and the extension of nasality throughout a syllable. We are, however, left with rather basic problems in morphological analysis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The nasal element in prenasalized stops is certainly a distinct morpheme in some cases. We can, for example, identify a noncausative or present-tense verbal prefix. But, at the other extreme, what role does the nasal play in nouns? If it is sometimes a prefix, is it always? Or may it sometimes be merely

one segment of a consonant cluster? And, then, what does the presence of prenasalized stops in Miao-Yao, Tibeto-Burman, and Chinese imply about the relationship of these languages? Are the prenasalized stops of interest only for typological classification? Or are examples such as those we have given in Chart 5 cognates which imply a genetic relationship for these languages? It would certainly be difficult to find much evidence of recent areal diffusion. We appear to be dealing, rather, with pockets of preservation, but this merely puts some distance between us and the ultimate question: are the prenasalized stops which are preserved remnants of diffusion or cognates?

BIBLIOGRAPHY

Abbreviations: *BIHP*,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BSOA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CKYW*, *Chungkuo Yüwen*. *JAO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YYYC*, *Yüyen Yen-chiu*.

Chang, Betty Shefts. "The Tibetan Causative: Phonology." Taipei: *BIHP* 42 (1971), 623–765.

Chang, Betty Shefts, and Kun Chang. "Gyarong Historical Phonology." Taipei: *BIHP* 46 (1975), 391–524.

Chang, Betty Shefts, and Kun Chang. "On the Relationship of Chinese 稠 *djəug and 濃 *nəuŋ, *njəuŋ." To appear in *Monumenta Serica*.

Chang, Ku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outhern Ch'iang 羌 Dialects." *Li Fang-kuei Festschrift: Monumenta Serica* 26 (1967), 422–44.

Chang, Kun. "National Languages [of China]." *Linguistics in East Asia and South East Asia*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Vol. 2), 151–76. The Hague: Mouton, 1967.

Chang, Kun.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oto-Miao-Yao Tones." Taipei: *BIHP* 44 (1972), 541–628.

Chang, Kun. "Proto-Miao Initials." Taipei: *BIHP* (1976), 155–218.

Chang, Kun, and Betty Shefts. "A Morphophonemic Problem in the Spoken Tibetan of Lhasa." *JAOS* 85 (1965), 34–39.

Chang, Kun, and Betty Shefts, with the help of Nawang Nornang and Lhadon Karsip. *A Manual of Spoken Tibetan: Lhasa Dialec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Chang, Kun, and Betty Shefts. "Spoken Tibetan Morphophonemics: p." *Language* 43 (1967), 512–25.

Chang, Kun, and Betty Shefts Chang. "Vowel Harmony in Spoken Lhasa Tibetan." Taipei: *BIHP* 40 (1968), 53–124.

Chang, Kun, and Betty Shefts Chang. *The Proto-Chinese Final System and the Ch'ieh-yü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Monographs; Series A, No. 26.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72.

Ch'en Shih-lin 陳士林 *et al.* "涼山彝語的使動範疇 (Causatives in the I Dialect of Liang-shan)." *CKYW* 118 (1962), 412–26.

Ch'en Shih-lin. "彝語概況 (A Brief Sketch of the I Language)." *CKYW* 125 (1963), 334–47.

Chin P'eng 金鵬. "Étude sur le Jyarung: Dialecte de Tsa-kou-nao." *Han Hiue* 3 (1949), 211–310.

Chin P'eng *et al.* "嘉戎語梭磨話的語音和形態 (The Phonology and Morphology of the Gyarong Language [Suo-mo Dialect])." *YYYC* 2 (1957), 123–51, and 3 (1958), 71–108.

Chin P'eng. 藏語拉薩日喀則昌都話的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ree Tibetan Dialects: Lhasa, Shigatse, and Chamdo). Peking, 1958.

Fraser, J. O. *Handbook of the Lisu* (*Yawyin*) *Language.* Rangoon, 1922.

Fu Mao-chi 傅懋勣. "維西麼些語彙 (A Mo-so Glossary: Wei-hsi Dialect)." Ch'eng-tu, China: 中國文化彙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3 (1943), 245–92.

Institute of National Languages, Academia Sinica 中國科學院少數民族研究所・傈僳語語法 (An Outline of Lisu Grammar). Peking, 1959.

Kao Hua-nien 高華年. "楊武哈尼語初探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Hani

Language of Yang-wu)". 中山大學學報 (*Chung-shan University Journal*) (1955), 175–231.

Kao Hua-nien. 彝語語法研究 (A Study of I Grammar). Peking, 1958.

Karlgren, Bernhard.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Reprinted from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Bulletin 29 (1957).

Li, Fang-kuei. "上古音研究 (Studies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Taipei: *The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9 (1971), 1–61. Trans. G. L. Mattos. To appear in *Monumenta Serica.*

Li Lin-ts'an 李霖燦, Chang K'un 張琨, and Ho Ts'ai 和才. 麼些象形文字字典 (A Dictionary of Moso Hieroglyphics). Li-chuang, China: 1944; rpt. Hong Kong, 1953; 3d printing, Taipei, 1972.

Li Yung-sui 李永燧, Ch'en K'e-chiung 陳克炯, and Ch'en Ch'i-kuang 陳其光. "苗語聲母和聲調中的幾個問題 (Problems in the Interrelationship of Tones and Initials in Twenty Miao Dialects)." *YYYC* 4 (1959), 65–80. Trans. Chang Yü-hung and Chu Kwo-ray, in *Miao and Yao Linguistic Studies: Selected Articles in Chinese*, ed. Herbert C. Purnell, Jr.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ata Paper No. 88), 1972.

Ma Hsüeh-liang 馬學良. 撒尼彝語研究 (A Study of the Sani I Dialect). Peking, 1951.

Nishida, Tatsuo. "The Numerals of the Hsi-hsia Language: Their Reconstruction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The Memoirs of the Toyo Bunko* 19 (1960), 123–67.

Nishida, Tatsuo 西田龍雄. 西夏語の研究, 西夏語の再構成と西夏文字の解讀 (A Study of the Hsi-hsia Language: Reconstruction of the Hsi-hsia Language and Decipherment of the Hsi-hsia Script). 2 vols. Tokyo, 1964, 1966.

Okell, John. "K Clusters in Proto-Burmes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Fourth Sino-Tibetan Conference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1971).

Tung, T'ung-ho 董同龢. "上古音韻表稿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Charts:

A Tentative Draft)." Lithographed ms., 1944; *BIHP* 18 (1948), 1–249.

Yüan, Chia-hua 袁家驊. 阿細民歌及語言 (The Folksongs and Language of the Ahi People). Peking, 1953.

周代的衣、食、住、行*

許　倬　雲

本篇所及的範圍，以兩周為限，但是這一段漫長的時期中，古代中國由青銅時代轉變為鐵器時代，由家族的社會過渡為地緣的社會，由封建制步入官僚制，文化由中原擴展至四方，物質文化也勢必有許多相應的轉變與發展。本文所述種種，採自文獻與考古資料，難免是片段史料的綜合，由於史闕有間、也許會模糊了地域性與時代的差異，這是治古史者無可奈何的苦處。只有時時存了戒心，認識其中缺憾，庶幾不致以古代制度為一成不變。本文敘述程序則以衣、食、住、行四目為主要討論範圍，也旁及若干器用。

(一) 服飾與衣料

先說首服。古代首服有冕、弁、冠、巾、幘多種。冕是王公諸侯的首服，而弁却是由天子至士的常禮之用。二者的差別，據周禮夏官弁師賈疏，「以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首低一寸餘。」冕之中，又因服御者階級不同而有旒多旒少之分[1]。

冠是有身份的人共用的首服，小孩在成年時卽須舉行冠禮，表示他已能肩負成人的責任，所謂「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從此這個孩子是有名字的成年人了[2]。平時冠的顏色用玄黑色，有喪服時則用縞素[3]。士大夫雖死不能無冠，是以子路臨死之際，還須把繫冠的纓在項繫緊，其重要可知[4]。

冠的形制，却不易知。既須束髮受冠，冠必高聳，大約其基本形制，是「高帽子」，所謂峨冠，而中間用髮笄貫簪。傳統喪禮中服御的麻冠，雖是禮經注疏家考證的結果，當與古制相近。韓國老年人仍用高冠，也當與中國古制有關。然而禮經種種規定，也未必卽是當世一律的形制，以地域差別言之，春秋時的楚冠，號為南冠，據

* 本文為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四本之一章，審閱人：張光直、高去尋二先生。

說是秦漢御史的獬冠。獬豸似羊， 則南冠當有兩角[5]？宋人資章甫則仍是殷商遺俗[6]。以時尙言之，子路好勇，年輕時以雄鷄爲冠。可能是冠形象鷄。也可能以鷄羽爲冠飾。與雄鷄同類的還有鷸冠，則以翠鳥羽作爲冠飾了[7]。冠制與個人的愛好有關，是以范獻子遠道向魯國索取作冠的法制。雖然范獻子原意據說在「求貨」，魯國以「冠法」應付，也可覩見一則魯冠有其特殊處，二則取法仿製也不是罕見之事。若冠制如禮經所說的有統一規格，則這一套冠法也不能爲魯國獨得之秘了[8]。

一般人則御巾幘，據說巾幘是卑賤執事不冠的首服[9]。然而士大夫也未嘗不能衣巾，例如左傳定公九年，「齊侯賞犂彌，犂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晳幘而衣貍製」[10]。則戰陣之際，也許爲了輕便，士大夫也可去冠而衣幘，與子路恪守的禮儀又不合了。考古發掘所得墓俑，有明顯衣巾幘者，如洛陽金村的銅俑[11]，另一方面庶人也未嘗沒有御冠者，例如郊特牲說到野夫蠟祭時即「黃衣黃冠」。野夫當指農夫野老，自然是庶人[12]。由此可見，禮經所謂君子庶人之別及封建階級之間的區分，都未必如何井然有序的。

風日雨雪，但憑冠巾不足以禦寒暑。古人有臺笠，詩小雅，「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即指以莎草製的笠帽，加在緇布冠上。牧人長時在野，自然更須披蓑戴笠，所謂「爾牧來思，何蓑何笠[13]」。笠而有柄，手執以行，便是所謂「簦」，戰國時虞卿躡蹻擔簦，游說諸侯。簦是傘的祖型，已無復戴在頭上，却仍是笠演變而來[14]。

次說衣裳。古人上衣下裳。上衣右衽，由胸前圍包肩部，戰國木俑，即係右衽，其服色在基本上與殷代石刻人像的短衣並無二致（圖一）[15]。綠衣黃裳，上衣下裳是相配合的，裳的形制似是以七幅布條圍繞下體，前三幅後四幅，兩側重叠相聯，狀如今日婦女的裙子，不過折襇在兩旁，中央部分則方正平整[16]。

蔽膝則有邪幅，據說是用條幅，緊緊纏繞在膝下的脛部，漢儒依當代名稱，比喻爲行縢，其制類似今日行軍時的「綁腿」[17]。

春秋後葉，下服更有袴。褰袴的出現，始見於左傳昭公廿五年，「徵褰與襦」[18]，但古代的袴，分袴兩股。釋名所謂「袴，兩股各跨別也」[19]，因此刖足者不必着袴[20]。

衣裳帀幅，究竟不便，於是有深衣之制，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據禮記深衣篇的說明，這種衣服寬博而又合體，長度到足背，袖子寬舒足够覆蓋到肘部，腰部稍收

縮，用長帶束在中腰無骨處。在各種正式的場合都很有用。

深衣又謂中衣，在家燕居固無妨，但在朝會之時，仍需有外衣，所謂「朝玄端，夕深衣」[22]。深衣固然舒適，但長大寬博，行動不便，是以家居以外，仍用衣裳，外加外衣，所謂袍或裘。單衣為禪洞，夾衣而無著為褶，加絲綿襯裏的時候，稱為繭袍，皮毛外衣則為裘。楚國漆器的車馬奩上，人物皆內御白衣，外披罩衫，露出衣領的白色[23]。不過着裘又有襲裼之制，亦即花皮袍子外面加上顏色適當的罩袍。據論語鄉黨，黑衣罩在麑裘上，黃衣罩在狐裘上。可是禮記玉藻的記載又全不相同[24]。證之史傳，狐裘可以有羔袖，紫衣可以加在狐外，似古時制度也未必如禮經所說之劃一[25]。不過裘的外衣，大約只是披罩而不全掩蓋，所以才有裼衣的可能，狀如披風斗蓬，既可保護毛裘，又可不掩內美，披拂飄揚也極盡威風[26]。

最後說到鞋子，古人鞋分屨、舄兩種，據周禮天官屨人鄭注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則顯然依雙底單底分別。複底的可能還有一層木板夾層，以避泥濘[27]。屨材，夏用葛，冬用皮。鞋面上有一層裝飾，其狀如同「刀衣」，而鼻在屨頭，則鞋形似是鞋尖上翹，中央有一條鼻縫，頗像老式手製的棉鞋[28]。長沙楚墓出土革履，則是複底鞋面平直，鞋口作三角形[29]。

另外有韤，但似與今日的韤不盡相同，左傳哀公廿五年，褚師聲子因為有足疾，不便脫韤而登席，引起衛侯大怒。君臣雅會飲宴，却必須去韤跣足登席，可知韤的着卸也不致十分困難，而且是屨的同類。大約屬於軟鞋之列，與襯在鞋內之襪有別[29]。古人處室，似以跣足為常，左傳宣公十四年，劍及履及的典故，即謂楚子投袂而起，鞋未着，劍未佩，從人持屨，追到寢宮門口，方始穿鞋。又如襄公三年，晉侯也為了魏絳徒跣而出[30]。是以室內有人，可由室外之屨判斷。據曲禮，入室之前脫履於堂外階下，俟辭退時再着屨，室外有兩雙屨時表示室內有二人，即須揚聲，室內使入始入[31]。戶外屨滿即表示室內人多。莊子列禦寇，「無幾何而往，則戶外之屨滿矣，伯昏瞀人北面而立，敦杖蹙之乎頤，立有間，不言而出，賓者以告列子，列子提屨，跣而走，暨乎門曰：先生既未曾不發藥乎。」臺灣光復初期，日俗未除，室外屨滿，主人提屨跣足迎迓後來客人，宛然如此[32]。

衣着的附帶裝飾也不少。衣帶上有組有帶鉤，後者傳世實物極多，大致玉鉤及金

屬鉤均有之。男子須佩劍搢笏，劍象威武，笏備錄忘，漢以後都成爲朝服的一部份，但在古時則是日常服飾的附件。此外隨身攜帶的大小物件還有佩巾、小刀、佩刀、火石、火鑽、男子搢笏桿筆，女子帶針線包。雖然禮記內則指明是子婦事父母時隨身物件以便侍奉。平時大致也須有這些物件使用[33]。

衣服的材料，不外毛皮麻葛及絲製品。皮毛蔽體自古已然。在先秦正式服裝及冬季禦寒，仍多用皮裘皮弁皮履。周禮考工記，攻皮之工有五，函人、鮑人、韗人、韋人、裘人。偏偏製革的韋人及做皮衣的裘人兩節已佚。但由鮑人觀之，作革囊的革也力求其柔軟，由製甲的函人條言之，革甲經「鍛」的過程，則古時大約用連續的敲擊達到柔化。不過鮑人條形容革的顏色爲「荼白」，據鄭注是芳茅之色。動物皮色不盡是灰色，其中當另有某種漂白的方法，至少可能有相當的澣洗過程。鮑人也提到以動物脂肪塗抹，也是相當柔化的一法。由此類推，製弁、製帶、製韝、(護臂)，韠(蔽膝)及韈履各物的熟革，其製造方法，必也與此相仿[34]。若柔化不够，也可用小塊皮革連綴縫製爲革甲。例如長沙出土有一件皮甲上半部爲皮革，下半部爲絲織，全形似戰衣，其革製部分卽以小片革縫緝拼綴而成[35]。長沙出土有戰國的皮包皮鞋，望之與今日的革製品也無大分別(圖二)[36]。裘之原料以經傳所載言之，則羔與狐最爲常見，蘇秦所用黑貂皮，應是很考究的了。

用粗毛績成的毛褐，也是皮毛製品之一種，可能以其粗短觸人，顯然只用作工作服，詩豳風七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據鄭箋，褐爲毛布[37]。孟子問許行的弟子，許行穿何種衣服，據答「許子衣褐」，趙岐注，「以毳爲之，若今馬衣者也」[38]。足見褐是農夫常用的冬衣。

用絲是中國人對人類文化最重要貢獻之一。早在新石器時代，西陰村遺址卽有家蠶的蠶繭出土，與興錢山漾的新石器文化遺址出土了絲織品的殘片，其密度據鑒定爲每方吋 120 根，當時紡織已能如此細密，令人咋舌[39]。文獻中提到絲帛錦繡，不勝枚擧，可說是常識範圍中事。以實物言之，長沙有絹殘片一片，有卷折縫緝痕跡，知是衣服的一部分。另一片殘絹，有綉花。有褐紫色綢片，上具菱形花紋。遺物中諸物甚多有極脆的細紗片，可能爲帽子的一部分；有絲織網絡殘片，以深褐細絲織成，其反面粘附黃褐色薄綢殘片。有絲織縹帶殘片，紫褐地，菱形紋及犬齒紋，迎光炯爍變

色；有用黑褐兩色絲線編成褐底黑斑節的絲帶；還有絲棉被，蓋覆人骨架，却只剩一段了[40]。 由這些實物觀之戰國時絲織品已能織斜紋織提花，也能刺繡。織物的技巧可以織成二匹長的錦却卷成只有耳瑱大的細卷，其輕密細軟可知[41]。

治絲之法，據考工記慌氏用溫熱的灰鹼水，浸泡七天，白日在陽光下曝晒，夜間懸在井上，七日七夜謂之水湅。治帛的水湅法，大體也相同。此法不外以灰鹼脫去生絲外面的膩質，以陽光曝晒漂白。另有一節說到灰湅法，則是用欄灰直接用在帛上，然後用蜃灰增加白色，想來蜃灰是當作一種填充料使用，可以使帛較爲密緻[42]。

僅次於絲帛的衣料爲麻織品，吳興錢山漾新石器文化出土的苧麻織品殘片，經專家鑒定爲平紋組織，密度有每平方厘米24根、16根和經30根，緯20根三種，已細密可觀。長沙戰國遺址出土的白色麻布殘片，也經檢定爲苧麻纖維平紋組織，密度高達每平方厘米28×24根經緯線[43]。 其規格與古代所謂一升（或稷）相近。說文，稷爲八十縷，按照禮記王制，精細的布是朝服之布，十五升，幅度二尺二寸，如按新莽嘉量及商鞅量周尺只當公尺23公分强，則經線 1,200 根，平均每公分中有經線24根。如按古棺自標尺寸與實測相較，則古尺一尺只相當 20.47 至 21.75公分之間，則 1,200 根經線平均約爲每公分二十五至二十七縷[44]。 這種標準的幅度，似乎是約定俗成，不僅見於禮經而已。至少在孔子的時候，細麻比純絲更昂貴，可見麻的價值因人工化得多而值錢[45]。 韓非子戴有吳起爲妻子織組幅狹於度而休妻的故事[46]。 訖於漢世，稷仍是量度布質粗細的單位。織物單位的標準化，歷時亘千餘年。此中原故，可能部分由於織器的功能，一部分可能由於紡織在某些地區已專業化，別處模仿，遂遵照某地已發展的規格，相沿成俗，規格也就沿用下去了[47]。

夏衣葛，但葛也有精粗之別，精者曰絺，粗者曰綌。也在衣著中佔有一定的地位。詩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看來是采集野生的葛草纖維，作爲衣料，葛絲緜緜，是以詩人在由王風葛藟中比喻爲斬不斷理還亂的鄉愁親思。據齊風南山葛屨是新娘送給新郎的禮物，可想必是相當精美之物，與草鞋不同，當是葛布製成的屨[48]。 除麻葛以外，還有一些植物纖維也可用作代用品，是以左傳引逸詩「雖有絲麻，無弃菅蒯」，菅蒯是茅草之屬，據說宜於作繩索，蒯則可以爲屨。但是粗是精，卽不得而知了[49]。

冬日天寒，除毛裘外，絲麻衣服勢非有纊縕不可。據禮記玉藻，纊爲繭，縕爲袍。鄭注解釋，以爲纊是新綿，縕是舊絮，長沙戰國墓中出絲棉被一段，亦是以絲棉作爲塡襯物[50]。子路「衣敝縕袍」站在穿狐貉皮裘的人旁邊而毫不在乎，是則舊絮的袍服價值是比較便宜的[51]。「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可見新絮較爲輕暖。散繭爲纊，須用水漂洗，莊子逍遙篇，宋人有「世世以洴澼絖爲事」，是有合族以洗絮爲專業的人，其市場可知[52]。塡寒衣的材料，也可能是麻縷，上引論語子路章的縕袍，孔安國注謂是「枲著」，價格想來也是低廉的。甚至細草的纖維也可用來著衣。大戴禮記夏小正，「七月莠雚葦」據說以荼、雚、葦之莠作爲褚。左傳成公三年，荀罃被俘在楚，鄭國賈人曾計劃把荀罃放在褚中偷運離楚，這位賈人當是在草木茂盛的南方，大量收購裝衣資料北運[53]。

衣服顏色以緇素爲主，但平時衣著也有硃黃綠紫諸色，經傳中不勝枚舉。其中青綠朱黃都可由植物染素如靛青，茜紅，梔黃染成，但周禮天官染人鄭注提到「石染，當及盛夏熱潤，始湛研之」，是也用一些礦物質的染料了[54]。紫色的染料最爲特別，紫的原料似產海中，荀子王制篇「東海則有紫紶魚鹽也，然而中國得而食之。[55]」染紫之後，臭味腥惡。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以致五件素衣不能換一件紫服。據說於是管子勸桓公以惡紫臭爲辭，使國人不再以此爲風[56]。然而紫的價格大約未必全出風尙，可能因紫色染料難得而致以衣紫爲貴，甚至敗素染之後，也可以價十倍[57]。

禮經記載衣服，每多涉及階級及各種不同場合的體制。長短豐殺及內外顏色，均有規定，但凡此與生活之實質無關，故本文不贅及之。所惜史料不足，無法考證各種衣服及質料的嬗變。以理推之，因爲人口日多，田野日辟，山林及牧地日減，古人衣著當漸由動物皮毛轉變爲絲帛及植物纖維。冬日挾纊著枲顯然是以此取代重裘了。中國自古不重視毛織品，古代的短褐始終是粗製，大約也與這個轉變的大方向有關。中國農業發達，牧業早就式微，對衣著方面也很有影響。

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是古代服裝史上一件大事。可惜我們不知道胡服究竟曾否十分流行，爲此我們不得不略過這件有趣的史事。

(二) 飲食——食物與烹調

人類由茹毛飲血而至熟食。熟食之中，在中國傳統言之，至少又可分飯食菜饌，飲料三方面討論。食具則分屬於這三項之下。

中國自古以來以穀食爲主食，所謂飯食卽指這一類主要的充饑物，因而現代軍中及學校的伙食仍有所謂主食以及佐餐的菜饌，所謂「副食」，中國古代有五穀九穀之稱，本文作者在兩周農作技術一文中曾嘗試考定主要穀食的品種，此處不贅。大致言之，中國古代的黍稷、粱、大小麥、稻爲主，菽麻（豆粒、麻籽）也可勉强列爲穀食之中，但不佔重要地位。南方江河湖沼星羅棋佈，菰米也曾列爲穀食，然其產量不可能成爲普遍的食物。重要的穀食，仍以黍稷稻粱及大小麥。其中又以黍稷爲最普遍，粟（稷的一種）顯然更爲普遍。黍又比稷貴重，祭祀待客都以黍爲上盛。稻粱麥諸種漸盛之後，其爲食又美於黍，是以各種穀實以次代興，却又並未有所廢。簡言之，黍稷初擅勝場，但食物越來越美好，諸穀分化，新種也漸漸發展[58]。

稻之普及，可能比麥還早些。西周銅器有名爲簠的長方淺器，往往自銘「用盛稻粱[59]」，則貴族宴席上已用稻粱。據左傳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辭曰：……薦五味，羞嘉谷，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此中，白是「熬稻」，黑是「熬黍」。但由周公閱辭謝之詞看來，這仍是比較珍貴難得的食物。至孔子之時，「食夫稻，衣夫錦，」卽使居喪不宜，却已失去了階級性限制的社會意義，則至多價値貴點而已，普通人也吃得起了[60]。

麥比稻更適宜於中國北方，但顯然則西漢初年仍未普遍種植。是以董仲舒雖指出麥禾不成則春秋必書，但也指出「關中俗不好種麥」，而鼓吹由政府提倡推廣種麥[61]。

豆類也早見文獻，在戰國時期，豆類成爲救荒及濟貧的食物。孟子盡心章以菽粟連稱，當作最起碼的食物，比之如水火[62]，禮記檀弓說到貧民的日常食物，據說孔子指出「啜菽飲水」若盡其歡，也算是養親之道了[63]。豆在山地也能生長，韓國多山，戰國策韓策「韓地險惡山居，五谷所生，非麥卽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厭糟糠[64]」。是則豆所不爲時人所重，主要由於能在邊際山地生長之故。

烹治穀物的方法，以古器物言之，有煮飯及蒸飯二種，前者用鬲，後者用甑甗，

古人煮飯，大約近於今日的「乾粥爛飯」，穠稠的稱爲饘，稀而水多的稱爲粥。孔子的祖宗自稱「饘于是，粥于是，以餬於口」，顯然日常飯食，不外啜粥。孔子鼎銘，也不外虛己不肯自滿[65]。比較考究的人吃蒸飯，至少有地位的人以此爲常。孔子週遊列國，侍食諸侯，大約天天吃蒸飯，有時急於離開，則接淅而行，淅是已浸濁未炊的米，煮粥不須經過這番手續，唯蒸飯則可以取出已浸漬的米[66]。詩大雅洞酌，「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餴饎。」行潦是雨後地上的積水，若用來直接煮飯，未免不潔，但若夾層蒸煮，却也無妨了，固然北方水源不及多湖泊水泉的南方，若只有高貴人家用蒸似還不必取諸行潦。由此推想，蒸治當也相當普遍[67]。但蒸飯究屬費時費事而且粿粒鬆散，不能「漲鍋」，也就比較費糧食。也許爲此之故，古人仍以煮食爲主，蒸食的普及性，遠不如之。出土古物中，陶鬲所在皆是，而甑甗就相對言之，遠爲稀少。其緣故大約卽在圖省事。

穀類大多可以粒食，也可以粉食。若是粒食去皮揚殼的手續在所必經，杵臼之用自新石器時代卽已常見[68]。粉食的明白記載，如周禮天官籩人的「糗餌粉餈」之稱。據鄭玄注粉餈是稻米與黍米的粉合蒸曰餌，餅之曰餈[69]，也就是今日的蒸粉與糕。石磨在漢代遺址中爲常見之物。先秦遺址則至今尙未有磨出土，雖然有公輸班發明石磨之說，苦於未能證實[70]。但研粉並不非磨不可，用杵研磨，一樣可以製粉。早在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已出土磨盤及輾桿，前者形制如鞍，以棒研壓，當是爲了粉食之用[71]，則粉食之古，也已可證。

次言菜饌，肉類方面，據禮記曲禮所列，祭祀用食物有牛、羊、豕、犬、雞、雉、兎、魚，禮記內則所擧公食大夫正式的宴客包括腳臐膮，牛炙醢，牛胾醢，牛膾，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醬，魚膾，雉、兎、鶉鷃。不外乎牛羊豕魚及一些野味。平時燕食所用則範圍較廣，可以包括蝸、雉、兎、魚卵、鼈、腵、蚳、麋、牛、羊、豕、犬、雁、麕、麏、爵、鷃、蜩、范。其中頗多今日不食之物，例如蝸牛，螞蟻、蟬、蜂之類[73]。在不能吃的範圍內，又例擧了狼腸、狗腎、狸脊、兎尻、狐首、豚腦、魚乙、鼈醜，既然上述諸物僅爲不可食部份，其餘也可充食物了。

以禮經以外的史料觀之，肉食項目就未必如此整齊了。例如熊掌及黿，都屬罕見的異味，因此楚成王臨死還想吃熊蹯，鄭君爲了楚人獻黿而召宴卿大夫[74]，平時日常

食物，卽使貴爲諸侯，也可能不過一天兩隻鷄，節省的人家如孫叔敖身爲楚相，却只以魚乾作羹[75]。

周代爲中國農業漸盛之時，牧地及山林都不免漸漸闢爲田野，肉食的供應來源相對的減少，因此大約只有富貴人家能餐餐吃肉，所謂「肉食者鄙」，則以「肉食」爲卿大夫的代名了。卽使如此，殺牛宰羊仍是大事，是以禮記有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的說法[76]，其補救之法，大約漸以豕犬魚雞蛋爲代替。孟子以魚與熊掌並擧，然而舍魚而取熊掌，由其語氣，魚是可欲之物，却也是常常吃得着的[77]。孟嘗君食客中，中等的客人卽有魚爲食，也可見魚類不算十分難得之物[78]。詩經中提到魚類的例子甚多。黃河的魴與鯉，是陳人心目中的美味。小雅魚麗列了鱨、鯊、魴、鱧、鰋、鯉，當作燕客的下酒。大雅韓奕，鮮魚是送行盛宴時一道好菜，周頌潛「有鱣有鮪，鰷鱨鰋鯉」，可作爲享禮嘉肴[79]。

養猪養狗養雞，都不須牧地，飼料也不外糟糠飯餘，是以這種肉漸漸成爲主要肉食。孔子的時候，已有出售熟肉的店家，所謂「估酒市脯」，禮記王制，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80]。逮至戰國，孟子的井田理想，卽包括農家飼養雞豚狗彘，至少可使七十歲以上的老人食肉[81]。市上屠狗殺猪的屠房，也顯然已是常見的行業[82]，街市有屠戶，一方面便利消費者，人家不必自己宰殺整猪整羊，另一方面也意味着飲食不再受社會階級的限制。有錢買肉，卽可肉食。此中也可觀見生活條件的改善。輝縣戰國墓葬遺址，出土有鼎豆壺三器一組的標準組合。鼎中常有雞骨魚骨肉骨。顯然豆盛稻粱，鼎盛肉食，壺盆酒漿，象徵三種主要的食物[83]。石家莊市莊村戰國遺址，考古發現各種動物骨殖共五百四十七塊，可以辨認者有牛羊狗猪雞魚等，另處則有雞蛋殼及炭化了的高粱各二堆，可能爲當時人們遺棄的食物[84]。輝縣之例倘可能係殉葬明器，代表理想的生活條件。石家莊之例則是古人生活的實徵，則食肉者已不限於上級社會。

中國南北異俗，但從楚辭看來，戰國時代南方的肉食也未嘗與前述北方食物有甚大差別。宋玉的招魂列了肥牛之腱，胹鼈炮羔，鵠、鳧、鴻、鶬，露雞臛蠵，景差的大招列了臑、鶬、鴿、鵠、豺羹，鮮蠵甘鷄，豚狗、鴰鳧，鶉鰿、䳄雀[85]。其中多野味而少魚類，大約作者爲了招誘魂魄，只擧了難得罕見的異味，反而把日常食物不提

了。二文都着重當時理想的可欲之物，極富「國際性」，是以綜合當時四方各地的地方色彩，南方的本地風光也許反而不突出顯著。

蔬果方面，按照周禮醢人，朝事之豆，盛放有韭菹，昌本、菁菹、茆菹。四者都用來與鹿屬的肉醬相配。又「饋食之豆」則盛置葵菹及一些雜記菜肴，加豆之中有芹菹、深蒲、箈菹、筍菹。諸色蔬食中只有韭葵、芹、昌蒲、筍仍爲今日常用食物，而菁可能爲蔓菁，茆可能爲茅芽，但自來注疏家也不能確定，我們自更不易說了[86]。

禮記內則所舉諸項食物中，蔬菜有芥、蓼、苦、荼、薑、桂[87]，調膾的蔬菜則有葱、芥、韭、蓼、薤、蘈作爲調味的佐料[88]。諸色中以香辛味烈者爲多，顯然當配料之用，也許爲了上述史料主要敍述天子諸侯的食單，蔬菜上不了席之故？若以詩經作爲史料，情形就不同了。關雎有荇菜；卷耳有卷耳；芣苢有芣苢；采蘩有蘩；采蘋有蘋、藻；匏有苦葉有匏；谷風有葑、菲、荼、薺；棘園有桃、棘；椒聊有椒聊；七月有蘩、鬱、薁、葵、菽、瓜、壺、苴、荼、樗；東山有苦瓜；采薇的薇；南有嘉魚有甘瓠；采芑有芑；我行其野有蓫葍；信南山有蘆、瓜；采菽有芹、菽；瓠葉有瓠；緜有堇荼；生民有荏菽、瓜；韓奕有筍蒲；泮水有芹茆。凡此諸品，有今日常用的蘿蔔、苦瓜、葫蘆、荏椒、葵、芹之屬，却也有不少的采集的野生食物，而水生植物爲今日蔬菜中較罕見者。大約周代園藝未必像秦漢以後發達，固然已有些瓜菜在田間培植，禮記月令「仲冬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89]。」除此之外，仍有不少菜蔬采自野生。

水果乾果之屬，禮記內則，列有芝、栭、蔆、椇、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90]。禮記籩人列有棗、㮚、桃、乾䕩、榛實及蔆芡[91]。大致這些果實也已采集得來爲主，是以禮記月令，仲冬之月，農夫收藏，牛馬不得散佚，而「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敎導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92]，足見果蔬采自山澤而不在農夫種植範圍。總之果蔬的作用遠不及肉類，遂致月令中天子嘗新，除櫻桃一見外，僅有穀食肉類，而不及於時新果蔬[93]。據說魯哀公曾賜孔子桃與黍，孔子先飯黍而後啖桃，哀公左右都掩口而笑，哀公解釋，黍是用來「雪桃」的。孔子回答「黍貴桃賤，前者祭先王爲上盛，後者不得入廟，是以不敢以貴雪賤。」[94]韓非子所載可能爲寓言。但由寓言也可看出，嘉果如桃，須至韓非子時方被重視，而

果瓜在「先王」時是不入廟堂的。大約園藝至戰國始盛，已有專門「理園圃而食者」[95]。園藝的興起自然與城市的發達有關。有了相當數量的都市消費人口，才能有相當規模的市場胃納，才能導致園藝的專業化，終於刺激發展園藝品種的增加。但大規模的園藝事業當仍須在秦漢始出現，召侯之瓜及史記貨殖列傳所見的千畝菜蔬，在先秦可能尚未有之；也因同樣緣故，先秦的蔬果栽培種類仍是相當簡單的[96]。

烹飪的方法，古代較之後世，自然遠爲遜色。中國食物整治與烹調同樣重要，因此伊尹以「割」、「烹」要湯，割與烹佔相同的分量。以肉類的方法而言，有帶骨的殽，白切胾，碎剁的醢[97]，而雜有碎骨的又稱爲臡[98]，考究而講禮的人如孔子，割不正則不食，足見切割不僅在便於烹調，還具有禮儀性的意義，也表現於進食時，各式各樣的菜殽有固定的位置，取食也有一定的程序[99]。

烹調之術，古不如今。古人不過用蒸、煮、烤、煨、乾臘及菹醃諸法，而後世烹飪術中最重要的爆炒一法，獨付闕如[100]。

禮記內則列有「八珍」的烹調法。既名爲八珍，當可代表古人飲膳的最高標準。約而言之如次，炮豚：小猪洗剝乾淨，腹中實棗，包以濕泥，烤乾，剝泥取出小猪，再以米粉糊塗遍猪身，深油炸透，然後置小鼎於大鑊中央水蒸三日三夜，取出調以肉醬，費時費事，爲八珍之最。擣珍：取牛羊麋鹿麕五種裏脊肉等量，用棰反覆擣擊，去筋，調成肉醬，此法不同刀切，不用火化，大約是相當古老的方法。漬：生牛肉橫斷薄切，浸滿美酒，一日一夜，取出與梅子醬同食。熬：牛肉棰擣去筋，加薑桂，鹽醃，乾透食用。糝：牛羊肉各一份小切，加上米六份，作餅煎食。肝膋：狗肝用油炙焦。黍酏：稻米熬粥，加狼膏。淳熬淳母：肉醬連汁加在黍米或稻米的飯上[101]。日常的饌食大約仍以「羹」爲最重要，所謂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102]。但蔬食菜羹比之啜菽飲水已高一籌，更非藜藿不飽的貧民可以相提並論了。

調味的佐料，太古連鹽也談不上，是以「大羹不和」卽指祭祀大禮肉湯不放鹽菜，以遵古禮[103]。普通的羹，却須多種調味品，左傳昭公廿年「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濟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用梅爲佐料與後世之俗大異[104]。惟其調味之道不精，古人不能不借助於香草香菜之屬，除昌韭之類外，所謂鉶芼，卽肉羹中的菜類，

「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則配菜有藿苦薇，夏天還加上堇葵，冬天加上荁蕈，三牲用藙也是帶一些苦辛的植物[105]。這些植物大都野生，由此也可看出古人園藝並不十分發達。

古人無糖，但已有麥芽糖可以製成甜品，例如棗栗都可用飴，以爲甘蜜[106]。南方的楚國則用柘漿，蜜餌，可能卽是蔗糖與蜂蜜[107]。

飲料方面：有醴酒，酏漿，醷，濫諸品[108]，醴酒大致是稻米黍粱的湯水，醷是果汁，凡此或是新鮮的或是稍微發酵的。濫或涼，據說是「寒粥」當類似今日的「涼粉」一類凍結的澱粉[109]。

酒類則至少有五種，依其清濁而分等級，最濁的是泛齊，高一級是醴齊，汁滓相將，大約相當今日的酒釀，更高是盎齊（白色），緹齊（紅色），最高一級是沈齊，亦卽酒滓澄淨的清酒了[110]。漉清沉澱用茅縮去滓，濾清後還可加上秬鬯之類香料，酒越放越陳，是以古人也有「昔酒」之稱，相當於後世的陳酒[111]。古人不知蒸餾，上述各種酒類的醇度大約相當低。古代飲器比後世量大，然用來飲醇度不高的酒，也無不可。

食品方面：烹調用鼎、鬲、甗、甑、釜，進食用鉶俎置肉類，簠置五穀，籩豆置菜餚[112]。勺匕載食，箸則挾食。諸種器物，考古遺址累見不鮮，不贅述。

宴會之事，禮經記載極詳，但大都爲大祭大賓的貴族生活，未必能代表一般的生活水平，其中禮儀的意義，大於飲食本身，故亦從略。

(三〕 居室——建築與起居

中原土質，其性細密，加以緊壓便可堅緻，是以在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已見夯土的遺蹟。張光直列夯土爲中國新石器文化特色之一，殊爲定論[113]。在西周及春秋戰國時期「夯土」仍是主要的建築技術。夯土築臺，夯土築基，夯土築牆，夯土平地。大約除草頂及支撐草頂的樑柱以外，無一不仗夯土築成。詩大雅緜描述宮室的情形：用繩子量劃地基的直線，然後運「版」來築牆，建築莊嚴的宗廟，運土的小車軋軋的響，夾雜着投土入版的轟轟聲，版築時的東東聲，削平牆上凸凹的砰砰聲，論百座宮牆築成了，鼓聲不絕，讓工人跟着節奏工作[114]。

版築的技術到戰國時，經過多年的發展，當已有一些相當特殊的方法。「版」的

排列和位置，可能已有更高的安排。中原因爲長期使用版築，其技術水平尤高。據呂氏春秋與起在楚國敎當地的工匠用「四版」代替「兩版」，據說工習而築多[115]。雖然細節不知，大約四版法是技術上的進步。版築之要在於輕重適當，又須築者耐久，是以有鼓聲爲節奏的，也有以歌唱爲節奏的。好手可以歌唱領導，不僅使行者止觀，築者不倦，而且可使功速而牆堅，堅固的程度可用利鎬刺入的深度爲標準[116]。

夯土作牆，屋頂則葺草爲之，淸廟茅屋是其明證。葺屋時大約用濕泥作塗，一方面固定茅草，一方面也可借草泥相結，構成較爲堅固的屋頂。韓非子記載一段故事，虞慶爲屋，認爲屋頂太聳，建築師回答：「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虞慶不同意，認爲：「夫濡塗重而生椽撓，以撓椽任重塗此宜卑，更日久則塗乾而椽燥，塗乾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輕塗，此益尊。」建築師不能說服虞慶，據說不久屋仍壞了[117]。

想像中在降雨量不大的中國北方，澈底乾燥的一層泥面，是會比完全用茅草的草草頂有用的。

瓦的使用，自然是建築史上一件大事。西安開瑞莊及洛陽南王灣的西周遺址，已有板瓦殘片出土，據考古家推測，這些瓦片也許只用於壓護屋脊或邊沿，有人甚至於以左傳隱公八年「盟於瓦屋」認爲瓦屋可以作爲地名的專名詞，則瓦的房屋在春秋的初期似乎仍舊不算普遍[118]。但是侯馬的春秋村落遺址，即使是普通平民居住的窖穴，也已有瓦片出現，則瓦的使用，春秋時期已相當普及，實物的出現足可矯正文獻造成的錯誤印象[119]。

瓦的使用到春秋末期及戰國時期，已極爲常見。一些大規模的居住遺址，如洛陽王城，侯馬新田，牛村晉城，臨淄齊城，曲阜魯城，邯鄲趙城易下都，鳳翔秦城……都有不可勝計的瓦片[120]。瓦的種類也有板瓦、筒瓦、瓦行、半瓦當及瓦當的分別，每一種有其個別的用途，瓦頂的結構顯然趨於複雜[121]。

屋頂用瓦自然比較葺屋爲重，後者即使塗泥猶濕時重量雖不輕，一旦乾燥，則究竟輕於全是瓦片的屋頂。爲了防止屋瓦下滑，瓦屋屋頂的坡度不能太陡，是以考工記有葺屋三分，瓦屋四分的分別。所謂葺屋之分屋脊的高度是屋深的三分之一，瓦屋四分，屋脊高度是屋深的四分之一[122]。其制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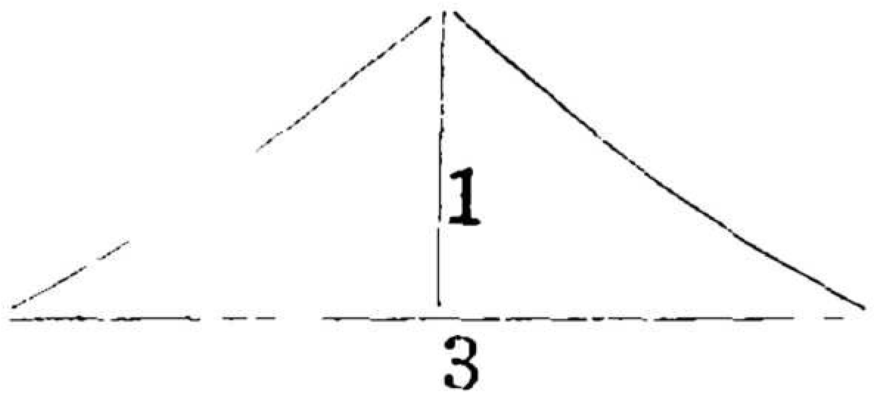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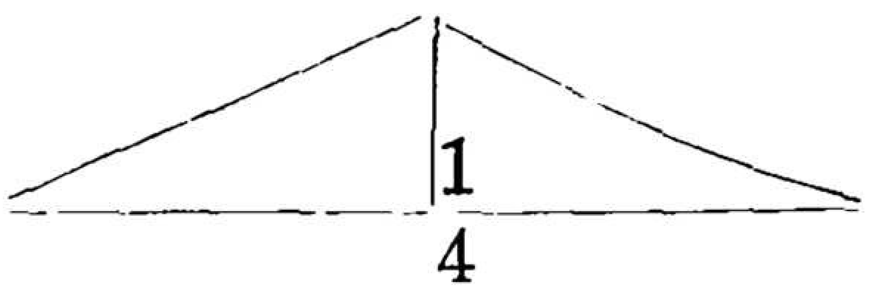

斜面的重量全壓在柱頭，但斜面本身也須承擔下壓的壓力。斜面越長，壓力越大。這種結構上的難題，顯然極使古人困擾。前引韓詡子所載虞慶的故事，卽顯示當時人注意屋頂重量問題。

木結構的改造，也許與用瓦有相當的關係。木柱早見於新石器時代，商代遺址也有成例的柱孔出現[123]。只爲了支撑草頂，殷商遺址的木柱，必須相當密集的排列在四週以及中央[124]。若爲了支撑比草頂沉重的瓦頂，木柱勢須排列得更爲密集。中國建築中一大特色，斗拱卽是爲了承擔瓦頂重量而發明的。論語公冶長章「山節藻梲」，據說「節」是柱頭斗拱，大約是關於斗拱最早的記載[125]。古代的斗拱實物固已無法保留至今，所幸由鏤刻描繪在古器物上的建築物，仍可看出古代斗拱的形制。輝縣趙固村戰國第一號墓出土銅鑑，其上刻紋有一座建築物，屋頂板瓦平舖，束以筒瓦，四周有列柱十六根，柱頂肥大，二倍於柱徑[126]。長治分水嶺戰國古墓出土鎏金殘銅匜，流上淺刻圖案，其中屋宇爲二層樓式，剖面爲廊，列柱柱頂有斗拱[127]，長沙出土楚國車馬奩，漆繪路側一亭，獨柱支撑亭頂；柱頂也是四出斗拱（圖三）[128]。斗拱以力臂支撑橫樑的重量，使重量轉嫁於木柱，不僅承擔屋面瓦頂的重量，而且可以使外延的檐角也有所依託。中國建築的飛檐，成爲一種特色。孟子所說「榱題數尺」正是形容外延數尺的檐角。

中國古代的宮室宗廟，往往建築在夯土的高臺上，其目的自然在于取其高爽。考古遺蹟中，夯土臺址，所在皆是，而以易縣燕下都及邯鄲趙城爲多[130]。以侯馬的古城爲例，牛村宮殿遺址，縱橫各五十二公尺，臺高六公尺五十公分，夯土堅實，頂積坍塌瓦片厚達一公尺許。平望遺址的臺基可分三級，第一級平面正方長寬各七十五公尺夯土高於地面。第二級高於地面四公尺，第三層面積三十五乘四十五平方公尺，三層總高度八公尺五十公分，臺頂有瓦片堆積約一公尺許。第二級兩邊有青石柱礎[131]。

這樣崇高的臺基，除了求高爽通風外，當然也有防禦功能。衞國內亂，太子踞臺，子路在臺下卽以燔臺威脅，却攻不上去，終於被衞太子手下的石乞盂黶所殺[132]。

臺上的建築也有數層，以上述平望宮殿臺基觀之，第二層有柱礎，第三層有瓦礫，則兩層均有建築物。這兩層建築可能是分開的，但也未嘗不可能有部分的重疊。如屬後者則這種架叠的在一起的建築物，實爲樓居的濫觴。前引輝縣銅鑑及長治銅匜上描刻屋宇，都顯示二層結構。輝縣之例，可能是二層平臺的建築，而長治一例則上層叠壓在下層之上，樓上平臺的欄杆也昭然可見。漢代樓觀已極常見，戰國時代漸有樓居，自然可能。木架結構之斗拱，無疑對於樓臺建築的發展，有不可忽略的關聯性。

木架結構的進步，相對的可以減少牆壁的功能。牆壁完全無須承受橫樑的重量，只須具有屏障及隔間的作用。夯土爲牆，有堅實的好處，但本身太厚却又不能過高。考工記所謂「牆厚三尺，崇三之」。高九尺的牆，竟厚至三尺[133]，十分浪費空間。編葦墁土的墁牆，原是很古老的建築方式，早見於新石器時代。可能由於墁牆比夯土牆節省空間，是以戰國初期的宮殿，竟也有用墁牆建築的。據說董安于經管晉陽，「公宮之垣，皆以狄蒿苫楚廧之，其高丈餘」[134]。燕下都的宮殿遺址，臺上有木柱柱孔，磚、瓦、水管及編葦墁土的牆垣[135]。用竹條木片墁土的牆壁，至今還常用於屋內隔間。

中國南方雨量比較黃河流域爲多，而土質濕軟，不宜夯實。是以楚國建築，當不能不着重竹木結構。楚辭招魂，描述居室之美有「高堂邃宇，檻層軒些，層臺累榭，臨高山些，網戶朱綴，高方連些，」有「冬有突廈，夏室寒些，」有「紅壁沙版，玄玉梁些，仰觀刻桷，畫龍蛇些，坐堂伏檻，臨曲池些，」[136]形容得富麗堂皇，其中透亮曲折的屋宇，大約不會是夯土爲牆，而是用木柱斗拱，上加瓦頂。長沙出土舞女奩，繪有二室，室皆洞達內外，頗可與招魂所描述的互相發明[137]。大約楚國建築，別有動人之處，以致魯襄公在訪楚之後，回國仿造了楚宮，甚至最後死在這「楚宮」之中[138]。我甚至懷疑，中原的夯土臺觀與南方的干欄文化兩個傳統結合，成爲所謂層臺累軒的樓臺木結構傳統。不過這一段結合過程，以目前的考古資料，還難以證明。

居室劃分，有堂、有室，固無庸論。有些房屋大約還有由兩翼伸展而成的東西廂，古人謂之个。但正寢却有室而無東西廂。堂前有庭，基本上已形成後世一進院落的規模[139]。考究的房屋，丹楹刻桷，山節藻梲，紅壁龍紋，有種種的裝飾，自有一番氣象。然而春秋以前可能以樸素爲莊嚴，是以魯莊公丹桓公之楹，刻桓公之桷，居然

勞動史官在春秋記了兩筆[140]。一般高級房屋都用的蜃灰堊壁，所謂白盛，則爲了清潔，未必算是裝飾[141]。

堂室都有窗採光，若以考工記所謂準，每室四戶八窗[142]。門窗未免太多了些，恐是宗廟制度，未必爲居室寫實。居室大約前後有窗，前面的窗比較大，室外站着可以由窗與室內人談話。伯牛有疾，孔子自牖執其手，必須窗沿不太高，方可辦到[143]。後面也有窗，可能高而小，只是透光而已，由此可見天光，是以謂之「屋漏」[144]。室西南隅謂之奧，最是幽暗處，當由於離西北小窗頗遠，又不當戶之故。

屋面用瓦，排水情形已比葺屨爲佳。瓦當攔在瓦列前端，既增美觀又可約束灰泥滑落。而且也不無約束瓦上流水流向仰槽的作用。城市中也有下水道設備。燕下都的遺址出土有陶製水管，城中也有水溝。其中可能有供水道，也可能有排水溝[145]。咸陽秦古城也有不少陶製水管出土，可能亦是地下水道的殘餘[146]。

室內設席，是以登堂入室須去屨，說已見本文第一節。古人量度房間面積，也以筵（席）爲單位。一筵九尺，所謂「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147]。席以竹絲或莞草編製。以尚書顧命爲例，有篾席(以竹篾製成)，有底席（馬融謂青蒲，鄭玄謂細篾致席），有豐席（竹席畫有雲氣圖案），有筍席（竹青皮製席）無非竹製品[148]，曾子臨終易簀，據說「華而晥」當是有彩繪的莞草席[149]。

夜間照明，室外爲庭燎，室內手燭。但手燭也不過是一束細薪，而且以其燃速易盡，不可樹置燭架，只能用專人手執。上引曾子易簀時，童子隅坐執燭卽是。卽使貴族的夜間生活，也有賴執燭的人持燭照明，而不能有燭架燭臺之類，如左傳哀公十六年「良夫代執火者而言」，便是渾良夫屏除執燭人，俾得密言，但是渾良夫自己只得代爲執燭了[150]。庭燎可能是火炬，所謂大燭，但也可能是營火，所謂「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大朝會也不過多燃幾堆營火而已[151]。又左傳昭公廿年公孫卿聘衞，「終夕於燎」(49/4)，可知燎火終夜不絕，若是火把，勢須有人終夜手執，未免勞費過甚。燃燭頗不便，是以宴會之際，若賓客未到齊，主人可能卽不燃燭。客去之後，大約也就不再繼燭了[152]。到戰國末期，似乎富貴人家已改用油脂爲燭，甚至加入香料，則不僅光亮耐久，更有芬芳氣息。實是古代照明一大進步。但此種設備，殆非人人可以爲之[153]。

以上所述，受史料性質之影響，大體爲上層社會之居室狀況。平民貧戶，生活情形，自然未必能有這種水平。春秋中期，貴族譏訶微賤人家爲「篳門閨竇之人」[154]，篳門猶謂柴扉，閨竇在夯土牆上鑿壁爲戶。上銳下方，甚至未有窗框。戰國時形容貧民居室爲「窮巷掘門，桑戶捲樞」，簡陋可想[155]。比較具體的形容，則可借莊子讓王篇「原憲居魯環堵之室，茨以生草，蓬戶不完，桑以爲樞，而甕牖二室褐以爲塞，上漏下濕。」[156]總結這段形容陋室的文獻資料，我們可以想像小小土室，柴扉零落，窗子是土壁上鑿了個洞，也許有一個破瓦罐的圈作爲窗框的代用品，用破麻布或破毛毡檔住窗外的寒風，屋頂只是一些草束覆蓋，漏雨固不用說，平時地上也是濕漉漉的。

再以考古資料言之，侯馬東離牛村古城約五公里處有一座春秋村落的遺址，居室大小，形制大致相同，均在地下。深 1.4–1.5 公尺，長方面積 3×2.4 平方公尺或4×3 平方公尺。底部稍大四壁規則。底面平坦，方向坐北朝南，門口有上下臺階。牆上均有小龕，有的龕分上下三層。根據柱洞及瓦片，房屋上部當用木料作架覆瓦。居室附近往往有窖穴或大儲藏室相連。有些居室旁有水井。窖穴形制大小不一，大致均作儲存室用。其中若干也有瓦頂及上下臺階。有若干糧窖內儲穀物已經腐爛，但可以檢定其中有不少黃豆。村落遺址中並且出土不少蚌鋸，蚌刀，骨簪及少量銅錐。是當時使用的遺留[157]。這種半地下室的居住形態，上承新石器時代，在黃土地帶，土質乾燥細密，雨量又不大，半地下室有其存在的價值。貴族住宅中甚至也有地下室，作特殊用途。例如：鄭伯有好酒，特闢了「窟室」，在其中夜飲。又如宮廷的樂隊，可以在地下室演奏。以娛嘉賓[158]。不過若只是作爲居室，以地下室與貴族富人的庭臺樓榭對比其生活水準太懸殊了。

由居室當可附帶討論帷幄：古人外出旅次則張帷幕爲幄。周禮天官列有掌舍，幕人，掌次三職。綜合三處敍述，旅次宿營，營外有拒馬架一類圍衛之物，並掘土爲垣，無土則以車馬爲藩。圍內以繪製帷幄，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四合如屋，以象宮室。幄內以氈爲案，重席爲牀。不僅大型的會盟、旅行、即使時間延長至一日的大祭祠也在野外設立這種帷幄[159]。帷幄四方如屋，則古人的帳幕顯然與圓形的蒙古包，低平的藏人黑帳蓬，均不相似，當爲中國特有的行帳。禮經以外的史料，也頗有提及帷帳者，例如左傳的昭公十三年，晉會諸侯，鄭國「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被子大叔

延遲一日，次日已無處可張帷幕。此是大盟會的情形[160]。又如哀公十七年，衛爲虎幄於藉圃，則是花園囿中造幄幕而以虎獸爲飾[161]。

帷不僅施於旅次野外，宮室之中也在堂前設帷，以障隔內外，據說天子諸侯用屏，大夫用簾，士用帷，但又泛稱爲帷薄[162]。楚辭招魂形容帷帳，「高樹修幕，侍君之閒些，翡帷翠帳，飾高堂些。」配合另一節「砥室翠翹，絓曲瓊些，翡翠珠被，爛齊光些。」[163]則帷幕之飾，似乎是壁飾的一部分，未必僅是懸掛堂前以分內外了。如果帷帳已成壁衣，甚可能是後世「壁飾」的前身。中世以後，中國建築以素壁白堊爲特色，無復彩飾。

個別的居室集合則爲聚落。當在另一專文中討論，此處不贅。

（四） 行道路與交通工具

周道、周行在詩經中數見不鮮，如周南卷耳，「寘彼周行」，如檜風匪風「顧瞻周道」，小雅四牡「周道倭遲」，小雅小弁「踧踧周道，鞫爲茂草」皆是。而最能形容透澈的莫如小雅大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及「佻佻公子，行彼周行，」由詩句卽可看出，周道或周行是君子貴人車駕往來的大道，屈翼鵬先生認爲是周的國道，其說甚確[164]。

參之其他典籍，國語周語也舉「周制」，據說「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路」[165]，而左傳襄公九年，晉國的軍隊還曾「斬行栗」，則以栗樹爲表道樹[166]。

大約周初建國，封建諸侯以爲藩屏，這些新建封國之間，有平直堅實的馳道相通，道旁並有「行道樹」及專司護路的人員。是以「周道」成爲詩人寄興的對象。而且霸主們也以維持道路暢通爲已任無疑的，舊日周人的「國道」當仍能發輝若干功能[167]。

秦一國中，馳道四達，其盛當不下於所謂「條條大路通羅馬」的西諺。馳道情形：「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168]。則有堅實的路基，有廣濶的路面，有整齊的行道樹及護基路樁，自然又比周道高出一籌了。

雖然有官道，旅行恐仍不是易事，不僅衝冒風寒暑熱，而且往往無處投宿，無處覓食。古時官吏旅行，可能有所謂侯館逆旅。如周禮遺人所謂「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侯館，侯館有積」[169]。有人認爲這些委積的飲食薪芻，號爲施惠，則甚至可能是免費供應[170]。然而周禮原義，

施惠只是遺人職掌的一部分，在道路委積的上文，明指這種廬宿侯館的佈置是為了賓客會同師役[171]。由此可知凡此設備，並非一般行人可以享受。是以左傳文公五年陽處父，聘於衛，返過寧，寧嬴從之。據說這位寧嬴是逆旅大夫，即是專司官吏過境事務的官員。陽處父代表晉國聘問友邦，方能得到逆旅的招待。

晚至戰國，隨著商業的發達，都邑的發展，大約以營利為目的的逆旅始出現。例如莊子山木篇，陽子至宋，宿於逆旅，又如則陽篇，孔子至楚，「舍於蟻丘之漿」，據說也是逆旅，但顧名思義，當是旅舍兼售飲料者[172]。至於商鞅立法，客舍不能不先驗明客人身份，則逆施行業已在治安人員監察之下，與後世的旅舍，並無二致了[173]。

旅行又須齎糧自炊。孔子在陳絕糧，如有處可以購買飯食，夫子也未必不能出錢購買。惟其行旅自備糧食，又無處購現成飲食，始有絕糧之事。又據孟子「孔子去齊，接淅而行」，可見孔子出門不僅攜帶米糧，連釜甑也須自備[174]。是以莊子逍遙游「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月聚糧」，遠行攜帶的糧食多，似乎沿途竟無法補充[175]。

以理推論，戰國時既有商業化的逆旅，市上又有沽酒賣肉的營業，行旅齎糧，似乎多餘。但古代的市鎮分佈不及後世繁密，也許旅人未必能容易每餐趕上「打尖」之處，也未必夜夜能適巧到達投宿之處。於是野宿自炊，均所難免。大約遠行千里，不須持糧，至唐初始習以為常。然而也仍煩詩人歌詠，足見當時也認為盛事。嘗憶抗戰期間，在內地轉徙數省，每每陸行數百里，旅途能有客舍的機會頗不易得，而持糧供炊，更是常見。由今言之，竟若隔世。以此及彼，則古人必須千里贏糧，也就不足為怪了。

驛傳之制，在中國自古有之。左傳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馹會于臨昌」，又成公五年，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又昭公二年，公孫黑作亂，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無論傳遽或馹，均是更換車馬以求迅捷[176]。驛傳可分臨時及常設二種，為某事而專設者，如左傳昭公元年，秦后子享晉侯，「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177]。每十里置一站，竟可在山西陝西之間往還八次。是不僅待命的車馬多，路面也須極好。常設的驛傳，據周禮行夫，邦國傳遽，使者可以旌節調度[178]。近年壽縣出土的鄂君啓節四枚，銘文說明水路可以用船，一百五十艘，陸路可以用車五十輛。據說為楚懷王賞賜鄂君啓的金節。[179]凡此車馬船隻，

可能即由常設驛傳供應。韓非子難勢篇，「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150]。」此處「五十里一置」，大約是一日之程，如果常設驛站。當即以此爲度。乘驛旅行，仍是非常的特權，普通平民必不能享受其便利。然而因置驛而使交通路線固定，平民也未嘗不能分沾餘利。

道路之上必有橋樑，由於中國建築以夯土及木架爲主，磚石均至後世始常用。大約爲此之故，古人對築橋頗覺困難。北方河川流量，受上游溶雪及雨量影響，春夏爲盛。水大時極目浩瀚，枯水時又只在河床有淺水一溜。木製橋架，在大水時不易修築，天寒水淺是修橋的時刻，一則易於施工，二則寒冷時徒涉太苦。秋冬之際修築橋樑，文獻似乎頗爲一致。如孟子離婁章，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於是「民未病涉」[181]。又如國語周語，「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按夏正是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正與孟子所說的時節相當[182]。惟木橋樑只能施之小河川，江漢之上只能借用舟楫。詩經邶風谷風的「方之舟之」，可能指用渡船(舟之)及浮梁（方之）兩種方法。造浮橋之事，如秦后子享晉侯，「造舟於河」[183]，然而一般渡水方法，恐怕不外乎「深則厲，淺則揭」，或者「泳之游之」[184]。晚至戰國，徒涉仍是常事。戰國策齊策，襄王立，田單相之，過菑水，有老人涉菑而寒，出不能行，坐於沙中，田單見其寒，欲使後車分衣，無可以分者，單解裘而衣之[185]。其涉水的苦況可知。

交通工具，仍以車船爲主，而至戰國則騎乘也是常事。先說車：周禮考工記，車制最詳，有車人、輪人、輿人、輈人，均詳說細節，是以考工記本身也說「凡一器而工聚者車爲多」[186]，自來注疏，對車制常有杆隔。概括言之，考工記的制度，車以曲輈架馬，以直轅服牛，輪綆形成碟形的箄。乘車横軫，有較軾可以扶持，牛車直廂，以載重物。車輪的結構用火定型，務求其勻稱。用材極講究，務選適當的木料，同時又很注重重量的限度，不使有羸不足。車各部相合，用鬭榫，用革用筋，用漆用膠，車制比例，因地形而異，也因用途而異[187]。

近來考古資料，古車遺跡遺物，數見不鮮。殷商車制，已有石璋如先生復原，周代的車制，有寶鷄、洛陽、輝縣、汲縣、濬縣、上村嶺各遺址，均有資料。以復原的上村嶺春秋車與輝縣琉璃閣戰國車相比，基本的結構十分相像，也與殷商復原車原則上無甚改變（圖四）[188]。以實物對證考工記，無論春秋或戰國的車，輈的曲度都極有

限，多爲直木而在前端上揚，春秋車上揚比戰國車更爲顯著。比較各遺址車制，仍可看出若干進化痕跡。以輻數而言，其趨向如下：殷車十八輻，西周十一至廿二輻，春秋廿五輻，戰國廿六輻，輝縣琉璃閣(戰國)一車有夾輔二條，故望之如有卅輻之多，而汲縣山彪鎮（戰國）則有卅根輻的車痕，洛陽東郊西周車輻廿二至廿四根，介於濬縣辛村（西周）十八輻與琉璃閣廿六輻之間，充分說明輻數漸增的過程[189]。

以輝縣琉璃閣五輛戰國車爲例，可以看出古車形制。輈分直輈曲輈兩種，車箱底部以木板或皮革爲底，四週以粗木條爲框，中央爲輈木，縱貫車底。車蓬大於車箱，狀似四阿式屋頂。蓬頂有橫樑，兩扇梯形蘆蓆向左右下披，兩扇三角形蓆遮蔽兩端。另以細木條爲支架，縱橫編成格子，以骨扣縛住蓆蓬。車最大的輪經是 140 公分，軌寬 180 公分，輿廣 150 公分。最小的輪經95公分，軌寬 140 公分，輿廣95公分，輿長43公分，軾高22公分，輈長120公分，軸長170公分，輻條均斜放成中凹碟形，對於車子傾仄時有平衡重心的作用[190]。大車站乘三人，還算寬裕，小車大約只能乘二人了。上述車形，也未必各地皆同，南方楚國的車制，由長沙黃土嶺木槨墓戰國漆器圖畫看來，一車有車輻十四根，側輈無軿，軸下有兩根支撐物後伸，防車向後傾。車蓋如傘，傘下乘坐二人，一御一乘。這種形制不同於輝縣車制凡三點：輻數較少，側輈而非曲軿；車蓋如傘，而非四阿；至於乘坐方式也與傳統立乘之說不同（圖五）。這種差異未必由於地方性的不同，而更可能由於兵車與普通乘車之間的異制，兵車須靈活輕便，是以曲軿，普通車中，不同於作戰，是以可以坐乘[191]。

車的種類，大約還不僅於此。考工記以貴賤分辨有無革輓的棧車及以革輓的飾車[192]。以用途分，有澤行的短轂車及山行的長轂車。以載重的牛車言，有山地的柏車，平地載任的大車及小型的「羊車」[193]。再從車子外型分。車蓋如傘，四面透空，似是正式的乘車設備。考工記所謂「蓋之圜也，以象天也」，而且有不用蓋，僅在必須時張笠者[194]。不過也有前後遮蔽，兩旁開窗的固定車蓬，如輝縣車制，又如左傳定公九年陽虎逃亡用的「葱靈車」，乘者可以寢臥其中[195]。

車的結構輕巧，如上乘者站立，遂不免重心偏高，車廂寬度大於深度，車軸特長，以及用碟形輪箄，大約都針對這個缺點而設。不過也因車身輕，馬負擔不重，日行五十里，並非難事。車轄用動物脂膏潤滑，自然更能增加速度[196]。

一般行車以二馬爲常，孟子盡心章所謂「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左傳哀公廿七年所謂「乘馬兩車」[197]，均可爲證。有大事則除負軛的二馬外，可再加上挽靷的兩驂[198]，一般有車人家，可能只有二馬，在有事時，方向人借用二驂[199]。

牛車側轅，是以只須一牛將車。古時牛車僅爲載重，長途運載，則用牛車。晚至戰國，竟有人以賃車爲業者，呂氏春秋舉難篇，寧戚「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大批的牛車佚在城門外燒起營火，居車下飯牛，車重牛緩，車隊又大。其一日行程，必不能與良馬輕車的情況相比[200]。

有時人力也用來挽車，所謂輦，南宮萬多力，能夠以乘車輦其母，由宋至陳只走了一天，挽引自是輕車[201]。若是三個人挽不動，必須五個人始克行動的「車士引車」，則大約是載重車了[202]。

服牛乘馬，中國用車當自草原傳來。晚至考工記寫成的時代，仍以胡地人人能製弓車爲說[203]。騎馬之風，戰國始普及，戰國兵力，動輒千乘萬騎。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是知騎馬之俗也來自北方草原。但典籍中也偶有在戰國前已騎馬的痕跡。詩經大雅緜「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只說馬，未說車。而踰越梁山，乘馬未必方便[204]。正如後世晉國敗狄太原，也由於地形阨狹，不利乘車，必須毀車作行。那些原來駕車的馬匹，未嘗不可能改爲騎乘[205]。魯昭公逃亡於齊，從者企圖解決僵局，曾想讓昭公乘馬返魯。既然用車非用馬不可，此處特別提出乘馬而不提車字，可能是建議騎馬馳返，一則出其不意，二則比乘車更迅速，是以劉炫以爲「此騎之漸也」[206]。晉楚邲之戰，趙旃在敗軍之際，「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207]。此處未明言「良馬」是否用來騎乘，但這兩匹馬係由趙旃車上用別的馬換下來，若趙旃用車，其兄與叔父也用車，換馬遠不如換車(連馬)便捷，似無換馬必要。由此推想，那兩匹良馬可能用作單騎了。

不過戰國騎馬似仍以軍事爲主，馬匹大約仍以駕車爲常，莊子馬蹄篇，伯樂治馬的寓言，馴馬的最後階段仍是以「加之以衡軛，齊之以月題」是駕車，而非騎乘[208]。

水路交通的史料，遠比陸路爲少。南方諸國荊楚吳越，多江海湖泊，水路用舟自然早已有之。不過最早文獻資料說到大規模的船運，仍是左傳僖公十三年汎舟之役，由秦輸粟於魯，「自雍及絳相繼」，從渭河轉黃河，入汾水，自是一番盛舉[209]。晚至

戰國渭涇諸水大約仍爲秦國主要運輸道路，被當時認爲秦國可畏原因之一，「秦以牛田，水通糧，其死士皆列之於地，令嚴政行，不可與戰。」[210]齊國濱海，沿海航行早已知之甚諗。孟子梁惠王章所述齊景公計劃，「遵海而南，放於琅玡，」當是沿着海岸的航行[211]。南方諸國爭霸中原，也利用水路，左傳哀公九年，吳國開了邗溝，直達江淮，實爲後世南北大運河的祖型[212]。次年徐承且帥舟師遵海路入齊，更是中國最早的沿海航行紀錄[213]。越人拊吳之背，即由海運入淮，絕吳師歸路，又循江路攻入吳國首都。可見春秋末葉江、淮、河、海均已暢通舟楫[214]。至於戰國，則河渭水道已如前說，長江航行，可由巴蜀循江至郢。一船可載五十人及三月糧，其體積已不算小[215]。

壽縣楚墓出土的鄂君啓金節，其銘辭說明楚王允許鄂君啓使用一百五十艘船隻在江西湖南湖北運載貨物，也以江域爲水運網[216]。

戰國都會，陶衛二地的發達，與東方水路網的溝通大有關係。維邗溝之後，吳人又開了荷水，使江淮濟四條水系，得以打成一片，鴻溝之開更使宋國的陶成爲天下之中心[217]。水運的發達可想而知了。秦一六國，始皇屢次東巡，二度浮江，一次到湘山，一次到浙江，又曾渡江循海北上琅玡[218]。自然是戰國水路暢通之後，秦皇才能循江遵海。所惜考古資料，僅得武進奄城出土的三只獨木舟，形制簡單，體積亦小，難以與古代已具規模的船制相比較[219]。如果徐市携童男出海的傳說確屬殖民日本，則戰國末年的水運技術必已很高了。

凌純聲先生比較民俗學與文獻資料認爲木栰，戈船，方舟，樓船四種水運工具，係環太平洋地區各文化所共有，可以載重致遠。而且凌先生認爲這幾種交通工具在中國遠古即已發展，固然凌先生遠溯起源於傳說時代，其史料則大半爲兩周秦漢的資料[220]。我們無妨說，兩周（尤其戰國時代）東南海洋文化與中原文化的融合。使中國掌握了遠航的能力，才有徐市之輩的出現可能。

總結行的部分。古代無論道路或交通工具，都還簡陋。早期徒涉河川，携糧自炊野宿風露，大抵艱困非常。是以古人出門祖祓，無非以不可知的命運求托神佑。然而以戰國與春秋相比，交通工具的進步，可由輻數增多觀之，道路情況的改良，可由旅舍出現觀之。水運漸趨發達，載重行遠，不煩牛馬，也對中國的交通有重大意義。逮及戰國以後，秦皇築馳道，漢武試樓船，其濫觴實在仍由周行砥直，乘舟餘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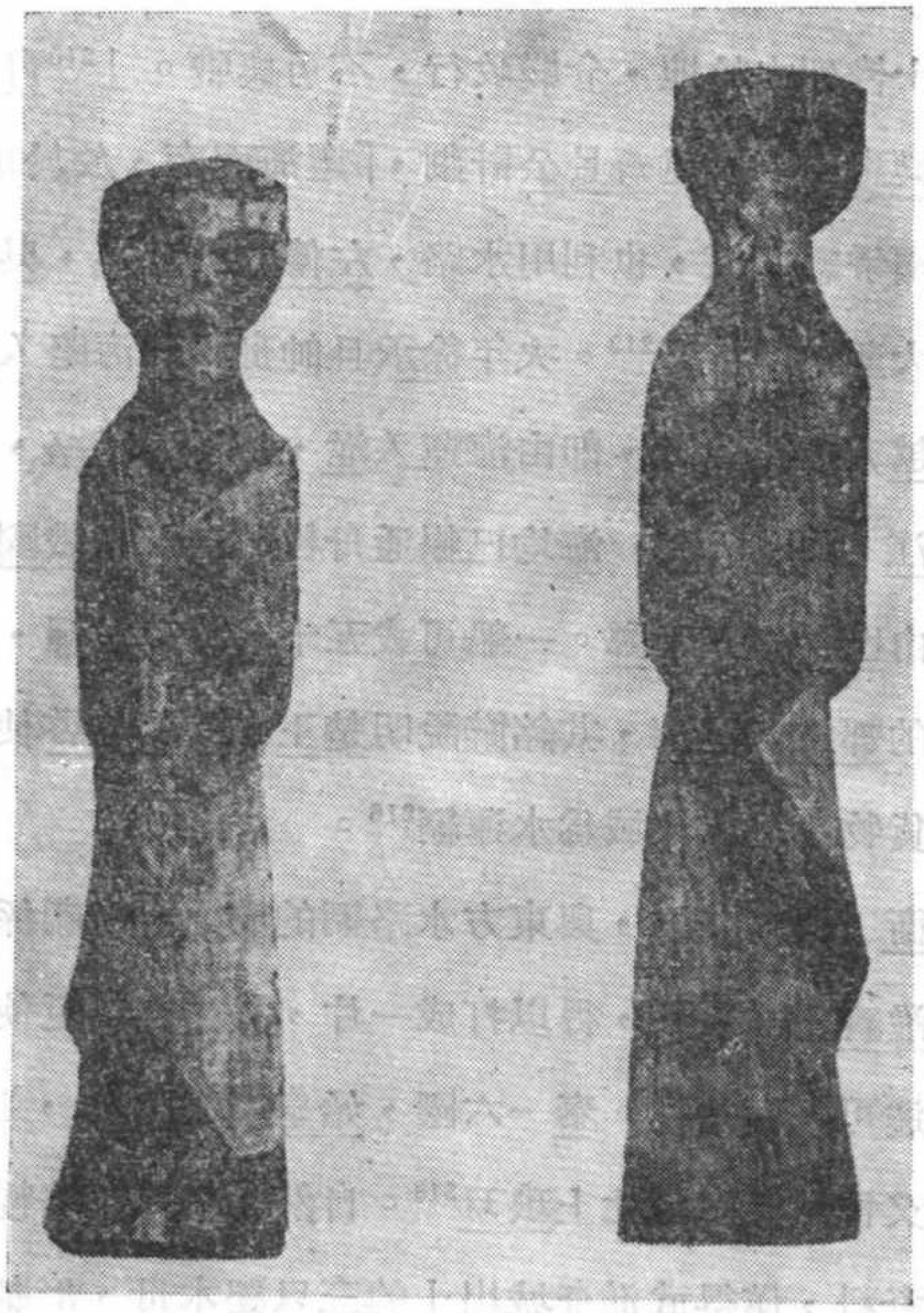

圖一：長沙出土之戰國木俑

圖二：長沙出土戰國革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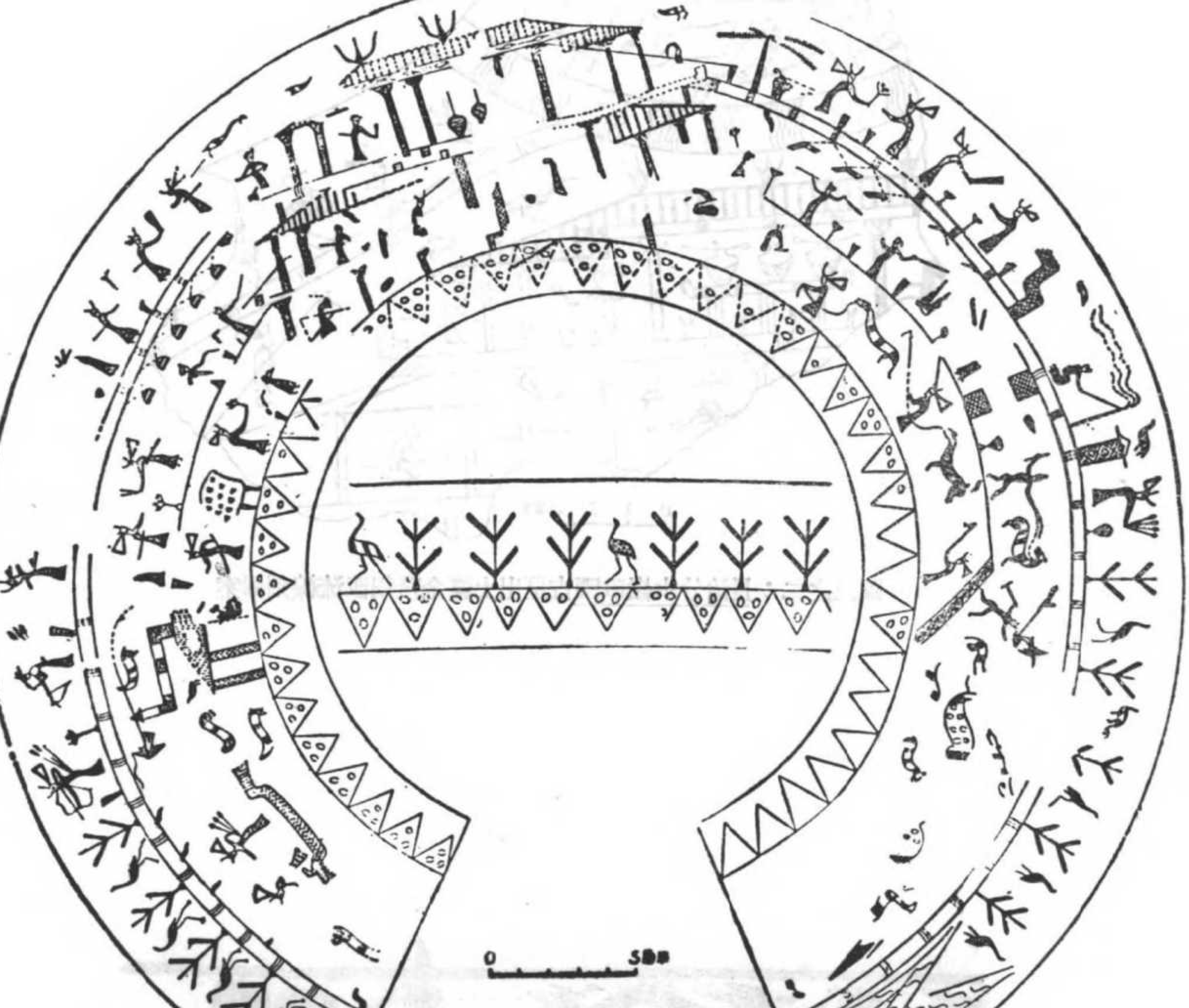

圖三之一：輝縣趙固村戰國墓出土銅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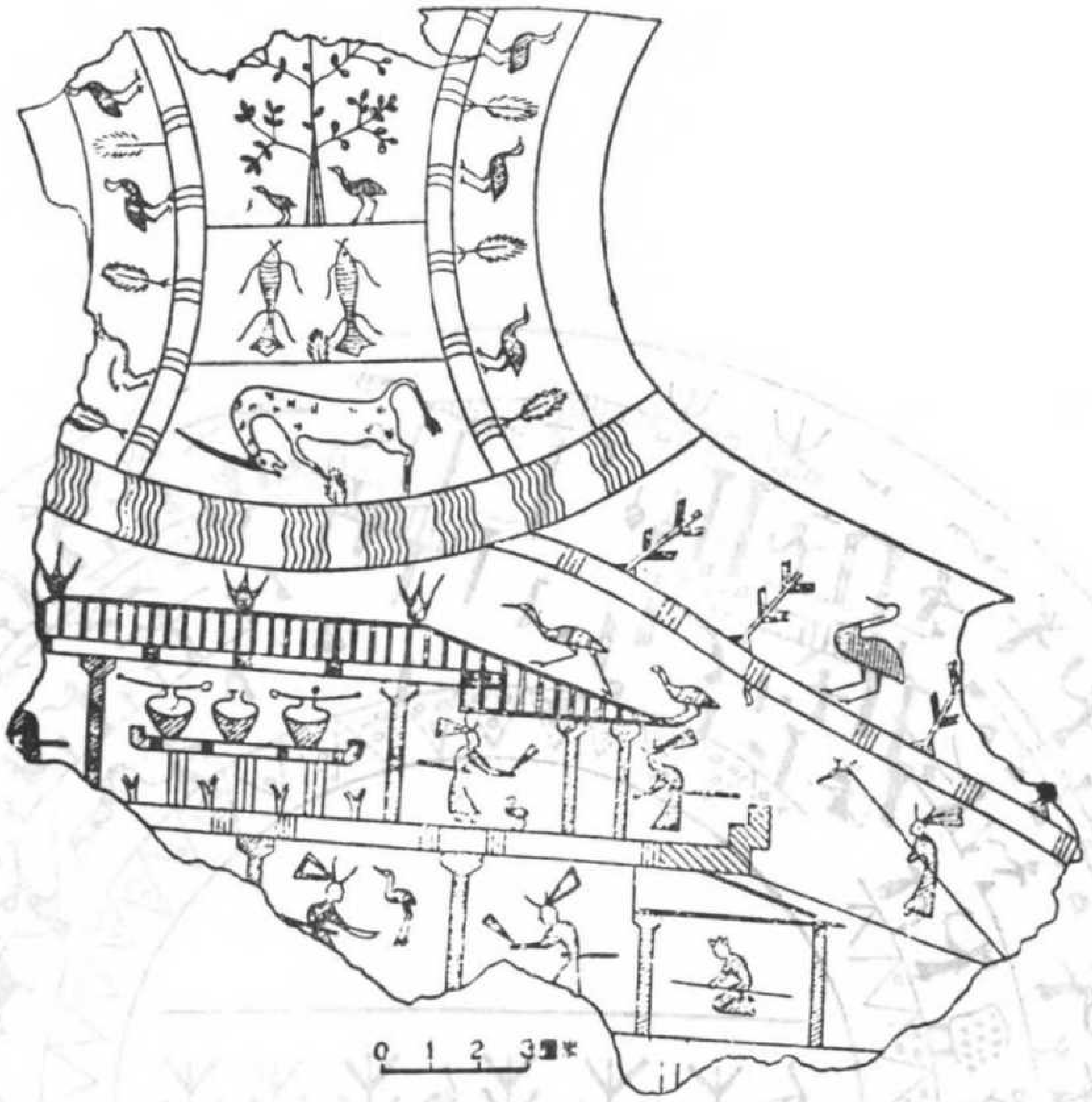

圖三之二：長治分水嶺戰國古墓出土鎏金殘銅匜流線刻圖案

圖版三之三：長沙出土楚車馬奩漆繪路側一亭，獨柱支撐亭頂；柱頂四出斗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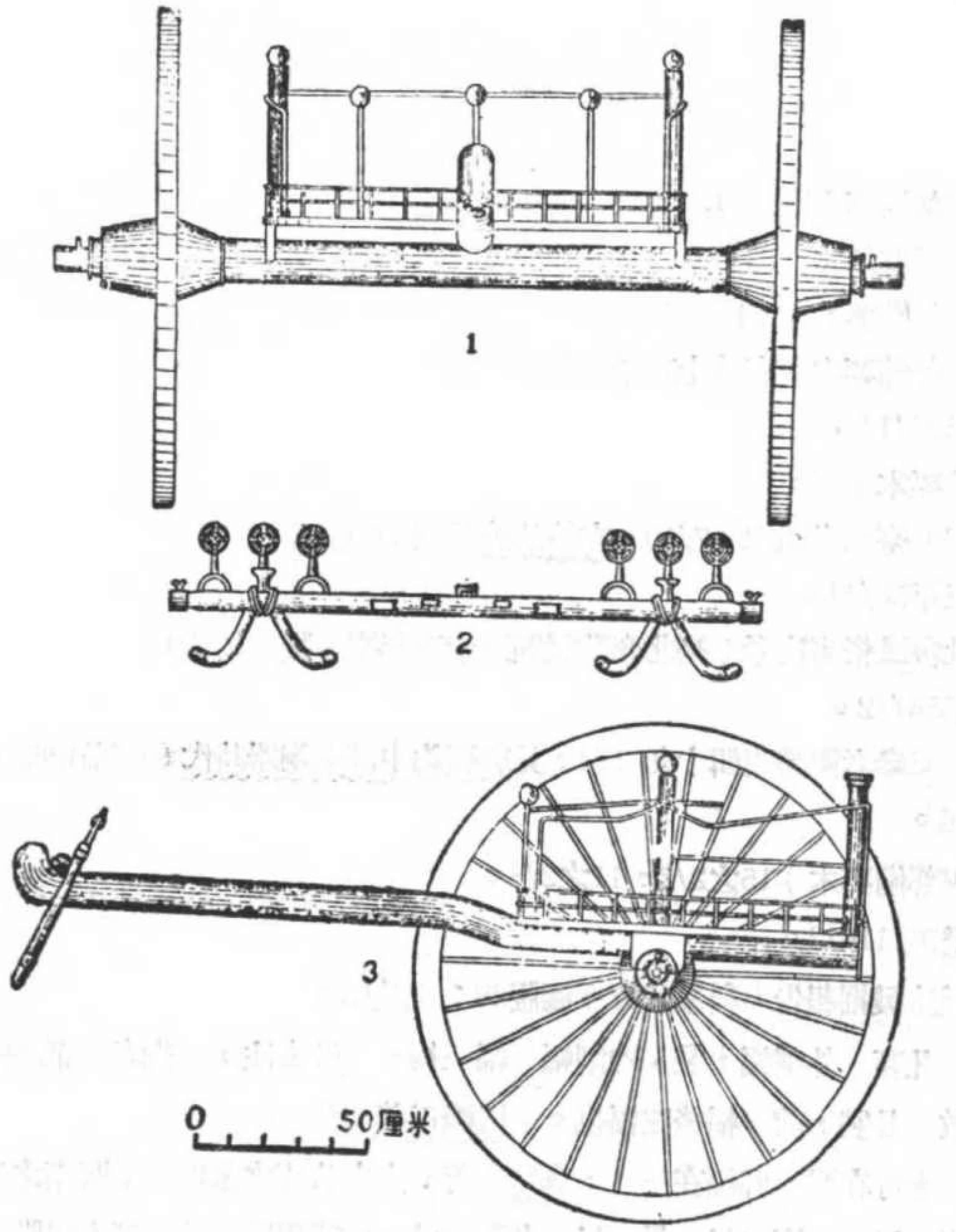

圖四：輝縣琉璃閣戰國車馬坑出土車復原圖

圖五：長沙出土楚車馬奩漆繪，側轅無輈，軸下有兩根支撐後伸，車蓋如傘，乘二人，一御一乘。

附　　註

1. 周禮注疏（四部備要本）32/1,3。
2. 儀禮正義（四部備要本）2/11。
3. 禮記正義（四部備要本）下同29/10。
4. 左傳正義（四部備要本）哀公十五年59/13。
5. 左傳成公九年26/14。
6. 莊子（四部備要本）1/8。
7. 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影印本）7/10。左傳僖公廿四年15/12。
8. 左傳昭公廿三年50/11。
9. 尙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臺北商務民國五十五年臺一版）P. 29。
10. 左傳定公九年55/12。
11. 鄭振鐸中國歷史參考圖譜四輯十九 114，見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三聯1963）圖版壹伍。
12. 禮記正義26/6。
13. 毛詩正義（四部備要本）15之2/2，11之2/8。
14. 史記會注考證76/11-12。
15. 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科學1957）圖版28：4及13。
16. 儀禮喪服，「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鄭玄注，「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儀禮正義25/13。
17. 詩小雅采菽「赤芾在服，邪幅在下」，鄭箋「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脛本曰股。邪幅如今行縢也。幅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毛詩）15之1/4。
18. 左傳昭公廿五年 51/8。
19. 釋名（四部叢刊本） 5/38。
20. 韓非子外儲說左，「危子曰吾父獨冬不失袴。刖足者不衣袴，雖終其冬夏無所損失也。」（四部備要本）12/7-8。
21. 禮記正義 58/3-4。
22. 禮記正義 29/11。
23. 禮記正義 29/12。商承祚長沙出土楚漆器圖錄（上海1955）圖版25。
24. 禮記正義 30/1-2。
25. 左傳哀公十四年 32/9，哀公　　年 60/4。
26. 禮記正義 30/2。
27. 周禮注疏 8/11。尙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 p. 71。
28. A. 儀禮正義 2/13-15。
    B. 楚文物展覽圖錄 p. 25 圖44。
29. 左傳哀公廿五年 60/10。
30. 左傳宣公十四年 24/2，哀公三年 29/81。
31. 禮記正義 2/2，2/7。
32. 莊子 10/7。

33. 禮記正義 27/1-2。
34. 周禮注疏 40/11-12。
35. 湖南文物管委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考古學報 1957 (1) p. 96。
36. 文物參考資料 1957 (2) p. 61 及楚文物展覽圖錄 p. 25，圖44。
37. 毛詩正義 8之1/5。
38. 孟子（四部備要本四書集注） 3/7.8。
39. 浙江省文管會「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60 (2) p. 89。
40. 長沙發掘報告 p. 63-65。
41. 左傳昭公廿六年 52/1-2。
42. 周禮注疏 40/16。
43. 考古學報 1960 (2) p. 89。長沙發掘報告 p. 64。
44 禮記正義，「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度狹不中量，不粥於市。」13/56，孔疏 13/8 。儀禮賈疏八十縷爲升 21/4，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84，古棺長度紀錄參看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考古學報 1956 (1) p. 19。周尺與漢尺之間似無大別，參看 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rineeton Univ. Press, 1950 p. 362。
45. 論語（四部備要本四書集注） 5/1。
46. 韓非子 13/11。
47. 左傳成公二年，楚侵及陽橋，魯國請盟，以一批職業工人爲賄，其中包括織縫百人，此是魯國高級技術輸出至楚國的例子（左傳 25/12）。
48. 毛詩正義 1之2/2，4之1/9，5之2/3。
49. 左傳成公九年 26/14。
50. 禮記正義 29/12，長沙發掘報告 p. 64。
51. 論語 5/6。
52. 莊子 1/8。
53. 左傳成公三年 26/3。
54. 周禮正義 8/9。
55. 荀子（四部備要本） 5/6。
56. 韓非子 11/10。
57. 戰國策（四部備要本） 29/9。
58. 許倬雲「兩周農作技術」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四分 p. 803-808。
59. 容庚金文編（科學1959）p. 239。
60. 左傳僖公卅年 17/3。
61. 漢書補注（藝文影印本） 24/16。
62. 孟子 7/7。
63. 禮記正義 10/2。
64. 戰國策 26/2。
65. 左傳昭公七年 44/9。
66. 孟子 5/13。
67. 毛詩正義 17之3/9。
68. 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東京1962）pp. 843-850。
69. 周禮注疏 5/14。
70. 說文解字段注（四部備要本） 9下/21。

71. 天野元之助，前引書 pp. 80-81。
72. 禮記正義 5/11，27/7-8。
73. 禮記正義 28/1。
74. 左傳文公元年 18/4，宣公四年 21/11。
75. 左傳哀公廿八年 38/13。韓非子 12/9。
76. 禮記正義 29/5。
77. 孟子 6/8。
78. 戰國策 11/1。
79. 毛詩正義 7之1/4，9之4/5-6，18之4/4，19之3/5。
80. 論語 5/10，禮記正義 13/6。
81. 孟子 7/7。
82. 例如聶政是狗屠出身，其收入即可「旦夕得甘脆以養親」（戰國策 27/6）。
83. 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科學1956）pp. 38-39。
84. 河北省文管會「河北省石家莊市莊村戰國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 1957（1）p. 91。
85.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世界書局影印本）10/13, 15。
86. 周禮注疏 6/1-2。
87. 禮記正義 27/7-8。
88. 禮記正義 28/1。
89. 禮記正義 17/11。
90. 禮記正義 27/8。
91. 周禮注疏 5/13-14。
92. 禮記正義 17/11。
93. 禮記正義 16/3。
94. 韓非子 12/6。
95. 管子（四部備要本） 9/12。
96. 張光直李惠林二氏所舉的古代菜蔬種類，仍不過十二三種而已。參看 K.C. Chang "*Food and Food Vessels in Ancient China*"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Serics II, Vol. 35 No. 6 (1973) p. 499 及 Hui-lin Li, "*The Vegetable of Ancient China*" *Economic Botany* 23 pp. 253-260。
97. 禮記正義 2/10。
98. 爾雅注疏（四部備要本） 5/8。
99. 禮記正義 2/10-11。儀禮正義 19/11。
100. K.C. Chang "*Food and Food Vessels in Ancient China*" p. 500。
101. 禮記正義 28/4-5。
102. 禮記正義 28/1。
103. 儀禮正義 19/12-13。
104. 左傳昭公廿年 49/7-8。
105. 儀禮正義 19/30-31。禮記正義 28/1。
106. 禮記正義 27/3。
107. 全上古三代文 10/13。
108. 禮記正義 27/7。
109. 周禮注疏 5/10。

110. 周禮注疏 5/6。
111. 周禮注疏 5/7。禮記正義 26/13。
112. 儀禮正義 19/11。
113. K.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rev. edition, 1968) p. 86。
114. 毛詩正義 16之2/11-12。
115. 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 14/10。
116. 韓非子 11/13。
117. 韓非子 11/5。
118.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136。
119.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工作的總收穫」考古 1959 (5) p. 225。
120.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283-305。
121.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136。
122. 周禮注疏 42/5。
123.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97, 196。
124.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築復原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期 p. 267 以下。
125. 論語 3/5。
126. 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 p. 116，圖138。
127. 山西文管會「山西長治市分水嶺古墓的清理」考古學報 1957 (1) p. 109，圖 2 。
128. 商承祚長沙出土漆器圖錄圖版25。
129. 孟子 7/23。
130.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283-305。
131.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工作的總收穫」考古 1959 (5) pp. 222-228。
132. 左傳哀公十五年 59/12-13。
133. 周禮注疏 42/5。
134. 戰國策 18/2。
135.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297。
136. 全上古三代文 10/12-13。
137. 商承祚長沙出土漆器圖錄圖版22。
138. 左傳左襄公卅一年 40/7。
139. 明堂有一堂五室，其佈局自古爲聚訟之點。以無關一般生活，暫置不論。周禮注疏 41/15，以尙書顧命所見王室的佈局言之，有應門，門側有塾，有庭，登一階爲堂，兩側有東西廂，東西序，東西垂；東西序也有堂。與四向相對的明堂，並不相同，而與後世的院落佈局幾乎完全一致。尙書今古文注疏(四部備要本)第廿五下。又左傳昭公四年，「使寘饋于個而退」42/17。又爾雅釋名「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爾雅注疏（四部備要本） 5/4。
140. 左傳莊公廿三年，廿四年經。10/1，10/2。但楚國漆器舞女奩上，房屋的壁間有紅色爲花的彩繪圖案，明晰可見。商承祚，長沙出土漆器圖錄圖版22。
141. 周禮注疏 41/15。
142. 周禮注疏 41/5。
143. 論語 3/11。
144. 大雅抑：「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毛詩正義 18之1/8。爾雅釋宮「西北隅謂之屋漏。」然而屋漏之義，自古注疏未能確解。金鶚以爲係西北面小窗，始得其眞。求古錄禮說（皇清經解續編） 3/8-11。
145. K.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267, 283-365。

146. 渭水隊「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的調查和試掘」考古 1962 (6) pp. 281-299。
147. 周禮注疏 41/15-16。
148. 尙書今古文注疏 25下/1-3。
149. 禮記正義 6/10，皖，據說指刮削節目，但說文莞，草也，可以爲席，則皖可能由莞而來。未必指刮治竹節而言。
150. 左傳哀公十六年 60/10。
151. 毛詩正義 11之/3-4 。禮記正義 6/10。
152. 禮記少儀「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又「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面辭然後以授人」。禮記正義 35/14。
153. 楚辭招魂「蘭膏明燭，華容備些」（全上古三代文 10/12）。
154. 左傳襄公十年 31/7。
155. 戰國策 3/4。
156. 莊子 9/13。
157. 山西省文物管委會「侯馬工作站工作的總收穫」考古 1959 (5) p. 225。
158. 左傳襄公卅年 40/4，又成公十二年 27/3。
159. 周禮注疏 6/4-7。
160. 左傳昭公十三年 46/6,9。
161. 左傳哀公十七年 60/4。
162. 禮記正義 2/3-4。
163. 全上古三代文 10/12。
164. 屈萬里詩經釋義（臺北） pp. 172-3。
165. 國語（四部備要本）2/12。
166. 左傳襄公九年 30/15。
167. 左傳成公十二年「凡晉楚之從無相加戎，往來道路無壅」 27/3。
168. 漢書 51/2。
169. 周禮注疏 13/12-13。
170.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152。
171. 周禮注疏 13/13。
172. 莊子 7/15，8/26-27。
173. 史記會注考證 68/20。
174. 孟子 5/13。
175. 莊子 1/2-3。
176. 左傳 20/2，26/5，42/3。
177. 左傳昭公元年 41/9。
178. 周禮注疏 38/8。
179.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文物參考資料 1958 (4) pp. 3-11。
180. 韓非子 17/3。
181. 孟子 4/14。
182. 國語 2/11-12。
183. 左傳昭公元年 41/9。
184. 毛詩正義 2之2/8 及 2之2/4。
185. 戰國策 13/3-4。

186. 周禮注疏 39/5。
187. 周禮注疏 39/6-14，40/1-4，42/7。
188.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文物1961）圖27。輝縣發掘報告 p. 48。
189.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 p. 57-58。輝縣發掘報告 pp. 47-51。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4 (9) p. 115。
190. 輝縣發掘報告 pp. 47-51。關於碟形輪箪，據說歐洲到中世紀始開始使用，參看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V, Pt.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77。
191. 長沙出土漆器圖錄，圖版25。
192. 周禮注疏 39/14。
193. 周禮注疏 42/7。
194. 周禮注疏 40/4，左傳宣公四年「以貫笠轂」 21/12。
195. 左傳定公九年 55/11。
196. 左傳哀公三年「巾車脂轄」 57/9。
197. 孟子 7/9，左傳哀公廿七年 60/13。
198. 左傳哀公二年 57/8，哀公十七年「衷甸兩牡」 60/4。
199. 戰國策 32/5。
200. 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 19/20。
201. 左傳莊公十二年 9/3。
202. 戰國策 30/9。
203. 周禮注疏 39/3。
204. 毛詩正義 16之2/9。
205. 左傳昭公元年 41/10。
206. 左傳昭公廿五年 51/11。
207. 左傳宣公十二年 23/10。
208. 莊子 4/8。
209. 左傳僖公十三年 13/11。
210. 戰國策 18/9。
211. 孟子 1/16。
212. 左傳 58/9。
213. 左傳 58/10。
214. 國語 19/5。
215. 戰國策 14/7。
216.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文物參考資料 1958 (4) pp. 3-11。
217. 水經注（世界書局本） p. 114 有徐偃王通溝陳蔡。又參史念海「釋史記貨殖列傳所說的陶爲天下之中兼論戰國時代的經濟都會」人文雜誌 1958 (2) p. 78-80。
218. 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 6/41, 61, 65。
219. K. C.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390。謝春祝「奄城發現戰國時代的獨木舟」文物參考資料 1958 (11) p. 80。
220. 凌純聲中國遠古與太平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六 (1970) p. 209。